



2025年第1期  
(月刊,总第426期)

创刊于1989年

## 目 次

### 经济纵横

- 1 数字经济对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研究 /  
王壹华 王昱丹
- 7 组织文化研究热点、历程与展望  
——基于文献计量的可视化分析 / 崔元 索柏民
- 12 数字经济时代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优化进路 /  
韩森森
- 18 新质生产力赋能跨境电商直播的实践路径研究 /  
陈建琼 陈力乔 卓笑思 聂家婧 宋家璇 孙雨欣
- 22 基于 CiteSpace 的企业家能力知识图谱分析 / 李庆耀
- 26 河北省预制菜供应链提档升级研究 / 王汉新 杨继桐
- 30 数字化转型对高管薪酬的影响研究 / 王尧
- 34 建筑央企法律合规数字化转型的路径探索 / 冯润博
- 37 旅游产业集群研究热点与发展分析 / 陈绍友 王清清
- 40 地方奖补政策公平竞争审查的困境及其改进 / 方琦
- 43 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践与探索 /  
马跃涛 徐铁兵 徐振科 贾峰 马心宇
- 47 农业保险助力农业碳减排的影响机制研究 / 朱海波

### 战略运营

- 51 浙江省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特征及对策建议 / 秦怡 张政

主管: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河北省企业联合会秘书处  
出版:河北企业杂志社有限公司  
编辑:《河北企业》编辑部

编委会主任:刘建业  
副 主 任:张 海 张书华  
王 勇 赵 莉

主编、社长:赵 莉  
副主编、副社长:赵 丽  
在线投稿网址:  
<https://hbqy.cbpt.cnki.net/>

记 者 部:赵 丽(兼)

发 行 部:韩 虹

广 经 部:王祖赛(主任)

经 管 部:贾晓松

责 任 编辑:黄浩然

排 版:蔺亚平

发 行:本刊发行部 河北省报刊发行局

发 行 范 围:公开发行

国 内 邮 发 代 号:18—179

中 国 标 准 连 续 出 版 物 号:

ISSN 1008-1968

CN 13-1230/F

广告发布登记号:130108202000003

印 刷:河北纪元数字印刷有限公司

出 版 期 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定 价:18 元

## 编辑部地址

石家庄市育才街燕港新村

31号楼1单元201室

电话:(0311)85879745 85825749

85889628

66619532(广经部)

传真:85825749 66619532(广经部)

邮编:050021

网址:<http://www.hbqyzz.com>

<http://HBQY.chinajournal.net.cn>

在线投稿网址:

<https://hbqy.cbpt.cnki.net/>

## 著作权授权声明

本刊已许可中国知网、维普资讯、万方数据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本刊稿酬(含著作权使用费)与审稿费、版面费相抵,不足部分由作者支付。所有署名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之行为视为同意上述声明。如有异议,请在投稿时说明,本刊将按作者说明处理。

本刊免费赠送河北省企业联合会会员单位。

如有印刷质量问题,请联系编辑部调换。

55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后时代油田企业发展策略研究 / 肖莹

58 新型政商关系视域下营商环境优化研究 / 尹润雨

## 管理荟萃

61 “双碳”背景下基于 TOE 框架的钢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路径

分析

——以河钢集团数字化转型的个案研究为例 / 林亚团 张乐琦

69 价值工程在软件工程中的应用体现 / 王芹鹏 陈亮

74 影响我国新能源汽车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因素的研究 /

韦碧娴

78 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控制机制运行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分析 /

薛德师 许永坤 辛建成

82 内部审计视角下高校零星维修工程管理优化研究 / 钟源

## 公共管理

86 数智时代我国数字弱势群体社会融入困境及帮扶策略研究 /

何欣怡 毕斗斗

91 网络谣言的平台自我规制 / 靳雨宁

95 新型城镇化与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协同发展研究 /

肖云 刘飞雨

99 整体性治理视域下基层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有效路径 /

谢秋燕

103 “放管服”改革推动区域经济发展路径研究 /

喇娟娟 布麦尔艳姆·奴尔买买提

107 商业保险参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合作模式的优化对策 /

冯园园

## 营销新枝

111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产品供应链的销售分析 / 张文林

## 财税金融

115 数字经济时代企业数字化转型对审计收费的影响 / 王璐

121 基于 Z-Score 模型的新城控股财务风险评价 / 王美玲

- 125 探讨保险企业财务风险管控策略 / 冯静仪
- 129 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案例分析  
——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为例 / 奚正露
- 133 基于熵值法的制造业财务绩效评价  
——以黑色金属冶炼行业为例 / 钱 璐
- 137 大股东股权质押动机研究  
——以海德股份为例 / 刘金荣
- 141 绿色金融对苏北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持作用研究 / 胡 艺

## 人力资源

- 145 未设置会计机构的小规模企事业单位会计用人问题的思考 /  
许 鹏

## 经济与法

- 149 论《破产法》中待履行合同解除权限制 / 王 丰
- 153 对赌抽屉协议的法律风险及其规制 / 许宝怡
- 157 企业合规不起诉的法源探视及合规评审委员会的构建研究 /  
简钦 陈阳 简镁

## 学术编委会名单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志军 牛晓耕 边秀端  
佟林杰 张玉苗 张 森  
张 燕 李 巧 李志勇  
李洪英 连季婷 邵 芳  
周兴荣 周荣敏 周雯珺  
席增雷 袁青川 彭金媛

# 河北企业

## HEBEI QIYE



刊名题字：袁宝华

顾问：吕志成 魏建厂 赵波 岱烨 于勇 蔡东晨

河北企业杂志社理事会

理事长：刘建业

副理事长：(排名不分先后)

- |     |                          |
|-----|--------------------------|
| 王兰玉 |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
| 张建公 |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 王国清 |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 米大斌 |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 刘键  |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 苏科舜 |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 李赶坡 | 敬业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 王春生 | 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
| 韩力  | 津西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 曹子玉 |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 赵振兵 |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
| 张洪顺 | 邯郸正大制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
| 王利军 | 河北海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 孙学信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副总经理 |
| 林自强 |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排水公司总经理    |
| 石景阳 | 三河汇福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 张冬丽 | 河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           |

# 数字经济对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研究

王壹华 王昱丹

**摘要:**近年来,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对人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产生了重要影响,而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是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本质要求。基于我国省级面板数据对数字经济对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进行研究,结果表明数字经济发展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之间存在着非线性的U型关系。现阶段数字经济的发展有助于降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然而,这种影响在不同地区存在着差异性。在当前阶段,西部地区省份数字经济发展能够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而东部地区部分省份数字经济发展会扩大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机制分析表明:在数字经济发展的早期阶段,通过推进城镇化和缩小城乡数字鸿沟,其发展有助于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关键词:**数字经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城镇化;数字鸿沟      **中图分类号:**F49,F124.7      **文献标识码:**A

**基金项目:**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数字经济对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研究”,项目编号:KYCX23-2308。

**作者单位:**南京审计大学经济学院

## 引言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取得了巨大的经济增长奇迹。但城乡二元结构的存在,使更多的资源涌入城市,城乡发展不均衡问题长期影响经济社会的发展,其中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问题尤为显著。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胜利,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渐趋缓和,但绝对差距依然很大。与此同时,以数字技术为载体的数字经济发展近年来蓬勃发展,对我国社会各领域产生了重要影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3年)》显示:2022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50.2万亿元,数字经济占GDP比重相当于第二产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达到41.5%。由此可见,数字经济发展对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巨大作用。当前,国家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而乡村振兴的重点是提高农民收入,数字经济发展在增加农村就业机会、提高农民收入方面大有可为。因此,研究数字经济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对于实现经济可持续增长以及促进社会公平具有重要意义。

## 一、文献综述

### (一)数字经济内涵及测度相关研究

数字经济总体上是一个含义相对宽泛的概念,从不同的视角出发,内涵边界有所不同。自20世纪90年代数字经济第一次被提出以来,其就像是一个多面体,引发了国内外学界、政界和相关机构的广泛关注,但由于各方的角度和目标不同,他们对数字经济内涵的理解也不尽一致。数字经济一词最早由Don Tapscott提出。他认为数字经济是有关技术和智能的网络系统,是将智能、知识及创新联系起来以促进社会发展的创造性突破<sup>[1]</sup>。李海舰和张璟龙在梳理相关文献的

基础上认为,数字经济的定义可分为三个层面:宏观层面是指数据价值化和数字化治理,中观层面是指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微观层面是指数字化产品和数字化企业<sup>[2]</sup>。各国研究机构和学者对数字经济的测算也进行了大量探索,主要可分为直接测算法、卫星账户构建和指数编制三种方式。在直接测算法研究方面,蔡跃州和牛新星将数字经济划分为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两部分,使用国民经济核算等工具,测算2018年中国数字经济增加值达157761.53亿元,占全年GDP的17.16%<sup>[3]</sup>。在卫星账户编制方面,向书坚和吴文君使用卫星账户框架的设计原理构建了一般性的核算指标,对2012—2017年中国数字经济主要产业部门的增加值进行了测算<sup>[4]</sup>。在指数编制研究方面,刘军等从信息化发展、互联网发展和数字交易发展三个维度构建了省份数字经济评价指标体系,测算了2015—2018年中国30个省区市的数字经济发展水平<sup>[5]</sup>。王军和肖华堂选取数字经济发展载体、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及数字经济发展环境作为数字经济的4个一级指标,构建数字经济评价指标体系<sup>[6]</sup>。

### (二)关于数字经济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影响的研究

关于数字经济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学者们作了大量相关研究并且观点各异。程名望和张家平认为,互联网的普及对增加农村居民收入具有显著效应,甚至比城市居民更为明显,这有助于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sup>[7]</sup>。余小燕认为,数字经济发展整体上会扩大城乡居民收入差距<sup>[8]</sup>。还有部分学者认为,数字经济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影响并不是单纯扩大或缩小的关系,而是呈非线性关系。王军和肖华堂、陈文和吴瀛、樊轶侠等认为,数字经济发展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呈U型关系<sup>[6,9-10]</sup>。

在梳理了数字经济内涵的相关研究后发现,国内外众多学者和相关机构对数字经济的内涵理解不尽一致。随着数字经济规模不断扩大,数字经济形式不断拓展,对数字经济内涵的研究也日益丰富。由于目前相关研究成果大多侧重于从数字经济的某个领域分析数字经济发展的应用价值,所以结合前人所研究的成果,本文从省级层面对数字经济进行测度,在全面把握数字经济内涵的基础上分析数字经济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参考G20对数字经济的定义,从数字基础设施、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经济创新能力四个方面构建测度数字经济的指标体系,以衡量我国各省级层面的数字经济发展水平。使用2013—2021年我国30个省区市(不含西藏及港澳台地区,后文同)的面板数据,对数字经济对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行实证研究,并提出相应对策建议。

## 二、理论机制及研究假设

### (一) 数字经济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

数字经济使农村剩余劳动力能够获得更好的就业机会,为农村居民增收提供了巨大便利。数字经济的发展为农村居民提供了远程劳动机会,不仅为农村居民提供了收入来源,还减少了农村居民外出务工所需的成本和风险。数字技术的应用为农村居民提供了创业机会。农村居民可以利用电商平台直接销售农产品,并通过社交媒体进行推广和销售,扩大销售渠道,提高居民收入。此外,数字化农业技术的应用也为农村居民提供了创业的机会,如农业物联网、智能农机等,可以提高农产品的产量和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农村居民收入水平。数字经济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村产业结构升级,为农村居民增收注入了强大动力。产业数字化与数字产业化为农村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供了新机遇,互联网、5G等数字技术的应用使农村产业链更精细化的同时,也推进了农业与旅游、疗养等其他服务业的深度融合,这种产业融合发展为农村地区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和增长点,促进了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使农村产业向中高端水平发展。这些新兴产业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从而提高了农村居民收入,缩小了城乡收入差距。同时,产业结构升级也带动了农村经济的转型升级,增强了农村经济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总的来说,数字经济能够提高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效率,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村产业结构升级,从而增加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渠道,提高农民收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因此,本文提出假设1。

H<sub>1</sub>: 在现阶段,数字经济发展会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 (二) 数字经济影响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内在机理

在城镇化进程中,数字经济的发展通常在城市地区产生更多的高技能、高薪就业机会,例如信息技术、软件开发、数字营销等领域。这些工作对技术能力和知识的要求较高,而城市地区的教育和培训资源更丰富,因此城市居民更容易获取这些技能。相比之下,农村地区的就业机会可能更多集中在传统农业和低技能产业,收入相对较低。数字经济的发展带动了城镇地区的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的兴起,创造了更多就业机会。这些就业机会吸引了大量农村居民前往城镇就业,从而减少了农村地区的剩余劳动力,缓解了乡镇就业压力,降低了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数字经济可以通过促进人口城镇化以提高农民工工资性收入,进而改善城乡居民收入差距<sup>[1]</sup>。城镇化进程中数字经济的发展促进了信息和资源的均等分配,使得农村居民能够更加便利地获取城镇地区的信息和资源。这种信息和资源的均等分配有助于缩小城乡居民之间的差距,在数字经济发展初期会加快城镇化进程;然而,随着数字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城镇化进程会受到阻碍<sup>[2]</sup>。综上,本文提出假设2。

H<sub>2</sub>: 数字经济发展通过城镇化影响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良好的数字基础设施是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一环。高速互联网、电子支付系统等数字基础设施在城市地区更为发达,使得城市居民更容易参与在线业务、远程工作等数字经济活动;相比之下,农村地区的数字基础设施可能滞后,限制了农村居民参与数字经济的机会,进而影响农村居民收入。并且数字经济的发展需要人们具备数字化和技术能力,如使用计算机、操作数字工具等。城市地区的居民有更多机会接触到现代技术,通常更具备数字化和技术能力;而在农村地区,由于数字基础设施和培训机会的不足,居民可能缺乏这些必要的能力,从而难以参与数字经济,导致收入差距扩大。数字经济快速发展一方面有利于消除城乡间信息传输和获取壁垒,有望成为打破城乡二元结构的重要力量;另一方面也不可避免带来了数字鸿沟,影响数字红利在城乡之间的均衡分配。陈文和吴赢认为,数字经济在初始阶段有助于缩小城乡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但随着其进一步发展,这一差距可能扩大,形成城乡数字鸿沟<sup>[3]</sup>。初期的数字经济发展具有较强的普及性,数字技术的门槛较低,城乡居民能够共享数字

化带来的红利。然而,随着数字经济的深化,数字鸿沟开始显现,城乡居民应用数字技术的能力差距扩大,导致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拉大<sup>[13]</sup>,使得城乡居民在数字经济中的参与和获益不均衡。要想解决数字鸿沟问题,必须提供均等的数字教育、培训、基础设施和创新支持,这对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和实现更加包容的经济增长至关重要。综上,本文提出假设3。

H<sub>3</sub>:数字经济发展通过数字鸿沟影响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 三、实证设计

#### (一)模型设定

基于上述文献分析和理论假设,本文设立如下基准回归模型:

$$Theil_{it} = \beta_0 + \beta_1 dedci_{it} + \beta_2 X_{it} + \delta_i + \gamma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Theil_{it} = \beta_0 + \beta_1 dedci_{it} + \beta_2 (dedci_{it})^2 + \beta_3 X_{it} + \delta_i + \gamma_t + \varepsilon_{it} \quad (2)$$

其中,Theil表示城乡居民收入差距;dedci表示数字经济综合指数;X为一系列控制变量;δ表示省份固定效应;γ表示年份固定效应;ε为随机干扰项;i表示我国各省份(i=1,2,3,...,30),t代表年份(t=2013,2014,...,2020)。

#### (二)变量选取

1.被解释变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现有文献中对城乡收入差距常见的度量研究方法有以下三种,分别是城乡收入比、泰尔指数和基尼系数。本文参考已有学者的研究方法,选择泰尔指数度量我国城乡收入差距,同时,选取城乡可支配收入的比值作为稳健性检验中的被解释变量。测算公式如下:

$$Theil_{it} = \sum_{j=1}^2 \left( \frac{I_{j,t}}{I_{i,t}} \right) \ln \left( \frac{I_{j,t}}{I_{i,t}} \right) / \frac{N_{j,t}}{N_{i,t}} = \left( \frac{I_{1,t}}{I_{i,t}} \right) \ln \frac{I_{1,t}/N_{1,t}}{I_{i,t}/N_{i,t}} + \left( \frac{I_{2,t}}{I_{i,t}} \right) \ln \frac{I_{2,t}/N_{2,t}}{I_{i,t}/N_{i,t}} \quad (3)$$

其中,j=1,2分别表示城镇和农村地区;I和N分别表示收入和人口数量;i表示某地区;t表示第几年。

2.核心解释变量:数字经济综合指数。本文从数字基础设施、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经济创新能力四个方面构建测度数字经济的指标体系,以衡量我国各省级地区的数字经济发展水平。使用熵值法来测算我国各省份数字经济综合指数,具体指标见表1。

3.控制变量。参考相关研究文献并结合实证分析的一致性,本文的控制变量选取如下:(1)经济发展水平,用各省实际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对数来表示;(2)政府干预程度,用财政支出占GDP比重来表示;(3)交通发达程度,用单位省域面积的

公路和铁路里程数来表示;(4)对外开放程度,用对外进出口总额占GDP的比值来表示;(5)受教育程度,用各地区人均受教育年限来表示。

表1 数字经济综合指数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单位      |
|----------|--------------------|---------|
| 数字基础设施   | 每平方千米移动基站数         | 个/平方千米  |
|          | 每平方千米光缆长度          | 千米/平方千米 |
|          | 域名数                | 万个      |
|          | 网页数                | 万个      |
|          | IPv4 地址数           | 万个      |
| 数字产业化    | 电信业务总量             | 亿元      |
|          | 软件业务收入             | 亿元      |
|          | 移动电话普及率            | 部/百人    |
|          | 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 万户      |
| 产业数字化    | 每百人使用计算机数          | 台       |
|          | 每百家企拥有网站数          | 个       |
|          | 有电子商务交易活动企业占总企业数比重 | %       |
|          | 电子商务销售额            | 亿元      |
|          | 数字普惠金融指数           |         |
| 数字经济创新能力 | R&D 活动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 人年      |
|          | R&D 经费内部支出         | 万元      |
|          | 拥有发明专利数            | 件       |
|          | 技术市场成交额            | 万元      |

#### (三)数据来源及变量说明

本文使用2013—2021年中国30个省区市(不含西藏及港澳台地区)的面板数据,并将样本数据划分为东、中、西三大区域。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中国信息年鉴》,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分析如表2所示。

表2 变量描述性统计

| 变量      | 变量含义     | 样本数 | 平均值   | 标准差   | 最小值   | 最大值   |
|---------|----------|-----|-------|-------|-------|-------|
| theil   | 泰尔指数     | 270 | 0.083 | 0.036 | 0.018 | 0.188 |
| gap     | 城乡收入比    | 270 | 2.533 | 0.361 | 1.842 | 3.556 |
| dedci   | 数字经济综合指数 | 270 | 0.121 | 0.118 | 0.012 | 0.618 |
| lngdp   | 经济发展水平   | 270 | 9.946 | 0.852 | 7.660 | 11.73 |
| fiscal  | 政府干预水平   | 270 | 0.251 | 0.102 | 0.107 | 0.643 |
| traffic | 交通发达程度   | 270 | 1.006 | 0.529 | 0.100 | 2.274 |
| open    | 对外开放程度   | 270 | 0.775 | 3.476 | 0.031 | 45.11 |
| edu     | 受教育水平    | 270 | 9.249 | 0.947 | 4.739 | 12.68 |
| urban   | 城镇化水平    | 270 | 0.608 | 0.116 | 0.336 | 0.896 |
| dv      | 数字鸿沟     | 270 | 15.48 | 61.20 | 0.002 | 615.5 |

### 四、实证结果分析

#### (一)基准回归结果

基准回归结果见表3。在未添加控制变量时,数字经济综合指数在1%的显著性水平上呈负相关,表明数字经济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有缩小作用。为了验证是否存在非线性关系,研究引入了数字经济综合指数的平方项(dedci<sup>2</sup>)进行回归分析。结果显示,未添加控制变量时,数字经济综合指数及其平方项在1%的显著性水平上通过了检验,数字经济综合指

数系数为负,其平方项系数为正,说明数字经济发展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存在U型关系。在增加其他控制变量后,结果显示数字经济综合指数在5%和1%的显著水平上都通过了检验,这表明即使考虑了其他因素的影响,数字经济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影响的U型关系仍然显著。数字经济发展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在数字经济的初期阶段,它通常会带来一些机会,特别是提供更多的就业和创业机会,以及提升信息获取和交流的便利性,这有助于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然而,随着数字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可能会出现数字鸿沟现象,导致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根据表3中模型(3)的估计结果对U型曲线拐点进行估算,拐点处数字经济指数约为0.260,描述性统计结果显示中国当前各省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的平均数为0.121,说明大部分省份数字经济发展水平位于拐点左侧<sup>[14]</sup>。由此可以推断,当前我国大部分省份的数字经济水平还未跨越发展拐点,部分省份的数字经济发展会扩大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在当前阶段,数字经济的发展总体上有助于降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这验证了假说1。随着数字经济的不断发展,可能会带来数字鸿沟并且使城镇化的进程受阻,进而扩大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

表3 基准回归结果

| 变量                 | (1)                  | (2)                  | (3)                  |
|--------------------|----------------------|----------------------|----------------------|
|                    | theil                | theil                | theil                |
| dedci              | -0.119***<br>(0.012) | -0.373***<br>(0.023) | -0.086**<br>(0.038)  |
| dedci <sup>2</sup> |                      | 0.428***<br>(0.035)  | 0.165***<br>(0.044)  |
| lngdp              |                      |                      | -0.045***<br>(0.005) |
| fiscal             |                      |                      | -0.045*<br>(0.019)   |
| traffic            |                      | 0.001<br>(0.007)     |                      |
| open               |                      | -0.000<br>(0.000)    |                      |
| edu                |                      | 0.001<br>(0.001)     |                      |
| 常数项                | 0.098***<br>(0.002)  | 0.117***<br>(0.002)  | 0.535***<br>(0.049)  |
| provienceFE        | YES                  | YES                  | YES                  |
| yearFE             | YES                  | YES                  | YES                  |
| N                  | 240                  | 240                  | 240                  |
| R <sup>2</sup>     | 0.282                | 0.560                | 0.697                |

注:\*, \*\*, \*\*\* 分别表示 10%、5%、1% 的显著性水平,( ) 内为 t 值。下表同。

## (二) 异质性分析

为了深入研究数字经济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并考虑到不同地区之间的异质性,根据已有文献将样本区域分成东部地区、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进行区域异质性分析(表4)。在东部地区,数字经济的发展相对较好,数字化产业和服务业发达,互联网普及率较高。西部地区相较于东部地区在经济发展水平上普遍落后,城市和农村之间的发展差距较大。西部地区资源分布不均匀,教育水平和技能培训程度普遍较低,使得农村居民在数字化经济和高新技术领域的就业和收入机会相对较少,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较大。通过对不同地区的区域异质性分析,可以更好地理解数字经济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并为不同地区制定针对性的政策提供参考。对东部地区来说,数字经济综合指数平方项分别通过显著性水平检验,系数为正,说明东部地区数字经济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呈U型关系。总体来看,目前东部地区部分省份数字经济发展指数位于拐点右侧,数字经济发展会扩大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中部地区数字经济系数及其平方项系数未通过显著性检验,说明中部地区数字经济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U型关系并不显著。西部地区数字经济综合指数及其平方项系数显著为正,说明数字经济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U型关系在西部地区较为明显,在数字经济发展的早期阶段,通过推进城镇化和缩小数字鸿沟等措施,数字经济发展有望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总体来看,目前西部地区绝大部分省份数字经济发展指数位于拐点左侧,数字经济发展会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sup>[15]</sup>。

表4 异质性回归

| 变量                 | (1)                  | (2)                 | (3)                  |
|--------------------|----------------------|---------------------|----------------------|
|                    | 东部地区                 | 中部地区                | 西部地区                 |
|                    | theil                | theil               | theil                |
| dedci              | -0.094***<br>(0.035) | -0.051<br>(0.147)   | -0.752***<br>(0.157) |
| dedci <sup>2</sup> | 0.089**<br>(0.038)   | 0.098<br>(0.453)    | 2.678***<br>(0.540)  |
| 常数项                | 0.184***<br>(0.057)  | 0.484***<br>(0.102) | 0.431***<br>(0.094)  |
| N                  | 99                   | 72                  | 99                   |
| R <sup>2</sup>     | 0.722                | 0.886               | 0.886                |
| control            | YES                  | YES                 | YES                  |
| provienceFE        | YES                  | YES                 | YES                  |
| yearFE             | YES                  | YES                 | YES                  |

## (三) 稳健性检验

本文通过替换变量和调整样本量进行稳健性检验,以确

保上述回归结果是稳健的,结果见表5。城乡收入比是衡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一种常用方法,它通过城镇地区居民的平均收入与农村地区居民的平均收入之比来反映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程度。通常情况下,如果城乡收入比较高,说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较大;而如果城乡收入比较低,则说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相对较小。用城乡居民收入比替代泰尔指数作为被解释变量进行稳健性检验,结果如表5中模型(1)、(2)、(3)所示,与基准回归结果一致,数字经济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存在显著的U型关系。因为北京、上海、天津和重庆四个直辖市的经济发展水平与其他地区存在显著差异,可能会对回归结果产生不利影响,所以需要删除这些地区的数据再进行稳健性检验。这样的处理可以使回归模型更加贴近普通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情况,提高回归结果的可靠性。结果如表5中模型(4)~模型(6)所示,仍与基准回归结果一致,数字经济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存在显著的U型关系。

表5 稳健性检验回归结果

| 变量                 | (1)                  | (2)                  | (3)                  | (4)                  | (5)                  | (6)                  |
|--------------------|----------------------|----------------------|----------------------|----------------------|----------------------|----------------------|
|                    | gap                  | gap                  | gap                  | theil                | theil                | theil                |
| dedci              | -1.036***<br>(0.107) | -2.967***<br>(0.215) | -1.009**<br>(0.386)  | -0.167***<br>(0.015) | -0.406***<br>(0.025) | -0.123**<br>(0.047)  |
| dedcr <sup>2</sup> |                      | 3.244***<br>(0.327)  | 1.480***<br>(0.442)  |                      | 0.450***<br>(0.041)  | 0.190***<br>(0.054)  |
| lndgp              |                      |                      | -0.312***<br>(0.054) |                      |                      | -0.045***<br>(0.006) |
| fiscal             |                      |                      |                      | -0.257<br>(0.190)    |                      | -0.042*<br>(0.021)   |
| traffic            |                      |                      | 0.039<br>(0.075)     |                      | 0.014<br>(0.010)     |                      |
| open               |                      |                      | -0.003<br>(0.001)    |                      | -0.000<br>(0.000)    |                      |
| edu                |                      |                      | 0.005<br>(0.012)     |                      | 0.000<br>(0.001)     |                      |
| 常数项                | 2.659***<br>(0.014)  | 2.800***<br>(0.019)  | 5.699***<br>(0.493)  | 0.109***<br>(0.002)  | 0.124***<br>(0.002)  | 0.544***<br>(0.056)  |
| proviFE            | YES                  | YES                  | YES                  | YES                  | YES                  | YES                  |
| yearFE             | YES                  | YES                  | YES                  | YES                  | YES                  | YES                  |
| N                  | 270                  | 270                  | 270                  | 234                  | 234                  | 234                  |
| R <sup>2</sup>     | 0.282                | 0.492                | 0.592                | 0.384                | 0.610                | 0.721                |

#### (四) 影响机制检验

经过前文理论分析发现,数字经济可能通过城镇化以及数字鸿沟等机制影响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因此,本文选择城镇化水平和数字鸿沟作为中介变量来检验数字经济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其中城镇化水平(urban)用各省份城镇常住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来衡量,数字鸿沟(lndv)用各省份城镇宽带接入用户与农村宽带接入用户比值的对数来衡量。构建中

介效应模型并进行检验,设定模型如下:

$$Mid_{it} = \beta_0 + \beta_1 dedci_{it} + \beta_2 X_{it} + \mu_i + \gamma_t + \varepsilon_{it} \quad (4)$$

$$Theil_{it} = \beta_0 + \beta_1 dedci_{it} + \beta_3 Mid_{it} + \beta_4 X_{it} + \mu_i + \gamma_t + \varepsilon_{it} \quad (5)$$

其中,  $Mid_{it}$  中的  $i=1,2$  分别指城镇化和数字鸿沟。表6模型(1)中数字经济的平方项系数在1%水平上通过了显著性检验,显著为负,说明数字经济发展与城镇化呈倒U型关系,在数字经济发展的短期内,推进城镇化可以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更好的基础环境和市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和云计算等数字技术的不断发展,为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了有力动力和全方位支持。数字要素为教育信息的传播提供了现代技术手段,可以有效优化农村劳动力的学历、知识和技能结构,从而提高劳动力素质,为农村地区的人力资源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因此,新型城镇化有望成为数字经济发展与农村现代化之间的桥梁,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但数字经济发展越过拐点之后会阻碍城镇化的进程。结合模型(2)中城镇化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起到缩小作用,说明城镇化在数字经济发展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中具有部分中介效应。

表6模型(3)中数字经济的二次项系数在1%水平上通过了显著性检验,且显著为正,说明数字经济发展与数字鸿沟呈U型关系,初期的数字经济发展具有较强的普及性,数字技术的门槛较低,城乡居民能够共享数字化带来的红利。然而,随着数字经济的深化,数字鸿沟开始显现,城乡居民应用数字技术的能力差距扩大,导致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拉大。结合模型(4)中数字鸿沟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显著的正向回归结果,可以看到数字鸿沟在数字经济发展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中具有部分中介效应。

表6 影响机制检验结果

| 变量                 | (1)                  | (2)                  | (3)                 | (4)                 |
|--------------------|----------------------|----------------------|---------------------|---------------------|
|                    | urban                | theil                | lndv                | theil               |
| dedci              | 0.128*<br>(0.079)    | -0.767**<br>(0.360)  | -2.955*<br>(1.897)  | -0.077**<br>(0.038) |
| dedcr <sup>2</sup> | -0.374***<br>(0.090) | 0.775*<br>(0.424)    | 5.975***<br>(2.167) | 0.149***<br>(0.044) |
| urban              |                      | -1.881***<br>(0.297) |                     |                     |
| lndv               |                      |                      | 0.003**<br>(0.001)  |                     |
| 常数项                | -1.177***<br>(0.101) | 3.485***<br>(0.575)  | 7.234***<br>(2.421) | 0.515***<br>(0.049) |
| N                  | 270                  | 270                  | 270                 | 270                 |
| R <sup>2</sup>     | 0.878                | 0.652                | 0.177               | 0.702               |
| control            | YES                  | YES                  | YES                 | YES                 |
| proviFE            | YES                  | YES                  | YES                 | YES                 |
| yearFE             | YES                  | YES                  | YES                 | YES                 |

## 五、研究结论及政策建议

本文使用2013—2021年我国30个省区市的面板数据，对数字经济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进行实证研究。结果表明，数字经济发展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之间存在着非线性的U型关系。现阶段数字经济发展有助于降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然而，这种影响在不同地区存在着差异性。在当前阶段，西部地区省份数字经济发展能够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而东部地区部分省份数字经济发展会扩大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在数字经济发展的早期阶段，通过推进城镇化和缩小城乡数字鸿沟，数字经济发展有助于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根据研究结论，本文提出以下三点政策建议。

第一，加大数字基础设施投资，包括高速互联网、电力供应、交通网络等，以支持数字经济的发展。建立创业孵化中心和科技园区，为初创企业提供场地、资源和支持，促进数字经济创新。实施针对数字技术的培训计划，以提高人才的数字素养，支持数字经济的长远发展，助力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第二，提供普及的数字教育和培训，让更多农村居民了解如何使用数字技术，从而更好地参与数字经济，共享数字经济福利。推广数字支付，推动数字支付和金融服务在农村地区的普及，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为农民提供更便捷的支付和金融工具，缩小数字鸿沟，助力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第三，实施差异化的数字经济发展策略。加大对西部地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提升网络覆盖和带宽水平，确保农村地区互联网的接入质量和速度。推动西部地区数字经济与传统产业的深度融合，促进数字技术在制造业、服务业等领域的广泛应用，提高产业竞争力和附加值，增加城乡居民就业机会和收入。

### 参考文献：

- [1]华理维.我国数字经济发展促进经济增长的传导路径研究[D].杭州：浙江大学，2021.
- [2]李海舰，张璟龙.关于数字经济界定的若干认识[J].企业经济，2021,40(7):13-22+2.
- [3]蔡跃洲，牛新星.中国数字经济增加值规模测算及结构分析[J].中国社会科学，2021(11):4-30.
- [4]向书坚，吴文君.中国数字经济卫星账户框架设计研究[J].统计研究，2019,36(10):3-16.
- [5]刘军，杨渊鳌，张三峰.中国数字经济测度与驱动因素研究[J].上海经济研究，2020(6):81-96.
- [6]王军，肖华堂.数字经济发展缩小了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吗？[J].经济体制改革，2021(6):56-61.
- [7]程名望，张家平.互联网普及与城乡收入差距：理论与实证[J].中国农村经济，2019(2):19-41.
- [8]余小燕.数字经济与城乡收入差距：“数字红利”还是“数字鸿沟”[J].商业研究，2022(5):123-131.
- [9]陈文，吴瀛.数字经济发展、数字鸿沟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J].南方经济，2021(11):1-17.
- [10]樊轶侠，徐昊，马丽君.数字经济影响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特征与机制[J].中国软科学，2022(6):181-192.
- [11]余泳泽，曹瑞.数字经济与共同富裕——基于中国城乡收入差距的视角分析[J].兰州财经大学学报，2023,39(1):1-15.
- [12]张签钧，陈坚.数字经济、城镇化和城乡收入差距实证研究[J].市场论坛，2022(8):81-88.
- [13]郑国楠，李长治.数字鸿沟影响了数字红利的均衡分配吗——基于中国省级城乡收入差距的实证检验[J].宏观经济研究，2022(9):33-50.
- [14]米嘉伟，屈小娥.数字经济发展如何影响城乡收入差距[J].现代经济探讨，2022(6):80-91.
- [15]李俊雨.数字经济发展对我国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研究[D].杭州：杭州电子科技大学，2021.

# 组织文化研究热点、历程与展望

## ——基于文献计量的可视化分析

崔 元 索柏民

**摘要:**组织文化作为西方组织领域研究中的学术名词,于 20 世纪 90 年代受到国内学者的重视。随着我国社会发展不断向前推进,国内学者愈加意识到组织文化的重要性,全面梳理国内组织文化研究的脉络与演变显得意义重大。运用文献计量法,选取 CiteSpace 软件为研究工具,以 2000—2022 年 CNKI 收录的关于组织文化研究的 391 篇北大核心和 CSSCI 期刊文献为研究对象,绘制国内组织文化研究的知识图谱,进行可视化分析发现:国内学者对组织文化的研究经历了萌芽阶段、发展阶段和成熟阶段,形成了三大类的热点研究。在此基础上,对未来组织文化的研究提出了三点展望。

**关键词:**组织文化;文献计量;知识图谱;可视化分析   **中图分类号:**C936   **文献标识码:**A

**基金项目:**辽宁省社科联基地项目,项目编号:2023lsljdwzzkt-001。

**作者单位:**沈阳师范大学管理学院

组织文化概念的正式提出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70 年代。美国波士顿大学戴维斯教授在其著作《比较管理——组织文化展望》中明确界定了组织文化的概念<sup>[1]</sup>,这是组织文化首次作为一个正式的学术名词和研究概念出现在学界视野中。从此组织文化受到学术界和企业界的广泛关注,其研究范围和研究层次也在不断拓宽与深化,研究范式逐渐定型,理论体系初具规模。组织文化发展至今已经成为组织领域研究和组织行为学领域研究中的主流选题和热点名词。

我国组织文化研究史较为短暂。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改革开放力度进一步加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蓬勃发展的同时,国内企业受到了外商企业的强烈冲击,如何培育企业特色、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和产品力是当时国内企业家和众多学者的首要考虑。组织文化的重要性和关键性不言而喻,众多企业界人士和学者先后投身到组织文化研究中,由此引发了一场组织文化研究的浪潮,极大推动了国内组织文化理论研究,取得了丰富的组织文化实践成果<sup>[2]</sup>。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中华文化的重要性深入人心,国内学者更加下力气、花功夫投入组织文化研究中,不断推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组织文化研究成果,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组织文化研究体系,不断推动组织文化研究走向新的高潮。在我国全面迈上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之际,梳理总结国内学者关于组织文化的既有文献,有助于确定国内组织文化的研究范式,理顺研究思路,指明研究方向,具有重大理论意义,也是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奉献组织文化视角下的独特智慧与可行路径,具有深远现实意义。

本文应用文献计量学研究方法,利用 CiteSpace 软件和 CNKI 计量可视化工具系统地分析国内组织文化研究领域,力求厘清国内组织文化研究历程,概括不同时期的组织文化研究热点,从而展望组织文化研究前景,以此推动我国组织文化研究进入更高质量、更高水准阶段。

### 一、文献整体分析

#### (一)研究方法与工具

本文应用的研究方法为文献计量法,其是以数学和统计学为支撑的定量研究方法,可以对收集到的所有文献信息特征进行整合聚类,分析文献信息特征的科学规律和数量关系,为进一步文献研究和科学预测提供量化依据<sup>[3]</sup>。

本文使用的研究工具主要为 CiteSpace 软件。它基于科学计量学与数据可视化的背景,根据共引分析理论和寻径网络算法,通过可视化手段来呈现所选文献的结构、规律和分布情况,绘制研究领域的知识图谱和演化路径,揭示研究发展新趋势和新动态<sup>[4]</sup>。

#### (二)文献来源

本文以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CNKI)为文献数据库,进行可视化分析的所有文献均来自该数据库。具体检索条件为:主题=组织文化,时间跨度=2000—2022 年,检索范围=学术期刊,期刊来源=核心期刊+CSSCI,检索条件=模糊,检索日期=2023 年 6 月 26 日。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在进行可视化分析之前,手动筛选并剔除结果中的所有非研究型文献和与主题无明显相关性的文献,去除无作者或重复记录的文献,最终筛选出 391 篇有效文献作为分析对象。

#### (三)年度文献数量统计

年度文献数量是研究某一学术领域发展过程的重要指标之一<sup>[5]</sup>。图 1 展示了在 2000 年至 2022 年之间,所选文献的年度发文量的变化情况,其数量分布大体呈现“凸”字型。其中,年度文献数量从 2000 年至 2006 年间持续增加,在 2007 年虽有减少,但增加趋势并未改变,于 2009 年达到了 42 篇的发文高峰。自 2010 年开始,年度文献数量呈持续减少,并最终趋于平稳。这表明,在 21 世纪的第一个十年内,国内学者研究组织文化的热情高涨、兴趣浓厚,产生了丰富成果;第

二个十年内,国内组织文化领域学术成果明显减少,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新兴学术热点与其他学科交叉重叠,学者们研究动力不足或研究视角转移,或是因为学者和企业家对组织文化的创新探索不足,创新实践缺乏理论支持,开发新的组织文化研究范式进度不如预期,从而导致这一时期内的学术成果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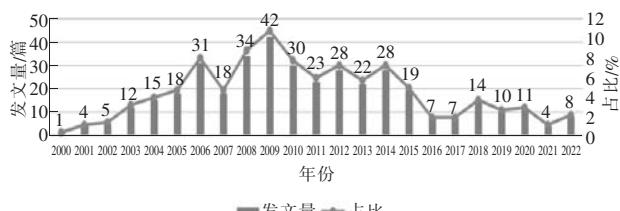


图1 年度发文量

#### (四) 研究者与机构分布

在 CiteSpace 软件中,将导入文献数据的分析节点类型选为“Author”,运行后即可得到作者可视化图谱。图谱中的连线代表作者之间有合作关系,文字大小代表作者发文数量。分析图谱发现,组织文化研究领域内的作者众多,研究领头人为樊耘、张德、刘延平、李成彦等人,这些学者不仅自身文献成果丰富,还与众多学者有着合作关系,协力推进组织文化研究。仅樊耘一人,就先后与刘人境、余宝琦、张克勤、张婕、张翼和李纪花等人共同发表过组织文化学术成果。但从整体来看,这种合作关系并不能说明国内学者之间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学术共同体和高产的学术作者群,这是因为领域内的独立作者、低产作者更多,这种合作关系在学者群体内并未普遍和稳定,“学术大家”的权威性和影响力也未突显,带动作用比较有限。因此,组织文化研究领域内的主要作者目前仍是业界内的独立学者和边缘学者。

利用 CNKI 计量可视化工具对所选文献的作者所在机构进行可视化分析,得到研究机构发文分布结果。从结果中看,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是发文量最多的研究机构,有 21 篇之多。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分列第二、第三位,其余几所发文量较多的研究机构也均为高校。这表明国内高校,特别是高校中的管理学院,是组织文化研究的主要阵地。

#### (五) 学科分布

运用 CNKI 计量可视化工具对所选文献的学科分布进行可视化分析可知,所选的 391 篇文献涵盖了 20 门学科,其中以企业经济、高等教育、管理学和图书情报与数字图书馆为重点学科。这表明国内学者已经普遍认识到组织文化对经济、教育和管理的涵养作用,探索利用组织文化助推学科研

究发展与理论丰富的可行路径;但集聚化的学科分布也会影响国内学者的思维创新,不利于组织文化研究进一步发展。

#### 二、组织文化研究热点

关键词是一篇文献中最核心、最关键的词汇,是对全文内容的概括和提炼,也是学术研究热点在文献中的微观体现。研究所选文献中的高频关键词有助于归纳该领域的研究热点。共现聚类分析是指通过聚类统计的方法,计算所选文献中所有关键词之间的联系密切程度,集聚联系相对密切的关键词形成一个个不同的相互独立的词团,依此绘制文献库的关键词共现图和聚类图<sup>[6]</sup>。共现聚类分析既能体现出所有文献材料中不同关键词的出现频数和重要程度,也能直观看出组织文化研究领域内的热点名词。

在 CiteSpace 软件中,将导入文献数据的分析节点类型选为“Keyword”,运行后即得到关键词共现图谱,图谱中的每一个节点都对应一个关键词,节点越大表明该关键词出现频数越多。如表 1 所示,出现频数较多的关键词有组织文化、知识管理、图书馆、价值观和知识共享。这些关键词表明,在 2000 年至 2022 年之间,国内学者主要从这些问题展开对组织文化的研究。

表 1 高频关键词

| 序号 | 频次  | 中心性  | 关键词  |
|----|-----|------|------|
| 1  | 390 | 1.86 | 组织文化 |
| 2  | 14  | 0.2  | 知识管理 |
| 3  | 12  | 0.07 | 图书馆  |
| 4  | 10  | 0.13 | 价值观  |
| 5  | 9   | 0.65 | 知识共享 |
| 6  | 8   | 0.08 | 大学   |
| 7  | 8   | 0.09 | 变革   |
| 8  | 8   | 0.2  | 文化建设 |
| 9  | 8   | 0.04 | 建设   |
| 10 | 6   | 0.12 | 创新   |

得到关键词共现结果后,对其进行聚类分析,并选取前 10 个聚类,得到关键词聚类结果。本次聚类的模块化  $Q$  值为 0.7023,大于 0.5;称重平均轮廓  $S$  值为 0.9954,大于 0.7。表明本次聚类合理,具有可信力,且组织文化各研究主题间界限清晰,领域分化显著,组织文化研究范式统一。

通过对聚类内容进行研究及阅读相关文献后,将这 10 个聚类归为三大类别,如表 2 所示。这三个类别反映了国内组织文化研究的学术热点和普遍关注。

聚类 I 为组织文化内涵与界定的研究。该类研究主要包括聚类 #0“组织文化”、聚类 #2“文化建设”和聚类 #3“大学”。聚类 #0 的关键词有文化建设、变革、校企文化等;聚类 #2 的关键词有观念文化、创造力、制度化等;聚类 #3 的关键词有大学、知识管理、知识管理战略等。最初,国内学者参考

借鉴国外组织文化主流观点,从企业管理角度理解组织文化。随着国内组织文化研究体系逐渐完善,研究成果日益丰富,国内学者便立足我国组织管理实践背景,从组织行为学角度界定组织文化。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有如下几个观点:樊耘认为组织文化应具有理念、制度、个性和背景四个层面的具体意义,各自反映着其对组织发展的重要性,是一种具化的文化现象<sup>[7]</sup>。别敦荣则关注国内高等院校的组织文化,认为大学组织文化的形成受到组织、学科、功能、师生、传奇人物等因素的影响,并提出大学组织文化价值的五分类<sup>[8]</sup>。

表 2 聚类内容

| 聚类  | 子聚类 | 规模  | 中心性   | 年份   | 内容                          |
|-----|-----|-----|-------|------|-----------------------------|
| I   | #0  | 176 | 1     | 2010 | 组织文化;文化建设;变革;校企文化;研究方法      |
|     | #2  | 31  | 0.995 | 2011 | 文化建设;图书馆文化;观念文化;创造力;制度化     |
|     | #3  | 30  | 0.99  | 2009 | 大学;知识管理;政党文化;竞争价值观;知识管理战略   |
| II  | #1  | 38  | 0.987 | 2008 | 变革;创新;技术创新绩效;知识经济;创新商数      |
|     | #8  | 8   | 0.994 | 2007 | 企业家;纬度;协方差结构模型;组织变革;实证分析    |
|     | #9  | 8   | 0.998 | 2015 | 管理文化;内部审计;法制文化;审计文化;内部控制    |
| III | #4  | 21  | 0.974 | 2006 | 价值观;建设;内涵;高校;核心竞争力          |
|     | #5  | 21  | 0.997 | 2012 | 工作绩效;新生代员工;工作价值观;内控型人格;内在动机 |
|     | #6  | 20  | 0.974 | 2009 | 知识共享;情感承诺;激励性;公平性;工作满意度     |
| #7  | 10  | 1   | 2007  |      | 基层党支部;ERP系统;高校党建;使用者满意;叠加效应 |

聚类 II 为组织文化研究方法与实践意义的研究。该类研究主要包括聚类 #1“变革”、聚类 #8“企业家”和聚类 #9“管理文化”。聚类 #1 的关键词有创新、技术创新绩效、创新商数等;聚类 #8 的关键词有企业家、组织变革、实证分析等;聚类 #9 的关键词有管理文化、法制文化、审计文化等。国内学者研究组织文化的方法通常是质性研究的方法,导致研究成果具有描述性和概括性,但缺乏一定的实践导向。因此,韩巍、张含宇首先提出要重视方法论的选择,提倡用实证的方法研究组织文化。随着对组织文化研究的不断深入,国内学者也将定量研究方法引入组织文化领域,取得了丰硕成果,并逐渐将质性研究、实证研究与量化研究结合到一起,深入探讨组织文化的实践意义<sup>[9]</sup>。朱春奎等人利用结构方程模型方法,对组织文化影响公务员推动政府数据开放意愿与行为的路径进行了实证分析,得到了组织文化会正向影响公务员推动意愿与行为的结论<sup>[10]</sup>。

聚类 III 为组织文化对组织个体的影响研究。该类研究主要包括聚类 #4“价值观”、聚类 #5“工作绩效”、聚类 #6“知识

共享”、聚类 #7“基层党支部”。聚类 #4 的关键词有价值观、建设、内涵等;聚类 #5 的关键词有工作绩效、新生代员工、工作价值观等;聚类 #6 的关键词有情感承诺、激励性、工作满意度等;聚类 #7 的关键词有基层党支部、高校党建、叠加效应等。这一聚类的研究更多关注组织个体,旨在分析验证组织文化与组织个体相互影响的关系。侯烜方、卢福财构建了基于社会交换理论和自我验证理论的分析框架,提出了组织文化在新生代工作价值观与工作绩效作用机制中发挥调节作用的假设,并通过实证分析验证假设正确<sup>[11]</sup>。曹鹏、邢明强将组织文化作为中介变量,引入对新生代员工感情承诺对组织学习能力和工作绩效的研究中,并依据组织文化的三分类构建了多路径的解释模型,验证了组织文化在三种变量中的中介作用<sup>[12]</sup>。

### 三、组织文化研究历程

研究热点的变化体现着研究历程的推进,而关键词是研究热点的细化名词,因此关键词的时空分布体现着研究热点的演化路径,也体现着研究历程的演进脉络。得到关键词聚类结果后,保持 CiteSpace 软件其他功能选项设置不变,执行 Time-line view 指令,可得到文献关键词时间线结果,结果中共有 576 个关键词节点和 936 条节点连线。对关键词进行可视化分析突现操作,得到关键词突现图,如图 2 所示。结合关键词时间线结果的演进脉络和关键词突现图,可将组织文化研究历程分为三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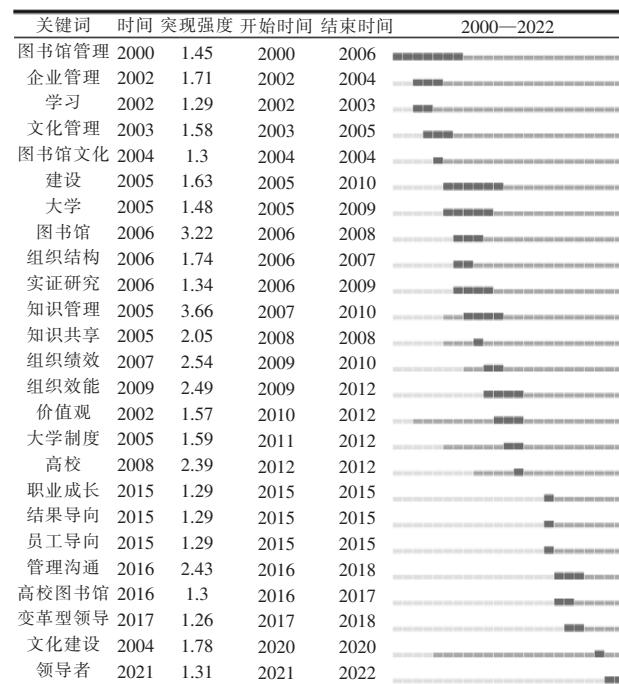


图 2 关键词突现图

#### (一)萌芽阶段(2000—2005 年)

由图 1 可知,这一阶段,以组织文化为主题的文献发文

量合计 55 篇,占文献总数的 14%。这表明国内学者在这一阶段的文献成果其实并不多,主要是因为国内学者对组织文化理论的理解与应用仍不成熟,实践探索略显简单,且研究主体较为单一,多以图书馆或企业为主。此外,国内学者所使用的研究方法主要为质性研究方法,通过借助之前的研究成果或者国外学者的成熟理论框架分析组织文化在图书馆、企业、大学等组织内部的形成机制、作用机制和传播机制,由此形成的学术成果也多为研究述评、研究综述、研究浅论等。文献成果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也多以笼统性的、模糊性的描述为主。不过这一阶段,也有学者开始认识到国内学术界研究组织文化的偏差,如缺乏对组织文化动态性的考虑,缺乏可靠的量化数据支撑,理论和实践彼此割裂、缺乏联系等。这些学者的考虑引发了业界学者和管理实践者的广泛探讨,纠正了国内组织文化领域的一些错误导向,从而推动了组织文化研究向纵深发展。

### (二)发展阶段(2006—2014 年)

在研究发展阶段,国内学者的发文量迅速增长,九年里合计发文 256 篇,占比约 65.5%。文献数量的增加也是研究成果日益丰富的一种体现。国内学者开始在不同的研究范围内引入组织文化,或以不同的学科视角看待组织文化,使得组织文化研究层次不断深入,研究视域不断拓宽,研究内涵不断丰富,研究方法不断更新,组织文化研究蓬勃发展,进入第一个“黄金期”。

这一阶段,很多学者认识到组织文化的要素、影响和作用是可指标化、量化的,这些学者便开始思考如何构建科学的组织文化测量模型和开发合理的组织文化测量量表。石伟归纳整合国外主流测量模型与量表,结合我国管理实践特色,创造性地构建了组织文化本土化模型,并开发出组织文化量表<sup>[13]</sup>。郑伯埙教授设计的 VOCS 量表在这一阶段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和参考,助推其他学者研究。

而在这一阶段,学者们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就是要测量组织文化究竟以何种程度影响着组织和个体的哪些方面。而相同的,或者说同类型的组织文化在不同情境下的影响和作用也可能会有区别。因此,实证分析方法和定量研究方法成为当时组织文化研究中的核心方法。如樊耘等人通过构建结构方程模型,验证了实验假设,即组织文化的激励性和公平性都会对员工情感承诺起正向作用,且激励性作用更加明显<sup>[14]</sup>。

### (三)成熟阶段(2015 年至今)

在研究的成熟阶段,组织文化领域的总发文量明显减少,由上一阶段的 256 篇减少至 80 篇,占比约 20%。这一阶段,国内学者逐渐将实证分析方法、质性研究方法与定量研究方法相结合,统一到组织文化的研究中,这是成熟阶段的

第一个特点。第二个特点便是学者们的研究视角进一步放大,将组织文化的研究结合不同学科、不同维度、不同领域,寻求建立动态化、生态化、中国化的组织文化理论体系的可行举措<sup>[15]</sup>。第三个特点就是在管理实践中,我国企业或组织更加重视回应员工或个体的诉求,营造更好的组织氛围<sup>[16]</sup>。学者们便进一步思考组织个体与组织文化之间的双向影响和联系。柯江林、孙健敏的研究表明,人格特质、领导行为与组织文化对员工的心理资本有着复杂的影响作用,其中组织文化的影响作用多是正向积极的<sup>[17]</sup>。魏丹霞等人运用 Meta 分析法,以社会网络关系理论和嵌入理论为理论基础,旨在研究中国情境下,组织文化不同维度对组织创新的影响机制<sup>[18]</sup>。

从研究整体态势来看,国内组织文化研究已经进入并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处于成熟阶段中的平台期,需要新的学术热点或者新的文化理论刺激国内相关学者继续深入研究。

## 四、组织文化研究展望

本文基于国内组织文化研究热点和研究历程,立足我国企业与组织投身开展数字化转型的时代背景,结合我国传统文化的内在优势,依据上述可视化结果对国内组织文化研究发展有着以下展望。

### (一)重视领导者的组织文化研究

由关键词时间结果和关键词突现图(图 2)可以得知,领导者是目前组织文化研究的核心关键词。领导者是组织中的决策主体,其价值观和意识品质是组织整体的价值观和意识品质的集中体现<sup>[19]</sup>,组织文化建设的优劣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领导者自身因素和重视程度,这也是学者们普遍认可的领导者在组织文化建设中的作用。现有研究大多探讨分析领导者性格、行为、类型、能力等自身因素对组织文化建设、组织氛围、组织绩效或员工行为的影响关系,这些研究更多将领导者视为一种主体,或者是一种变量,从而得到相关论证结果。但鲜有研究将领导者视为一种组织文化影响组织绩效或员工行为的客观环境因素,从而研究领导者在其中的中介作用和调节作用<sup>[20]</sup>。因此,“领导者”一词仍会是研究热点之一,完善领导者综合因素作用机制是目前学者们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 (二)强调多范式的组织文化研究

根据学科分布结果、关键词聚类结果、关键词聚类内容(表 2)和关键词突现图(图 2),并结合前文内容可知,我国组织文化研究多元化发展趋势显著。这种多元化体现在组织文化研究过程中的多学科、多视角、多方法、多变量,也体现在研究成果中的意义多样性和实践普适性。研究组织文化的价值和意义就是为了充分认识组织隐性特征,深入解析组织世界,其学科和视角自然也包括管理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学科

领域在内。但从现有文献来看,组织文化研究范式基本以管理学科的研究范式为主,并没有体现出不同学科研究范式的区别,这就可能会导致其他学科视角下组织文化研究文献的质量不理想,缺乏整体性的逻辑架构,不利于组织文化研究的持续进步。因此,这需要国内学者构建在多学科视角下的组织文化研究范式,从而合理研究组织文化的价值和意义。

### (三)突显民族化的组织文化研究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要坚定文化自信,坚持走自己的路,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历史实践和当代实践,用中国道理总结好中国经验,把中国经验提升为中国理论,实现精神上的独立自主<sup>[21]</sup>。这句话指明了国内组织文化研究的未来目标和前进方向,即形成以组织管理实践为导向的、具有鲜明民族特征的、立足时代又面向世界的中国组织文化研究体系。这也表明中国组织文化研究体系应该具有三个显著特征:一是体现实践性,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二是体现包容性,这也是我国传统文化的明显特征;三是体现发展性,要用发展动态的视角分析组织文化。中国组织文化研究体系的形成与发展将会极大地推动国内组织文化研究发展,将国内组织文化研究推向第二个高潮,走向第二个“黄金期”。

#### 参考文献:

- [1]杨淑君,刘桂芝.组织文化研究综述[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37(S1):82-86.
- [2]戴菲,徐燕.组织文化测量与分析:一个最新综述[J].吉林工商学院学报,2018,34(5):63-67.
- [3]汤晏国,曹洪华,范铭萱.基于文献共被引的组织行为学知识图谱分析[J].玉溪师范学院学报,2020,36(6):87-96.
- [4]于娇,任晓彤,赵敬丹.数字政府研究的热点、演进趋势与启示——基于文献计量的可视化分析[J].管理现代化,2023,43(3):175-184.
- [5]纵天,索柏民.中国科技创新人才研究的知识图谱——基于CNKI(1998—2020年)的可视化分析[J].科技和产业,2022,22(9):221-227.
- [6]丁唯高.我国数字鸿沟研究现状及展望——基于CiteSpace的知识图谱分析[J].河北企业,2023(8):56-60.
- [7]樊耘.组织文化的构成及其内涵[J].湖南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1):4-7+84.
- [8]别敦荣.大学组织文化的内涵与建设路径[J].现代教育管理,2020(1):1-7.
- [9]韩巍,张含宇.组织文化方法的选择[J].当代经济科学,2003(5):53.
- [10]朱春奎,童佩珊,陈彦桦.组织文化如何影响公务员推动政府数据开放意愿与行为——基于上海市公务员调研数据的探索性研究[J].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54(3):13-17+125.
- [11]侯烜方,卢福财.新生代工作价值观、内在动机对工作绩效影响——组织文化的调节效应[J].管理评论,2018(4):157-168.
- [12]曹鹏,邢明强.新生代员工感情承诺对组织学习能力和工作绩效的影响研究:组织文化的中介作用[J].河北经贸大学学报,2020,41(3):99-108.
- [13]石伟.组织文化[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0.
- [14]樊耘,阎亮,余宝琦.组织文化激励性与公平性对组织承诺的影响[J].软科学,2011,25(9):86-89+104.
- [15]宋云镪,李前进.习近平关于培育核心价值观重要论述的基本要义、理论境界、实践图景[J].陕西行政学院学报,2023,37(4):25-34.
- [16]金小梅.国企一线员工思想调研及对企业文化建设的启示——以某燃气管道运营企业为例[J].企业改革与管理,2019(24):32-33.
- [17]柯江林,孙健敏.内控型人格、变革型领导与组织文化对员工心理资本的影响[J].经济与管理研究,2018,39(9):136-144.
- [18]魏丹霞,俞少君,赵曙明.组织文化对组织创新的效果如何?——来自中国情境下的Meta分析证据[J].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6(3):112-123.
- [19]郝涵.组织惰性消解与组织文化重塑的领导学分析[J].领导科学,2022(12):71-74.
- [20]陈春花,尹俊.组织文化研究的演化路径、知识图谱与研究展望[J].外国经济与管理,2019,41(11):70-85.
- [21]新华社.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强调 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 努力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J].人大建设,2023(6):3-5.

# 数字经济时代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优化进路

韩淼淼

**摘要:**数字经济时代,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长期存在的代表性欠缺、透明度不高、运行不畅与认可度较低等问题更为凸显,严重制约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效用发挥。究其原因,一方面在于法益冲突的内部张力与制度运行失灵的外部桎梏共同削弱了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运行流畅度,另一方面在于当前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对数字经济时代产业需求的适应性不足。为此,应当立足于数字经济时代的优势与机遇,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明晰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属性与定位,引入竞争机制,引导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参与外部竞争,同时通过完善著作权登记制度、细化著作权集体管理程序规定、健全监事会等内部监督机构,提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管理能力。此外,应利用智能合约、音视频指纹识别技术等数字技术提升组织管理能力,积极回应数字经济时代的发展需求。

**关键词:**著作权集体管理;《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智能合约;音视频指纹识别技术

**中图分类号:**D923.41    **文献标识码:**A

**作者单位:**华东交通大学

数字经济时代既加速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数字化进程,也对数字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新的要求。作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格局的重要一环,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应当积极面对数字产业。然而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所呈现出的种种问题表明,其尚难以适应数字经济时代的发展。因此,纾解集体管理组织所处困境,寻找集体管理组织的优化进路,就成为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格局的重要问题。鉴于当前数字音乐产业在我国数字产业中的重要地位,本文以音乐作品的著作权集体保护现状作为分析对象,透过问题表象,深挖原因根源,进而寻找对应的解决路径,以充分发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有的维护作者权益、激励作品创新的积极作用。

## 一、当前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组织属性定位不明确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指为了权利人的利益依法设立的,根据权利人授权,对权利人的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进行集体管理的社会团体。作为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其因权利人的授权与法律法规的规定得以对作品进行集体管理,主要职能在于作为权利人与使用者之间的桥梁,平衡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然而,由于我国当前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的法律规定与制度设计显著强化了集体管理组织天然具有的垄断属性,使其呈现出较强的行政垄断性。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了集体管理组织在特定领域内垄断的前提。基于同一领域在全国范围内只能成立一个集体管理组织,且只有依法成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才能进行著作权集体管理,这

使得民间自发成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并不被司法和法律认可,从而使得在特定领域内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极易成为具有垄断性的管理机构。著作权集体管理过程中使用费的收取标准和管理费的提取比例由集体管理组织制定,其既是经营服务主体又是价格标准制定者<sup>[1]</sup>,定价权的垄断造成权利人与使用者选择权受限,集体管理组织也难有改进的动力。

### (二)广泛代表性明显缺失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代表性是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能够有效运行的基础和保障<sup>[2]</sup>,因此代表性程度能够直接体现集体管理组织功能发挥的效率。但是,我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目前在广泛代表性上存在相当程度的不足,严重制约了集体管理制度的功能发挥。以会员数量最多的音著协为例:一是从选取登记会员数量看。截至2021年我国尚有85.91%的音乐人未加入音著协,且在加入音著协的音乐人中有9.21%的音乐人明确表示对音著协不满<sup>[3]</sup>。如此,音著协在吸收会员数量较少的情况下很难充分代表广大音乐人的利益与诉求。二是从被授权的著作权数量看。目前我国在线音乐市场中,网易云音乐拥有3000万首以上正版曲目授权,腾讯音乐更是拥有4000万首以上正版曲目的授权,两者占据了中国市场80%以上的音乐版权<sup>[4]</sup>;相比之下,音著协DIVA数据库中的1400万首作品就显得势单力薄。因此,无论是从登记会员数量抑或是被授权的著作权数量,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代表性都仍存在明显不足。

### (三)运行信息公开性不足

我国《著作权法》与《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均要求集体管理组织将使用费收取、分配等总体情况进行公开,并建立

权利信息查询系统。然而,当前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信息公开程度明显不足。以使用费的收取和分配为例,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八条的规定,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和使用者代表协商确定使用费收取标准后,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费,对使用费提取出必要管理费后再将剩余部分分配给权利人。但在当前的实践中,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往往以缺失公布自身运转情况的常态化机制等为理由,仅公布自身的管理费收取比例,却不公布著作权使用费的使用去向,使得其经费使用和运转情况缺乏社会公众等主体的监督。此外,即便是其公布的小部分经营信息,也存在公开方式不及时、受众面小且覆盖面窄等问题,无法满足权利人和使用者及时获取作品使用情况等实际诉求。

#### (四) 内部治理机制运行不畅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内部运行机制是其得以正常经营的保障,而当前的集体管理组织并未构建起统一高效的运行机制,组织内部运转不畅,限制了其著作权集体管理功能的发挥。

一方面,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内部运行监督机制不健全,缺乏监事会等监督机制。如音著协设立了理事会与会员大会,但未设立监事会,使其内部事业运行缺乏监管,经营管理活动中产生的内部矛盾难以消解,更增加了权利人与使用者对其的不信任感,反映到实际工作中便是经营信息不透明、协商机制缺失等问题。另一方面,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内部权利信息管理混乱,导致作品在使用过程中纠纷频生。其一,集体管理组织无法为入会作品构建完整数据库,也无法向使用者提供授权作品的物质载体,使用者在与音集协或音著协签署授权协议后使用的仍可能是盗版作品,被诉侵权风险增加,难以满足版权流转需求。其二,集体管理组织未与版权公司信息共享,导致版税收取重复或遗漏现象时有发生,版权纠纷增多。其三,集体管理组织未对使用者的作品使用情况进行数据监督与核实,对于版税报表数据漏报、瞒报、错报现象无从察觉,导致作品权利人获酬权受侵害。例如,2021年吴向飞诉环球音乐等侵权纠纷案<sup>[5]</sup>中,音著协对日常经营信息疏于管理,无法对使用者作品使用情况进行数据监督,腾讯音乐向音著协提供了数据错误的版税报表,音著协不加核实便依照该数据进行使用费分配,导致权利人未得到相应的报酬。

## 二、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发展困境分析

### (一) 法益冲突的内部张力

1. 政府与市场间的动态平衡缺失。在数字产业蓬勃发展

的新背景下,社会问题体现着更为复杂的权利和权力的冲突,单纯依靠国家或者市场一方的力量难以实现权力与权利的互动平衡。一方面,若仅依靠政府调控,市场活力必然被削弱,产业发展效率难以提升,过度强化保护不仅会导致对知识产权激励知识创新与促进知识传播本质价值的忽视<sup>[6]</sup>,还会导致权力与权利的失衡。事实上,当前我国著作权市场的产业分工日趋复杂化,产业主体已然更倾向于寻求政府部门的介入,试图借助公权力来解决本应在私法范围内解决的问题<sup>[7]</sup>。另一方面,如果转而仅由市场进行调节,市场的自发性、盲目性、滞后性等固有弊端必然导致分配不均,无益于问题的解决。

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正是在著作权市场难以平衡的情况下应运而生的社会平衡机制。然而,其无论是主体设计还是制度安排,都是行政主管部门主导的结果,著作权人并未实际控制和运作集体管理组织,使其无法充分发挥政府与市场间的平衡功能;再加之当前数字产业对传统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冲击,以致于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在最需要许可效率的互联网环境中被弃用<sup>[8]</sup>。

2. 法律主体间的平等地位难以维持。权利人在与传播者缔结合同的过程中始终处于弱势地位,但是,当作者以集体的方式与传播者缔结合同,迫使传播者与该领域多数作者进行集体协商时,自然能明显改善作者的缔约地位<sup>[9]</sup>。但是,我国现有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显然未能作为平等民事主体而存在:对著作权权利人而言,其相对集体管理组织缺失话语权,无论是在著作权费用收取抑或是分配等方面均无法开展平等协商活动;对著作权使用者而言,其亦对版权交易议价、平等和便捷的需求存在事实上的落空,导致其对集体管理组织降低交易成本的职能产生怀疑<sup>[10]</sup>。

### (二) 制度运行失灵的外部桎梏

当前我国针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约束的法律制度主要由《著作权法》与《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组成。如我国《著作权法》就在第八条详细规定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管理职能、集体管理中使用费收取标准确定方式和争议处理机制、集体管理组织的信息公开职能等。《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更是详细地规定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设立、机构,以及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监督及相关法律责任。但是,前述这些相对宽泛的法律规定,无法给予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足够的现实指引,如集体管理组织缺失关于会员入会、退会、授权管理合同等规定的具体条款,使得其内部运行程序不明,管理混乱,会员数量呈现出停滞不前的发展态势。同时相比于数字

经济的发展与技术进步的实践,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难以适应当前的时代需求。比如在互联网环境下,著作权登记制度业已成为影响著作权权利人维权结果的重要因素,但登记机构不统一、登记事项和登记程序不明晰,导致作品登记混乱的客观事实,已经妨碍集体管理组织对作品进行有序管理;登记效力和登记公信力不足,更是导致权利人登记积极性不高,作品易被侵权,进而加大了集体管理组织的工作负荷<sup>[8]</sup>。

### (三)时代发展的需求难以满足

诞生于广播时代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具有维护著作权人权益、降低大规模许可交易成本的功能<sup>[9]</sup>。但数字市场带来的技术冲击,已导致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原先集中授权许可低成本的优势不再明显,在应对数字市场的冲击时显得力不从心。加之,著作权代理机构的强大市场吸引力,更是使得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市场竞争力不断降低。其一,即使是在我国法律明令禁止的情况下,市场上仍然出现了布谷鸟音乐、声影网络等著作权代理机构,承担着事实上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功能,不断抢占市场份额。可见,当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无法在市场快速发展的环境下迎合著作权人的需求时,那么加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便不再是著作权人的必然选择,长此以往,只会加剧著作权人和使用者与集体管理组织之间的矛盾。其二,司法实践中作品著作权赔偿标准不断提升,使得小权利人贪图从诉讼中谋利的激励,减弱了歌曲创作人和制作人加入集体管理组织的动力,进而选择不加入或退出音集协而投入向他们承诺更高许可费收入的小权利人的怀抱<sup>[10]</sup>。

## 三、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对策建议

### (一)从本质属性上,明晰定位并引入竞争机制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非营利性法人性质毋庸置疑,但是当前数字著作权去阶层化的创作与传播方式,已完全不在传统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设计的预期之中,法定垄断管理已难以满足现今的需求<sup>[10]</sup>,所以,必须削弱集体管理组织当前较强的行政垄断性。《著作权法》第八条明确指出“依法设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性法人”,并要求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信息公开,给经营者、著作权人、消费者以法律上的保障,这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各主体对集体管理组织的信任度,这是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破除过强垄断性的前提。其次,在保证集体管理组织非营利性这一性质定位的基础上,设置适当的竞争机制,推动我国集体管理制度形成有益竞争的良好环境<sup>[11]</sup>,并引导著作权集体管理参与外部市场竞争,已是众望所归<sup>[12-13]</sup>。

实践中,基于同一领域内仅能成立一家著作权集体管理

组织的规定,集体管理组织无法参与外部市场竞争。著作权人以民事代理的方式借助著作权代理公司实现大规模许可和维权的行为,多被法院简单地以“收费管理加上代替诉讼资格就是与集体管理实质相同”来直接认定存在非法集体管理,阻止其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竞争。对此,法律应该消除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设立过程中的障碍,促进组织之间的竞争,明确“非集体管理组织通过合法手续获得著作权后集中对外行使”的行为不涉及非法集体管理问题,只有在取得市场支配地位后,法律才应当禁止其与著作权人之间建立独占性授权关系<sup>[14]</sup>,以维持著作权代理公司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之间的竞争状态。

### (二)从制度设计上,完善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

1.细化《著作权法》和《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著作权法》中对著作权集体管理中的争议性问题予以回应,并在《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中明确实际管理工作程序。

其一,明确并细化会员入会、退会程序。规范会员入会程序,明确审批主体与审批流程,根据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所处业务领域的需要公布并细化会员入会条件,对被拒绝入会的申请人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及合理理由等,防止集体管理组织对大权利人与小权利人进行不平等对待或设置过高门槛。同时,保障会员退会自由,会员退会只需履行提前通知义务而不以集体管理组织审批为前提,并明确会员退会流程及退会后作品授权处理方式。

其二,改变专属授权模式,规范授权管理合同,允许权利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自己行使或者许可他人行使合同约定的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的权利,对于合同中作品授权范围、权限、时间等事项应当尽量减少强制性的条款,尊重权利人自身意愿。

其三,规范集体管理组织信息公开工作。首先,使用费与管理费的公开内容不应仅限于使用费总体数额与管理费的提取比例,还应当涵盖使用费与管理费的具体来源、用途、去向;公开方式应以年报公开为必要,再辅以新技术手段增加公开频次,可由集体管理组织根据自身能力与技术成本选择不同的公开方式,如构建数据监测系统或使用小程序,使权利人与使用者实时获知作品使用与使用费分配情况;公开范围应不局限于集体管理组织已注册会员,作品具体使用情况等涉及隐私信息的内容可仅向会员公布,但其余不涉隐私信息的内容,如使用费去向、管理费用途等信息,应当尽量向社会公众公开,既方便非会员人员了解情况,提升集体管理组织代表性,又可使集体管理组织接受社会外部监督,规范其

经营工作。其次,降低集体管理组织会员大会每年一次的召集频率,明确会员大会可采用线上等多种形式进行,同时规范会员大会议事程序,决策结果应形成会议纪要并向社会公开。

## 2.完善著作权登记制度。

第一,将著作权登记机构进行有机统一。鉴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在负责软件登记和著作权质权登记中已掌握大量的登记数据和资料,并积累了大量经验,应当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作为统一的著作权登记机构。同时,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可与各省地方版权局对接,使各地版权登记机构形成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

第二,明确并公开著作权登记的内容和程序。一方面,应当中明确著作权登记事项,如作者姓名(名称)及相关信息,作品所属种类、地域范围、使用方式等,作品名称及相关信息,权利状态、权利变动情况等。另一方面,应当明确著作权登记的具体程序。如明确申请登记人需携带的相关材料及参考格式,资料的审查方法、审查形式,登记程序中每一步骤的具体时间等<sup>[1]</sup>。如此,可以提高著作权登记效率,提升版权保护中心公信力,防止因著作权登记量不足导致侵权行为频发。

第三,构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统一代行登记模式。对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所管理的作品,由于其直接与作品权利人沟通,能够保证作品权利的真实性,因此,可以允许集体管理组织统一代会员进行登记,既减轻作品登记机构的工作负荷,又为权利人提供登记便利,增强权利人的登记意愿。

第四,提升著作权登记公示公信力。对于著作权初始登记采取登记对抗主义,在没有破坏自愿登记的原则下鼓励权利人进行登记,并且给予权利人一定程度上的法律保障,使得登记具有公信力;对于著作权权利变动登记采用登记生效要件主义,如在著作权转让、许可、质押等所有权、使用权变动中,除需签订合同外,尚需在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承认的相关机构统一登记,方可发生权利变动的效力<sup>[15]</sup>。

3.提升组织管理能力。在集体管理组织内部设立争议解决机制,赋予非营利性集体管理组织调解仲裁权能,形成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对于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内部的争议解决部门及程序没有明确规定,因此,为有效化解内部纠纷,畅通运行机制,应当赋予非营利性集体管理组织调解仲裁权能。首先,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能力建设工作的通知》重点支持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建设,有利于推动仲裁调解与其他知识产权保护途径形成有机互补、相互衔接的大保护工作格

局,降低知识产权维权和保护成本,形成快速有效定纷止争的和谐市场秩序<sup>[16]</sup>。其次,由于当前著作权侵权纠纷的特征是案情相对简单、案件事实相对清楚、涉案作品数量普遍较少,可满足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的适用条件<sup>[17]</sup>。如参考德国音乐作品演出权与机械复制权协会(GEMA)、澳大利亚表演权协会(APRA)和澳大利亚机械复制权协会(AMCOS)的做法,结合我国实际,在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中增设调解委员会或者专家委员会,就使用费分配、会员间争端、会员资格争议等内部争议进行调解,具备较强的可行性。

## (三)在机制构建上,健全内部治理结构

1.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在组织内部治理架构中,监督机构与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共同构成组织治理体系的三大部分。当前各大集体管理组织的内部治理结构并不统一,内部治理水平参差不齐,特别是内部监督的缺位,使得其治理结构始终缺乏系统性,因此,构建并完善内部监督机构对于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具有重要意义。组织内部监督模式的表现形式有多种,如监事、审计、独立董事等,但无论采取何种形式,想要达成监督目的,都必须解决两个问题:其一,作为监督人员,必须具备独立性;其二,拥有适当的监督权力<sup>[18]</sup>。由此,集体管理组织监事会的设立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首先,监督机构应当保持独立,其选任由会员大会决定,自会员中产生,且与理事职位相互排斥。其次,应明确监督机构的职责与权利,包括监督理事会成员及其工作;有权参与理事会会议,监督理事会决议的产生,对于不当决策,监督机构成员有否决权;监督集体管理组织的业务及财务状况,监督使用费分配及使用费收取,监督管理费的提取,查核业务材料及财务账簿;当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监督机构成员应及时向行政机关检举<sup>[19]</sup>。

2.利用数字技术提高著作权集体管理能力。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在数字经济时代面临的困境根源在于现有的管理和服务能力难以适应当前知识与信息生产要素的快速增长,其在数字经济时代面临的困境就必须从数字经济时代寻找出路,即顺应“数智化”的时代发展趋势,利用新兴技术回应数字经济时代,帮助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针对数字音乐市场版权流转频繁、侵权行为隐蔽、维权成本较大等问题,可在以下几个应用场景中充分发挥数字技术独特优势。

(1)搭建版权数据信息集成平台。搭建版权数据信息集成平台,将版权作品权利信息在平台中统一存储、公示并登记,为权利人提供权利信息查询服务与作品载体获取服务。

其一,在平台中提供版权作品登记渠道,提高集体管理组织的管理能力。版权作品登记应当统一在版权数据信息集成平台进行,明确作品登记程序,由集体管理组织代会员进行统一登记,提高登记效率,提升权利人登记意愿。在作品登记时,可利用数字技术为登记作品赋予唯一标识符,使作品在登记时便具有独一无二的“版权身份证”。如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提出的数字版权链(Digital Copyright Identifier,简称 DCI 体系)公共服务创新模式,能够为作品赋予数字版权唯一的标识符,可用于标识和描述数字网络环境下权利人与作品之间一一对应的版权权属关系<sup>[20]</sup>,不仅能够服务于版权权属确认,还能为后续授权结算和维权保护提供便利。

其二,在平台中进行作品权利信息公示,提升集体管理组织工作透明度。集体管理组织可将其管理的作品存储于平台中,形成作品数据库,并将作品权利信息不同程度地公示给权利人、使用者和社会公众,供其查询,提升集体管理组织工作的透明度。

其三,在平台中提供授权作品载体服务,提升集体管理组织的服务水平。集体管理组织管理的会员作品在平台登记并存储后形成作品库,可为使用者提供合约的作品载体,一方面为其使用作品提供便利,另一方面防止出现使用者签约后仍使用侵权作品的情况,改善使用者对集体管理组织的认可度。

(2)实现版权交易全流程跟踪。针对数字经济时代版权流转过程碎片化的特点,利用智能合约自动化运行与区块链难以篡改的特征,创建版权交易智能合约,进行版权交易全流程跟踪,记录交易过程信息,监督作品使用情况,提升版权结算精准度。

其一,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管理的作品创建版权交易智能合约,使用者通过智能合约与集体管理组织签订作品许可使用合同,由智能合约将许可使用合同的信息,如作品信息、许可费、许可使用时长、许可使用方式等,存储于区块链中,记录版权交易初始信息。

其二,通过区块链与智能合约监督作品使用情况,记录作品使用时长、频次、场景等信息,再向智能合约提供高可信度的精准数据反馈,由智能合约自动精确计算版税,防止版税分配重复或遗漏,减少因版权使用情况难以查证而产生的纠纷。

(3)侵权行为追溯与存证。

其一,识别侵权作品与被侵权作品,并追溯载有侵权作品的网址、平台等,并发送维权警告。当前音视频指纹识别技

术已经能够极为准确地区分侵权作品与被侵权作品,如 QQ 音乐研发团队采用的 Landmark 指纹算法<sup>[21]</sup>、YouTube 的 Content ID 内部识别机制,能够针对盗版视频和音频进行检测和校核,且识别效率也有了较大提高。相比于之前权利人提醒集体管理组织进行维权的方式,利用识别技术发现侵权行为的效率更高。在发现侵权内容后,接下来可直接网上定位侵权内容,如英国 MAPS 反盗版系统<sup>[22]</sup>,能够自动向侵权网站发送下架通知,通过自动识别并追溯侵权行为减轻集体管理组织逐一联系侵权行为人的工作负荷。

其二,发现侵权内容时应同步进行版权侵权行为存证。如北京互联网法院通过利用区块链本身技术特点以及制定应用接入技术及管理规范,实现了电子证据的可信存证、高效验证,降低了当事人的维权成本,提升了法官采信电子证据的效率<sup>[23]</sup>。结合前文作品统一权利信息数据库与著作权登记平台的建设的相关内容,在作品权属明确、作品流转全程可查证的前提下,著作权侵权案件隐蔽性将显著降低,追查侵权人并进行版权存证的难度也将大幅降低。据此,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可利用区块链版权存证技术充分发挥承办诉讼案件的职能,提升其诉讼能力,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 结语

在数字产业蓬勃发展的背景下,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存在的问题更为凸显,似乎也更为权利人与使用者所诟病,但是,指责是因为仍有期待。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具有不可取代性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其更应该明确自身地位,始终坚持激励创作与促进传播的价值取向,积极回应批评声音,尽力弥补现存的不足,坚定不移地发挥自身功能。除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自身的更新,与之相匹配的制度设计与运行机制也是必不可少的,唯有如此,才能使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在当前背景下实现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制度设计初衷。要相信,数字产业发展所带来的不仅是强大的冲击,更是前所未有的机会。

### 参考文献:

- [1]张超.论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垄断问题治理出路——兼评《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J].竞争政策研究,2020(1):59-69.
- [2]杜伟.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代表性审视[J].知识产权,2018(12):62-67.
- [3]中国传媒大学张丰艳工作组.2021 中国音乐人报告[DB/OL][https://newscajingmobilecom/article/detail/462219?source\\_id=40](https://newscajingmobilecom/article/detail/462219?source_id=40),2022-05-26.

[4]前瞻产业研究院.干货！2021年中国在线音乐龙头企业市场竞争格局分析 腾讯音乐在行业内一家独大[DB/OL].<https://bgqianzhan.com/report/detail/300/211026-6c70bdb2.html>,2021-10-26.

[5]艾瑞网.一首陈奕迅的歌,揭开音乐版权“黑洞”[DB/OL].<https://news.iresearch.cn/content/202204/430244.shtml>,2022-04-29.

[6]吕炳斌.知识产权国际博弈与中国话语的价值取向[J].法学研究,2022,44(1):153-170.

[7]熊琦.著作权合同中作者权益保护的规则取舍与续造[J].法学研究,2022,44(1):188-204.

[8]邱梦阳,朱玉玲.浅析著作权登记制度的立法完善[J].长春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2(5):17-21.

[9]知产财经网.龙小宁:著作权集体管理与KTV收费的经济分析[DB/OL].<https://zhuanlan.zhihu.com/p/328418956>,2020-12-03.

[10]刘慧.论数字技术变革与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耦合[J].出版发行研究,2021(1):49-55.

[11]知识产权报.全国人大代表马一德: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应开放竞争[DB/O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0/5/26/art\\_779\\_13498.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0/5/26/art_779_13498.html),2020-05-26.

[12]黄莹.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困境与出路[J].青年记者,2020(27):89-90.

[13]搜狐网.应完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收取许可使用费标准与协商异议机制[DB/OL].[https://www.sohu.com/a/407024793\\_99928127](https://www.sohu.com/a/407024793_99928127),2020-07-11.

[14]中国知识产权网.专家热议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DB/OL].<http://www.cneip.org.cn/html/8/37784.html>,2020-07-10.

[15]苏平,张晨燃.我国著作权登记制度探析——兼评新修著作权法第十二条[J].电子知识产权,2022(5):4-9.

[16]中国政府网.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能力建设工作的通知[DB/OL].[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8-12/31/content\\_5439260.htm](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8-12/31/content_5439260.htm),2018-03-15.

[17]许可,肖冰.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在著作权侵权纠纷中的适用——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为原告的案件为例[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2):78-85.

[18]刘学.论独立董事的注意义务[J].上海金融,2022(1):66-79.

[19]李妍.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监督机制完善研究[D].湘潭:湘潭大学,2021.

[20]新华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携手蚂蚁集团共建数字版权链(DCI体系3.0)[DB/OL].<http://www.xinhuanet.com/info/20220801/c890e867bc174d1494c0443718e5f45b/c.html>,2022-08-01.

[21]DoNews网.音频指纹、旋律抽取技术双冠加冕!QQ音乐引领新一代听歌识曲科技[DB/OL].<https://www.donews.com/news/detail/4/3123088.html>,2020-11-18.

[22]冯思雨.英国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运作梳理及其启示[J].出版参考,2019(1):69-72.

[23]北京互联网法院网.北京互联网法院天平链介绍[DB/OL].<https://tpl.bjinternetcourt.gov.cn/tpl/>,2022-11-01.

# 新质生产力赋能跨境电商直播的实践路径研究

陈建琼 陈力乔 卓笑思 聂家婧 宋家璇 孙雨欣

**摘要:**近年来,我国跨境电商迅速发展,跨境电商直播成为跨境电商企业发展的新风口,越来越多的跨境电商企业通过直播获取订单、推动品牌出海、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随着跨境电商直播电商逐渐走向精细化、规范化发展之路,其发展也面临诸多困境。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的先进生产力。新质生产力赋能跨境电商直播,创新应用关键核心技术,通过提升产品品质,积极布局数字人主播,搭建高效供应链体系,创新服务,不断塑造跨境直播新动能新优势,实现跨境电商直播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新质生产力;赋能;跨境电商直播;供应链    中图分类号:F722    文献标识码:A

**基金项目:**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新质生产力赋能苏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路径研究”,项目编号:2024SJYB1155;苏州市职业大学研究性课程“数字经济背景下苏州跨境电商发展现状及对策研究”,项目编号:SZDYKC-230203。

**作者单位:**苏州市职业大学

## 引言

根据商务部数据,2023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2.38万亿元,同比增长15.6%。在全球经济低迷的背景下,跨境电商逆势增长,已经成为全球贸易的一股新势力。在跨境电商蓬勃发展的背后,跨境直播正在成为一些跨境电商企业获取订单、推动品牌出海、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的重要抓手。2023年阿里巴巴国际站跨境直播为外贸商家带来的商机增长为156%。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发布的《全球跨境电商品牌出海生态报告》认为,直播已成当下国内外电商平台的流量新风口。数字技术的进步促进了我国跨境电商直播的快速发展,我国网民规模突破10亿,5G用户普及率超过50%,我国有发展跨境电商直播的良好网络基础。电商主播通过对产品信息的有效传递和品牌故事的叙述,通过趣味性的内容创作与消费者实时互动,提升消费者的购物体验,迅速提高其购买意愿。

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考察调研期间提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新质生产力的概念首次被正式提出。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国内直播电商的发展方兴未艾,对跨境电商直播产生溢出效应,但跨境电商直播因存在法律法规和文化差异、复合型直播人才缺乏等问题而难以直接复制国内直播经验,需要我们运用新技术、新方法、新模式解决跨境电商直播面临的现实困境,不断塑造跨境直播新动能新优势。我们要紧密结合实际,立足“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做好以新质生产力赋能跨境电商直播,引导外贸企业运用跨境电商直播开展产品的销售和推广,助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为推动我国外贸保稳提质向“新”发展、更好地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和贸易强

国的建设目标作出贡献。

## 一、新质生产力内涵与特征

新质生产力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本质是先进生产力。科技创新重塑生产力基本要素,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也产生新的内涵<sup>[1]</sup>。新劳动者通过新劳动工具作用于新劳动对象,各生产要素间高效协同,大幅提升生产资源配置效率,迸发出更强大的生产力。新劳动者是新质生产力中起主导作用的要素,对知识和技能的要求更高,不仅需要一流科技领军人才,还要有一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通过科技创新不断创造更高技术含量的劳动资料,进一步拓宽劳动资料的运用范围。随着我国已在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方面取得优势,数据作为生产资料,在新型生产要素成为重要劳动对象<sup>[2]</sup>,其价值主要通过场景应用实现。应通过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结合行业基础,因地制宜扩展数据要素生产可能性边界,寻找不同场景下数据要素组合其他要素形成的最优解,实现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

新质生产力的“新”,是充分发挥创新的主导作用,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新质生产力的科技创新不是简单的技术改良,其强调原创性、颠覆性创新,注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创新,将科技创新中的新发明、新成果转化为应用创造新价值。新质生产力的创新不仅是传统产业改造为新结构,形成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也是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有机结合,不断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进而开辟新赛道,促进社会生产力实现新跃升。

新质生产力的“质”,是指质量、质效和质态。新质生产力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特征,质量是新质生产力的锚

点。新技术、新工艺使得产品品质大幅提升,提高“中国制造”产品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高质量的新产品进一步驱动新的社会需求。新技术促进生产要素优化组合,合理有效配置资源,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效率,实现高质效。数据要素作为新质生产力的核心生产要素,与数智技术交互创设新应用场景,生产要素从实体的“自然物”逐步升级为虚拟的“数字物”,催生了生产要素新质态。

新质生产力的内涵阐释了赋能跨境电商直播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逻辑,其通过技术创新、生产要素、组织形态和产业体系四个维度引领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sup>[3]</sup>。科技创新并将科技成果创新应用于跨境电商直播,改变了跨境电商直播生态。新技术与生产要素深度融合,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实现生产要素价值增值。跨境电商直播产业链供应链的资源重新被组织分配,资源配置效率显著提高。

## 二、我国跨境电商直播面临的困境

数字经济浪潮下,国际贸易方式发生了重要变革,越来越多中国企业选择跨境电商出口模式,通过跨境电商平台进行产品推广和销售,获取订单,拓宽海外销售渠道。基于国内日趋成熟的电商直播经验和众多企业开拓国外市场的客观需求,跨境电商直播得到了快速发展。直播电商凭借高流量的优势迅速崛起,成为跨境电商行业的新风口。随着直播电商行业逐渐走向精细化、规范化发展之路,跨境电商直播也面临诸多困境。

### (一)“重人轻货”的商业逻辑不可持续

在直播电商生态中,“人、货、场”的商业逻辑是重“人的气场”。跨境电商主播凭借其沟通能力、专业知识、性格魅力等形成的人脉流量带货,成为直播电商运营的核心。直播中主播更为形象直观地对产品进行介绍,高清展示产品细节,让客户全面立体地了解产品。在直播间加入娱乐因素,与客户通过弹幕、评论等方式实时互动,增强客户的沉浸感和现实感,对客户的购买决策及黏性产生积极影响。跨境电商主播通常通过自身流量优势议价得到具有超高性价比的价格,对客户产生较强的吸引力。同时,通过限时营销对直播产品的折扣、优惠等设置紧迫的时间节点,采取限量供应货品等饥饿营销手段,通过营造稀缺性提高消费者对产品价值的感知力,渲染焦虑紧张的购物氛围,诱发消费者非理性购物行为,容易引起较高的退货率。没有根据企业战略目标、产品特点、目标人群等明确制定具体的跨境出口电商直播运营方案,直播方式模板化、产品同质化严重,客户无法从直播中形成有辨识度的消费体验,从而增加对商家和产品的忠诚度,

商品质量以及售后问题也会逐渐显露。直播打造的爆款商品可能被迅速模仿,竞争对手因为低研发成本和规模化生产而定价更低,企业被迫跟进降价或退出市场。大部分跨境电商企业没有品牌培育意识,直播营销推广贴牌产品,自主品牌卖家也缺乏国际知名度,产品处于价值链的低端,附加值比较低。现有的跨境电商直播业态增长力受限,难以实现“长期价值”。

### (二)市场差异影响跨境电商直播海外落地

电商直播成为了跨境电商获取境外客户的一个重要方式,但跨境电商直播大多直接复制国内已较为成熟的直播模式,而境外目标市场与国内受众存在着生活和消费习惯、文化习俗、法律法规的巨大差异,出海企业开展跨境直播难以直接落地。跨境电商运营人员在注重产品专业知识和营销技巧的同时,需要学习目标市场的风俗文化,研究目标市场用户偏好,营造特定的场景氛围,设计合适的直播风格和模式。不同直播平台适合的目标市场存在差异,各直播平台针对直播内容、流量分配、违规行为等制定的规则也有所不同,需要跨境电商直播运营团队在直播方案落地前就熟知平台相关规则。跨境电商直播本质是一种跨文化沟通,传递的商品信息和相应的营销内容能牵动客户的情绪时,就很容易获得流量聚拢,实现电商直播海外落地。

### (三)高质量跨境电商直播人才缺乏

跨境电商直播作为跨境电商新业态,主播等相关专业人才尤为匮乏<sup>[4]</sup>,跨境电商企业急需高技能复合型跨境电商专业人才。跨境电商直播专业人才需要能够流畅地用英语或目标市场语种向客户展示产品信息并进行互动交流,了解客户的偏好,采用针对性的话术提高客户对产品的兴趣,促成产品成交。跨境电商直播需要直播人员既具备很强的推销能力和过硬的产品专业知识,又能够了解海外目标市场的文化习俗、目标客户群体的消费习惯、跨境电商平台的直播模式和规则,对直播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我国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主体多为中小企业,大多没有足够的能力培养自己的跨境电商主播,也没有实力购买已经具有一定关注度的“网络红人”或者 KOL 直播带货服务。目前,我国跨境电商直播与国内电商直播相比,整体直播拓客表现欠佳,直播间的流量和转化率不高。

### (四)跨境电商直播供应链有待完善

跨境电商直播供应链链条长,包括营销服务、采购供应、跨境支付、物流配送、报关清关等环节,具有一定的风险性和复杂性。供应链环节多,也加大了产品质量控制和市场需求

预测的难度。直播间打造爆品引流会产生骤增或骤减的下单量,考验供应链的承受能力。供应链对跨境电商直播起到保障作用,如果无法及时按照直播间的要求生产备货、配送产品,直播订单延迟交付或无法交付,会造成客户满意度下降,甚至影响产品的品牌价值。

目前,跨境电商产品的成交速度快于物流体系的发展速度。随着直播带货出海,物流配送时间长、物流成本高、运输环节复杂、售后服务压力大等问题也在凸显,影响客户的购物体验,给跨境电商企业带来运营风险。推动跨境电商可持续健康发展需要整个跨境电商直播供应链的优化和发展,提高通关效率,优化物流和信息流通道,帮助企业克服物流效率低和成本高的挑战,构建高效的供应链体系,为跨境电商直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三、新质生产力赋能跨境电商直播实践路径

推动跨境电商直播可持续健康发展,需要技术支撑,实现数字化运营,整合直播电商供应链。从流量驱动转向品牌驱动,增强跨境电商直播企业安全稳定运营能力,不断创新服务,为跨境电商直播注入了新的活力和动力。

#### (一) 质优为核,推动“中国制造”品牌出海

新质生产力关键是质优,创新应用关键核心技术,以数智化等新兴科技为支撑,开发具有新用途、新功能的新产品,以新产品满足已有的市场需求或者创造新的市场需求,增强直播间的产品吸引力。凭借突出的技术创新优势,打造高品质产品,满足跨境电商消费端对产品品质的要求,连通品牌方与客户之间的信任链接。

跨境电商直播要进一步从产品思维转向品牌思维<sup>⑤</sup>,生产端和销售端共同发力,塑造品牌形象,提高品牌影响力。根据各地区的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因地制宜运用新技术促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结合区域特征和产业特色打造区域品牌,培育良好跨境电商产品生态<sup>⑥</sup>。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护创新活力。跨境电商已由海量铺货模式走向品牌化发展,通过直播讲好品牌故事,增加客户的品牌认同感,提高品牌知名度。通过海外社交媒体营销实现内容营销本土化,精准获客。通过优质社交媒体营销内容深度连接消费者与品牌,从多维度打造品牌形象。积极推动跨境电商自主品牌出海,开展品牌全球推广,支持企业申请境内外各项专利,培育高附加值跨境电商产品,打造更多有影响力、“中国制造”品牌,助力“中国制造”走出去、卖全球。

#### (二) 场景创新,积极布局数字人主播

跨境电商直播由主播在一定的场景中呈现产品和内容,

从而增强客户体验的真实感和沉浸感。跨境电商直播运营人员需要不断推陈出新,具有实践创新学习能力,不断应用新科技为直播电商带来全新的购物体验。创新科技成果,并将其植根于跨境电商直播业务的具体应用场景中,赋予跨境电商平台全新的营销模式。B2C类跨境电商平台直播营销的核心是产品,通过搭建消费场景引导和创造客户消费需求。引入全景直播、高清直播以及5G实时云渲染等新技术,帮助客户全方位地了解产品,获得线下购物的真实体验。基于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构建虚拟场景,通过大数据分析获得精准的用户画像,根据不同直播产品和直播受众对直播场景进行精心设计,不断地去创新更迭直播的各种展示与互动技巧,增强直播的趣味性和娱乐性,引导消费者更多地参与到直播过程中,提升直播间转化率和复购率,达到提升客户黏性的目的。B2B类跨境电商平台直播营销的核心是工厂,通过直播工厂实景、展示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让客户直观地了解工厂规模、设备、工艺水平和原辅料,以及产品的质量检测和认证过程,展示企业生产技术实力和生产制造能力,从而获得客户的信任获取订单。用新技术助力,在B2B类直播中采用“工位直播”模式,让业务员在工位上开播,省去在直播间场景搭建的成本,直接降低直播营销费用。

积极布局数字人主播,运用前沿的数字人直播技术赋予电商平台全新的交互形式。不断将跨境电商直播电商运营方法与数字人技术有机融合,最大化发挥数字人主播角色的价值。依托于语音处理技术和大语言模型等技术支持,数字人主播具有强大的多语种外语能力,能准确描述各种产品功能、特点和价格,语言更加流畅。数字人主播使用定制化形象,能满足目标市场的不同审美文化需求。且数字人主播不受工作时长限制,可以24小时不间断地直播输出,与用户实时互动,提高闲时流量;其能根据用户交流的关键词回答问题,并用设定的算法匹配出对应的情感表现和肢体语言,实现高效精准的个性化服务响应。

#### (三) 技术先行,搭建高效供应链体系

近年来,以大数据、云计算、5G和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为搭建高效的跨境电商供应链体系奠定了深厚的技术基础。跨境电商直播业态正在不断走向成熟,整个行业也逐渐迈向供应链比拼的新阶段。跨境电商供应链全流程开始融入新技术手段,整合数据资源,实现全链路数据共享。

跨境电商企业借助大模型工具精准预测市场需求,进行智能选品,对直播文案进行迭代优化,有效提升选品效率与

爆品生成概率。根据平台大数据分析结果,通过“时间罗盘”找到黄金开播时间段,有效提升直播效果。依靠数字技术提高货源端的响应速度,精准预测订单量,根据已有库存确定采购数量,并快速补单减少缺货。跨境电商直播也正在围绕履约时效角逐,对产品原材料和工时数据进行测算和汇总,实现卖点商品智能化生产,确保货物足量上新,产品能及时送达客户手中,进而提高用户满意度,增强用户黏性。在客服系统的构建中融入AI技术,提升对客户的响应度。

要不断加大跨境电商直播供应链网络的物流基础设施投入和数字化建设,构建“海陆空邮”立体多元物流网络,提高物流和通关效率,构筑与跨境电商直播新业态相适应的新型物流配套支撑体系,帮助跨境电商企业降本增效。

#### (四) 创新服务,促进跨境电商直播可持续发展

服务成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构成是社会分工深化的结果,因此,要不断创新服务,促进跨境电商直播可持续发展。创新培育跨境电商高质量直播生态圈,提供跨境电商运营服务、跨境电商直播服务、跨境物流服务以及跨境直播人才培养服务等一站式服务体系,为跨境电商直播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助力直播电商服务商数字化转型,拓展直播电商服务商的服务边界,提升其服务能力,强化直播服务商与跨境电商企业的合作黏性。

加大跨境电商链路数据开发开放和流通使用力度,加快跨境电商平台数字化建设。电商平台在直播模式、运营方式等方面不断推陈出新,如“海外仓直播”模式、平台全托管服务等。跨境电商平台具有规模优势,可以通过链接国外直播服务商和建立跨境直播基地等方式汇聚优质资源,推动电商直播走向规模化、产业化、集群化,降低直播带货成本,为中小型跨境电商企业购买直播供应链各环节优质服务创造条件。跨境电商平台提供全托管服务,负责运营、配送、售后服务等环节,解决具有产品优势而缺乏供应链优势跨境电商企业的后顾之忧。

顺应直播行业规范化、精细化发展趋势,借助国内直播电商的先发优势,我国应积极参与跨境直播领域规则制定,借助数字技术提升电商直播合规治理效率。明确跨境直播主体具备的资质、经营条件等基本要求,直播产品和内容信息审核标准,客户信息和隐私保护机制,助力跨境电商直播行业可持续发展。加快跨境电商直播基地建设,加强跨境电商直播人才培养服务,建立政府、高校、企业、行业四方联动的人才培养机制,培养高素质高技能跨境电商直播人才,为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蓄能。

#### 参考文献:

- [1] 朱富显,李瑞雪,徐晓莉,等.中国新质生产力指标构建与时空演进[J].工业技术经济,2024,43(3):44-53.
- [2] 黄群慧,盛方富.新质生产力系统:要素特质、结构承载与功能取向[J].改革,2024(2):15-24.
- [3] 杜传忠,疏爽,李泽浩.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机制分析与实现路径[J].经济纵横,2023(12):20-28.
- [4] 王宸圆.RCEP视角下义乌跨境电商直播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J].现代商贸工业,2023,44(24):47-49.
- [5] 付淑换,李琪书,顾惠,等.直播电商背景下国货品牌崛起的演化机制研究[J].经济问题,2024(4):68-75.
- [6] 陈建琼.数字经济背景下苏州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J].对外经贸实务,2023(6):77-81+96.

# 基于 CiteSpace 的企业家能力知识图谱分析

李庆耀

**摘要:**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提出要弘扬企业家精神。随着中国特色现代化企业制度的建设,企业家精神的具象化逐步体现在企业家能力上,深入挖掘企业家能力的发展现状及趋势,对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以 2012—2022 年中国知网刊载的文献作为数据源,运用 CiteSpace 对其进行科学计量分析。研究结果显示:学者之间未形成较大规模的合作网络及紧密的合作关系,仅少部分学者形成核心作者群;研究热点主要体现在对企业家创新能力的研究以及对不同规模、性质企业的发展研究上;研究前沿趋势主要体现在数字经济时代下企业家行为决策及对企业转型升级的影响上。

**关键词:**企业家能力;CiteSpace;知识图谱    中图分类号:G301    文献标识码:A

作者单位:甘肃政法大学商学院

## 引言

市场经济活动的中坚力量是企业家,其相关活动对市场经济的正常高效运转发挥着尤为重要的作用。已有科学研究表明,对于资金、科技和人员都不占优势的中国来说,企业家力量是中国企业发展的主要原动力,是中国企业成长最基本的竞争力和最大的竞争优势,也是中国企业成长最稀缺的资源。如今,中国企业家们面对着国际竞争压力加大、全球市场需求不平衡、瞬息万变的数字化背景<sup>[1]</sup>,如何有效提高中国企业家能力是促进中国企业成长发展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基于此,本文利用 CiteSpace 软件对国内近 10 年有关企业家能力的文章进行分析,目的是要对我国企业家能力进行全面认识,并对已有的研究结果进行分析,掌握我国企业家能力的总体组成、研究热点和今后的发展方向,这对发展适合我国的新型企业家能力有着重要的实践价值<sup>[2]</sup>。

## 一、数据来源及研究方法

### (一) 分析工具

CiteSpace 是一款应用于科学文献中识别并显示科学发展新趋势和新动态的软件,其分析的知识图谱具有一定的可解释性与清晰度。也就是说,CiteSpace 可以生成相关的可视化图形,用来挖掘文献之间的相互关系,同时可以分析出文献整体的前沿热点、未来发展趋势和作者之间的相互关系等。用户可从软件中选择文章的时间段,并选取适当的节点和设定阈值,节点的连接线可以使用 CiteSpace 可视化的构建块。时间切片可以设定为使用者想要分析的相关文献的年份时间段,节点的选择可以分为作者、机构以及关键词这三个维度,对作者、机构以及关键词进行知识图谱分析,分析当前我国对企业家能力的研究热点,并从时间线知识图谱中得出企业家能力未来发展趋势。与其他类似的知识图谱软件分析相比,CiteSpace 更加完善了可视化的可解释性和清晰性,能够帮助用户更直观地发现各个要素之间的关系,从而对该

领域的研究现状和未来趋势进行总结概括。

### (二) 数据的收集与处理

1. 数据来源。收集相应的文献以进行 CiteSpace 分析,首先需要选择一个数据全面的数据库,该数据库可以提供大量高质量的优秀参考期刊,作为用来进行可视化分析的数据来源。其中,CNKI 的资料库中收录了来自全球各地各种不同学科类型优秀学术期刊累计超过一万种,是数据源的不二之选,同时对开展学术研究也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因此,选用 CNKI 作为本文分析企业家能力研究现状、热点及未来趋势的可靠数据源。时间跨度为 2012—2022 年,选用近十年的数据,既可以彰显现代化企业家能力的研究现状,又切合未来发展规划,对当下及未来的研究均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2. 数据处理。运用 CiteSpace 分析的第二阶段就是选择与研究主题相适应的参考文献进行分析。应注意选择的文献应以期刊为主,同时进行检查,防止不是企业家能力相应主题的期刊出现在其中。在 2012—2022 年 CNKI 的核心期刊中,通过主题搜索找到了有关“企业家能力”的文献。最终显示出来的结果一共有 1396 篇,但里面包含了除期刊以外的文献,后通过删减去除诸如社论教材、年鉴、中国会议类文献,从而将数据减少到仅限于期刊的 1345 条数据。用于数据处理的 CiteSpace 版本为 CiteSpace6.1R3,所有文献均以 ref-works 格式导出,由 CiteSpace 转换格式,再进行数据化处理。

## 二、企业家能力文献研究分析

### (一) 发文作者分析

如表 1 所示,通过梳理作者以及作者发文篇数,可以清楚地知道有哪些作者在企业家能力的研究方面发表了文章。依据普莱斯定律,计算出核心作者刊发文章最低累积量是:  
 $M=0.749\sqrt{n_{Max}}$ ,  
 $n_{Max}$  代表发表文章最多的作者发文量。其中作者作为文献研究的主体,核心作者的研究方向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该领域的研究方向。数据研究显示:①尚未建立核

心的研究团队是我国对企业家能力研究的短板。目前仅有高明华、刘进、揭筱纹三位学者拥有较为成熟的研究成果,其中,高明华对企业家能力研究的文章数量最多<sup>[3]</sup>,其从2013年开始研究企业家能力对上市公司绩效的影响研究。<sup>②</sup>企业家能力研究领域中,学者之间的学术沟通桥梁不畅通,研究成果不集中,学术成果少,仅有少许作者之间存在密切联系。通过作者共现网络可以得出  $N=329, E=118$ , 表示共生成 329 个节点( $N$ ), 118 条连线( $E$ )。节点代表作者,329 个节点就代表有 329 个作者;连线代表每位作者之间的合作关系。网络密度为 0.0012, 属于典型的稀疏型合作关系, 这表明我国学者对该领域的研究比较零散, 自成一派, 并没有形成紧密的团队关系, 也没有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队伍。

表 1 2012—2022 年企业家能力核心作者及发文量

| 单位: 篇 |     |     |     |
|-------|-----|-----|-----|
| 作者    | 发文量 | 作者  | 发文量 |
| 高明华   | 16  | 彭志红 | 3   |
| 刘进    | 8   | 王永海 | 3   |
| 揭筱纹   | 7   | 梁惠青 | 3   |
| 黄亮    | 5   | 李菲菲 | 3   |
| 罗必良   | 5   | 于东平 | 3   |
| 张益丰   | 4   | 霍彬  | 3   |
| 张建琦   | 4   | 张敏  | 3   |
| 李锐    | 4   | 张焕勇 | 2   |
| 徐习兵   | 4   | 高可  | 2   |
| 张敏    | 3   | 杨杨  | 2   |

## (二) 研究机构分析

由表 2 所示, 通过 CiteSpace 选出前 22 位频数较高的机构, 主要包括北京师范大学、武汉大学以及山东大学等。数据显示, 高校是研究企业家能力的主力军<sup>[4]</sup>。北京师范大学对于企业家能力的研究可以概括为以下三方面:①企业家与社会责任和人力资本之间的关系, 在不同市场化水平下, 企业家能力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也不同;②企业创新影响因素中企业家能力占主要因素, 并结合当前时代背景, 针对企业存在的腐败现象, 研究反腐与企业创新中企业家能力之间的关系;③上市公司的基本因素、高管的个人因素均对企业家能力指数有一定影响, 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家族企业不同层次类型的企业进行了企业家能力研究<sup>[5]</sup>。北京师范大学的研究大多都是将企业管理各个模块(如社会资本、企业绩效等)与企业家能力的特殊性结合进行研究<sup>[6]</sup>。总的来说, 各个机构之间的联系甚微, 合作程度较小。由机构共现网络可以得到  $N=277, E=93$ , 表示在机构的共现网络中, 共有 277 个节点, 即共有 277 家机构; 连线数为 93。网络密度为 0.0024, 同样属于典型的稀疏网络。这表明, 各机构间的协作不够紧密, 而

且资料交换和合作的程度也比较低, 这不利于对企业家能力的研究。

表 2 2012—2022 年企业家能力核心发文机构分析

| 单位: 篇    |     |        |     |
|----------|-----|--------|-----|
| 研究机构     | 发文量 | 研究机构   | 发文量 |
| 北京师范大学   | 15  | 中国人民大学 | 4   |
| 武汉大学     | 10  | 中山大学   | 4   |
| 山东大学     | 9   | 兰州大学   | 4   |
| 江南大学     | 9   | 南京大学   | 4   |
| 西安交通大学   | 9   | 云南财经大学 | 4   |
| 浙江工商大学   | 8   | 上海师范大学 | 3   |
| 四川大学     | 6   | 东北财经大学 | 3   |
| 中南大学     | 5   | 山东大学   | 3   |
| 中山大学     | 5   | 天津大学   | 3   |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 5   | 浙江理工大学 | 3   |
| 华南农业大学   | 5   | 山西大学   | 3   |

## (三) 研究期刊分析

由表 3 所示, 研究者是根据期刊的类型去选择投递的。从数据中不难看出, 对企业家能力的研究包含多种学科范畴。从中选取 16 个对企业家能力研究刊发数量多的期刊进行研究, 其中发表以企业家能力为研究主题的文献数量最多的期刊是《科技进步与对策》, 达到 24 篇; 其次为《软科学》, 有 16 篇; 其后为《金融监管研究》, 有 11 篇。对所属机构进行分类研究发现, 对企业家能力的研究是一个包含了多种不同学科的交叉研究, 分别可以从管理学、金融、商业领域进行相对应的研究。

表 3 2012—2022 年企业家能力载文期刊分布

| 单位: 篇     |     |                   |     |
|-----------|-----|-------------------|-----|
| 期刊        | 发文量 | 期刊                | 发文量 |
| 科技进步与对策   | 24  | 企业观察家             | 4   |
| 软科学       | 16  | 陕西行政学院学报          | 3   |
| 金融监管研究    | 11  | 温州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 3   |
| 经济研究      | 9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 3   |
| 商业研究      | 8   |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 3   |
| 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 | 6   | 管理学刊              | 3   |
| 中国商论      | 6   |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 2   |

## (四) 关键词聚类及研究热点分析

从表 4 聚类分布表中可以看出, 每个聚类模块的分布情况和每个聚类的规模和相似度, 以及每个类别中的重要关键词, 这些信息有助于我们更准确地识别中国企业家能力的热点方向。一般来说,  $Q$ (模块值)的数值在 0~1 即可。若  $Q>0.3$ , 则认为聚类所在的结构具有一定的显著性; 若  $S$ (平均轮廓值) $>0.5$ , 则认为此次聚类分析具有合理性; 若  $S>0.7$ , 则说明聚类结果具有高度的说服性和代表性。由知识热点聚类图谱可知,  $Q$  为  $0.5628>0.3$ , 这说明划分出来的聚类社团是显著

的;  $S$  为  $0.8281 > 0.7$ , 表明研究具有很强的可靠性。

表 4 我国企业家能力研究聚类分布

| 聚类<br>编号 | 聚类名称 | 聚类<br>规模 | 聚类<br>相似性 | 平均<br>时间 | 高频词            |
|----------|------|----------|-----------|----------|----------------|
|          |      |          |           |          |                |
| 0        | 企业家  | 38       | 0.712     | 2015     | 企业、企业家、民营企业    |
| 1        | 中小企业 | 28       | 0.725     | 2015     | 中小企业、社会资本、企业绩效 |
| 2        | 企业能力 | 18       | 0.757     | 2015     | 企业能力、动态能力、内部控制 |
| 3        | 合作社  | 14       | 0.815     | 2015     | 合作社、中介效应、产能过剩  |
| 4        | 企业成长 | 13       | 0.820     | 2014     | 企业成长、成长、特变电工   |
| 5        | 创新   | 10       | 0.847     | 2014     | 管理、创新、管理创新能力   |
| 6        | 创新能力 | 10       | 0.922     | 2015     | 影响因素、创新能力、影响   |
| 7        | 上市公司 | 9        | 0.941     | 2013     | 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家族企业 |
| 8        | 先验知识 | 7        | 0.989     | 2016     | 先验知识、个体特征、企业家  |

本文借助 CiteSpace 绘制了我国企业家能力知识热点聚类图谱,关键词热点聚类图谱可以帮助我们分析企业家能力这一领域有哪些高频关键词以及关键词之间联系的紧密程度,从而分析出企业家能力这一领域的研究主题<sup>[7]</sup>。结合对相关文献的回顾,将企业家能力的聚类分析归结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中小企业是企业家能力彰显的主要载体。近年来,中小企业在全球范围内迅猛发展,我国中小企业已经超过了4200万家,占全国企业总数的99%,在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sup>[8]</sup>。如今中小企业已经得到各国政府的广泛关注,成为一个世界性的话题。然而,目前我国中小企业的发展还存在不少问题。比如,中小企业受自身经济实力、管理体制和规模等方面的限制,具有很高的投资风险;或是因为他们的资产规模小,贷款历史短,在融资过程中缺乏抵押和担保,这使得银行很难对其进行精确的评估<sup>[9]</sup>。但若创业者的个体实力较强,当面对恶劣的市场经济形势时,就会采用规避风险的战略,以期获得项目的成功。因此,高素质的创业者能够减少企业运营项目的风险,增加企业的偿债能力。这一点对于中小企业而言尤为重要,因为银行在选择投资项目时,往往将低风险性作为首要考虑因素。由高素质创业者主导的投资项目,由于其本身具备的低风险特性,更有可能成为银行的理想合作伙伴,从而显著提高中小企业获得银行融资的概率<sup>[10]</sup>。

2. 企业家是合作社品牌建设的“缔造者”,在推动合作社品牌发展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他们凭借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卓越的创新能力,为合作社品牌注入新的活力和元素。在品牌建设过程中,企业家不仅注重产品质量的提升,更致力于塑造具有独特魅力的品牌形象,以增强合作社在市场中的竞争力<sup>[11]</sup>。他们善于挖掘合作社的潜在价值,通过资源整合和战略规划,将合作社的优势资源转化为品牌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企业家还积极倡导品牌文化,强化合作社的品牌

认同感和归属感,使品牌成为合作社与消费者之间沟通的桥梁<sup>[12]</sup>。在企业家的引领下,合作社品牌逐渐走向成熟,赢得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和信赖。未来,随着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和消费者需求的日益多样化,企业家将继续发挥其在品牌建设中的核心作用,推动合作社品牌不断创新和发展,为合作社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3. 企业家能力是企业创新的基石。我国股票市场经过30多年的发展,从无到有,不断创新,已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有数据表明,2023年我国沪深两市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已超过全国GDP的一半,上市公司数量也从1990年的“老八股”上涨到2023年的5125家。所以,在如今这个群英荟萃的背景下,如何保证公司的竞争力显得尤为重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对一个企业来说,技术创新是其竞争力的直接来源。在相似的外部条件下,影响企业创新的最主要因素是企业家能力和企业规模<sup>[13]</sup>。企业家的能力越强,则越有利于企业规模的扩大和企业创新。

### 三、企业家能力研究发展趋势分析

由表5展现出来的数据来看,对于企业家能力的前沿热点分析体现了企业家能力未来的发展趋势,充分展现了目前学术界对企业家能力研究的最热门、关注度最高的研究话题。本文以企业家能力研究的文献发表为轴线,将企业家能力研究细分成三个阶段,归纳总结三个阶段的时间表,以更加直观的方式展现企业家能力在近十年的研究状况。

表 5 2012—2022 年企业家能力研究阶段关键词

| 阶段                   | 年份   | 关键词       |
|----------------------|------|-----------|
| 第一阶段<br>(2012—2014年) | 2012 | 民营企业、企业家  |
|                      | 2013 | 企业环境、企业基因 |
|                      | 2014 | 竞争优势、企业文化 |
| 第二阶段<br>(2015—2017年) | 2015 | 依法治企、社会资本 |
|                      | 2016 | 企业价值、创新能力 |
|                      | 2017 | 中高端、管理决策  |
| 第三阶段<br>(2018—2022年) | 2018 | 产能过剩、学习行为 |
|                      | 2019 | 创业企业、心理资本 |
|                      | 2020 | 会计思维、制度环境 |
|                      | 2021 | 人本管理、创业决策 |
|                      | 2022 | 转型升级、提升路径 |

结合文献阅读法和统计结果,将近十年的企业家能力研究分为企业家能力成长时代(2012—2014年)、企业家能力发展时代(2015—2017年)、企业家能力结合数字经济时代(2018—2022年)三大阶段。第一阶段(2012—2014年)是对企业家能力研究的萌芽阶段,分别对企业能力、企业资源以及企业家等方面进行讨论,并充分结合企业文化、企业环境及民营企业等关键词对企业家能力进行研究。第二阶段

(2015—2017年)对企业家能力结合创新、文化、中介作用等进行研究,将企业家能力逐步引入实证研究中,以数据分析为支撑对企业家能力进行分析<sup>[14]</sup>。第三阶段(2018—2022年)是企业家能力结合数字经济时代,数字化技术取代了传统的资本、劳动力等要素成为重要的战略资源。在数字化时代的背景下,企业家能力将如何更好地影响企业绩效及转型升级等值得研究<sup>[15]</sup>。

### 结语

综上所述,十年的研究虽然使我国对于企业家能力的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目前仍处于初级阶段,并且学者之间也没有形成紧密的研究合作模式,不利于对企业家能力研究的发展。在如今数字化的时代大背景下,情况瞬息万变,对此,针对我国目前对于企业家能力的研究现状,应关注如下方面:第一,学者们需要把定性研究和定量研究充分联系起来,加强企业家能力的实证研究,使实际工作中企业家能力研究能够更好地应用。第二,需进一步加强关于企业家能力的理论研究。当前,学者们对企业能力研究涉及的学科比较杂乱,没有一致性意见,采取科学的方法进一步加强企业家能力的有关理论研究十分必要。第三,各个高校科研人员在企业家能力研究方面,除了需要形成合作研究模式,也需要密切结合所研究企业的实际情况,加强与企业的合作交流,更多地深入企业作调查研究,以提高研究成果的质量水平。

### 参考文献:

- [1]闫森,唐新贵,乔雯.新形势下企业家创新能力系统分析及提升路径研究[J].对外经贸,2022(9):88-90+148.
- [2]许家乐,刘婷婷,苏悦.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现状与展望——基于CiteSpace的计量分析[J].科技创业月刊,2023,36(S1):44-48.
- [3]高明华,葛伟.影响企业家能力诸因素分析:个人特质还是环境决定? [J].黑龙江社会科学,2014(1):49-53.
- [4]赵新英,席升阳.企业家能力在高校衍生企业发展中的作用[J].科技经济市场,2016(4):181-182.
- [5]潘珍莹,谢娇.民营企业家能力与企业成长关系研究现状与展望[J].知识经济,2019(13):88+90.
- [6]余雁.企业家能力、企业创新与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绩效的关系研究[J].中国管理信息化,2023,26(8):152-156.
- [7]贾旭东,解志文.基于扎根范式的企业家核心能力研究[J].管理学报,2023,20(1):1-13.
- [8]尉晓亮,张庆,杨汉明.企业家情怀、风险承担能力与企业创新绩效[J].科技进步与对策,2023,40(11):131-140.

[9]殷炼乾,钱秋业,李翠萍,等.企业家薪酬如何影响中小型企业融资能力[J].金融监管研究,2021(5):16-32.

[10]周阳敏,王前前.企业融资能力、企业家特质与企业绩效——基于中部自贸区上市公司[J].河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39(1):26-34.

[11]曹裕,刘瀛之,易超群.农民合作社的品牌企业引进策略研究[J].运筹与管理,2023,32(3):213-219.

[12]彭莹莹,苑鹏.合作社企业家能力与合作社绩效关系的实证研究[J].农村经济,2014(12):110-115.

[13]朱娜,许秀梅.企业家精神、动态能力与企业技术资本积累[J].财会月刊,2023,44(14):56-62.

[14]杨术.提升企业家能力 构建发展新格局[J].陕西行政学院学报,2021,35(2):33-36.

[15]余薇,胡大立.数字经济时代企业家能力对企业创新绩效的影响[J].江西社会科学,2022,42(2):183-195+208.

# 河北省预制菜供应链提档升级研究

王汉新 杨继桐

**摘要:**随着预制菜行业的迅猛发展,其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企业间发展不协调、不均衡的现象。为实现对河北省预制菜供应链的提档升级,通过研究相关文献并结合河北省预制菜供应链实际现状,汇总出该供应链目前可能存在问题的5个主要维度及其18个次级细分指标,同时使用AHP-模糊综合评价法,确定目前河北省预制菜供应链存在的行业政策不规范、品牌化程度较低等4个主要问题维度,并结合河北省预制菜行业实际情况,提出制定行业规范政策、加快形成“冀菜”品牌等针对性解决方案。对河北省预制菜供应链的提档升级,有助于缓解河北省预制菜相关企业的发展不均衡问题,帮助河北省预制菜产业实现良性发展。

**关键词:**预制菜供应链;提档升级;Delphi法;AHP-模糊综合评价法      中图分类号:C93      文献标识码:A

**作者单位:**河北地质大学

**通信作者:**杨继桐

## 引言

随着新时代中国的快速发展,人民的消费需求也在逐步提升,快节奏的生活速度催生了预制菜行业的迅猛发展。河北省具有丰富的农牧渔业资源,预制菜的发展带动了河北省部分传统农产品企业从原有的农产品生产转向了以预制菜为代表的农产品精加工处理。但与此同时,整体预制菜行业的蓬勃发展,致使河北省目前现有预制菜供应链出现了企业发展良莠不齐的突出问题。文章通过使用AHP-模糊综合评价等方法,客观、定量地找到河北省预制菜供应链发展的关键问题,并帮助其实现提档升级。

## 一、概念及现状

### (一) 相关概念

1. 预制菜。从20世纪八九十年代的净菜配送至今,我国对预制菜的研究已经有了一定基础。例如王娟等认为,预制菜是指以农、林、牧、渔等领域的可食用产品为原料,配以各种辅料,使用或不使用食品添加剂,经预加工而制成的半成品或成品食物,在适合的贮藏条件下(包括冷冻、冷藏、常温等),具有一定的保质期<sup>[1]</sup>。预制菜可根据预加工程度、菜肴后续处理、调味与否、生熟食以及保质期等综合因素分为即食类、即热类、即烹类、即配类;按原材料可分为水产类、禽肉类、蔬菜类、综合类等<sup>[2]</sup>。

2. 供应链。供应链这一概念最初是由Houlihan对其范围进行了界定,认为供应链是涵盖上游供应商、制造企业、分销机构、零售机构,以及最末端客户群体的一条完整链状结构。在20世纪80年代以后,供应链的概念开始逐渐兴起,国内外有诸多学者对其进行了解释。如美国的史蒂文斯认为,通过增值过程和分销渠道控制,从供应商的供应商到用户的用户的流就是供应链。本文采用国家标准《物流术语》中所提及的供应链定义,即供应链是指生产及流通过程中,为了将产品或服务交付给最终用户,由上游与下游企业共同建

立的网链状组织。

### (二) 河北省预制菜供应链现状

1. 河北省预制菜供应链基础。河北省作为传统的农业大省,一直聚焦于优质蔬果、高端海产品等农产品的培育和发展。根据2022年河北省统计年鉴数据,河北省2021年年底农作物总播种面积达到8097.2千公顷,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到7018.67亿元,相较于上一年度增加276.18亿元,位居全国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第8位。同时,以保定、衡水市为代表的地级市政府已出台了部分保障性政策文件。例如保定市就曾提出《八条政策助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衡水市多部门联合起草了《衡水市扶持农产品加工业十条政策》等政策性文件,帮助当地企业完善从生产、加工再到销售的完整预制菜供应链,实现自身整体产业转型升级。

2. 河北省预制菜供应链相关企业现状。在河北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地方政策扶持的背景下,多家企业开始布局预制菜产业。企业综合信息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上半年,全国共有6.67万家预制菜相关企业,其中河北省预制菜相关企业数量5022家,位居全国第5位,约占全国预制菜企业总数的7.52%;其中约有半数为近5年内注册的企业,新进入的企业为行业带来了优质技术,也推进了原有企业的创新改革。

## 二、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 (一) 指标来源

根据河北省预制菜供应链实际情况并结合目前现有文献,将评价指标具体划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在食品安全方面,靳鹏飞和闫秀霞认为,末端商家烹调处理是安全性欠缺的首要影响因素<sup>[3]</sup>。窦祥铭认为,冷链运输、冷库仓储的不规范是威胁预制菜安全的极大隐患<sup>[4]</sup>。周志勇和邓惠调查发现,原材料采购不规范、生产加工安全隐患大是预制菜安全性的关键问题<sup>[5]</sup>。

在菜品属性方面,周志勇和邓惠以及王倩柔认为,菜品的营养价值过多流失是预制菜产业发展的关键问题<sup>[5-6]</sup>。陈秋玲等认为,菜品还原度低是预制菜供应链发展的难题<sup>[7]</sup>。韩羽彤调查发现,消费者对营养均衡的预制菜期望最大<sup>[8]</sup>。李尚乘调查发现,预制菜的简便制作工艺、合适的产品价格对消费者吸引力较大<sup>[9]</sup>。王帅和周丰婕认为,菜品的性价比直接影响消费者购买行为<sup>[10]</sup>。

在省域政策方面,岳晓历等认为,政府的行业监管力度小、行业标准规范缺失是政策性的关键问题<sup>[11]</sup>。王帅和周丰婕认为,针对预制菜品的消费引导可以促进消费者购买行为<sup>[10]</sup>。陈秋玲等、钟键等认为,缺乏行业标准规范性的文件是当前预制菜行业的主要政策问题<sup>[7,12]</sup>。孙吉正发现,目前没有统一的规范、监督、溯源政策导致预制菜无法普适性推广<sup>[13]</sup>。

在行业规模方面,陈秋玲等认为,缺乏头部企业引领是行业规模形成阻碍<sup>[7]</sup>。王帅和周丰婕调查发现,产品知名度低是阻碍预制菜大规模发展的关键<sup>[10]</sup>。韩羽彤、李尚乘发现,制约预制菜发展的首要影响因素就是品牌的推广力度不够<sup>[8-9]</sup>。韦海涛和张艺博认为,打造国家级、省级预制菜品牌、树立龙头企业、打造产业园可以帮助省域预制菜行业快速发展<sup>[14]</sup>。赵鑫调查发现,对于预制菜的了解程度、宣传作用与行业消费呈现正相关关系<sup>[15]</sup>。

在可行技术方面,王倩柔认为,速冻和解冻技术是制约预制菜发展的关键技术要素<sup>[6]</sup>。窦祥铭认为,冷链保鲜技术的发展滞后是阻碍行业进步的主要问题<sup>[14]</sup>。韦海涛和张艺博认为,构建完善的冷链物流追踪体系可以帮助行业快速发展<sup>[14]</sup>。马琳和周丰婕发现,溯源技术不规范导致行业发展缓慢<sup>[16]</sup>。

具体二级指标汇总结果如表1所示。

表1 详细指标划分及来源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来源(参考文献)             |
|------------|-----------------------|------------------------|
| 食品安全 $B_1$ | 原材料质量安全 $C_1$         | [5]                    |
|            | 生产过程安全 $C_2$          | [5]                    |
|            | 冷链储运安全 $C_3$          | [4]                    |
|            | 末端烹调安全 $C_4$          | [3]                    |
| 菜品属性 $B_2$ | 预制菜品还原度 $C_5$         | [7]                    |
|            | 预制菜品营养价值 $C_6$        | [5]、[6]、[8]            |
|            | 预制菜品性价比 $C_7$         | [9]、[10]               |
|            | 预制菜品烹饪复杂度 $C_8$       | [9]                    |
| 省域政策 $B_3$ | 预制菜行业监管政策 $C_9$       | [11]                   |
|            | 预制菜行业标准规范政策 $C_{10}$  | [7]、[11]、[12]、[13]     |
|            | 预制菜消费引导政策 $C_{11}$    | [10]                   |
| 行业规模 $B_4$ | 河北省预制菜品牌化程度 $C_{12}$  | [8]、[9]、[10]、[14]、[15] |
|            | 省级预制菜产业园数量 $C_{13}$   | [14]、                  |
|            | 河北省预制菜标杆企业数量 $C_{14}$ | [9]、[14]               |
| 可行技术 $B_5$ | 速冻与解冻技术 $C_{15}$      | [6]                    |
|            | 食材锁鲜技术 $C_{16}$       | [4]                    |
|            | 产品溯源技术 $C_{17}$       | [16]                   |
|            | 冷链监管技术 $C_{18}$       | [15]                   |

## (二) 指标体系构建

根据河北省预制菜政策方向以及文献研究过程中所发现的菜品还原度差等18个具体指标,结合汇总出的食品安全等5个一级指标,构建出了完整的河北省预制菜供应链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指标结构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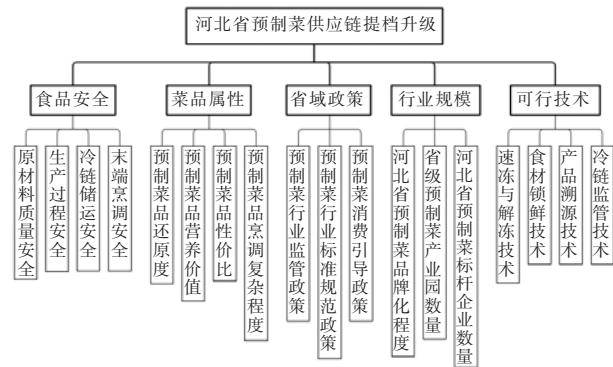


图1 河北省预制菜供应链评价指标体系

## (三) 评价指标权重确定

通过文献研究的方式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后,找到10位预制菜供应链的相关从业者组成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主要包括涉及预制菜生产的主要管理者、农产品加工业的资深从业者等预制菜相关领域专家。每位专家分别对一级指标以及各二级分指标之间的相对重要性进行打分,并综合打分结果取算数平均值,最终计算结果均保留4位小数,具体结果如表2所示。

表2 各级指标权重明细表

| 核心指标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权重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权重 |
|---------------|-------|--------|----------|--------|
| 河北省预制菜供应链提档升级 | $B_1$ | 0.2766 | $C_1$    | 0.0861 |
|               |       |        | $C_2$    | 0.2327 |
|               |       |        | $C_3$    | 0.4699 |
|               |       |        | $C_4$    | 0.2114 |
|               | $B_2$ | 0.1016 | $C_5$    | 0.2384 |
|               |       |        | $C_6$    | 0.1466 |
|               |       |        | $C_7$    | 0.5153 |
|               |       |        | $C_8$    | 0.0997 |
|               | $B_3$ | 0.4472 | $C_9$    | 0.2132 |
|               |       |        | $C_{10}$ | 0.7014 |
|               |       |        | $C_{11}$ | 0.0853 |
|               | $B_4$ | 0.0594 | $C_{12}$ | 0.0869 |
|               |       |        | $C_{13}$ | 0.2737 |
|               |       |        | $C_{14}$ | 0.6393 |
|               | $B_5$ | 0.1152 | $C_{15}$ | 0.0627 |
|               |       |        | $C_{16}$ | 0.1484 |
|               |       |        | $C_{17}$ | 0.2494 |
|               |       |        | $C_{18}$ | 0.5395 |

## 三、河北省预制菜供应链得分评价

### (一) 数据来源说明

在进行模糊综合评价时,向279位常受预制菜供应链影

响的专业人士发放调查问卷,受访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高频消费者、行业标杆企业的管理人员等实际感知型人员,并邀请受访人员对影响河北省预制菜供应链发展的18个指标进行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很差五个等级的评定。通过收集调查问卷,并剔除无效结果后,共收集到247份有效问卷,汇总各问卷的打分情况,将每项指标的各等级得分除以有效问卷总数,来确定每个指标的隶属度,如表3所示。

表3 各指标权重及隶属度关系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隶属度   |       |       |       |       |
|------|-------------|-------|-------|-------|-------|-------|
|      |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 很差    |
| 食品安全 | 原材料质量安全     | 0.356 | 0.401 | 0.178 | 0.040 | 0.024 |
|      | 生产过程安全      | 0.377 | 0.340 | 0.105 | 0.150 | 0.028 |
|      | 冷链储运安全      | 0.081 | 0.178 | 0.344 | 0.227 | 0.170 |
|      | 末端烹调安全      | 0.101 | 0.352 | 0.186 | 0.198 | 0.162 |
| 菜品属性 | 预制菜品还原度     | 0.020 | 0.142 | 0.352 | 0.344 | 0.142 |
|      | 预制菜品营养价值    | 0.089 | 0.190 | 0.547 | 0.081 | 0.093 |
|      | 预制菜品性价比     | 0.081 | 0.097 | 0.198 | 0.526 | 0.097 |
|      | 预制菜品烹调复杂程度  | 0.393 | 0.182 | 0.275 | 0.138 | 0.012 |
| 省域政策 | 预制菜行业监管政策   | 0.032 | 0.162 | 0.320 | 0.166 | 0.320 |
|      | 预制菜行业标准规范政策 | 0.109 | 0.239 | 0.413 | 0.231 | 0.008 |
|      | 预制菜消费引导政策   | 0.061 | 0.202 | 0.372 | 0.279 | 0.085 |
|      | 行业规模        | 0.045 | 0.275 | 0.130 | 0.530 | 0.020 |
| 可行技术 | 河北省预制菜品牌化程度 | 0.182 | 0.413 | 0.381 | 0.024 | 0.000 |
|      | 省级预制菜产业园数量  | 0.170 | 0.158 | 0.575 | 0.057 | 0.040 |
|      | 速冻与解冻技术     | 0.150 | 0.348 | 0.328 | 0.138 | 0.036 |
|      | 食材锁鲜技术      | 0.223 | 0.239 | 0.486 | 0.028 | 0.024 |
|      | 产品溯源技术      | 0.502 | 0.332 | 0.089 | 0.069 | 0.008 |
|      | 冷链监管技术      | 0.146 | 0.441 | 0.296 | 0.093 | 0.024 |

## (二)建立评价集与评价矩阵

在本次的专家打分过程中,共划分了5个等级,分别由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很差这5个等级构成,并且用 $V_1, V_2, V_3, V_4, V_5$ 分别与之相对应。同时对各指标进行赋值形成评价集,即 $V=(100, 80, 60, 40, 20)$ ,并根据评价集对最终评价结果进行5档次划分,具体划分区间如表4所示。

表4 档次区间划分表

| 分数区间 | 85以上 | [85,70) | [70,55) | [55,40) | 40及以下 |
|------|------|---------|---------|---------|-------|
| 档次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 很差    |

根据专家组对模糊评价因素集进行打分的隶属度综合结果,建立各一级指标的评价矩阵,矩阵由 $R_i(i=1,2,3,4,5)$ 表示。通过已构建出的评价指标矩阵以及AHP法所确定的权重进行向量运算,根据公式 $B=U\times R$ ,计算出各一级指标的 $B_i$ 指标评价集。同时,利用 $B\times V$ 计算出每个指标的评价得分 $C_i$ ,具体结果如下所示。

## (三)综合评价结果汇总

由于二级指标的计算仅以其隶属度与相应的评价得分综合加权得到,故文章中仅以原材料质量安全( $C_1$ 指标)为例进行说明,其余二级指标得分计算结果不再赘述。 $C_1$ 指标得分计算过程如下:

$$C_1 = 0.356 \times 100 + 0.401 \times 80 + 0.178 \times 60 + 0.040 \times 40 + 0.024 \times 20 = 80.49$$

通过汇总目标 $A$ 以及一级指标 $B_1 \sim B_5$ 的评价结果,并计算出其余二级指标得分结果,最终综合得到如表5所示的AHP-模糊综合评价的最终结果汇总。

表5 AHP-模糊综合评价结果汇总表

| 目标         | 得分         | 一级指标  | 一级指标得分                | 二级指标  | 二级指标得分 |
|------------|------------|-------|-----------------------|-------|--------|
| 河北省预制菜供应链> | 食品安全 $B_1$ | 63.90 | 原材料质量安全 $C_1$         | 80.49 |        |
|            |            |       | 生产过程安全 $C_2$          | 77.73 |        |
|            |            |       | 冷链储运安全 $C_3$          | 55.47 |        |
|            |            |       | 末端烹调安全 $C_4$          | 60.65 |        |
|            | 菜品属性 $B_2$ | 55.02 | 预制菜品还原度 $C_5$         | 51.09 |        |
|            |            |       | 预制菜品营养价值 $C_6$        | 62.02 |        |
|            |            |       | 预制菜品性价比 $C_7$         | 50.77 |        |
|            |            |       | 预制菜品烹调复杂程度 $C_8$      | 76.11 |        |
|            | 省域政策 $B_3$ | 60.26 | 预制菜行业监管政策 $C_9$       | 48.42 |        |
|            |            |       | 预制菜行业标准规范政策 $C_{10}$  | 64.21 |        |
|            |            |       | 预制菜消费引导政策 $C_{11}$    | 57.49 |        |
|            |            |       | 行业规模 $B_4$            | 68.37 |        |
|            | 可行技术 $B_5$ | 74.92 | 河北省预制菜品牌化程度 $C_{12}$  | 55.87 |        |
|            |            |       | 省级预制菜产业园数量 $C_{13}$   | 75.06 |        |
|            |            |       | 河北省预制菜标杆企业数量 $C_{14}$ | 67.21 |        |
|            |            |       | 速冻与解冻技术 $C_{15}$      | 68.74 |        |
|            |            |       | 食材锁鲜技术 $C_{16}$       | 72.15 |        |
|            |            |       | 产品溯源技术 $C_{17}$       | 85.02 |        |
|            |            |       | 冷链监管技术 $C_{18}$       | 71.82 |        |

## (四)评价结果分析

通过表5中数据可知,河北省预制菜供应链目前整体得分62.91,根据档次区间划分表可以判断其目前处于“一般”水平。其中,食品安全、行业规模、可行技术三个维度的得分高于总体得分,菜品属性、省域政策两个维度均低于平均得分。由此可以得到,为使河北省预制菜供应链从“一般”向“良好”档次的提升,应该首先从菜品属性以及省域政策这两个维度进行全面提升。其次,对于食品安全、行业规模、可行技术三个维度,虽然该维度目前高于整体平均水平,但仍有一部分二级指标低于该维度平均水平。以食品安全维度为例,仍有冷链储运安全(55.47)、末端烹调安全(60.65)这两个指标的得分低于一级指标的平均值63.90,因此也需要对其进行针对性改进。

通过对上文中河北省预制菜供应链的问题分析,可以看出每个问题的产生均由多重因素共同导致,而多重因素之间又存在相互联系,因此通过将各原因细致梳理后,总结出如表6所示的原因汇总结果。

## 四、河北省预制菜供应链提档升级

### (一)制定预制菜行业政策制度

政府需要根据目前各地级市试运行的政策及结果进行研判,充分考虑目前河北省内预制菜行业的发展现状,出台

关于河北省预制菜行业标准规范、河北省预制菜行业监管等纲领性政策，同时鼓励各地级市在河北省政策规范的基础上结合地方特色进行政策延伸，制定更适宜地方发展的规范性、引导性政策。

**表 6 预制菜供应链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表**

| 原因汇总结果    | 具体原因集  |
|-----------|--|
| 河北省预制菜行业  | 河北省预制菜行业标准规范政策缺失；  |
| 现行政策缺位    | 河北省预制菜行业监督政策缺失；<br>河北省预制菜行业消费政策缺失；<br>食品生产、冷链等方面的安全监管标准缺失；<br>地方缺少纲领性文件进行统一监管，监督标准不一 |
| 河北省预制菜供应链 | 缺少保鲜与减少营养流失的、经济高效的速冻及解冻技术；<br>整体技术创新不足<br>缺少市场监管的区块链融链监管技术                           |
| 河北省预制菜监督  | 缺少从生产到销售的企业外部完善监管体系；<br>管理体系尚不完善<br>缺少对预制食品安全的监督；<br>冷链运输具备一定内部监管技术，但外部监督技术较少        |
| 河北省预制菜行业  | 消费者获得的积极宣传较少，消费信心降低；<br>品牌化程度较低<br>行业集中度差，无法聚集形成“冀菜”品牌                               |

## (二) 鼓励预制菜相关企业技术创新

在政府层面，要积极搭建省际、省内各市的预制菜交流平台，大力促进河北省在预制菜行业领域内的产学研融合。在企业层面，要积极与具有化工、农林、商贸物流等特色专业高校进行预冷、冷链监控、烹调复热等方面的联合课题研究，从而实现关键技术的突破。预制菜企业间要打破传统的竞争壁垒，对河北省预制菜行业所存问题进行充分交流，促进创新技术间的沟通互联。

## (三) 增强预制菜行业监管力度

目前，河北省缺少一定的市场监管政策，要坚持用企业外部的政府力量对其进行监管，通过引入严格的市场监督手段，对重点地区的预制菜企业搭建基于区块链、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的监管平台，对消费者关切的食品安全、冷链运输、末端烹调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督，保证河北省预制菜供应链的可信度显著增强。

## (四) 加快形成“冀菜”品牌

针对相较于“鲁菜”“粤菜”等传统菜系的预制菜品牌，河北省要通过扶持地方的特色预制菜品，并选取其中的优秀代表进行聚集，形成“冀菜”品牌，通过群聚效应来弥补原始菜系属性的不足。政府和河北省预制菜标杆企业应通过引导正面消费来对消费者进行品牌推广，增加公众的认知度、认可度，形成“冀菜”品牌的良好品牌形象。

### 参考文献：

- [1] 王娟,高群玉,娄文勇.我国预制菜行业的发展现状及趋势[J].现代食品科技,2023,39(2):99–103.
- [2] 李洁.乡村振兴背景下淮安预制菜产业发展路径研究[J].湖北成人教育学院学报,2023,29(4):24–28.
- [3] 靳鹏飞,闫秀霞.餐饮外卖供应链食品安全影响因素研究[J].市场周刊,2021,34(2):37–40.
- [4] 宿祥铭.宿州市预制菜产业发展现状、面临问题及对策建议[J].市场周刊,2023,36(8):33–36.
- [5] 周志勇,邓惠.产业融合视角下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路径研究——基于广东省的实践经验[J].现代农业,2023,48(4):63–69.
- [6] 王倩柔.江苏预制菜产业发展与对策[J].食品安全导刊,2023(17):170–173.
- [7] 陈秋玲,武智强,刘英,等.培育产业振兴新业态 推进预制菜全产业链发展——基于山东省调查研究分析[J].乡村论丛,2023(4):113–119.
- [8] 韩羽彤.预制菜市场现状与需求调查报告[J].食品安全导刊,2023(9):142–144+148.
- [9] 李尚乘.城市居民预制菜支付意愿及影响因素研究——基于无锡市的调研数据[J].今日财富,2022(19):148–150.
- [10] 王帅,周丰婕.新消费时代一线城市预制食品消费的影响因素分析[J].粮食科技与经济,2023,48(4):53–57+89.
- [11] 岳晓历,阎立波,吴楠,等.河北省预制菜产业现状及发展对策[J].河北农业科学,2023,27(3):26–27+35.
- [12] 钟键,孙良娟,李红权,等.我国预制菜标准体系研究进展、问题和建议[J].保鲜与加工,2024(3):91–96.
- [13] 孙吉正.预制菜产业快速发展飞跃前进下隐忧显现[N].中国经营报,2023–10–02.
- [14] 韦海涛,张艺博.乡村振兴视域下安徽省预制菜产业发展现状与对策[J].安徽农学通报,2023,29(12):181–186.
- [15] 赵鑫.消费者对预制菜购买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研究[J].中国集体经济,2023(5):73–76.
- [16] 马琳,周丰婕.预制菜供应链的问题及对策建议[J].粮食加工,2023,48(5):83–86.

# 数字化转型对高管薪酬的影响研究

王 尧

**摘要:**数字化转型不仅是全球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也是重塑生产组织形式的变革型力量。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传统产业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数字经济被认为是拉动经济增长的新引擎。为明确企业数字化转型是否对高管薪酬产生影响,选取深沪A股上市公司2011—2021年间的数据,探讨企业数字化转型如何影响高管薪酬以及其背后的运作机制,将企业创新能力纳入高管薪酬和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研究体系中,构建调节效应模型进行研究。实证结果表明,企业数字化转型提高了高管薪酬水平,企业的创新能力对数字化转型和高管薪酬的关系起到了负向调节作用。这意味着在注重研发投入的企业中,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投入更多的资源用于创新和技术升级,而非用于高管薪酬激励。通过实证检验,有助于更加深刻理解企业数字化转型对高管薪酬的促进作用和创新能力在其间起到的调节作用,为提高企业治理水平提供了新思路。

**关键词:**数字化转型;企业创新能力;高管薪酬激励;调节效应;数字技术   **中国分类号:**F230   **文献标识码:**A

**作者单位:**南京审计大学

## 引言

随着云计算(Cloud Computing)、人工智能(AI)、大数据(Big Data)、区块链(Block chain)等“ABCD”技术的发展,数字化正逐步成为全球企业创新变革的重要推动力。我国高度重视数字经济的发展,先后提出了如“两化融合”“中国制造2025”等系列政策,2023年全国两会政府报告强调了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性,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传统产业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已有学者注意到企业高管团队特征与企业数字化转型关系,例如汤萱等注意到高管团队特征对企业数字化行为决策的影响<sup>[1]</sup>。然而现有研究却很少涉及数字化转型给高管团队带来的益处,尤其较少探究企业数字化转型对高管薪酬的影响。本研究旨在填补现有文献空白,探讨数字化转型如何影响高管薪酬。方军雄的研究表明,虽然企业高管负责制定薪酬体系,但在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创新成为影响薪酬体系的关键因素<sup>[2]</sup>。李琦等认为,数字化转型的核心在于通过数字技术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协调。因此,需要从微观角度出发深入解析数字化转型在收入分配形成过程中的作用<sup>[3]</sup>。企业数字化转型对高管薪酬水平有何影响、如何影响,其背后的机制值得探讨。

将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与高管薪酬相结合进行理论分析,同时选取我国上市沪深A股2011—2021年十年来的数据作为样本,实证检验企业数字化转型与高管薪酬之间的关系,后进一步检验企业创新能力对企业数字化转型与高管薪酬的调节效应。

可能的贡献包括:首先,进一步补充企业数字化转型方面的研究,展示了企业数字化转型对高管薪酬的影响。其次,将企业创新能力纳入高管薪酬和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研究框架中,更加深入地理解企业数字化转型如何推动高管薪酬的增长,为提升企业治理水平提供了新的思考方向。

## 一、文献回顾与研究假设

### (一)文献回顾

在数字化浪潮席卷全球的今天,企业数字化转型已成为

推动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一方面,数字化转型为企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其中之一就是通过拓宽融资渠道和减轻融资约束,为高管薪酬激励提供了坚实的资金基础。陈冬梅等深入探讨了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内在要求,指出构建网络化和扁平化的新型组织结构不仅是应对快速变化环境的必要条件,更是激发企业创新活力的关键。这种组织结构的优化,不仅促进了企业内部高效沟通,还提高了企业内部控制质量和会计信息质量,从而显著降低了信用风险和信息风险,增加了企业能够获得的银行贷款规模,最终为企业的持续创新和高管薪酬激励提供了坚实的资金支持<sup>[4]</sup>。

另一方面,数字化转型过程中产生的大量非传统金融数据,如消费者搜索记录、商业流程中的物流和支付信息,以及GPS定位等传感器数据,为企业提供了全新的价值创造途径。吴海军和郭琎的研究表明,这些数字技术和数据信息的有效利用,不仅提升了企业的整体业绩,更为企业的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sup>[5]</sup>。市场参与者因此能够更便捷、更全面地获取企业信息,提高了企业的市场可视性。刘星和陈西婵进一步指出,分析师通过深入解读这些企业信息,能够有效降低管理层与大股东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提高股东对管理层的评估准确性。这种评估准确性的提高,不仅增强了公司在授予管理层股权激励和现金薪酬激励方面的动力,也为理解高管薪酬激励与企业创新之间的复杂关系提供了新的视角<sup>[6]</sup>。

### (二)研究假设

根据价值互惠理论,成功的数字化转型可以使企业更好地满足利益相关者需求,使企业有更多的能力来承担社会责任,协助企业从外部获得更多的资金支持,从而为高管薪酬激励提供了额外的资金资源,企业有条件给予管理层更多的激励来保持管理层与股东长期利益的一致性,直接促进薪酬委员会向高管发放货币薪酬以激励管理层。因此,数字化转型会增加企业提高高管薪酬水平的倾向。

根据最优契约理论,股东需要通过合理设计薪酬契约来激励高管,以缓解他们之间的代理冲突。然而,由于信息的不

对称性,股东往往难以掌握高管的努力程度和经营行为。根据委托代理理论,民营和国有企业高管作为企业的代理人,其有动机、有权力影响高管薪酬的制定,从而可能导致高管获得更高的薪酬。基于此,提出假设1。

$H_1$ :企业数字化转型提高了高管薪酬水平。

近年来,数字技术的进步深化了其与实体经济的融合,使得数字化转型的研究不仅局限于技术本身,也开始从组织变革的视角进行探讨。企业创新促使企业内部沟通更加顺畅,使传统的金字塔型组织结构被更加扁平和网格化的组织结构代替。这种代替减少了高管的自由裁量权,使得决策过程更加透明和公正,进一步抑制了高管的自利行为,并有效约束了其薪酬操纵行为。

$H_2$ :企业创新能力在企业数字化转型与高管薪酬之间起负向调节作用,即随着企业创新能力的增强,企业数字化转型对高管薪酬的促进效应减弱。

## 二、研究设计

### (一) 样本选取

选取我国上市沪深A股2011—2021年十年来的数据作为样本,按照以下步骤处理原始数据:第一,将房地产业和金融业上市公司剔除;第二,将指标存在缺失的样本剔除;第三,将ST、\*ST和退市的样本剔除;第四,将资产负债率大于1的异常样本剔除;第五,对连续变量在1%和99%处进行缩尾处理,以减少异常值对回归结果的潜在影响。经过以上处理,最终得到27053个样本观测数据。原始数据来源于深交所、上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年报以及CSMAR数据库。

### (二) 变量设定

1.被解释变量:高管薪酬(Salary)。参考郝颖等的研究,计算薪酬最高的前三名高管薪酬总额,以此衡量高管薪酬,实证过程中取其自然对数<sup>[7]</sup>。这种方法有效地反映了不同公司高管薪酬的差异,并解决了所有高管薪酬总额对比困难的问题。同时,它也减少了CEO、CFO等特定高管薪酬对实证结果的影响,增强了结果的可靠性。

2.解释变量:企业数字化转型(Digit)。借鉴学习吴非等使用上市公司年报中出现的数字技术词汇频率来衡量企业的数字化转型程度<sup>[8]</sup>。在企业年报中,特别是那些具有总结和指导意义的部分,企业数字化转型得到了明确的体现。企业经营理念、发展方向和路径可以从年报中特定词汇的使用频率中体现出来。从上市公司的年报中统计有关数字化转型的词汇,汇总生成总词谱。总词谱数加1后取自然对数,数字越大表明企业的数字化转型程度越高。

3.调节变量:创新能力(Ic)。创新能力主要从两个方面衡量,即投入和产出。创新投入涵盖人力资本和物质资本,创新产出存在较多种指标且各指标的可比性较差,如专利申请(授权)数量。专利分实用专利与发明专利,二者差异较大,不能直接比较。且外部环境容易影响创新产出,例如政府补贴

的力度会直接影响创新产出。因此,创新产出不宜作为调节变量。

刘宝华和王雷研究发现,创新投入有相对比率和绝对额两个角度<sup>[9]</sup>。为保证企业创新能力指标的可获得性和数据可靠性,选择使用衡量企业创新能力最常用的指标——研发投入强度指标(rd),以企业年研发支出与企业年销售收入的比值来表示研发投入强度。

研发投入强度的优点在于更好的可比性。相较于总量指标,研发投入强度更能反映不同规模、行业企业的研发投入情况。因此,这里采用研发投入强度(rd)衡量企业创新能力,该比值越大表明研发投入强度越高,企业创新能力越强。

4.控制变量。除了需要考虑企业数字化转型程度对高管薪酬水平的影响,还应充分考虑企业特征和企业治理等其他因素对高管薪酬水平的影响,需要加入控制变量。企业特征方面的控制变量包括盈利能力(用总资产收益率衡量,用Roa表示)、财务杠杆(用资产负债率衡量,用Lev表示)、经营能力(用总资产周转率衡量,用Ta表示)、公司规模(用资产总额的自然对数衡量,用Size表示)、资本性支出(用固定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衡量,用Fix表示);企业治理方面的控制变量包括大股东治理(用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衡量,用Ls表示)、会计师事务所选取(审计单位为四大时,取值为1,否则为0,用Big4表示)、是否存在总经理兼任董事长的情况(当总经理兼任董事长时,取值为1,否则为0,用Dual表示)以及产权性质(国有企业取值为1,否则为0,用Soe表示)。

具体变量定义如表1所示。

表1 变量定义表

| 变量性质  | 变量符号   | 解释说明  |
|-------|--------|---|
| 被解释变量 | Salary | 高管薪酬,用公司高管前三名薪酬总额的自然对数来衡量高管薪酬水平 ln(高管前三名薪酬总额)     |
| 调节变量  | Ic     | 创新能力,用年研发支出与年销售收入的比值衡量                            |
| 解释变量  | Digit  | 企业数字化转型程度,上市公司年报中有关“数字化转型”的词频加1后取自然对数作为数字化转型的代理指标 |
| 控制变量  | Size   | 企业规模,用ln(资产总额)衡量                                  |
|       | Roa    | 盈利能力,用总资产收益率衡量                                    |
|       | Lev    | 财务杠杆,用资产负债率衡量                                     |
|       | Ta     | 经营能力,用总资产周转率衡量                                    |
|       | Fix    | 资本性支出,用固定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衡量                             |
|       | Ls     | 大股东治理,用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衡量                                |
|       | Big4   | 审计单位为四大时,取值为1,否则为0                                |
|       | Dual   | 董事长和总经理两职合一为1,否则为0                                |
|       | Soe    | 产权性质,国有企业取值为1,否则为0                                |
|       | Year   | 虚拟变量,控制年度因素的影响                                    |
|       | Indus  | 虚拟变量,控制行业因素的影响                                    |

### (三) 模型设置

为了研究 $H_1$ ,构建面板数据线性回归模型:

$$\text{Salary} = \alpha_0 + \alpha_1 \text{Digit} + \alpha_2 \text{Size} + \alpha_3 \text{Roa} + \alpha_4 \text{Lev} + \alpha_5 \text{Ta} + \alpha_6 \text{Fix} + \alpha_7 \text{Ls} + \alpha_8 \text{Big4} + \alpha_9 \text{Dual} + \alpha_{10} \text{Soe} + \sum \text{Year} + \sum \text{Indus} + \varepsilon \quad (1)$$

为了研究 H<sub>2</sub>,本文构建如下调节效应模型,企业创新能力对数字化转型与高管薪酬的调节效应为:

$$\begin{aligned} \text{Salary} = & \alpha_0 + \alpha_1 \text{Digit} + \alpha_2 \text{Ic} + \alpha_3 \text{Digit} \times \text{Ic} + \alpha_4 \text{Size} + \alpha_5 \text{Roa} + \alpha_6 \text{Lev} + \\ & \alpha_7 \text{Ta} + \alpha_8 \text{Fix} + \alpha_9 \text{Ls} + \alpha_{10} \text{Big4} + \alpha_{11} \text{Dual} + \alpha_{12} \text{Soe} + \sum \text{Year} + \sum \text{Indus} + \varepsilon \end{aligned} \quad (2)$$

### 三、实证结果分析

#### (一) 描述性统计

表 2 显示了描述性统计结果。高管薪酬(Salary)平均值为 14.46,总体来看,深沪 A 股上市公司高管薪酬相对较高;其最小值为 12.66,最大值为 16.37,这表明样本中深沪 A 股上市公司高管薪酬相差不大。企业数字化转型程度(Digit)最大值为 5.043,最小值为 0,标准差为 1.413,表明各个企业在数字化转型方面水平不一;企业数字化转型程度(Digit)的平均值为 1.441,表明我国企业数字化转型程度整体上处于较低水平,这与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相符。创新能力(Ic)的标准差为 0.0488,最小值为 0,最大值为 0.281,表明不同企业研发投入差异相对较大,可能意味着不同企业之间在创新能力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创新能力的平均值为 0.0477,这意味着在样本中企业研发投入平均占营业收入的 4.77%,这个比例反映了企业对研发的平均投入程度。

表 2 描述性统计结果

| 变量     | 样本量    | 均值     | 标准差    | 最小值    | 最大值   |
|--------|--------|--------|--------|--------|-------|
| Salary | 27,503 | 14.46  | 0.693  | 12.66  | 16.37 |
| Digit  | 27,503 | 1.441  | 1.413  | 0      | 5.043 |
| Ic     | 27,503 | 0.0477 | 0.0488 | 0      | 0.281 |
| Dual   | 27,503 | 0.321  | 0.467  | 0      | 1     |
| Size   | 27,503 | 22.07  | 1.262  | 19.56  | 26.05 |
| Fix    | 27,503 | 0.205  | 0.146  | 0.0028 | 0.695 |
| Big4   | 27,503 | 0.0522 | 0.223  | 0      | 1     |
| Ta     | 27,503 | 0.663  | 0.417  | 0.0658 | 2.669 |
| Soe    | 27,503 | 0.374  | 0.484  | 0      | 1     |
| Lev    | 27,503 | 0.398  | 0.202  | 0.0505 | 0.953 |
| Roa    | 27,503 | 0.0459 | 0.0713 | -0.287 | 0.238 |
| Ls     | 27,503 | 0.34   | 0.147  | 0.0857 | 0.75  |

#### (二) 相关性分析

表 3 的相关系数矩阵显示,各个变量之间相关性系数的最大值为 0.496,小于 0.5,认为较为严重的多重共线性问题在模型中并不存在。其中,高管薪酬(Salary)和数字化转型(Digit)之间的相关系数为 0.233,存在正相关关系,即企业数字化转型程度提高能够明显提升高管薪酬水平,H<sub>1</sub> 得到初步证实。

#### (三) 基准回归

基于本文的回归模型,采用 Stata17.0 进行验证,表 4 展示了基准回归结果。列(1)未加入控制变量并且不考虑行业与年度固定效应,发现数字化转型(Digit)的回归系数为 0.114,且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呈正相关;在控制其他变量但未考虑年度与行业固定效应的情况下,列(2)的结果显示,

其回归系数降低为 0.0788,仍然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正相关;在控制其他变量并且考虑年度与行业固定效应的情况下,其回归系数为 0.0381,仍然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上正相关。在加入控制变量并且考虑年度和行业固定效应后,R<sup>2</sup> 得到提升,说明回归模型的拟合优度和解释力都有提升。综合三列结果来看,企业数字化转型与高管薪酬之间存在着显著正相关关系,表明企业数字化转型增加了高管薪酬水平,故 H<sub>1</sub> 成立。

表 3 变量的相关系数矩阵

| 变量     | Salary    | Digit     | Size      | Fix       | Ta       | Lev       | Roa      | Ls |
|--------|-----------|-----------|-----------|-----------|----------|-----------|----------|----|
| Salary | 1         |           |           |           |          |           |          |    |
| Digit  | 0.233***  | 1         |           |           |          |           |          |    |
| Size   | 0.408***  | 0.047***  | 1         |           |          |           |          |    |
| Fix    | -0.094*** | -0.335*** | 0.164***  | 1         |          |           |          |    |
| Ta     | 0.137***  | 0.011*    | 0.086***  | -0.004    | 1        |           |          |    |
| Lev    | 0.065***  | -0.034*** | 0.496***  | 0.161***  | 0.170*** | 1         |          |    |
| Roa    | 0.171***  | -0.013**  | -0.056*** | -0.116*** | 0.195*** | -0.404*** | 1        |    |
| Ls     | -0.025*** | -0.119*** | 0.149***  | 0.103***  | 0.106*** | 0.024***  | 0.143*** | 1  |

\*\*\*p<0.01, \*\*p<0.05, \*p<0.1。

表 4 基准回归结果

| VARIABLES      | (1)                  | (2)                   | (3)                    |
|----------------|----------------------|-----------------------|------------------------|
|                | Salary               | Salary                | Salary                 |
| Digit          | 0.114***<br>(0.0061) | 0.0788***<br>(0.0054) | 0.0381***<br>(0.0058)  |
| Dual           |                      | 0.0860***<br>(0.0155) | 0.0711***<br>(0.0148)  |
| Size           |                      | 0.261***<br>(0.0079)  | 0.236***<br>(0.0083)   |
| Fix            |                      | -0.289***<br>(0.0567) | -0.238***<br>(0.0612)  |
| Big4           |                      | 0.354***<br>(0.0415)  | 0.355***<br>(0.0406)   |
| Ta             |                      | 0.157***<br>(0.0205)  | 0.166***<br>(0.0212)   |
| Soe            |                      | -0.114***<br>(0.0196) | -0.0622***<br>(0.0199) |
| Lev            |                      | -0.319***<br>(0.0471) | -0.293***<br>(0.0459)  |
| Roa            |                      | 1.282***<br>(0.0996)  | 1.370***<br>(0.0953)   |
| Ls             |                      | -0.465***<br>(0.0571) | -0.354***<br>(0.0560)  |
| Constant       | 14.30***<br>(0.0131) | 8.775***<br>(0.1650)  | 8.735***<br>(0.1920)   |
| 年度固定效应         | NO                   | NO                    | YES                    |
| 行业固定效应         | NO                   | NO                    | YES                    |
| Observations   | 27,503               | 27,503                | 27,503                 |
| R <sup>2</sup> | 0.054                | 0.297                 | 0.383                  |

注:括内为经过稳健标准误调整后的 T 值,\*\*\*、\*\*、\* 分别表示在 1%、5% 和 10% 的水平下显著,下同。

#### (四) 基于企业创新能力的调节效应分析

更深入地探究企业创新能力如何调节上述关系,表 5 展

示了结果。列(1)不考虑行业与年度固定效应,列(2)考虑了行业和年度固定效应。结果表明, $Digit \times Ic$  的系数估计值均为负且均在 1% 水平上显著,表明企业创新能力对企业数字化转型与高管薪酬之间关系产生了负向调节作用。换言之,企业创新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企业数字化转型对企业高管薪酬的正面影响。这意味着在注重研发投入的企业中,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投入更多的资源用于创新和技术升级,而非用于高管薪酬。这种策略反映了一种长期投资视角,即通过持续的创新活动来寻求长期的企业价值增长,而非短期的薪酬增加。因此,企业创新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数字化转型对高管薪酬的正面影响,这一发现支持了 H<sub>2</sub>。

表 5 调节效应检验

| VARIABLES                | (1)                   | (2)                   |
|--------------------------|-----------------------|-----------------------|
|                          | Salary                | Salary                |
| <i>Digit</i>             | 0.100***<br>(0.0075)  | 0.0487***<br>(0.0076) |
| <i>Ic</i>                | 4.124***<br>(0.2510)  | 3.227***<br>(0.2440)  |
| <i>Digit</i> × <i>Ic</i> | -0.743***<br>(0.0837) | -0.412***<br>(0.0819) |
| 控制变量                     | 控制                    | 控制                    |
| <i>Constant</i>          | 8.281***<br>(0.1660)  | 8.464***<br>(0.1920)  |
| 年度固定效应                   | NO                    | YES                   |
| 行业固定效应                   | NO                    | YES                   |
| Observations             | 27,503                | 27,503                |
| <i>R</i> <sup>2</sup>    | 0.324                 | 0.402                 |

#### 四、研究结论

选取我国上市沪深 A 股 2011—2021 年十年来的数据作为样本,实证检验企业数字化转型与高管薪酬之间的关系,研究发现如下: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提高了高管薪酬水平;企业的创新能力对数字化转型和高管薪酬的关系起到了调节作用,这意味着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在进行数字化转型时,高管们更多地关注创新项目的研发,从而相对减轻对高管薪酬增长的关注。高创新能力企业的高管通常更加注重长期投资回报,而非短期薪酬激励。因此,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对高管薪酬增长的影响相对较小。

基于上述研究结论,本文得到如下启示。

一是数字化转型提高了公司高管的平均薪酬,有利于“做大蛋糕”;但如何“分好蛋糕”、解决收入不平等问题需要政府监管机构进行分配机制体制改革。

二是企业创新能力的源泉是其创新投入。因此,塑造企业高管的创新意识对于推动企业的创新投入和提升创新能力至关重要。为此,企业应当加强创新文化的构建,并积极地推动创新活动。同时,企业也需要增加投入以培育创新型人才,将企业资源更多地投向研发活动,以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此举可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从一定程度上降低高管薪酬增幅,从而缩小劳动收入差距。

三是对于国家而言,应鼓励支持企业进行更多地参与研发,给予制造业企业更多的政策支持,降低企业研发失败的担忧,提高企业进行研发投入和专利产出的意愿。为了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国家应鼓励发展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ABCD”技术的发展,这些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应用对于提高企业竞争力、促进经济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型都具有重要意义。

#### 参考文献:

- [1] 汤萱,高星,赵天齐,等.高管团队异质性与企业数字化转型[J].中国软科学,2022(10):83—98.
- [2] 方军雄.高管权力与企业薪酬变动的非对称性[J].经济研究,2011,46(4):107—120.
- [3] 李琦,刘力钢,邵剑兵.数字化转型、供应链集成与企业绩效——企业家精神的调节效应[J].经济管理,2021,43(10):5—23.
- [4] 陈冬梅,王俐珍,陈安霓.数字化与战略管理理论——回顾、挑战与展望[J].管理世界,2020,36(5):220—236+20.
- [5] 吴海军,郭琎.数据要素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J].宏观经济学管理,2023(2):35—41+49.
- [6] 刘星,陈西婵.证监会处罚、分析师跟踪与公司银行债务融资——来自信息披露违规的经验证据[J].会计研究,2018(1):60—67.
- [7] 郝颖,黄雨秀,宁冲,等.公司社会声望与高管薪酬:公共服务抑或职业声誉[J].金融研究,2020(10):189—206.
- [8] 吴非,胡慧芷,林慧妍,等.企业数字化转型与资本市场表现——来自股票流动性的经验证据[J].管理世界,2021,37(7):130—144+10.
- [9] 刘宝华,王雷.业绩型股权激励、行权限制与企业创新[J].南开管理评论,2018,21(1):17—27+38.

# 建筑央企法律合规数字化转型的路径探索

冯润博

**摘要:**近年来,在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国务院国资委准确把握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通过业务要素数字化转型,不断提升中央企业数字化管理能力,加快数字央企、法治央企建设。以中央企业中的建筑央企数字化转型为例,对建筑央企法律合规数字化转型进行研究,深刻认识建筑央企法律合规数字化转型的重大意义和现实转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通过研究不断把握建筑央企法律合规数字化转型的关键问题,加强法律合规业务与数字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提供建筑央企合规管理数字化转型路径,促进建筑央企法律合规业务数字化转型,推动建筑央企落实产业数字化发展战略。

**关键词:**建筑央企;法律合规;数字经济;产业数字化;数字化转型

中图分类号:F406

文献标识码:A

作者单位: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央企业在推进数字化转型中发挥着战略性引领作用,大力推动信息通信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持续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数字经济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sup>[1]</sup>,推动国资央企数字化转型成为发展国资央企数字经济的一项重要措施。建筑央企主要是指在建筑领域体量最大、规模最大、影响力最大的,由国务院出资、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其作为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经济实体,在我国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伴随着国企改革、市场经济、数字经济的发展,建筑央企内外面临着越来越严格的法律合规要求,传统的法律合规管理方式无法满足现实需要,建筑央企要不断推动法律事务和合规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促进法治央企高质量发展。

## 一、数字经济背景下建筑央企数字化转型发展现状

数字经济作为一种新的经济发展形态,在产业要素数字化、业务数字化、数字化转型等方面取得重大成绩,通过数字技术和信息技术的融合,其已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数字经济本质是信息化,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通过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实现数据要素数字化应用。建筑央企数字化转型是实现数字央企、法治央企重大举措,建筑央企要不断推进业务数字化转型,实现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

### (一)数字经济成为建筑央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提出,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全面建设“智慧法治”,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sup>[2]</sup>。数字经济促进了经济的快速发展和转型升级,数字化转型成为建筑央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sup>[3]</sup>,具体如下:一是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创新,信息传输和交流方式发生了革命性变化,通过数字化技术,建筑央企能够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信息的快速传递和业务流程的优化。二是经济全球化不断加深,建筑央企需要适应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数字化发展成为提高

企业竞争力和适应市场需求的重要手段。三是建筑央企通过数字化手段,可以打破传统的经营思维和模式,有利于创新业务模式,拓展市场空间。四是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对市场进行精准分析和预测,制定更科学的发展战略和决策,推动企业向高质量发展方向迈进。建筑央企正面临着数字化发展的重要机遇和挑战,积极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挑战,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通过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运用,推动智能化、运营管理、监督检查等业务的全面发展。

### (二)数字经济不断推动建筑央企数字化转型

2020年9月,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文件指出,要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sup>[4]</sup>。建筑央企积极落实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要求,在业务领域应用如下:一是充分发挥建筑央企数字化、智能化、数据化的应用场景,利用中央企业海量资源的数据优势,推动人工智能在工业场景应用,推动企业的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升级。二是推进客商数字化平台建设,实时获取供应商信息,优化供应链流程和资源配置,促进建筑央企与供应链各环节的深度融合,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三是在建筑设计、工程施工、项目管理等各个环节广泛应用数字化技术,利用虚拟现实技术进行建筑设计模拟,运用物联网技术实现设备的远程监控和故障预警。四是数字经济提供了新的商业模式,不断推动企业产业升级,利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提供智慧建筑和智能化管理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更个性化和高效的服务,实现传统制造业向智能制造转型。

### (三)建筑央企法律合规数字化转型正当时

2022年8月,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指出合规管理是指企业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以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为对象,开展的包括建立合规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强化监督问责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sup>[5]</sup>。2023年6月,国资委通过《中央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其实施有助于中央企业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断

树立强法治、防风险法治理念,通过防范法律风险和案件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历史机遇,时代窗口,建筑央企法律合规数字化转型正当时。以上国资委两个文件的颁布对中央企业法律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建筑央企在法律合规管理道路上要坚持法治化、信息化、智能化并行,深化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业务深度融合,不断推进建筑产业数字化转型,逐步提高法律事务、合规管理的效率,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建筑央企法律合规数字化转型存在的问题

建筑央企法律合规数字化转型是推动数字经济、中央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重要举措,更是顺应数字中国发展潮流的需要,对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具有重大意义。但是建筑央企在推动法律合规数字化转型过程当中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 (一)建筑央企对法律合规数字化转型的认识不足

2022年3月,《“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全面深化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sup>[6]</sup>。数字化转型对建筑央企数字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国资委也强调中央企业发展要抓住数字化发展机遇;但建筑央企在数字化转型方面的认识还不全面,对数字发展方向认识不足,特别是股份公司下属的二、三级子企业对企业数字化转型认识不充分。

### (二)建筑央企法律合规数字化转型的政策贯彻力度不够

数字经济背景下,数字经济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作为国民经济发展命脉的中央企业更应该将数字经济作为企业改革和经济增长的着力点和发展方向。国务院国资委在引导中央企业数字经济发展时出台了一系列措施,积极引导中央企业进行数字经济变革,通过政策、资金进行支持和引导,鼓励中央企业进行开展数字化转型相关的研究,规范中央企业数字化转型。建筑央企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骨干和中坚力量,要牢牢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新趋势。但是当前建筑央企对于政策的把握和运用的力度不够,没有真正将政策支持贯穿到企业的高质量发展中。

### (三)建筑央企有关法律合规数字化转型涉及的数字技术比较薄弱

建筑央企法律合规业务数字化转型涉及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信息技术,通过信息化技术实现业务流程的信息化、数据化、标准化管理,实现信息的快速获取、处理和传递,重新塑造企业合同、法律、合规、风险管理等内部业务运作方式。但是建筑央企主业是建筑施工,对于数字技术还比较陌生,研发和运用的力度都还不够,数字技术比较薄弱。所以,建筑央企法律合规业务数字化转型要积极寻求与科技公司、数字化咨询机构合作,引入外部专业力量来推动数字化

转型,加快法律合规方面数字化技术的应用,抓住机遇,推动法律合规数字化转型。

## 三、建筑央企法律合规数字化转型的路径探索

国务院国资委积极推动中央企业数字化转型,不断将法律合规管理从传统管理向数字化管理转型,提升数字化管理能力,提高国资监管效能。建筑央企法律合规数字化转型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顺应数字信息化发展趋势,提高智能监管水平,推进建筑央企云体系和大数据体系建设,实现“智慧国资,数字央企”战略和国资央企高质量发展。

### (一)制定建筑央企法律合规数字化转型发展规划

建筑央企需要积极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制定建筑央企法律合规数字化转型发展规划和具体的数字化转型计划,落实数字经济发展战略,提升企业数字化能力和竞争力。建筑央企法律合规数字化转型要做到规范合规流程,加强内部监管,实现全员数据管理和内外部风险管理。数字经济的发展为建筑央企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法律合规数字化转型是实现央企数字化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通过构建法律合规数字化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化手段对涉及法律合规监管的集中管理和监控,落实数字化转型法律合规业务管理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完成国企改革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 (二)集合建筑央企法律合规数字化转型所需资源

建筑央企作为国资监管的重要企业,其数量众多、分布广泛,参与国家建设的项目多、覆盖面广,法律合规管理和监管数字化转型要根据企业发展规划集合所有资源共同推进。首先,建筑央企规模庞大、组织复杂,各企业要集中物力和财力,设立专项资金予以支持;要加大对业务流程梳理,按照数字化特点进行业务流程重构、数据整合,推动法律合规板块数字平台建设。其次,数字化转型并不仅仅依赖于技术,更需要具备法律、合规和信息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特别要注重建设强大的法律合规团队和培养专业人才。最后,建筑央企要做好数字化转型的普及和宣传,同时对涉及信息安全、数据保护、网络安全等新型问题,要加强研究与防范。

### (三)构建建筑央企法律合规数字化统一监管平台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提出,中央企业应当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节点的实时动态监测,实现合规风险即时预警、快速处置<sup>[7]</sup>。《中央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指出,中央企业应当建立上下贯通、全面覆盖、实时监测的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掌握案件情况,健全管理指标体系,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增强案件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数字化转型为法律合规数字化转型带来了机遇,通过数字化技术对法律合规业务进行重塑,建立

数据要素、数字传输、数据分析、数据应用集合的建筑央企法律合规数字化统一监管平台,将各集团、各子企业之间的法律合规信息整合起来,实现信息的协同共享和监督监管。具体功能框架如下。

一是收集和整理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实现信息的快速检索和共享。通过建立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度储备库,运用信息分类和存储系统,将典型案例、合规培训、违规行为记录等纳入信息系统平台;利用数字化平台开展在线合规培训,提高资料使用的便捷性和培训的灵活性和互动性。

二是将法律合规风险要点嵌入流程,强化过程,加强法律合规审查。深化合同管理、案件管理、合规管理等重点领域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将法律合规审核嵌入重大决策、重要业务管理流程,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对企业内部和外部的法律合规风险点进行准确识别和监测,实现法律合规风险在线识别、分析、评估、防控。

三是推动法律合规管理系统与财务、投资、采购等其他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利用平台对涉及经营管理的海量数据进行分析和预测,实现各项业务在线监管,促进业务数据相互融合、风险防范共同响应。

四是法律合规数字化统一平台为股份、集团公司法律合规管理提供了便利条件,通过平台系统进行整合和升级,实现部门统一管理和监控。数字统一监管平台为股份公司、集团公司法律合规业务归集创造了条件,上级公司可以随时了解子公司的法律合规情况,实现法律合规业务监管。

五是将法律合规数字化统一监管平台与政府、高校、中国大学 MOOC 等外部相关单位建立紧密连接,通过分享信息资源、开展培训交流,为企业内外部交流创造条件,实现员工和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 (四) 数字化转型推动建筑央企法律合规建设

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着力强调提高中央企业数字化管理能力,不断推进法治央企建设。法律合规建设作为建筑企业法治建设的重要举措,建筑央企法律合规数字化转型与法律合规建设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建筑央企法律合规数字化转型过程中解决的新问题、数字化运用的新手段要符合法律合规建设要求。法律合规数字化转型涉及建筑央企内部建设多部门、多流程,从数字化战略规划到信息系统建设、从法律数据分析到加强内部控制约束、从部门相互监督到沟通与合作等阶段都涉及数字化新方法、新变革,这些举措都应符合建筑央企法律合规建设。建筑央企法律合规建设过程中涉及的传统方法、手段、要素要按照数字化转型的要求进行变革,推动法律合规传统业务数字化转型。建筑央企法律合规涉及的风险管控、规章制度、合规管理和培训、案件质量把控和分析等内部管理建设都要符合数字化建设要求,数字化使建筑央企更好、更高效地进行监

督和管理,逐步提高运营效率和合规建设。建筑央企法律合规数字化转型既要求法律合规数字化转型符合法律合规建设要求,又要将传统法律合规业务进行数字化,这是法律合规数字化转型的应有之义。数字化转型和法律合规建设二者相互促进,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提升建筑央企数字化转型和法律合规制度建设。

#### 结语

党的二十大报告及《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都对数字中国、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作了统一部署。国务院国资委致力于加快中央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积极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中央企业要抓住数字经济带来的机遇,不断提升自身数字化能力和竞争力,为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建筑央企在法律合规领域的数字化转型是一个不可逆转的趋势,促进国企改革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是未来的必经之路。随着数字科技整体水平的提高,我国数字科技立法应用的数量和质量必然逐步提高<sup>[1]</sup>。建筑央企要借助国家战略和改革创新驱动力,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的运用力度,构建数字化平台,促进建筑央企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提高建筑央企合规管理的监管效率,实现建筑央企高效、智能和可持续的发展。

#### 参考文献:

- [1] 赵鹏飞.数字经济赋能共同富裕的实现进路研究[J].活力,2023(12):151-153.
- [2] 江必新,李洋.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法治中国建设相关论述的理论建树和实践发展[J].法学,2021(9):3-16.
- [3] 李明月.数字化转型对中国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研究[D].长春:吉林大学,2023.
- [4] 晏志勇.数字化转型提升央企全球竞争力[J].当代电力文化,2021(4):14-19.
- [5] 张鸣.划好合规管理基准线 拉动高质量发展增长线 [DB/OL].人民邮电,[https://www.cnii.com.cn/rmydb/202209/t20220928\\_417412.html](https://www.cnii.com.cn/rmydb/202209/t20220928_417412.html),2022-09-28.
- [6] 洪恩华.数字经济驱动下高职院校电子商务专业服务乡村振兴的对策研究[J].农村经济与科技,2023(20):261-263.
- [7] 谢荻宝,林江,汤风琴,等.如何让央企合规管理机制“长牙齿”? (上)[J].财政监督,2022(20):39-50.
- [8] 刘学涛.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的数字化行政实践变革[J].武汉公安干部学院学报,2022(1):1-6.

# 旅游产业集聚研究热点与发展分析

陈绍友 王清清

**摘要:**以1995—2023年CNKI中北大核心期刊发表的旅游产业集聚相关文献为研究对象,运用CiteSpace软件进行关键词共现、聚类、突现分析,以期探寻旅游产业集聚领域研究的主题、热点和趋势。研究发现:旅游产业集聚研究已进入成熟发展阶段,研究主题集中表现在旅游产业集聚概念界定、旅游产业集聚的动力、旅游产业集聚与经济增长的关系、旅游产业集聚与乡村旅游的关系研究四个方面。在高质量发展背景下,今后应该更多关注旅游产业集聚的非经济效益和创新发展研究,始终围绕实际需求进一步发挥其有用性。

**关键词:**旅游产业集聚;CiteSpace;可视化分析;热点主题   **中图分类号:**F590   **文献标识码:**A

**基金项目:**双城经济圈中成渝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内容整合与空间格局优化研究,重庆市教委科技创新(一般项目),项目编号:KJCX2020019。

**作者单位:**重庆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通信作者:**王清清

2023年五一假期,旅游再度火热起来,旅游行业复苏势头强劲,全国国内旅游出游合计2.74亿人次,同比增长70.83%,按可比口径恢复至2019年同期的119.09%。旅游产业在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就业等方面发挥着巨大作用,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旅游业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和带动性,在其发展过程中极易产生空间集聚特征,旅游产业集聚可以产生规模效应、知识外溢与资源共享等,进而优化旅游产业结构、增强区域旅游竞争力、缩小城乡收入,成为推动区域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因此,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将旅游业作为维持经济持续增长的重要抓手和有效切入点。在此背景下,探究旅游产业集聚的演变特征、发展趋势等,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产业聚集区,引进品牌企业,对促进旅游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一、数据来源与文献分布

研究样本来自中国知网(CNKI)期刊北大核心数据库,以旅游产业集聚为主题进行检索,时间截至2023年10月14日,共搜索到中文期刊260篇。可视化文献分析软件CiteSpace能够直观反映某领域的研究前沿和热点,运用该软件进行计量分析,初步分析文献发文量的趋势变化,再进行关键词共现、聚类、突现分析,探寻旅游产业集聚领域研究的主题、热点和趋势。

相关文献的数量和增减趋势可以反映出该研究的进展程度和过往研究成果,是快速了解一个研究主题现状的重要指标之一。借助CiteSpace6.1R6软件绘制出相关学术论文发表趋势图,如图1所示,1995—2023年中文文献发表量整体是呈上升趋势的。2002—2008年发文量逐步增加,但增加的幅度较缓,是旅游产业集聚研究的起步阶段,文献总计有31篇。2009年发文量短暂减少后开始持续增加,且增加幅度较大,属于快速发展阶段,这一阶段学者们主要研究旅游产业

集聚的经济效益、发展模式等。2013—2023年,发文量有增有减,在稳定的区间内波动并保持较高的数量,处于稳定发展阶段,出现了一些创新研究视角,例如环境污染<sup>[1]</sup>、民生福利<sup>[2]</sup>等,使得旅游产业集聚的研究内容更加丰富,其中2016年发文量达到20年来的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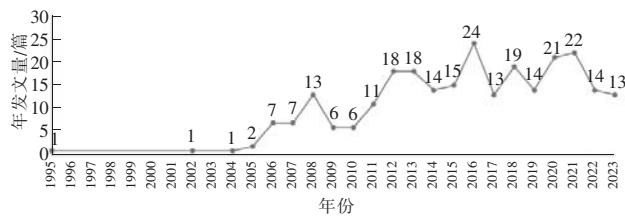


图1 CNKI数据库中相关学术论文年度发表量

## 二、旅游产业集聚研究热点主题分析

### (一) 旅游产业集聚关键词共现分析

关键词对应圆圈在知识图谱中的大小能够反映与研究主题具有密切联系的科研重点,圆圈越大,关键词的热度越高,这些关键词能够折射出我国旅游产业集聚研究现状。目前国内旅游产业集聚研究的关键词集中在产业集聚、乡村旅游、区位熵、旅游经济等。通过对关键词进行归纳分析,可知旅游产业集聚的研究大致有如下特征:早期侧重研究旅游产业集聚的界定、特点、测度方法、影响因素、发展模式、动力机制等,着重于集聚理论在旅游产业集聚理论中的构建。后来逐步拓宽,开始研究旅游产业的集聚效应,多数集中于研究经济效应,如对旅游经济、区域经济的影响,另有一部分研究集聚对乡村旅游的影响。近年来出现了一些新的研究视角,将体育、文化、高铁、环境、生态等要素融入集聚的研究中。区位熵是目前学术界使用最广泛的测度方法,相关拓展研究较为丰富,如结合柯布道格拉斯生产函数建立旅游产业投入产出模型对旅游产业投入产出状况进行分析<sup>[3]</sup>。

## (二) 旅游产业集聚关键词聚类分析

在对关键词进行共现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关键词进行聚类分析,聚类分析里的  $S$  值和  $Q$  值是评价聚类图谱绘制效果的依据,能够表明聚类相关的好坏。一般认为当聚类平均轮廓  $S$  值大于 0.7 时,聚类结果是令人信服的;当模块度  $Q$  值大于 0.3 时,聚类结果显著。通过 CiteSpace6.1R6 软件运行得到的结果中,模块度  $Q$  值为 0.7412,远远大于 0.3 的标准临界值, $S$  值为 0.9057,大于标准值要求的 0.7,表明本次聚类结果具有较高的可信度。本次共生成 44 个聚类群,前 8 个聚类群分别是 #0 旅游产业集聚、#1 旅游产业、#2 产业集群、#3 旅游产业集群、#4 产业集群、#5 旅游业、#6 乡村旅游、#7 空间集聚,其中多个模块重叠部分较多。根据聚类标签及关键词的重点程度进行合并归类,得到旅游产业集聚的四大研究主题,即旅游产业集聚概念界定、旅游产业集聚的动力、旅游产业集聚与经济增长的关系、旅游产业集聚与乡村旅游的关系研究。

1. 旅游产业集聚概念界定。旅游产业集聚和旅游产业集群两个概念之间有非常密切的关联,但绝不是相同的概念。产业集聚是动态过程中的初始阶段,产业集群是经历长期集聚过程后的成熟阶段,是在集聚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种内在联系与合作,即先有旅游产业集聚,后有旅游产业集群,形成了旅游产业集群,却不一定能形成旅游产业集群。产业集聚是相互联系并且地理位置临近的企业聚集在一起,以彼此的共通性和互补性相联结。与制造业等一般产业集聚相比,旅游产业集聚的产业关联性较强,以旅游产业为核心,围绕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活动,与之相关的上下游和周边产业、配套支持部门共同支持,参与旅游产业的发展。旅游空间规模有限,旅游市场较为脆弱,只有游客到达旅游现场才能产生完整的旅游经济,与其他产业可以大规模异地消费的情况相比,旅游产业集聚规模会受到游客接受度等的影响。

2. 旅游产业集聚的动力。有学者认为,外部经济性和旅游资源禀赋是影响旅游产业集聚的主要内在动力<sup>[4]</sup>。外部经济性包括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规模经济通过要素资源共享、产品服务规模化来实现,范围经济通过减少交易费用和产生品牌效应来实现。旅游资源的不可移动性使得游客只有到达旅游区才能实现消费,产生旅游经济,所以对游客的吸引力越大,就越容易实现产业集聚,而吸引游客的恰恰是该地区的各种旅游资源。事实上,旅游产业集聚同时也受到外在动力的影响,如外部竞争环境、市场需求和政府政策保障。存在龙头企业的竞争市场中,小企业受自身资源限制无法与之相争,可通过集聚降低风险获得竞争优势。旅游产品/服务需求的多样性、消费的连续性使得旅游产业中的企业分工不

断深化,分工机制更加健全,产业集聚趋势越来越显著。由于旅游资源禀赋存在着明显的差异性,集聚初期不同地区对政府的依赖程度不同;但政府的政策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引导作用,达到一定规模后,政策保障的促进作用会更加明显。综上,旅游产业集聚可归纳为外在动力和内在动力推动的结果。

3. 旅游产业集聚与经济增长的关系。已有研究表明,旅游产业集聚在全国范围内是能够促进经济增长的,产业集聚通过促进旅游要素的积累和全要素生产率的提高,来实现旅游经济的增长。但从省级层面出发,研究发现部分地区旅游产业集聚并未在旅游经济增长中发挥主要动力作用,即不同地区之间存在差异,产业集聚对旅游经济增长存在着显著的空间相关性。部分实证研究还表明,旅游产业集聚虽然能促进本省经济增长,但对临近省份旅游经济带来了抑制作用<sup>[5]</sup>;更进一步的研究认为,经济增长空间上的正外溢随距离的缩小而明显增加。类似的,有学者通过城市群内产业集聚与经济增长的实证研究,发现一定范围内的集聚能带来规模经济,过度的集聚反而会造成规模不经济<sup>[6]</sup>。

4. 旅游产业集聚与乡村旅游的关系研究。产业集聚与乡村旅游的结合研究主要体现乡村旅游产业存在的空间集聚现象及其现状和问题,并基于现状提出相对对策。乡村旅游成熟阶段特征是形成产业集聚区,旅游业态呈现多元化,并且相比较初级阶段的“农家乐”,成熟阶段的乡村旅游集聚区能够促进农村劳动力大规模有效就业。单个乡村旅游产业存在着众多天然缺陷,例如交通网络欠发达、资金不足等,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但是多个产业集聚可以弱化这些缺点,降低资金风险,加强合作扩大发展空间的同时降低部分交易成本,当各种类型的企业聚集在一起,企业的生产力和竞争力能够得到提升。可以说,乡村旅游产业的发展加快了旅游产业集聚的进程。对策研究方面,学者刘迎辉重点关注了陕西省乡村旅游的产业集聚情况,在对实际情况分析的基础上,因地制宜提出了三大建设路径来提高竞争实力<sup>[7]</sup>。

## (三) 旅游产业集聚关键词突现分析

旅游产业集聚相关研究的关键词突现结果分析,可以直观地看出研究热点随时间变化而变化,如图 2 所示。从时间长度来看,城市化的影响时间最长,从 2002 年突现至 2011 年,城市化与旅游产业集聚的互动关系是早期的一个重要研究方向,现阶段研究城镇化背景下旅游产业集聚对其他方面影响的文献更多,如对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其次是产业集群和旅游产业集群。近年突现时间较长的关键词是乡村旅游,从 2016 年开始共持续 4 年。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使之成为农村的新兴支柱产业,可以看出旅游产业集聚研究具有一定的政策导向性。根

据突现词的起始时间、突现区间和相关文献等,可大致将研究阶段分为两个部分:2002—2014年的关键词数量较多,主要关注于基础理论的构建,研究旅游产业集聚是什么、有什么影响、怎样形成、怎样更好发展的问题;2016—2021年这一阶段在上一阶段的基础上,更深入地研究集聚的经济效应,越来越多的学者转向研究乡村旅游集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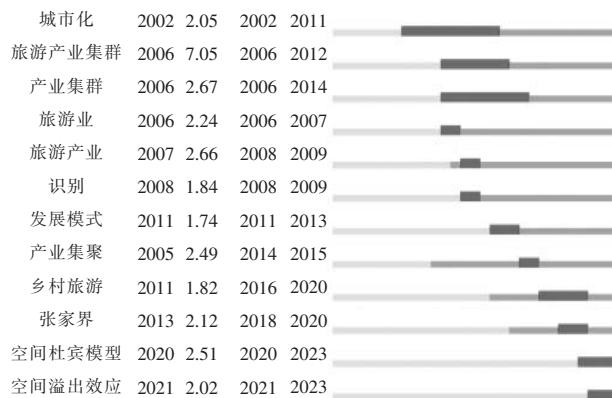


图2 CNKI数据库中旅游产业集聚关键词突现分析

### 三、研究结论与未来展望

#### (一) 研究结论

从发文时间来看,旅游产业集聚相关学术论文在1995—2012年间,总体上呈现上升趋势;2013—2023年间,在一个较高的发文数量区间内保持小幅波动,总体较为稳定;2016年达到最高峰。从旅游产业集聚的关键词和突现词来看,产业集群、影响因素、发展模式、动力机制等是领域内前期的研究热点;乡村旅游是近几年持续时间较长的突现词,这与时代背景密切相关。此外,集聚对区域经济、旅游经济的影响一直是研究的热点主题。

#### (二) 未来展望

旅游产业集聚的相关研究,只有始终围绕实际需求才能真正发挥其有用性。在乡村振兴背景下,如何利用乡村特有资源实现产业集聚,从而获得外部经济性,促进乡村地区发展,仍然是未来研究的一大热点和重要课题。通过前面的文献梳理,本文认为还有以下几点不足,值得重点关注。

第一,旅游产业集聚的经济效应成果较为丰富的同时,需要更多关注集聚的非经济效益,如研究旅游产业集聚对生态效率、环境污染等方面的影响,这对于实现旅游业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意义。诚然,已有部分学者进入该细分研究领域,例如研究旅游产业集聚对旅游业碳排放效率的空间溢出效应、对旅游环境承载力的影响等,但还远远不够,因此这是将来值得关注的一个研究方向,可与地理学、生态学、社会学等学科加深学术合作,促进非经济效益理论的拓宽,提升旅游产业集聚研究的理论水平。

第二,在旅游产业集聚创新发展研究方面,尽管有学者尝试研究旅游产业集聚对房价、城市客流量、新型城镇化的影响,或是研究高铁建设对旅游产业集聚的影响,但研究内容相对来说还不够深入,文献数量占比较低。此外,多数研究关注的是旅游产业集聚带来的各种影响,而对影响旅游产业集聚的因素研究较少,且多基于特定角度,缺乏全方位多层次的深度剖析,未来应更多调研这一方面。

第三,在旅游产业集聚的政策制定中,如何依据旅游产业集聚的共性和特性来量化集聚的发展程度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影响旅游产业集聚的因素有很多,过分追求数字目标可能会产生一些不公平现象,使得发展目标过于片面,造成资源的浪费。旅游产业集聚不是只依靠政府的支持,而是需要政府与市场有机结合,找出二者的边界,在不同阶段,科学选择需要扶持的产业和企业,用产业集聚政策代替单项的旅游产业政策。

#### 参考文献:

- [1]周杰文,蒋正云,赵月.生态文明视角下旅游产业集聚对环境污染的影响——以西部地区为例[J].生态经济,2019,35(4):132—139.
- [2]麻学锋,赵洁.旅游产业集聚对民生福利的影响研究——以湘西地区为例[J].地理科学进展,2023,42(8):1486—1500.
- [3]张军谋,周晓唯,孙国军,等.基于区位熵理论的甘肃省旅游产业集聚评价分析[J].西北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8,54(1):127—134.
- [4]魏敏.中国旅游产业区域集聚的动力机制研究[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9(11):89—101.
- [5]张淑文,陈勤昌,王凯.旅游产业集聚与区域旅游经济增长的关系——基于2001—2017年中国省际面板数据[J].热带地理,2020,40(1):154—163.
- [6]魏玮,马松昌.基于动态面板GMM分析的产业集聚与经济增长实证研究——以山东半岛城市群为例[J].上海经济研究,2013,25(6):23—32.
- [7]刘迎辉.基于区位熵理论的陕西省乡村旅游集聚度研究[J].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20,41(4):203—208.

# 地方奖补政策公平竞争审查的困境及其改进

方 璇

**摘要:**地方奖补政策是产业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调整产业结构、促进本地经济发展等积极效应,但出台不当的奖补政策同样会带来消极影响。目前,我国地方奖补政策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存在审查文件不完善、审查模式存在不足、审查标准形式化以及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不协调等困境亟待处理。针对地方奖补政策公平竞争审查面临的困境,通过设置奖惩考核机制、引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完善审查模式,利用初步筛查和效果评估等方式确立实质性的审查标准,利用比例原则妥善处理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的关系,不断推动地方奖补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改进和优化。

**关键词:**地方奖补政策;公平竞争审查;竞争政策;产业政策    中图分类号:D922.2    文献标识码:A

作者单位:安徽大学法学院

## 一、问题的提出

作为产业政策中非常重要的一种表现形式,地方奖补政策具有实现产业规划布局、促进经济发展等作用,是指地方政府向个人或者企业提供无偿的公共财政,从而使其利用这种政策获得经济效益干预市场的行为。地方奖补政策固然具有促进本地经济增长、调整产业政策等许多积极作用,但针对的是特定的个人或者企业进行差别化、选择性的奖励和补贴,除此以外其他经营者未得到奖励与补贴,经营成本受此影响而提高,因此可能会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立和完善,导致市场竞争机制的扭曲。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提出确立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处理好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的关系,实现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紧密结合,核心就是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运用得当。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能够不断推动政府“看得见的手”向法治化和合理化迈进,同时能够弥补政府事后性规制的缺陷。因为它可以进行事前预防,能够推动政府修改影响市场竞争的政策或者措施。地方政府制定出台的众多奖补政策的文件将其负面影响不断放大,对我国公平竞争审查在审查的数量和审查的难度上都提出了挑战。本文以地方奖补政策为切入点,探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面对地方奖补政策时出现的不足以及提出改进的方式。

## 二、奖补政策的“双刃剑”效应

作为产业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地方奖补政策兼具正向功能与负面效应。合理的地方奖补政策可以起到调节产业结构和推动本地经济发展的作用;不当的地方奖补政策会对经济发展造成一些负面影响,比如常常出现一些透明度不高、差别化的奖补政策以及地方保护主义倾向突出等许多不规范的情况,引发的直接后果就是市场效率低下与竞争机制的扭曲,会阻碍市场经济的发展。

### (一) 奖补政策的积极效应

1. 调节产业结构。地方政府调节产业结构行之有效的方法之一就是出台地方奖补政策,如果经营者沿着政府指引的方向前进,就会得到政府的奖励与补贴,经营的成本随之下降。由于市场经济的趋利性,在一些公共服务、新产品开发以及落后的产业中,可取得的利润并不可观,投资者投资的意

愿不强,导致市场对这些行业的资源配置效率很低。政府对这些行业进行奖补,鼓励经营者对这些产业进行投资,可以大大提高市场运行的效率,用“看得见的手”弥补市场失灵。同时,采用奖补的形式能够加快产业形成规模效应以及产业集聚,实现规模化的生产<sup>[1]</sup>。

2. 推动本地经济发展。地方政府向企业提供奖补政策的主要目标之一就是促进本地经济的发展。在地方奖补政策的激励下,企业积极进行技术创新提高生产效率;企业生产效率提高之后,企业规模不断扩大,会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以及更多的税收,进一步提高了社会效益。本地企业是地方奖补政策的重点关注扶持对象,利用多种多样奖补政策减轻本地企业的经营压力,使其经营成本不断降低,盈利迅速增加,规模也不断扩大,从而提高公共收入,促进本地经济发展。

### (二) 奖补政策的消极影响

1. 奖补政策的竞争扭曲性。地方政府对企业进行补贴的目的是运用行政手段促进企业、行业以及区域的经济发展,具体来说是为了促进某一产业、特定主体或特定区域的发展<sup>[2]</sup>,同时也会带来市场竞争损害的后果。地方奖补政策在实践中五花八门,而根据在不同环节设立的奖补政策,可以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首先是在投资环节设立,通常表现在地方招商引资和产业规划的政策之中,比如对在本地投资达到一定规模与金额的企业进行奖励和补贴。此类奖补政策能够产生吸引企业在本地投资和外地企业落户本地的效果;但奖补政策需达成的这种条件会妨碍生产要素的流动,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立。其次是在生产经营环节设立,这种政策都是对某个特定行业设置奖补以期推动其快速发展,比如针对战略新兴和高技术产业,对于其取得的一定成果进行奖励。这类奖补政策会使得其他未受到奖补的企业增加经营成本,违背了公平竞争原则。最后就是在交易环节设立,往往是地方针对特定规模企业设置的奖励,目的是通过其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比如地方对达到特定规模的企业,根据其纳税额以及营业额等标准予以奖补。但长此以往会加剧企业之间的竞争差距,从而造成优势企业越做越大,弱势企业最终退出市场。

前文所述几种情形,符合奖补政策的企业都将获得经营和成本上的优势,但其获得的优势是建立在政府补贴的加持

之下的，并非其本身具有的市场竞争优势，以至于相关市场其他经营者很难提高自身的竞争力<sup>[3]</sup>，加剧市场的竞争差距，造成“优者愈优，劣者愈劣”的局面，使中小企业的生存环境更加恶劣，扭曲了市场竞争环境。

2. 奖补政策的市场误导性。地方奖补政策在短时间或许能够实现一定的经济目标，对企业的的发展实现促进作用，但是从长远来看，过度的奖补政策会大大增加企业寻租行为的风险。企业为了实现利润最大化，会不顾一切谋求政府奖补政策<sup>[4]</sup>。企业倾向于从事政府奖补力度大的行业，很容易引发市场的盲目投资，长期下来容易导致产能过剩。企业如果与地方政府关系密切会更容易获得政府奖补政策的支持，这势必会导致企业寻租行为。对企业寻租行为的奖补会降低资源配置的效率，损害市场竞争。

3. 奖补政策具有隐秘性。奖补政策之所以具有隐秘性，是因为奖补政策多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出台。奖补政策对特定市场主体进行奖励与补贴通常在形式上都具有合法性，同时在出台的目的上也具有合理性，很容易获得合法性授权。地方政府出台奖补政策事实上是同时具有正负面影响的干预市场的行为，主要是为了增强本地企业的竞争优势，其对市场竞争造成的影响需要进一步的研究。可行的方法是评估奖补政策对竞争效果的影响，即统筹分析某项奖补政策所产生的积极影响与消极影响，从而判断其是否产生扭曲市场竞争的事实。阻碍经济发展的奖补政策在形式上不与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冲突，产生的实质损害后果也很难评估，导致奖补政策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具有明显的因果关系，因此奖补政策对竞争造成的损害具有隐秘性。

### 三、地方奖补政策公平竞争审查面临的困境

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运用于地方奖补政策之上的主要目的是甄别出排除、限制竞争的奖补政策并予以排除，理顺市场与政府的关系。但是目前我国对地方奖补政策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还存在一定的困难，主要体现在审查模式存在不足、审查标准形式化以及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存在冲突等方面。

#### (一) 审查模式存在不足

出于政策制定机关对经济政策出台的目的、背景较了解的考虑，对奖补政策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主体主要是政策制定机关，此种审查模式还兼具节约成本的优势。但自我审查模式在实践中也暴露出了不足，自我审查流于形式，审查效果不佳<sup>[5]</sup>。地方奖补政策的审查主要存在两个问题：一方面，政策制定机关自我审查的动力缺失。由于地方政府既制定经济政策，又负责审查政策，纠错的概率非常小，地方政府常常会带有地方保护主义的倾向对奖补政策进行审查，从而制定倾向于本地企业的奖补政策，并不能考虑到全国统一大市场建立的问题，这背后有着深刻的利益冲突和制度激励原因<sup>[6]</sup>，习惯制定奖补政策干预市场运行，会扭曲市场竞争。另一方面，审查主体的能力有限。区县政府制定的奖补政策同样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但是其审查能力相较不足。地方

奖补政策的类型多样，同时多为正负面影响兼具的公权干预行为，仅仅按照审查标准对奖补政策进行审查远远不够，还需要对其内在的合理性进行审查，从而评估和判断其对竞争的影响程度。地方奖补政策的公平竞争审查不仅需要法学的专业知识，还需要具备经济学、政治学等学科专业知识；地方政府特别是区县政府缺乏人才储备，审查方式单一，不能对奖补政策进行有效的审查。

#### (二) 审查标准形式化

地方奖补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核心就是审查的标准。我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明确了4大类、18小项的审查标准，类似于制定了一个负面清单，除了禁止性规定以外都符合标准，操作性比较强。但是在实践中，地方政府通常会为了逃避公平竞争审查，出台较为隐秘的具有限制和排除竞争效果的奖补政策。考虑到奖补政策在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经济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审查机关往往具有主观性，即便该项奖补政策给予了特定的个人或企业优惠，也并不会认定其违反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而且这些审查均为单位内部审查，审查结论往往不够客观、独立<sup>[7]</sup>。

#### (三) 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冲突

地方奖补政策作为一种产业政策，是助推地方产业结构调整、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竞争政策旨在规范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社会整体福祉的增进。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虽然都具有弥补市场失灵的作用，但二者的不同之处在于，竞争政策是伴随着市场机制产生的经济政策，主要通过市场竞争机制实现规范市场秩序的效果。相较而言，产业政策承载了更多的政策目标，比如调整产业结构、提升竞争力等，地方奖补政策很容易改变市场结构，影响市场竞争。2022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提到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将竞争政策提到更高的地位上来。但同时也不能够无一例外地优先适用竞争政策，奖补政策对竞争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怎样协调好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维护市场秩序与社会公共利益，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是一个亟须解决的问题。

### 四、地方奖补政策公平竞争审查的改进

从前文所述可以看出，地方奖补政策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在推进过程中还存在问题，在审查模式、审查标准以及政策协调方面都存在一定不足。改进地方奖补政策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首先要调动审查主体的积极性，完善审查模式；其次，结合实际情况确立实质性的审查标准；最后，借助比例原则，协调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促进地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优化。

#### (一) 对自我审查模式进行完善

完善地方奖补政策的自我审查模式，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开展：第一，提高政策审查机关的积极性。推进地方奖补政策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从长远来看对地方确实大有裨益，但是地方保护主义带来的效益会就此消失。地方政府不仅面对经济增长的政绩考核压力，而且担负人口就业、财政提高等

社会公共利益带来的压力。积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带来的经济收益没有不开展公平竞争带来的财政收入高<sup>⑩</sup>,开展的工作并无好处,审查主体自然容易懈怠。因此,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过程中应制定更加完善的考核实施效果的有关指标,提高审查主体的积极性。一方面,要设立正向的激励指标,对出色完成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地方政府进行财政奖励,促进地方政府主动审查奖补政策。另一方面,建立地方政府互查机制,设立惩罚性指标,对于互查后不积极纠正相关政策的地方政府进行问责。第二,需要解决地方政府能力不足的问题。提升审查主体的审查能力就需要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一方面,第三方评估机构具备大量的审查经验与专业审查能力,其在开展审查工作的过程中具有客观性、独立性与公开性的特点,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政策制定机关开展自我审查能力不足的缺陷。另一方面,第三方评估机制是对自我审查机制的有效补充,同时可以促进地方政策制定机关增强专业能力。

### (二) 明确实质性审查标准

地方奖补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的一个重点难点就在于如何平衡整体与局部的利益。我国现有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难以推进对奖补政策的实质性审查。从地方奖补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实践出发,本文提出“合理性审查”的审查标准,将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统一起来。首先需要对地方奖补政策进行表面审查。地方奖补政策的种类繁多,如果一一细致审查会降低审查工作的效率。因此先要对奖补政策进行初步筛查,如果在此过程中就发现该奖补政策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那应当直接停止出台或立即调整。若推动经济增长的效果非常明显,没有办法判断产生的竞争影响,则需要进一步的实质审查。审查标准可以采取列举性条款与兜底性条款相结合的方式确立,审查部门应从中性化与去地方化两个方面设置兜底条款。奖补政策的中性化主要考虑政策的出台是否具有一定的指向性,评估的主要标准有:第一,是否有企业性质的要求;第二,是否有企业规模的要求;第三,是否有企业地域的要求。如果奖补政策中体现以上三项标准,就可以认定奖补政策违反中性的规定。去地方化主要考察地方奖补政策和中央政策文件精神是否相契合,如果制定的地方奖补政策与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出台的政策精神相契合,即认为实现了去地方化;反之,没有达到去地方化的标准。如果同时违反了以上两种标准,就说明奖补政策具有特定性,可以认定其违反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设置的兜底性条款,与时俱进,就能够将具有隐秘的排除和限制竞争效果的奖补政策纳入审查的范围之内。

### (三) 协调产业政策和竞争政策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指出,要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是在制定竞争政策的基础上,在市场机制下出台和实施其他经济政策。协调好竞争政策与其他经济政策,一齐推动社会的发展<sup>⑪</sup>。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协调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的关系,可以借助比例原则加以实现。首

先,审查机关应该审查地方奖补政策与社会公共利益以及现实需求是否相符合,也就是合目的性原则。其次,应当判断奖补政策是否具有相当性,当地方奖补政策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时,应当评估和判断奖补政策带来的收益与损害之间的比例关系。最后,奖补政策的公平竞争审查需要遵循必要性原则,也就是出台奖补政策时制定多种不同方案,通过比较与分析,选择其中损害性最小的一种。借助比例原则不仅有利于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同时可以协调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间的冲突。

### 结语

地方奖补政策兼具正向功能与负面效应。适当的奖补政策会实现预期目标,促进经济的发展;不当的奖补政策难以实现弥补市场机制缺陷的目标,而且会产生限制、排除竞争的不良后果。奖补政策是产业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地方奖补政策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不仅涉及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同时牵扯到如何协调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的问题。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我国强化竞争政策的重要手段,现阶段还存在诸多地方需要完善。通过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完善,促进地方奖补政策发挥最大的积极作用。

### 参考文献:

- [1] 孙晋,胡旨钰.地方政府奖补政策公平竞争审查的困境检视与因应[J].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5(2):117-134.
- [2] 汪永福,毕金平.竞争中立视域下政府补贴的公平竞争审查路径[J].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44(2):99-108.
- [3] 刘庆玲.地方政府补贴的公平竞争审查困境与出路[DB/OL].[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16953050](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16953050),2022-03-03.
- [4] 刘伟.财政补贴的竞争法审查及其改进——兼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J].财经理论与实践,2018,39(5):148-154.
- [5] 殷继国.我国公平竞争审查模式的反思及其重构[J].政治与法律,2020(7):123-136.
- [6] 李俊峰.公平竞争自我审查的困局及其破解[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7,20(1):118-128.
- [7] 金竹.地方财政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实务问题探讨[J].北京社会科学,2020(2):119-128.
- [8] 丁茂中.公平竞争审查的激励机制研究[J].法学杂志,2018,39(6):95-104.
- [9] 王先林.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背景下的公平竞争审查和竞争执法[J].中国市场监管研究,2020(6):32-35.

# 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实践与探索

马跃涛 徐铁兵 徐振科 贾 锋 马心宇

**摘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是一项备受国家高度重视的全新工作,是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17年联合印发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要求在全国范围内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将河北省在近些年工作中积累的实践经验进行总结提炼,形成行之有效、可供借鉴推广的经验做法,并对今后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提出建议,以期为进一步推动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提供技术参考。

**关键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磋商;办案经验    中图分类号:D922.68;X321    文献标识码:A

**作者单位:**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通信作者:**徐铁兵

## 引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国家高度重视<sup>[1]</sup>。2015年,国家在部分省市部署开展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取得了显著成效,并在2017年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启动。河北省经过多年的不断努力,目前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和技术体系,改革工作进入全面稳步推进阶段,急需在总结以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提炼出一些行之有效、可供借鉴推广的经验做法,为今后进一步加强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提供技术参考。

## 一、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开展情况

### (一)全面启动损害赔偿工作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河北省自2018年起全面推进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针对这一要求,河北省颁布了《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以及各市相应的实施方案,旨在设立明确的改革目标,并就鉴定评估、赔偿谈判、司法确认、损害修复、公众参与以及保障措施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制度,构建了完善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政策体系。为贯彻落实这一制度改革方案,河北省成立了专门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动全省范围内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队伍的组建,健全鉴定评估管理和技术体系,完善生态环境损害发现、处置、赔偿、修复、监管、追责等工作机制。并从损害调查、损害赔偿、修复效果评估等多方面建立配套管理方法,构建关键环节的重要管理制度,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具体规则,为全省改革工作的全面启动提供了技术依据<sup>[2]</sup>。

### (二)推动案例实践

承德市宽城县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比较典型,为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首个案例。案件办理过程中充分发挥环境、公安、司法等多部门联动机制,及时沟通案情,形成信息共享、证据互用、共商共研机制,确保了案件的顺利推进。同时,依照《民法总则》和《侵权责任法》有关连带责任的规定,由赔偿义务人先行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赔偿义务

人与其他连带责任人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其自行解决,既保证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应赔尽赔,又提高了磋商效率,防止久磋不决。该案件经过多方努力,于2019年10月顺利完成了鉴定评估、磋商和赔偿等相关事宜,入选全国优秀案例。

2019年,河北省共开展了40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成功办结了12起,赔偿总金额达到3035万元,与2018年相比,分别增长了近6倍、5倍和17倍。河北省以案例为抓手,在工作中积累经验,完善机构建设,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扎实推动了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

### (三)逐步完善制度体系,加强鉴定评估队伍建设

2020年,在前两年工作基础上,河北省逐步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办案规程,就损害赔偿鉴定评估管理、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指导性文件;建立案件线索排查机制、案件台账管理制度、专家评估机制,完善磋商调解机制;加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队伍建设,全省先后建立了河北省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中心、河北中旭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沧州科技事物司法鉴定中心等鉴定评估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现场指导,推动案件实践。总的来说,近年来,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

### (四)全面稳步推进

经过多年努力,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取得了阶段性的成功。目前,已经建立了技术规范、责任明确、保障有力、途径畅通、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改革工作进入全面稳步推进阶段。从案件类型来看,全省实现水、气、土壤、生态破坏等环境修复全覆盖,案件开展注重由易到难,稳妥有序,稳步提升案件数量。从涉案金额来看,既有案值几千元的简单案件也有案值几千万元的重大案件,只要侵权人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便引导侵权人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或赔偿,主动承担环境责任,充分体现“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原则精神。

截至2024年2月,全省共立案618件,结案535件,办结率达87%,位于全国前列。其中,大气污染案件236件,占比44%;土壤污染案件123件,占比23%;水污染案件70件,占比13%;生态破坏类案件106件,占比20%。以上案件主要通过磋商和诉讼两种方式结案。赔偿资金约3.1亿元,其中自行或者委托修复资金2.6亿元,缴纳财政账户资金0.5亿元。赔偿权利人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修复工作,共修复污染土壤25万立方米、地下水3.6万立方米、地表水172万立方米,清理固体废物1.4万吨,并对修复效果及时全面进行评估,确保修复到位。

#### (五)典型案例

1.三河市某公司超标排放污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该案例被评选为全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优秀典型案例(生态环境部第二批)。

(1)案情简介。2018年8月17日,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对三河市某污水处理公司现场调查时,发现该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在线监测水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超标29天。据此,三河市环境保护分局依法责令该公司十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019年11月,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经调查核实,该公司超标排放污水情况属实,已对水生态环境造成了损害,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由于该案造成的地表水环境损害已无法监测确认,因此,采用水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来量化超标排放污水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金额。

(2)磋商情况。2019年12月20日,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向该公司送达了《廊坊市生态环境局生态损害赔偿建议书》,正式启动磋商程序。2019年12月31日,在第三方调解机构的主持下,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召开磋商会议。会上,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提供了该公司超标排放污水的证据,就其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了陈述并要求其进行赔偿。经过磋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由该公司以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设备的方式进行替代修复,将应缴纳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一并用于对污水处理设备的技术改造。协议签署后,双方向广阳区人民法院提出司法确认申请,法院于2020年2月11日裁定赔偿协议有效。根据协议,该公司制定了《三河市某公司污水处理厂生态损害赔偿修复方案》,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

(3)典型意义。本案办案中,寓普法于磋商,经深入宣讲法定义务和责任,赔偿义务人深刻认识到违法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以及所需承担的法律后果。赔偿义务人对赔偿权利人提出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予以认可,还承诺用远高于赔偿金数额的资金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设备,以求长远治理效果,升级改造完成后,将大大减轻对受纳水域的污染。说明在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过程中,企业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有望被激发。案件的典型意义在于,环境保护不

能仅依靠惩罚、赔偿等事后惩戒和救济措施,还要加强宣传、教育,帮助企业自觉遵法守法,走绿色高质量的发展道路,从源头上预防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的发生。

2.邯郸市某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本案入选生态环境部第三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优秀典型案例。

(1)案情简介。邯郸市某污水处理厂由于操作不当,导致出水口的总氮在线监测数据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2月19日长时间超过规定的标准限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针对这一问题,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决定依法追究该公司应承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污水处理厂与邯郸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4月共同委托鉴定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结论为由于污水超标排放造成受纳地表水体生态环境损害金额为1044.9万元。

(2)案件磋商。2022年7月,邯郸市生态环境局与该公司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进行初步磋商后,邀请邯郸市生态环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参与,并公开进行听证,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2022年8月,双方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其中100万元按规定缴纳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专户,其余944.9万元用于提升应急能力及建设配套设备,以更有效地加强污染防治和应急响应水平。2022年9月8日,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裁定该赔偿协议有效。

(3)典型意义。该案是一个典型的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案例,对社会产生了巨大影响,不仅对于同类案件的处理具有一定借鉴意义,同时对污水处理厂起到了良好的警示作用。该案的亮点在于其磋商程序中引入了听证机制,该机制有助于确保案件的公正处理,对维护环境公共利益具有非常典型的意义。

## 二、损害赔偿工作经验和工作亮点

河北省在多年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中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和工作亮点,现总结如下。

### (一)强化部门协作,构建纵横联动的办案机制

首先是强化横向协调。生态环境和公检法机关紧密协作,形成“生态环境+”的横向协同合力,通过组织召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联络调度会议,沟通案件进展,对办案中遇到的问题共商共研,协调解决案件调查、赔偿协议磋商、司法确认等事项,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办案效率。其次是加强纵向联动。办理重大案件、疑难案件时坚持省、市、县三级联动,属地政府以及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局、检察院充分发挥在案件调查、应急处置、鉴定评估和刑事诉讼等方面的优势,成功推进案件办理。

### (二)健全完善跨省协作机制

对于跨省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案发地在获取案件线索后,积极开展合作,精准采取措施,科学有效处置。不断完善京津冀三地协同办案机制,在线索核查、案件启动、损害

评估、磋商修复等案件全流程中加强三地协同办理。

### (三) 应急处置阶段同步启动损害鉴定评估工作

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阶段同步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不仅能及时固定有效证据材料,保障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的有效性和准确性,同时,可以实现应急处置费用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一并追赔,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有关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先行垫付处置费用,处置结束后再依法追赔的问题<sup>[3]</sup>。

### (四) 完善简易评估认定程序

为提高办案效率,减少行政成本,解决鉴定难、鉴定贵等问题,针对损害事实清楚、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较小的案件,或者赔偿义务人主动提高改善环境质量标准的情形,采用专家出具鉴定意见的简易评估程序<sup>[4]</sup>。这样可以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同时,缩短案件办理周期,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提速增效。

### (五) 赔偿磋商过程中引入听证制度

针对涉案金额巨大、损害程度严重的案件,为了确保案件的公正处理和社会效果的最大化,在赔偿磋商过程中引入了听证制度,即邀请多部门、相关专家、司法人员和群众等参与听证,在听证过程中共同商议、研究案件细节,以确保案件得到科学公正的处理。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过程中引入听证制度,具体做法包括明确听证制度适用范围,科学选择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员,规范听证程序的设置。在法律和技术方面充分保障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权益,同时积极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这样的做法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更加完善,确保了赔偿磋商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 (六) 积极探索生态损害赔偿多元化新路径

生态修复是对受损的生态系统进行全面整治。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的要求,如果生态环境受损可以修复,就应始终奉行修复优先理念,积极展开生态修复工作,力求将生态环境损害恢复至受损前的基线水平或者可接受的生态环境风险水平。对于无法修复的生态环境损害,积极探索损害赔偿多元化赔偿方式<sup>[5]</sup>,结合实际情况,采用异地修复、替代修复、缴纳赔偿金等方式,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灵活运用于治理污染、改善环境和维护生态平衡中,助力绿色发展。

### (七) 建立线索筛查移送机制

严格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建立线索筛查台账,按照十个线索来源渠道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定期筛查、梳理案件线索,同时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的归集核查。对经核查不启动案件从严掌握;对是否启动争议较大、难以确定的案件,申请专家辅助。同时,健全案件线索移送机制,定期移送相关案件线索并建立台账,明确案件去向。省生态环境损害

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线索筛查、移送监督机制,组织专业人员对各成员单位的线索筛查、移送台账进行抽查,发现应启未启的及时通知启动,完善对各成员单位的激励措施。

### (八) 建立案件台账管理制度

衔接国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报送平台和相关要求,建立案件台账管理模式,完善线索清单、案件清单,细化办案台账管理内容。统一案件编号、案件类型、办案进度、索赔方式、修复结果、经验亮点等事项,规范案件进展填报。对在办案件、结案案件实施分类管理,适时掌握各地案件办理情况。对办案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示风险、指导帮助,加强对案件的全过程、全方位管理。

### (九) 强化技术支撑和指导帮扶

为进一步做好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在实际工作中的专业技术支撑作用,提高各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高效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建立了省损害赔偿专家库,定期组织相关专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设、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活动,针对办案实际需求开展针对性服务,切实解决办案疑难问题,不断培养“技术+政策”复合型专业人才。采用座谈交流、集中调度、现场调研等方式,对各地开展专项帮扶,跟踪督导重大案件,筛选典型案例,创新办案方法,提高办案效率。

### (十) 筛选典型案例

为总结提炼行之有效、可供借鉴推广的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导作用,河北省连续两年在全省组织开展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评选活动。这些案例涉及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超标排放、非法侵占林地等情形,覆盖了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从案件承办部门、损害赔偿情形、赔偿义务人范围、鉴定评估方式、生态环境损害与环境公益诉讼衔接等方面,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进行了深入创新,为探索构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体制机制提供了较好的实践借鉴。

### (十一) 加强宣传教育,不断提高企业和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一方面精准“开方”,对涉案企业加强法治教育,大力宣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相关政策,实地“把脉”,精准“开方”,不断提高企业认识,引导其自觉履行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自觉承担赔偿责任。另一方面加强宣教,充分利用主流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等渠道,强化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向企业、社会宣传普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知识,结合典型案例开展以案说法;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公开规定,拓展公众参与的广度和深度,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不断提高企业和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使“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理念深

入人心，成为社会共识。

### 三、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建议

#### (一) 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有作用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指导、协调和督促作用，督促成员单位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根据职责划分开展工作，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工作效率。工作中要不断探索，积极创新工作方法，对于好的做法、经验，形成制度并予以推广。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成员单位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认识“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要义，明确行政处罚和损害赔偿的界限及衔接，深入理解开展损害赔偿的重要意义。

#### (二) 严格依法认定生态环境损害数额

生态环境损害数额的认定要严格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进行，一是要委托合法的鉴定评估机构、有相应鉴定能力的专家，如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推荐的机构、专家库中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专家；二是严格依照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专家意见、法律文书和监测报告等资料认定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自由裁量确定数额。各市要保障办案经费，优化专用账户资金垫付鉴定评估费的流程。各市要建立复核机制，组织技术专家定期按比例抽取部分案件对损害数额认定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复核，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出具失实鉴定评估报告或者专家意见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三) 制订办案指引，规范办案程序

河北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继续加强办案指导，制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指引。明确各办案职能部门职责，细化在线索筛查、案件调查、鉴定评估、损害磋商、损害修复、典型案例培育等方面的办案规则，并提供办案所需的法律文本模板；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不得随意增删办案程序、更改文书格式，保证案件办理规范、合法，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持续完善。进一步规范案卷管理，为各市提供统一的组卷模板，严格按照模板装订案卷，形成完整、有序、统一的案卷材料。

#### (四) 全面落实相关规定，创新制度措施

案件办理中要全面落实相关规定，积极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若赔偿义务人主动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可根据法律规定采取轻罚、减轻处罚或免于处罚措施。落实以上规定可以督促赔偿义务人积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对于损害赔偿工作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要积极想办法，敢于、善于创新制度措施；特别是针对鉴定评估、替代修复、办案资金等重点问题要在实践中不断开拓思路，提高案件办理效率。

#### (五) 管好用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随着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量的增多且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的管理问题逐渐凸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的管理使用问题在立法上尚未出台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实践中各地做法不一。目前，主要的管理方式是建立专门的环境公益账户，要求赔偿义务人将赔偿资金支付到环境公益账户中，由财政主管部门管理、审计部门监督。但从全国层面而言，管理主体与赔偿金使用方式上存在混乱，也缺乏上位法依据，亟待统一管理模式。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问题关系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与环境公益诉讼价值的实现。只有明确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损害赔偿资金赔偿范围、科学选择建立生态赔偿资金管理模式、公开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损害赔偿资金使用情况，才能进一步管好用好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使其充分发挥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的作用。建议在立法层面，构建全国性统一规范。规范赔偿资金的使用首先要从顶层设计角度出发，在立法上对损害赔偿金进行统一明确的规定。在监督层面，切实发挥检察机关监督职能作用。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管理使用阶段，检察机关要强化对有关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情况的法律监督<sup>[6]</sup>。

#### 结语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是推动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有力手段，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坚强保障。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自2018年全面启动至今，成功办理了涵盖超标排放污染物、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破坏生态环境等类型的环境损害案件535件，有效解决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缺位的问题，改变了“企业排污、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困局，让“环境有价，损害担责”落到实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成效逐步显现。今后在继续抓好制度落实，深入开展案例实践的过程中，从创新损害评估方法、拓展修复执行方式、完善资金管理模式、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做法，以期为进一步推动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提供技术参考。

#### 参考文献：

- [1] 宋才发.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与补偿机制研究[J]. 山东行政学院学报, 2024(1): 31-40.
- [2] 佟梅. 河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制度研究[D]. 保定: 河北大学, 2023.
- [3] 张路路, 陈佳亮, 王林, 等.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简易鉴定评估与磋商程序研究[J]. 四川环境, 2023, 42(5): 227-233.
- [4] 章正勇, 龙珍, 柳祎涵, 等. 多元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方式实践探索研究[J]. 环境与发展, 2023, 35(6): 92-98.
- [5] 周欢, 李玲, 涂蔚南, 等. 突发环境事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困境与对策[J]. 环境影响评价, 2023, 45(5): 41-46.
- [6] 门植渊, 王斐. 管好用好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N]. 检查日报, 2024-10-16.

# 农业保险助力农业碳减排的影响机制研究

朱海波

**摘要:**自党的二十大以来,我国积极且稳妥地推进“双碳”宏伟目标,立足于自身的能源资源条件,秉持先确立基础、后破旧立新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碳达峰行动。而农业碳排放对环境产生多方面影响,不仅加剧了全球气候变暖,还对农业生态系统、水资源和空气质量产生了负面影响。因此,基于中国2010—2019年省级面板数据,利用排放系数法测算农业碳排放的数据,分析农业保险对农业碳排放的影响。研究结果表明:第一,发展农业保险,可以有效降低农业碳排放。第二,农业保险对农业碳排放的调节中介是通过农业技术进步来实现的。据此,应大力发展农业保险,升级产业结构,提高农业技术,减少农业碳排放。

**关键词:**农业保险;农业碳排放;农业技术进步;中介效应

**作者单位:**新疆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中图分类号:F842.6 文献标识码:A

## 引言

绿色发展追求经济、社会、环境和谐共生,强调经济增长与生态保护并重,旨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习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布,二氧化碳排放量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正是绿色发展核心理念的体现,不仅强化经济基础,还促进科技创新,提升国际经贸标准,进而改善人民生活。

农业作为生存基石,其碳排放问题严峻,占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17%。对于中国这一农业大国来说,农业碳减排问题尤为迫切。因此,农业农村部与发展改革委2022年联合发布《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实施方案》,推动农业农村减排固碳,构建绿色低碳农业体系,这是对绿色发展理念的实践,也是对可持续农业发展的探索。化肥、农药、农膜使用,土壤有机碳流失,以及化石燃料燃烧是农业碳排放主源。引导农户转向低碳生产面临风险,因此农业保险显得十分重要。它能减轻灾害损失,保障粮食生产稳定,为农户提供经济安全网。投保农业保险后,农户遭灾可获赔偿,降低风险承担。

近年来,我国政府大力支持农业保险,保费收入迅猛增长,从2012年的240.6亿元增至2022年的1192亿元,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最大农业保险市场。这不仅体现了农业保险的蓬勃发展,也展现了其在损失补偿和恢复生产中的关键作用。农业保险为农户提供坚实后盾,助力其坚定走向低碳农业生产之路。

## 一、文献述评

本文从已有文献分析农业保险与农业全要素生产率之间的关系。学者王向楠提出,农业保险凭借风险分散与损失补偿的核心功能,提升中国农业的产出和农业生产效率<sup>[1]</sup>。而农业保险之所以能够提升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在于其对技术进步的积极促进作用。通过农业保险,农业生产者能够更好地应对潜在风险,从而更有信心和动力投入新技术,推动农业技术的持续进步,进而实现农业生产效率的显著提升。除此之外,学者王悦等通过使用莫兰指数,测算了农村全要素生

产率的空间相关性,再通过空间计量模型,进一步发现我国的农村全要素生产率具有正向的空间溢出效应<sup>[2]</sup>,这一结论进一步证实了农业保险在推动农业现代化、提升农业生产效率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为相关政策制定和实践提供了有力的科学依据。但是,学者马述忠和刘梦恒为了验证农业保险和农业生产率之间的关系,则通过逐步回归法发现农业保险发展对农业生产率存在显著的抑制效应,并且随着风险的增大,该抑制效应会越明显<sup>[3]</sup>。这与其他学者的意见相反。而关于“农业保险是否促进农业全要素生产率”这一议题,学术界一直有着不同的意见。

那么农业保险作为风险管理的重要工具,能否影响农业碳排放呢?国内的学者余宗昀等研究发现,发展农业保险对农户的生产方式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加剧其农业碳排放,对农业碳减排作用不明显<sup>[4]</sup>。更为重要的是,农业保险通过促进种植专业化的提升,对农业净碳汇的形成产生了一定的遮掩效应。这意味着尽管农业保险有其积极作用,如提高农业生产稳定性,但同时也伴随着环境成本的上升。而有学者提出不同意见。谢政璇等认为,农业保险具有一定的碳减排作用,但是由于目前中国的农业保险发展不健全,其碳减排效果并没有得到完全激发<sup>[5]</sup>。另外,学者陈建学等提出,农业保险可以通过经营规模扩张、种植结构调整等方式对碳排放产生影响,最后促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sup>[6]</sup>。

综上所述,农业碳排放水平与农业环境质量密切相关,已有文献主要关注农业保险对农业环境质量的影响,但分析农业保险对农业碳减排作用的研究较少。其次,在探究农业保险对农业环境质量的影响时,鲜有学者探究是否存在除规模、结构、技术之外的其他中介变量,且研究结论不一。因此,本文基于中国2010—2019年省级面板数据,通过构建有中介效应模型探究农业保险对农业碳排放的影响机制。本文的主要创新点在于:第一,本文以农业碳排放为视角,并未局限于单要素投入对研究的片面影响,而是深入聚焦农业保险所带来的环境外部性问题;第二,本项目将深入探究农业技术

进步对农业保险与农业碳排放之间影响机制的细腻脉络。通过严谨的研究设计,本文研究旨在从微观层面精准剖析农业保险如何作为调节杠杆,影响并调控农业碳排放的内在逻辑与动态过程。此研究不仅为推动我国农业向绿色发展转型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撑,更为构建绿色、低碳、可持续的农业产业体系奠定了科学的基石,助力我国农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 (一)农业保险对农业碳排放的影响效应

为实现农业碳减排,需提升农户对低碳生产的接受度并推动绿色转型。因为低碳生产可能增加成本,降低农产品产量,影响其市场竞争力,增加经济风险。而农业保险作为风险管理工具,可在各阶段助力农业生产碳减排。保险前,调整农户风险偏好,鼓励其选择绿色低碳模式;保险期间,提供风险管理建议,降低农业生产风险,提升碳减排效率;风险发生时,提供经济赔偿,保障绿色生产。农业保险降低了低碳农业风险,鼓励低碳生产,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基于以上分析,提出研究假说1。

假说1:农业保险的发展会降低农业碳排放。

### (二)农业技术进步在农业保险对农业碳排放的影响中发挥着中介效应

农业保险为农户提供风险保障,减少自然灾害等损失,降低新技术采用风险,激励技术进步。技术进步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率,如高效机械、精准施肥灌溉,减少化学品使用,降低碳排放。同时,优化农业生态系统,如改进土地利用,增强土壤碳汇,进一步减排。农业保险与技术进步相辅相成,保险提供资金支持新技术研发应用,技术进步提升生产稳定性和效益,增强农户对保险的信任与依赖,共同助力农业碳减排。

假说2:农业技术进步在农业保险的发展降低农业碳排放的过程中发挥中介效应。

## 三、计量方法选择与指标构建

### (一)变量选取

1.被解释变量:农业碳排放( $C$ )。农业碳排放测算主要依赖实地测量法、模型模拟法和排放系数法三种方法。实地测量法直接测量排放源,准确度高但成本高、覆盖范围有限,主要用于特定排放源。模型模拟法基于现实参数模拟农业生态系统碳排放,结果全面但受数据质量和数量影响,且缺乏跨领域、跨尺度综合模拟,预测和策略制定存在局限。

目前业界常用排放系数法测算农业碳排放,本法基于碳排放源燃烧或使用过程中的碳排放量构建核算体系。虽为间接估算,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仍为业界主流。本文亦采用此法估算各地农业碳排放量,重点关注化肥、农药、农膜、柴油使用,农业灌溉和农地翻耕六大领域。通过化肥折纯量、农药投入量、农膜使用量、柴油消耗量、有效灌溉面积

和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等关键指标,对农业碳排放源进行精确量化,细致评估农业活动对碳排放的贡献。此举旨在更有效地指导农业绿色发展,明确农业碳排放主要来源,为制定减排策略提供科学依据。碳排放系数参考李波等以及刘琼和肖海峰的思路<sup>[7-8]</sup>构造碳排放的估算公式,具体的计算公式如下:

$$C = \sum C_{it} = \sum P_j S_{jt}$$

式中, $C$ 为农业碳排放总量, $C_{it}$ 为第*i*个省份在第*t*年时的碳排放量, $P_j$ 为第*j*种碳源的碳排放系数, $S_{jt}$ 为第*i*个省份在第*t*年时第*j*种碳源的数量。

2.核心解释变量:农业保险评价指标体系(INS)。本文参考冯浩等以及李琴英和陈芮格关于农业保险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sup>[9-10]</sup>,用熵值法对绝对规模、相对规模、持续性和保险结构四个维度进行计算。指标体系详见表1。

表1 农业保险评价指标体系

| 维度   | 测量指标              | 单位  | 指标属性 |
|------|-------------------|-----|------|
| 绝对规模 | 农业保险保费收入          | 万元  | 正向   |
|      | 农业保险赔付支出          | 万元  | 正向   |
|      | 农业保险赔付率           | %   | 正向   |
| 相对规模 | 农业保险收入密度          | 元/人 | 正向   |
|      | 农业保险支出密度          | 元/人 | 正向   |
|      | 农业保险收入深度          | %   | 正向   |
| 持续性  | 农业保险支出深度          | %   | 正向   |
|      | 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增长率       | %   | 正向   |
|      | 农业保险赔付支出增长率       | %   | 正向   |
| 保险结构 | 保险保费收入占财险保费收入的比重  | %   | 正向   |
|      | 保险赔付支出占财产险赔付支出的比重 | %   | 正向   |

3.中介变量:农业技术进步(TEC)。农业技术进步是推动农业发展的重要动力之一。本文采用了DEA-Malmquist指数法来全面评估农业全要素生产率。基于高帆以及李士梅和尹希文等学者的研究<sup>[11-12]</sup>,选取了多个投入变量,包括灌溉面积、农林牧渔从业人数、农业机械总动力、农作物播种总面积以及农用化肥施用量,共同反映农业生产中的资源投入情况。同时,将第一产业增加值作为产出变量,以衡量农业生产的经济效益。进一步地,对农业全要素生产率进行了分解,得到了技术进步指数和效率变化指数两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中,技术进步指数尤为关键,它直接体现了农业生产中技术进步的水平和趋势。因此,本文将技术进步指数作为农业技术进步的代理变量,用以分析和评价农业技术进步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4.控制变量。在深入研究农业碳排放影响因素的过程中发现,控制变量主要涵盖两大方面:一方面是那些能够反映各省份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的变量,如财政支农力度、农民财富水平;另一方面是那些体现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的变量,如产业结构、耕地规模、农业总产值、农业风险水平等变量。

5.数据来源。本文数据基于中国2010—2019年省级面

板数据,这些数据涵盖了农业保险、农业生产以及地方财政等多个维度的重要变量。数据均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中国保险年鉴》《中国农村统计年鉴》。

## (二)模型构建

中介效应模型。为了进一步探究农业保险发展对农业碳排放的作用路径和机制,采用中介效应检验处理方法,构建中介效应模型研究农业保险对农业碳排放的作用机制<sup>[13]</sup>。

$$\ln C_{it} = a_0 + a_1 \ln S_{it} + a_3 \sum x_{it} + \varepsilon_{it} \quad (1)$$

$$\ln TEC_{it} = b_0 + b_1 \ln S_{it} + b_2 \sum x_{it} + \varepsilon_{it} \quad (2)$$

$$\ln C_{it} = c_0 + c_1 \ln S_{it} + c_2 \ln TEC_{it} + c_3 \sum x_{it} + \varepsilon_{it} \quad (3)$$

上式中,下标*i*为省份个体单位;*t*为时间单位;*C<sub>it</sub>*为被解释变量,表示上文测算出的农业碳排放总量;*INS<sub>it</sub>*为核心解释变量,表示为农业保险指标;*TEC<sub>it</sub>*为中介变量,表示为农业技术进步;*x<sub>it</sub>*为控制变量,表示为财政支农力度、农民财富水平、产业结构、耕地规模、农业总产值、农业风险水平;*ε<sub>it</sub>*表示随机扰动项。(1)式表示农业保险对农业碳排放的直接影响,(2)式表示农业保险对农业技术进步的影响,(3)式检验农业保险发展对农业碳排放的中介效应。

## 四、中介效应检验

农业技术进步的中介效应结果如表2所呈现。在列(1)中,本文可以观察到农业碳排放指标(*C*)与农业保险指标(*INS*)的系数在5%水平上显著,这表明农业保险发展对农业碳排放具有明确的总效应。具体来说,当农业保险发展水平提升一个单位时,中国农业的碳排放水平会相应下降0.143个单位。基于这一发现,本文进一步进行了后续检验。在列(2)中,农业保险发展指标(*INS*)对农业技术进步(*TEC*)影响的系数在10%水平上显著。紧接着,在列(3)中本文发现,农业技术进步指标(*TEC*)对农业碳排放(*C*)的影响同样显著。这一系列的结果揭示了农业保险发展与农业技术进步之间,以及农业技术进步与农业碳排放之间的紧密联系。进一步地,在列(4)中本文发现,*INS*和*TEC*对农业碳排放的系数分别在5%和1%水平上显著,这有力地证明了农业技术进步的改变在农业保险对农业碳排放进程中发挥了部分中介作用。

综上所述,本文可以明确地得出结论:在发展农业保险以降低农业碳排放的过程中,农业技术进步的升级是一条至关重要的影响路径。因此,一方面,大力发展农业保险,可以有效降低农业碳排放;另一方面,农业保险的发展在推动农业技术进步的同时,间接助力了农业碳排放的降低,这一作用不可忽视。由此,本文的假说1和假说2得到了有力的验证。

## 五、稳健型检验

### (一)工具变量法

本文选取作为滞后一期的农业保险密指标体系作为工具变量,对原有模型重新验证,具体结果见表3。结果显示,农业保险指标体系的滞后一期与解释变量(农业碳排放)在

5%的水平上显著,与原先的结果一致。考虑到中介变量农业技术进步后,农业保险依旧能够降低农业碳排放,二者呈现显著负相关。在考虑了内生性问题后,假说1和假说2仍然成立。

表2 农业技术进步的中介效应结果

| 变量    | (1)                 | (2)               | (3)                   | (4)                   |
|-------|---------------------|-------------------|-----------------------|-----------------------|
|       | lnC                 | lnTEC             | lnC                   | lnC                   |
| INS   | -0.143**<br>(-3.24) | 1.513*<br>(2.41)  |                       | -0.116**<br>(-2.68)   |
| FS    | 1.266***<br>(4.60)  | -4.682<br>(-1.20) | 0.946***<br>(3.70)    | 1.182***<br>(4.42)    |
| lnFW  | -0.0359<br>(-0.96)  | -0.644<br>(-1.21) | -0.092***<br>(-2.78)  | -0.0475<br>(-1.30)    |
| lnHA  | 0.630***<br>(15.13) | -0.278<br>(-0.47) | 0.608***<br>(15.08)   | 0.625***<br>(15.49)   |
| lnTF  | 0.112*<br>(2.49)    | -0.241<br>(-0.38) | 0.124***<br>(2.83)    | 0.108*<br>(2.47)      |
| AR    | 0.0248*<br>(2.19)   | -0.219<br>(-1.36) | 0.015*<br>(1.34)      | 0.0209<br>(1.89)      |
| IS    | -0.248<br>(-0.67)   | -7.871<br>(-1.51) | -0.488*<br>(-1.35)    | -0.388<br>(-1.09)     |
| lnTEC |                     |                   | -0.0196***<br>(-4.64) | -0.0179***<br>(-4.25) |
| _cons | 16.14***<br>(40.05) | 11.93*<br>(2.09)  | 16.815***<br>(46.83)  | 16.36***<br>(41.53)   |
| 固定效应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 可决系数  | 0.7027              | 0.0491            | 0.7142                | 0.7218                |
| N     | 300                 | 300               | 300                   | 300                   |

注:\*\*\*、\*\*、\* 分别表示在1%、5%、10%显著水平上显著,括号里为*t*值。下表同。

表3 滞后一期的农业保险指标体系的中介变量结果

| 变量    | (1)                  | (2)               | (3)                   |
|-------|----------------------|-------------------|-----------------------|
|       | lnC                  | lnTEC             | lnC                   |
| INS   | -0.077**<br>(-1.53)  | 2.056*<br>(2.29)  | -0.047**<br>(-0.95)   |
| FS    | 1.248***<br>(4.68)   | -6.226<br>(-1.32) | 1.155***<br>(4.47)    |
| lnFW  | -0.529<br>(-1.46)    | -0.720<br>(-1.12) | -0.064<br>(-1.81)     |
| lnHA  | 0.591***<br>(14.96)  | -0.290<br>(-0.41) | 0.587***<br>(15.35)   |
| lnTF  | 0.163*<br>(3.82)     | -0.457<br>(-0.60) | 0.156*<br>(3.78)      |
| AR    | 0.022*<br>(2.19)     | -0.290<br>(-1.61) | 0.018<br>(1.82)       |
| IS    | -0.310<br>(-0.91)    | -7.171<br>(-1.19) | -0.417<br>(-1.26)     |
| lnTEC |                      |                   | -0.0148***<br>(-4.15) |
| _cons | 16.227***<br>(41.93) | 14.447*<br>(2.11) | 16.441***<br>(43.52)  |
| 固定效应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 可决系数  | 0.7297               | 0.0607            | 0.7218                |
| N     | 270                  | 270               | 270                   |

## (二) 缩尾处理

本文为了验证中介回归结果的稳健性,采用了缩尾检验方法,旨在剔除个别异常值对研究结果的影响。具体而言,本文对研究所涉及的样本变量数据进行了5%分位数上的双边缩尾处理。经过这一处理,得到了新的回归结果,详见表4。对比表3的系数回归值,可以发现,在经过5%分位数上的双边缩尾处理后,各变量的系数大小、符号以及显著性水平均未出现显著差异。这一结果充分表明,估计结果具有稳健性,即农业保险对降低农业碳排放的作用得到了有效验证。

表4 缩尾后的影响效应检验

| 变量    | (1)                  | (2)               | (3)                  |
|-------|----------------------|-------------------|----------------------|
|       | lnC                  | lnTEC             | lnC                  |
| INS   | -0.209**<br>(-3.85)  | 1.680*<br>(2.15)  | -0.180**<br>(-3.38)  |
| FS    | 1.226***<br>(4.60)   | -3.628<br>(-0.95) | 1.161***<br>(4.49)   |
| lnFW  | -0.0134<br>(-0.35)   | -0.685<br>(-1.23) | -0.255<br>(-0.68)    |
| lnHA  | 0.626***<br>(15.26)  | -0.201<br>(-0.34) | 0.623***<br>(15.65)  |
| lnTF  | 0.101*<br>(2.25)     | -0.206<br>(-0.32) | 0.097*<br>(2.24)     |
| AR    | 0.025*<br>(2.26)     | -0.203<br>(-1.27) | 0.022<br>(1.99)      |
| IS    | -0.169<br>(-0.46)    | -8.220<br>(-1.56) | -0.314<br>(-0.88)    |
| lnTEC |                      |                   | -0.0177**<br>(-4.25) |
| _cons | 16.227***<br>(41.93) | 11.314*<br>(1.97) | 16.244***<br>(41.59) |
| 固定效应  | 已控制                  | 已控制               | 已控制                  |
| 可决系数  | 0.7073               | 0.0449            | 0.7261               |
| N     | 300                  | 300               | 300                  |

## 六、结论与建议

本文基于中国2010—2019年省级面板数据,深入且系统地探讨了我国农业保险对农业碳排放的作用机制,得出以下的结论:第一,我国农业保险的迅猛扩张有效缩减了农业碳排放。第二,农业保险在催化农业技术进步的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中介作用,这一作用进而对农业碳排放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根据研究结论,本文提出两点政策建议。

第一,应不遗余力地发展农业保险,汇聚各方力量以建立和完善我国的农业风险保障体系。同时,需积极研发并推广多样化的农业保险产品,充分利用农业保险广覆盖、深保障的独特优势,为农户构筑起一道完备且坚实的风险防御屏障。此举不仅能够提升农产品的生产安全,还能有效减轻农业碳排放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有力推动农业向绿色、可持续的发展路径转型。

第二,提高农业技术的进步水平,将科技与农业、科技与农业保险紧密结合,致力于开发低碳生产技术。通过采用这些先进技术,有效替代传统的化学品和能源投入,从而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更为重要的是,这些创新技术将从源头上大幅减少农业碳排放,为构建绿色、可持续的农业生态系统奠定坚实基础。

### 参考文献:

- [1]王向楠.农业贷款、农业保险对农业产出的影响——来自2004—2009年中国地级单位的证据[J].中国农村经济,2011(10):44—51.
- [2]王悦,杨晓,张伟科.农业保险发展对农村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研究——基于空间计量模型的实证分析[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6):70—77+162—163.
- [3]马述忠,刘梦恒.农业保险促进农业生产率了吗?——基于中国省际面板数据的实证检验[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46(6):131—144.
- [4]余宗昀,孙乐,陈盛伟.农业保险对农业固碳增效的影响及机制研究[J].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22,43(9):263—272.
- [5]谢政璇,柏宗春,凌颖慧,等.碳减排视角下农业保险发展的环境效应[J].江苏农业科学,2023,51(6):238—242.
- [6]陈建学,陈盛伟,牛浩.农业保险发展对农业碳排放的影响机制研究——基于行为改变视角的中介效应分析[J].世界农业,2023(5):91—103.
- [7]李波,张俊飚,李海鹏.中国农业碳排放时空特征及影响因素分解[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1,21(8):80—86.
- [8]刘琼,肖海峰.农地经营规模与财政支农政策对农业碳排放的影响[J].资源科学,2020,42(6):1063—1073.
- [9]冯浩,朱美荣,何思炫.农业保险与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耦合协调关系研究——以安徽省为例[J].江苏农业科学,2021,49(12):222—228.
- [10]李琴英,陈芮格.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构建与测度——以13个粮食生产核心区为例[J].金融理论与实践,2021(5):12—19.
- [11]高帆.我国区域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演变趋势与影响因素——基于省际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15,32(5):3—19+53.
- [12]李士梅,尹希文.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对农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分析[J].农业技术经济,2017(9):4—13.
- [13]温忠麟,叶宝娟.中介效应分析:方法和模型发展[J].心理科学进展,2014,22(5):731—745.

# 浙江省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特征及对策建议

秦怡 张玫

**摘要:**在金融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背景下,数字普惠金融正在成为新动力。因此,有必要考察浙江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特征。对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的统计分析表明,除北京和上海市以外,浙江省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领先于其他省区市,其中数字普惠金融使用深度的优势最大。从趋势看,浙江省数字普惠金融总体水平呈直线快速增长态势;分维度看,数字金融使用深度和数字金融数字化程度在波动中增长,数字金融使用深度指数增长放缓,尤其是信贷发展最慢;分地区看,衢州和丽水等山区县市的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相对落后。在此基础上提出促进浙江省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建议。

**关键词:**浙江省;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特征;对策   **中图分类号:**F832   **文献标识码:**A

**基金项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软科学研究计划重点项目,项目编号:2023C25046;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编号:202311481049。

**作者单位:**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通信作者:**张玫

2015年国务院印发的《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成为首个发展普惠金融的国家级战略规划<sup>[1]</sup>。数字普惠金融利用数字技术降低成本,扩大金融服务的覆盖面,深化金融服务的渗透率,是促进普惠金融发展的关键<sup>[2]</sup>。浙江省地处沿海,经济发达,具有发展数字普惠金融得天独厚的优势。总结浙江省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特征并分析存在的问题,有利于促进其快速平稳发展。

学术界对数字普惠金融的研究集中在数字普惠金融的作用领域,如推动共同富裕<sup>[3-5]</sup>、缩小收入差距<sup>[6-7]</sup>,实现经济的高质量的发展<sup>[8-9]</sup>。此外,在数字普惠金融指标的构建与评价上,2012年世界银行与比尔和梅琳达·盖茨基金会合作构建全球普惠金融数据库,构建的指标更侧重反映用户方金融服务实际使用情况<sup>[10]</sup>。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和蚂蚁集团研究院的研究团队自2016年开始,利用蚂蚁集团关于数字普惠金融的海量数据,编制了一套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包含3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和33个具体指标。冯兴元构建了中国县域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指数评价体系并进行测度<sup>[11]</sup>。

综上所述,已有的文献对数字普惠金融指标构建与测度、数字普惠金融对经济的影响等作出许多重要的贡献,但是缺乏针对浙江省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特征的分析。本文在对浙江省不同区域数字普惠金融多维度、不同业务进行对比分析的基础上,归纳分析浙江省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特征,以期发现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提出政策建议。

## 一、浙江省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在全国的地位

(一)浙江省数字普惠金融发展领先于全国平均水平,呈逐年快速增长趋势

根据北大数字普惠金融指数测算结果,2011年浙江省

数字普惠金融总指数值为77.39,到2015年增长到264.85,2020年进一步增长到406.88,2020年浙江省数字普惠金融总指数的值是2011年的5倍多。全国各区域数字普惠金融综合指数平均水平逐年提升,2011年全国平均水平总指数值为40.00,到2015年增长到220.01,2020年增长到341.22。浙江省数字普惠金融处于快速发展趋势,与全国各区域数字普惠金融综合指数平均水平相比,2011年至2020年浙江省数字普惠金融综合指数始终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且呈现出逐年扩大的趋势。2020年浙江省与全国数字普惠金融指数差距最大,差值65.66;2011年差距最小,差值为37.39。

从2011—2020年全国和浙江省数字普惠金融综合指数增速来看,浙江省数字普惠金融综合指数增速低于全国平均增速,但增速差距逐年缩减;其中,2011—2012年增速差距最大,同时该年间全国和浙江省数字普惠金融综合指数增速最快,且明显远高于其他年份增长速度,增速分别为149.23%和89.11%;2015—2016年增速最慢,增速各为4.73%和1.23%;自2017—2019年,浙江省数字普惠金融指数增速高于全国平均增速,差距平均1.06个百分点;2020年,浙江省增速再次低于全国平均增速0.4个百分点。最近几年数字普惠金融综合指数增速有所放缓,但在一定程度上表明随着数字金融市场的发展越来越成熟,该行业开始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稳定发展阶段。

(二)除上海和北京市外,浙江省数字普惠金融在三个维度上均领先于其他省份,特别是使用深度优势最大

表1中普惠金融总指数显示,2020年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排名中,浙江省在所有省份中排名第三。普惠金融分维度指数表明,除北京、上海两个直辖市外,浙江省普惠金融

在覆盖广度、使用深度、数字化程度方面在所有省份中排名第一。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较发现,浙江省数字金融使用深度优势最大,为439.25,全国平均指数338.05,二者之差达到101.2。与此同时,浙江省普惠金融在使用深度方面与上海市差距最大,差值为49.43;在覆盖广度方面差距最小,差值13.13。这说明,浙江省数字普惠金融硬件设施发展较好,而在使用深度上还有提升的空间。因此,可以凭借毗邻上海的优势,深入发展数字普惠金融使用深度。

**表 1 2020 年浙江省与全国其他地区普惠金融分维度指数分析**

| 省市     | 与全国       |                  | 与全国            |                | 与全国            |                 | 与全国             |       |
|--------|-----------|------------------|----------------|----------------|----------------|-----------------|-----------------|-------|
|        | 数字普惠金融总指数 | 数字普惠金融覆盖广度平均水平之差 | 数字金融覆盖广度平均水平之差 | 数字金融使用深度平均水平之差 | 数字金融使用深度平均水平之差 | 普惠金融数字化程度平均水平之差 | 普惠金融数字化程度平均水平之差 |       |
| 上海市    | 431.93    | 90.71            | 395.2          | 68.76          | 488.68         | 150.6           | 450.08          | 54.26 |
| 北京市    | 417.88    | 76.66            | 397            | 70.56          | 445.83         | 107.8           | 436.02          | 40.2  |
| 浙江省    | 406.88    | 65.66            | 382.07         | 55.63          | 439.25         | 101.2           | 429.98          | 34.16 |
| 江苏省    | 381.61    | 40.39            | 362.11         | 35.67          | 395.01         | 56.96           | 421.7           | 25.88 |
| 福建省    | 380.13    | 38.91            | 359.21         | 32.77          | 401.8          | 63.75           | 409.82          | 14    |
| 广东省    | 379.53    | 38.31            | 356.94         | 30.5           | 404.35         | 66.3            | 409.06          | 13.24 |
| 天津市    | 361.46    | 20.24            | 340.29         | 13.85          | 373.91         | 35.86           | 408.74          | 12.92 |
| 湖北省    | 358.64    | 17.42            | 336.54         | 10.1           | 369.58         | 31.53           | 411.73          | 15.91 |
| 安徽省    | 350.16    | 8.94             | 323.75         | -2.69          | 366.15         | 28.1            | 408.38          | 12.56 |
| 山东省    | 347.81    | 6.59             | 331.66         | 5.22           | 343.49         | 5.44            | 409             | 13.18 |
| 全国平均水平 | 341.22    | 0                | 326.44         | 0              | 338.05         | 0               | 395.82          | 0     |

## 二、浙江省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状况

### (一) 浙江省数字普惠金融呈直线快速增长态势

浙江省数字普惠金融发展迅猛,数字金融覆盖广度快速提升。浙江省普惠金融总指数和普惠金融覆盖广度从2011年至2020年呈直线增长的态势。2011年这两个指标的指数分别是77.39和85.53,2020年两个指标的指数分别是406.88和382.07,分别是2011年的5.26倍与4.47倍。

根据表2可以将浙江省普惠金融发展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11—2014年,第二阶段为2014—2017年,第三阶段为2017—2020年。普惠金融总指数三个阶段增长速度分别为46.26%、12.62%和8.6%。普惠金融覆盖广度三个阶段的增长速度分别为36.81%、10.12%和9.67%。这两个指数的增长速度持续下降。

### (二) 浙江省数字金融使用深度和数字金融数字化程度在波动中增长,使用深度指数增长放缓

浙江省数字金融使用深度和数字金融数字化程度从

2011年至2020年在波动中快速增长。2011年这两个指标的指数分别是93.52和21.22,2020年这两个指标的指数分别是439.25和429.98,分别是2011年的4.70倍与20.26倍。从发展进程上看,这两个指数都出现了波折,数字金融使用深度指数分别为265.48和233.67,出现下滑;而2015—2016年数字金融数字化程度指数由373.77下降至308.66。发展速度上,两个指数增长速度持续下降。数字金融使用深度按照上文的三个时间段的增长速度分别为44.93%、16.87%和6.29%;数字金融数字化程度三个时间段的增长速度分别为171.96%、16.38%、10.9%。

**表 2 浙江省不同阶段数字普惠金融指数增长速度**

| 阶段            | 单位: %      |            |            |
|---------------|------------|------------|------------|
|               | 2011—2014年 | 2014—2017年 | 2017—2020年 |
| 数字普惠金融总指数增长速度 | 46.26      | 12.62      | 8.6        |
| 数字金融覆盖广度增长速度  | 36.81      | 10.12      | 9.67       |
| 数字金融使用深度增长速度  | 44.93      | 16.87      | 6.29       |
| 数字金融数字化程度增长速度 | 171.96     | 16.38      | 10.9       |

将数字普惠金融总指数、数字金融覆盖广度、数字金融使用深度与数字金融数字化程度四个指标的三个阶段增长速度相比发现:第一阶段普惠金融数字化程度指数增长最快,说明这个阶段其对数字普惠金融总体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第二阶段中,数字金融使用深度超过数字金融数字化程度指标,说明此阶段数字普惠金融使用深度对数字普惠金融增长起到重要作用;而在第三阶段数字金融使用深度指标增长速度明显放缓,这个阶段数字金融覆盖广度和数字金融数字化程度对数字普惠金融增长起到重要作用。

### (三) 浙江省山区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相对落后,数字金融使用深度指标各地差异大

表3显示2020年浙江省地级市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数字普惠金融总指数、数字金融覆盖广度和数字金融使用深度这三个指标各地市排名基本一致。排名前五的地市分别为杭州、金华、宁波、嘉兴和温州,这几个地区经济相对较为发达。相比之下,浙江省的山区数字普惠金融发展较为落后,这三个指标的后三位依次为台州市、衢州市和丽水市。值得一提的是,数字金融数字化程度这一指标,山区市中衢州市发展较好。

从各指标的差异度来看,本文用各指标排名第一的城市与最后一名城市值相减,反映出该指标在不同城市的差异。结果表明,数字金融使用深度指标差异化最大,其次是数字金融覆盖广度和数字普惠金融总指数,差异最小的是数字金融数字化程度。因此,未来提高浙江省的数字普惠金融水平

的重点是山区,同时需要提高数字普惠金融的使用深度。

**表 3 2020 年浙江省地级市分维度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

| 城市  | 数字普惠金融总指数 | 排名第名 | 数字金融覆盖广度 | 排名第名 | 数字金融使用深度 | 排名第名 | 数字金融数字化程度 | 排名第名 |
|-----|-----------|------|----------|------|----------|------|-----------|------|
| 杭州市 | 334.48    | 1    | 326.49   | 1    | 349.75   | 1    | 333.13    | 1    |
| 金华市 | 307.33    | 2    | 297.16   | 2    | 321.50   | 2    | 315.21    | 5    |
| 宁波市 | 301.13    | 3    | 297.09   | 3    | 299.61   | 3    | 317.27    | 3    |
| 嘉兴市 | 300.48    | 4    | 296.65   | 4    | 297.08   | 5    | 319.36    | 2    |
| 温州市 | 297.22    | 5    | 293.45   | 5    | 299.18   | 4    | 306.10    | 9    |
| 湖州市 | 295.53    | 6    | 290.85   | 6    | 294.68   | 7    | 312.57    | 7    |
| 绍兴市 | 293.21    | 7    | 287.28   | 7    | 292.48   | 8    | 314.09    | 6    |
| 舟山市 | 291.14    | 8    | 284.06   | 9    | 296.11   | 6    | 305.54    | 10   |
| 台州市 | 290.21    | 9    | 284.13   | 8    | 290.71   | 9    | 309.38    | 8    |
| 衢州市 | 288.24    | 10   | 281.29   | 10   | 285.40   | 11   | 316.35    | 4    |
| 丽水市 | 284.28    | 11   | 275.96   | 11   | 290.25   | 10   | 300.92    | 11   |

#### (四) 浙江省数字普惠金融使用深度业务中,保险增长最快,信贷发展最慢

根据指数的总体情况,可以将浙江省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为数字普惠金融总指数值 300 以上的城市,包括杭州市、金华市、宁波市和嘉兴市,经济相对较发达;第二梯队为温州市、湖州市和绍兴市,数字普惠金融总指数值 293~300;第三梯队包括舟山市、台州市、衢州市和丽水市,数字普惠金融总指数值 293 以下,为山区加海岛城市,经济相对落后。

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差异,主要体现在使用深度上。根据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的使用深度中对支付、信贷、保险、信用、投资、货币基金等业务分类指数的统计,考虑数据的可得性与连续性,本研究选取支付、保险、投资和信贷业务,分别对 2015—2020 年浙江省三个梯队城市不同业务发展指数取平均值,以期了解浙江省不同城市数字普惠金融深度发展情况。

根据表 4,从增长速度来看,2015—2020 年间,三个梯队的保险和投资业务都实现了快速增长,支付业务和信贷业务增长相对较慢。三个梯队中投资业务增长最为迅速,依次增长了 12.25%、12.98% 和 13.21%;保险业务分别增长了 12.70%、11.28% 和 11.44%;支付业务分别增长了 5.87%、6.02% 和 6.37%;信贷业务增长最慢,分别增长了 3.66%、4.21% 和 4.55%。

#### (五) 浙江省县域普惠金融总体发展迅速,但山区发展相对落后

根据北京大学 2014—2020 年县级数字普惠金融指数统计的 89 个县级,取总指数的平均值对浙江省所有县域进行

排名,可知浙江省县级普惠金融发展排名前十名的是滨江区、西湖区、江干区、拱墅区、下城区、余杭区、上城区、鹿城区、海曙区、江北区,2020 年数字普惠金融总指数平均值为 143.41;这些县级隶属于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地理位置优越,经济发展水平高,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情况好;排名后十位的分别是龙游县、兰溪市、云和县、庆元县、磐安县、江山市、景宁畲族自治县、龙泉市、常山县、开化县,2020 年数字普惠金融总指数平均值为 123.11,隶属衢州市、丽水市、金华市,主要来自衢州地区和丽水地区。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呈现地区分化。

**表 4 浙江省不同城市数字普惠金融使用深度**

|      | 梯队          | 年份     | 支付     | 保险     | 投资     | 信贷     |        |
|------|-------------|--------|--------|--------|--------|--------|--------|
| 第一梯队 | 第一梯队        | 2015   | 270.47 | 371.12 | 187.43 | 163.38 |        |
|      |             | 2016   | 313.68 | 430.87 | 173.71 | 186.05 |        |
|      |             | 2017   | 336.84 | 542.54 | 254.91 | 188.54 |        |
|      |             | 2018   | 364.28 | 616.74 | 235.21 | 175.96 |        |
|      |             | 2019   | 356.89 | 655.62 | 256.82 | 187.40 |        |
|      |             | 2020   | 356.47 | 665.39 | 309.09 | 193.48 |        |
| 增长差值 |             | 86.00  | 294.28 | 121.66 | 30.10  |        |        |
| 第二梯队 | 平均增长幅度百分比/% | 5.87   | 12.70  | 12.25  | 3.66   |        |        |
|      | 2015        | 256.85 | 349.07 | 172.10 | 156.20 |        |        |
|      | 2016        | 302.61 | 418.51 | 165.28 | 181.91 |        |        |
|      | 2017        | 323.52 | 530.78 | 247.45 | 185.03 |        |        |
|      | 2018        | 336.05 | 596.68 | 229.28 | 171.83 |        |        |
|      | 增长差值        |        | 2019   | 343.14 | 597.91 | 247.07 | 182.77 |
|      |             |        | 2020   | 341.07 | 580.18 | 293.37 | 189.44 |
| 第三梯队 | 84.22       | 231.12 | 121.27 | 33.24  |        |        |        |
|      | 平均增长幅度百分比/% | 6.02   | 11.28  | 12.98  | 4.21   |        |        |
|      | 2015        | 237.03 | 339.56 | 177.08 | 149.67 |        |        |
|      | 2016        | 280.59 | 421.45 | 162.99 | 177.43 |        |        |
|      | 2017        | 298.73 | 517.57 | 246.75 | 180.92 |        |        |
|      | 2018        | 311.91 | 582.62 | 227.85 | 166.67 |        |        |
|      | 增长差值        |        | 2019   | 319.54 | 586.08 | 250.43 | 176.39 |
|      |             |        | 2020   | 320.05 | 569.24 | 301.46 | 183.90 |
| 增长差值 | 83.01       | 229.68 | 124.38 | 34.23  |        |        |        |
|      | 平均增长幅度百分比/% | 6.37   | 11.44  | 13.21  | 4.55   |        |        |

选取覆盖广度、使用深度、数字化程度对县域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水平进行进一步分析,三个维度指数总体在稳步上升。排名前十和后十县域在数字金融使用深度维度上自 2016—2020 年持续正增长,两者指数差距呈现先拉大后缩小趋势,其中 2018 年使用深度差距最大,差值 37.24。在使用深度发展增速上,5 年间排名前十县平均增速 10.12%,而排名后十县平均增速为 8.85%;两者均在 2016—2017 年增速最快,分别达至 41.32% 和 31.48%。在数字金融覆盖广度维度,排名前十和后十县域差距稳定,增长平缓,且均在 2017—2018 年间出现负增长,分别为 0.19% 和 0.23%;排名前十县域 2020 年覆盖广度指数仅高于 2016 年 3.72,而数字普惠金融总体

排名后十县覆盖广度指数虽然5年间持续偏低，但2020年覆盖广度指数高于2016年5.71。相较而言，后十县总体发展落后、基础差，在数字普惠金融的覆盖广度有更大发展空间。排名前十和后十县域在数字金融数字化程度维度，与数字金融覆盖广度类似，在2019—2020年出现负增长，分别为-2.99%和-1.58%。且山区县金融数字化程度在5年间增长更快，其中2016—2017年增长最快，增速达52%，比前十县高6.24个百分点。两者差距呈现先扩大后缩小态势，在2018年差距最大，前十县高于后十的山区县17.99指数点。山区县在数字化程度方面相对落后，发展空间更大，5年间移动支付端数量普遍增加，使两者的数字化程度在总体发展上差距逐渐缩小。

### 三、结论与建议

在对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总结出浙江省数字普惠金融的发展特征。浙江省数字普惠金融发展迅猛，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特别是使用深度优势最大；但与排名第一的上海相比差距较大，说明浙江省数字普惠金融硬件设施发展较好，而在使用深度上还有提升的空间。从动态上看，浙江省数字金融使用深度和数字金融数字化程度在波动中增长，使用深度指数增长放缓，因此可以凭借毗邻上海的优势，深入发展数字普惠金融使用深度；浙江省数字普惠金融使用深度业务中，投资增长最快，信贷发展最慢，今后要增加信贷业务，向需要资金的小企业、农民等提供更多的信贷服务，缓解资金不足；浙江省山区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相对落后，数字金融使用深度指标各地差异大，说明今后浙江省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重点区域在山区，同时大力发展信贷、支付、投资和保险等业务，实现数字金融使用深度指数的提升。

#### 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DB/OL].[https://www.gov.cn/xinwen/2016-01/15/content\\_5033105.htm?gs\\_ws=tsina\\_635884696663794504](https://www.gov.cn/xinwen/2016-01/15/content_5033105.htm?gs_ws=tsina_635884696663794504),2016-01-15.
- [2] 全球普惠金融合作伙伴组织(GPFI).二十国集团数字普惠金融高级原则[DB/OL].<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142307/> 2016091419074418496,2016-09-14
- [3] 张金林,董小凡,李健.数字普惠金融能否推进共同富裕？——基于微观家庭数据的经验研究[J].财经研究,2022,48(7):4-17+123.
- [4] 吕光明,周元任,刘文慧.数字普惠金融促进共同富裕

的微观证据——基于社区层面分项收入视角的研究[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76(3):122-135.

[5] 谭燕芝,施伟琦.数字普惠金融对共同富裕的影响及机制研究[J].经济经纬,2023,40(2):55-65.

[6] 赵锦春,薛业飞.数字普惠金融与城乡收入差距的缩小——基于CMDS数据的经验证据[J].南京社会科学,2023(10):42-56+103.

[7] 田红宇,王晶.数字普惠金融能够缩小农村内部收入差距吗？——来自生计资源多元化视角的证据[DB/OL].<http://kns.cnki.net/kcms/detail/11.3513.S.20230803.1656.016.html>,2024-11-24.

[8] 王刚贞,陈梦洁.数字普惠金融影响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渠道机理与异质特征[J].财贸研究,2022,33(10):45-56.

[9] 姜松,周鑫悦.数字普惠金融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研究[J].金融论坛,2021,26(8):39-49.

[10] 郭峰,王靖一,王芳,等.测度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发展：指数编制与空间特征[J].经济学(季刊),2020,19(4):1401-1418.

[11] 冯兴元,孙同全,董翀,等.中国县域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内涵、指数构建与测度结果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21(10):84-105.

#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后时代 油田企业发展策略研究

肖 莹

**摘要:**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通过调研分析,确定不变因素与可变因素,从可变因素着手,以机构设置、定岗定员、考核分配政策、基层建设等一系列措施为抓手,摒弃陈旧的与改革后发展要求不相符的工作内容及工作流程,尝试符合新时代油田企业发展的工作方式,优化岗位与人员配置。通过政策宣贯、培训交流,实现目标引领,在员工中树立要变、能变、求变的新思维。创新考核方式,激励员工工作热情,让敢干事、能干事的员工充分发挥自身潜力,最终增强传统油田企业竞争力、创造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关键词:**国企改革;石油企业;发展策略    中图分类号:F426.22    文献标识码:A

**作者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

2023年年初召开的全国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总结电视电话会议,标志着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主要目标任务已经完成。2023年中央提出深化国企改革提升的行动方案,以激发国企活力,推动国有经济健康发展。石油行业作为国企骨干,严格落实国有企业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部署,依靠改革应对变局、开拓新局,在变革中求生存,在创新中求发展。后改革时代,在打破固有模式以后,面对新形势下传统油田企业的生产环境固化、生产设施陈旧、人员年龄老化、薪酬分配保守与改革后机构设置、生产模式、人员素质要求不相匹配的情况,油田企业必须应对新局面,勇于试错、开拓思路,寻找到“旧”与“新”的平衡点。

## 一、石油企业改革发展的必要性

党的二十大提出,全面落实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要求,积极开展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回头看”,深化改革成效,加快企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采油三厂完善管理制度、推动机构重组、优化调整人力资源结构。但改革后生产运行、管理模式是否完全适应企业发展还需进一步探索,对实际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或偏差还需进一步思考。这就要求我们不断关注改革实施成效,及时纠偏扶正,以发展的眼光解决采油三厂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瓶颈问题及潜在风险。增强发展的内生动力,统筹推进深层次的改革,激发企业活力。

## 二、石油企业改革发展的探索

### (一)聚焦中心任务,确保改革成果走深走实

1.完善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体系建设是实现组织目标和任务的重要管理手段。采油三厂通过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逐渐形成了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的领导-决策-执行-监督的现代化治理机制。厂党委作为领导核心,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作用;领导班子作为决策轴心,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基层领导人员作为生产经营指挥中心,发挥谋生产、强管理、抓落实的作用;纪委作为纪律检查监督定心,发挥强履职、促合规、防腐的作用。治理体系搭建的

同时,也明确了各层级的职责定位,保障了权责清晰、有效履职,激发两级领导班子的工作动力,进一步夯实现代化企业治理基础,提升企业治理水平<sup>[1]</sup>。

### 2.推动机构改革落地。

一是全面推进新型采油作业区建设。2022年6月,原有7个采油作业区合并成3个新型采油作业区。通过多次调查研究、因地制宜、广泛听取基层意见,不断修改完善改革方案,推进作业区改革落地。截至2023年11月,3个新型采油作业区均已取消过渡期项目组,逐步形成新型采油作业区组织架构。积极谋划作业区深度融合改革方案,以数字化智能化赋能,构建管理决策+操作执行扁平化高效管理运行模式。河间采油作业区对原3个区域的机关组室及人员进行优化重组,先后成立了综合管理室、生产运行中心和技术信息室。合并留西留北,在原留西区域组建工作组,打破原3个区域人员紧张、独立运行困难的窘境;减少作业区机关岗位设置,将人员补充到基层班站,为厂相关部门提供人力支持,彰显新型采油作业区改革优势。

二是调整机构设置。结合实际,压缩机关科室,合并党群工作科与厂长办公室,成立综合办公室。撤销辅助生产单位工程技术服务中心。按照管理职能上移、业务职能下移的原则,将原工程技术服务中心业务进行分解。按照集团公司清洁替代、战略接替、绿色转型三步走总体部署,成立新能源发展科,抓住重大战略机遇期和窗口期,加快推进低碳油田建设、风光发电等工作。

三是优化机构职能。结合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对治保业务进行整合,撤销作业区保卫组,人员全部划归治安保卫大队,统一调配,提升了综治处置效率。同时,经过充分调研,认真筹划,对厂的作业队伍进行增建扩充,在原应急抢险站的基础上,筹建多支作业队,在全厂内部抽调作业资质人员和作业辅助人员,并在绩效考核上给予倾斜,在工作和生活上给予全力支持和解决,极大激发新组建作业队伍人员的积极性和工作热情,稳定了队伍,提升了降

本增效深度,为全年生产经营任务完成打下坚实的基础。

3.夯实油田发展基础。作为油气生产企业,产量是生存之本、发展之基、效益之源。必须始终不忘我们的立身之本,端牢自己的“饭碗”。树立“老区不老”理念,推进产能结构优化,围绕效益建产、老油田稳产、提高采收率三项工作,打造老油田稳产标杆示范;按照“三重一整体”技术路线,推动八里西潜山内幕研究见成效;通过精确注采完善、精细分层治理、精准流场调控,把压舱石工程作为老油田稳产上产的“新引擎”;持续探寻提高采收率新利器,大力推广减氧空气驱、层内堵水等技术,河间东营二元复合驱试验项目取得明显效果。

## (二)建立三能机制,推动企业市场化运行

1.抓住契约化管理“牛鼻子”,实现干部能上能下。打破传统的“铁交椅”管理模式,按照市场规律对基层领导人员进行管理。通过签订任期制协议,明确基层领导人员的责任和目标,实现责任制的具体化和可量化。将考核结果与解聘直接关联,解决过去干部能上能下过程中无据可依、无人担责的问题,真正做到优者上、庸者下、劣者汰;对不作为慢作为的干部,认真调查核实,该降职的降职,该免职的免职,使能上能下成为常态;基层领导人员因履职不力、综合测评排名靠后,将评为“基本称职”,按照考核办法,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和绩效扣减。进一步督促基层领导人员履职尽责、担当实干,确保队伍源清流洁、生态风清气正。

2.抓住市场化用工模式“优越点”,实现员工能进能出。一是坚持选聘公开化。在人员选聘特别是新型作业区三级机关人员选聘时,采用优选竞聘方式,保证选聘的公平性、公开化。科学合理设置岗位,严格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杜绝因人设岗。二是注重干部队伍年轻化。加强年轻干部培养教育,着力在思想、工作、学习、政治及生活五个层面,采取“精准滴灌”方式,严管厚爱、强化约束,提升年轻干部综合能力。精准大胆用人,坚持用当其时,及时发现、大胆启用优秀的年轻干部,精心挑选专业技术硬、管理水平高、工作责任心强的年轻干部,将其安排在跨专业岗位、关键岗位等多样性工作岗位进行锻炼,促使年轻干部尽快成长成才。坚持“一盘棋”调配,打破干部流动壁垒,合理安排干部流动,培养全方位年轻干部,优化干部队伍建设<sup>[2]</sup>。调整年轻干部担任作业区经理、机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重要职务。三是持续重点工作项目化。依托公司“双序列”制度,聚焦破解发展中的瓶颈问题,打破各专业壁垒,围绕生产经营中的重点难点,成立攻关项目组,实行“揭榜挂帅”,分批有序对项目组的带头人进行了公开竞聘;辅以责任制和“军令状”制度,强化过程管控,建立执行、约束、激励三项制度,分专业按月度、季度、年度进行考核兑现,通过严考核、硬兑现,进一步调动和激发现有技术人员的创新活力,为精益管理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四是探索用工方式多元化。面对员工老龄化、用工总量急速下降的情况,结合

油田公司“管理+技术+核心操作+第三方用工”的用工方式转型契机,通过友信、天成等渠道采取低端业务外包、技术咨询方式,解决结构性缺员问题。五是推行末位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常态化。建立以岗位管理为基础、合约管理为核心的用工机制,提高人岗匹配度。通过岗位履职、合约考核、员工违纪违规处理3种途径实施末位调整及不胜任岗位退出。通过可量化的指标明确“能出”的条件,约束员工更好地履职尽责。

3.抓住差异化考核“指挥棒”,实现收入能增能减。一是考核指标差异化。结合厂年度关键指标、重点任务、着眼于长远发展目标和发展要求,取消采油作业区老井产量、措施产量、新井产量等考核指标,突出产量指标完成重要性,未完成基础商品量的,将相应基础绩效核定额减发比例调高;针对老井管理、注采调整、油水井措施、产能建设、人员紧张等重点、难点工作,新增油藏综合治理、激励大工种、减少外包工作量、新能源建设、作业提速等7项新指标。二是考核结果差异化。结合干部队伍和考核工作实际,针对不同层级、不同部门、不同职责,按照精准化差异化的要求相应设置考核内容,做到权责对应,制定两级领导人员的《2023年业绩合同》,认真开展分级分类考核,力戒千篇一律。明确了各三级单位(部门)的经营业绩、各类奖罚与管理人员业绩挂钩考核的权重比例,形成全员责任意识,树立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单位共同体”理念。通过扎实推进精准考核,激励引导领导干部以更好的状态、更实的作风担当作为,真正做到让干事的人有甜头,让躲事的人有压力。

## (三)深化人才强企,厚植优秀人才队伍

充分发挥人才作为第一资源的作用,不断深化“生聚理用”人才工作机制,拧紧引才、育才、留才的高质量人才工作链条,打造人才聚集的“强磁场”,形成一支由专家挂帅、骨干领衔、青年支撑的“金字塔”型结构人才队伍,实现人才与三厂同步发展。

1.给人才“压担子、铺路子、搭台子”,促进人才快速成长。为新入职员工量身定制专属培养计划。针对新入职人员所学专业、性格特点、个人工作选择确定发展方向,编制专属培养和实习方案,指定职业规划导师及业务指导师傅,签订师带徒协议。定期对培养效果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培养计划。做细做实入职引导,让年轻职工站在“前人的肩膀”上,创造新的更大价值,实现“讲思想、传技能、强素质”的青年人才培养目标。鼓励友信员工参加公司技术培训,并提供工程、地质等技术岗位实践锻炼机会,既调动了友信员工工作积极性,又缓解厂技术人员短缺现状。通过让年轻人才在干中学、学中干,把参与重点项目、基础工作等作为年轻人才的“练兵场”“试金石”,让年轻人才在实践中长才干、练本领、破难题,切实培养了一支综合素质过硬的“塔基”人才队伍。

2.帮业务骨干多历练强素质,夯实骨干生产建设中流砥柱地位。强化业务能力评估结果应用,找准业务骨干工作中

的短板,开展“理论+交流+实践”的精准培训。业务骨干不仅参加专门的业务培训,还按照相应岗位组织基层班站长、党支部书记以及二、三级工程师等人员参加素质能力提升培训,拓宽视野,提升能力,培养综合素质过硬的复合型人才。注重业务骨干的多岗位锻炼,为骨干提供带队伍搞管理的机会,通过接任务、管项目、岗位交流等方式,锻炼骨干的管理能力。项目制在原有竞争选拔优秀人才攻克集团公司大王庄“压舱石”、八里西潜山 CCUS 先导试验、提质增效、基层减负、基础管理提升等重点、难点工作的基础上,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更多领域拓展,解决厂高质量发展瓶颈问题的同时,带动多领域业务骨干实干创业,在实践中打造了稳固的“塔中”接续人才队伍。

3.让一级工程师站排头、带团队,领航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聚焦科研难点、堵点,强化高层级专家作用发挥,打造高水平技术专家队伍。一是为技术专家减负增权。推行大项目管理制度,赋予专家技术路线决定权。强化专家整体统筹,提出专业发展规划建议,开展科研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指导,赋予专家技术决策和评聘建议权。二是压紧压实专家责任。建立技术专家科技创新团队。围绕油藏增储上产、数字化建设等短板领域和关键技术建立技术专家科技创新团队,发挥专家创新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有效解决生产技术难题。三是强化领军人才培养。持续推进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常态化,建立“一对一”直接联系服务关系,在重点工作听取意见建议,增强人才认同感。发挥“名师带高徒”传帮带优势,指定一级工程师作为年轻技术骨干的培养导师,促进技术骨干快速成才。在探索中提升“塔尖”人才号召力、创新力。

#### (四) 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筑牢国有企业“根”和“魂”

1.坚持党性培养。坚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的领导,坚定不移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把党的基础理论知识学习作为党性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常抓不懈,通过组织党的二十大精神报告会、专题党课培训等多种形式,做深做实干部政治素质提升工作。将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使党员干部在潜移默化中提高党性修养,让党员干部在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中淬炼党性。

2.推进党建融入中心。一是深化特色党建活动,开展“六好”党组织创建年度总结评比考核。着力构建“1136”党建工作体系,切实把党的建设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注重考核结果应用,严格各级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履行。二是推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制发《党员积分考评实施考核办法(试行)》。三是不断增强组织活力,制定《第三采油厂党建立项攻关活动管理办法(试

行)》。坚持双向融入、行政点题、党建解题、立项攻关的方式,组织开展党建立项攻关,确保推进基层党建“三基本”建设与深化改革、安全环保、合规管理等重点难点任务深入融合。

3.深化推进党员教育。一是组织党员赴长沙开展红色革命传统教育,继承和发扬老一辈革命家迎难而上、不怕牺牲的精神,增强党员干部面对困难、勇往直前的斗争精神;传承老一辈革命家谦虚谨慎、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提醒党员干部不忘初心、戒骄戒躁,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二是组织党支部书记参加持证上岗培训,建立党务工作者信息库,并开展铁人先锋平台、发展党员流程等专项培训,切实强化党员干部履职尽责能力建设。三是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将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检视问题、专项整治、建章立制等工作一体推进。

#### 总结

通过改革的深化提升,进一步推动了机制体制改革任务,巩固了改革成果,重点解决了“从有形到有神”的问题,着力破解制约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障碍,推动企业真正按照市场化机制运行<sup>[3]</sup>。管理人员特别是基层领导人员年龄结构合理化;技能操作人员总量下降,能力上升,技师人数增长。在改革深化过程中,打破员工“铁饭碗”观念,强化员工岗位靠竞争、收入靠贡献的意识,让优秀人才、合格员工留在岗位上,提升员工队伍整体素质,提高劳动效率,有效调动员工的工作创造性和积极性。

#### 参考文献:

- [1]杨倩.石油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守正与创新[J].合作经济与技术,2022(18):93-95.
- [2]郑圣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中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的实践与思考[J].福建轻纺,2023(11):58-61.
- [3]刘百泉.国企人力资源战略改革转型的思考与实践[J].经济管理文摘,2021(3):99-100.

# 新型政商关系视域下营商环境优化研究

尹润雨

**摘要:**市场主体发展环境的优化,离不开“政”和“商”两个最为根本的参与主体,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已成为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问题。基于阐释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理论逻辑、内在要求以及我国营商环境建设现状和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目标任务,从政商关系的宏观、中观、微观三个角度分别对“政”“商”在市场主体发展环境中的行为模式及互嵌关系进行分析,发掘出新型政商关系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影响机理。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着力点,主要包括宏观层面政商关系下政府与市场的合理定位、政府与市场的优势互补,中观层面上优化民营经济的政策环境、企业与政府的良性互动,微观层面上公务人员行为及服务意识的规范、企业家自主发展意识的强化等。以此为当前复杂发展形势下更好解决民营经济发展难题提供理论参考和借鉴,从而推动政府和企业共同应对经济发展新挑战,实现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政商关系;营商环境;民营企业;非公经济      中图分类号:F276.5      文献标识码:A

**作者单位:**中共平顶山市委党校

营商环境包括以民营经济为主的市场主体发展所面临的各种内外部环境。从参与主体上来看,政府和企业是最为主要的两个构建主体,使营商环境和政商关系在实践中形成诸多内在联系。从理论层面上来看,营商环境和政商关系概念相互嵌合,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两者从不同角度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但二者又各有侧重,前者更侧重于从市场主体方角度,着力激发经济发展的活力;而后者更倾向于从政府方出发,探讨如何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问题。

## 一、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理论逻辑与内在要求

### (一)“亲”“清”二字对政商关系的理论逻辑重构

政商关系在我国由来已久,自商产生以来,便存在着较为复杂的政商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民营经济得到快速发展,商在社会中的地位不断提升,政商关系更趋复杂多元化。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定不移惩治腐败,构建了良好的政治生态,为民营经济的发展创造了健康环境。反腐败等强有力的举措,成功破开了不健康政商关系中存在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两会”期间,提出了“亲”和“清”的新型政商关系,并进行了具体阐述。近些年来,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逐步构建与完善,立起了政与商交往的新规矩。

“亲”字关系政商交往中政与商各自的态度问题。对于政来说,“亲”是为人民服务的态度,对任何人、对所有“商”都一样,无偏无私。体现出的是中国传统政治伦理中,对民众利益的充分重视,即“民本”中的“亲民”思想。“商”是我国经济领域参与型共同治理的重要力量,为我国及地方经济发展贡献业务知识和实践经验。对于“商”来说,“亲”是为政府现代化治理说实情、建诤言,满腔热情支持地方发展的情怀。“亲”字在人与人交往的层面和更高层次的国家治理层面对政商关系理论进行了重构。

“清”字体现在政商交往的界线问题上。一方面,“清”字

对“政”的要求更为严格,体现在道德层面则是对“政”具体官德的内在要求,是衡量做官“政”与“治”的成绩标准之一,也是百姓称颂和拥戴的清官核心评判标准。另一方面,“清”字要求政商之间具有明晰的边界,规范各自的权责行为。“清”与“不清”涉及底线,需要明确的法律和规章制度来断定。

所以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构建不仅仅是政府和企业的问题、政府官员和商人的问题,也是关于政府治理、市场治理和社会治理等综合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问题,更是一个重要的政治问题<sup>[1]</sup>。

### (二)当前政商关系中“不亲”“不清”的表现

在现阶段经济发展中,“不亲”“不清”的政商关系依然体现在众多领域。

“政”的方面,官商勾结、权钱交易造成“亲而不清”,依然是近些年来公务人员违纪违法的主要形式。“清而不亲”现象也普遍存在,部分地方出现政府政策朝令夕改、新官不理旧账、重招商轻落地等现象,导致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政府与企业的关系出现异化,影响地方的招商引资环境。此外,部分公务人员出现为“清”舍“亲”、为官不为的现象,虽然人在职在,却在企业需要的时候不敢积极主动地与“商”交往,存在怠政懒政现象。特别是在政务服务环节,存在服务企业慢作为等问题,直接影响企业后续工作的开展,损害营商环境。

“商”的方面,“不亲”“不清”主要表现在商人围猎官员、违规进入政治领域等。为了优先从政府决策中获得自身发展的机会,占取社会资源,形成有利于自身发展的优势,或为获取行政审批等便利,巴结甚至收买、行贿官员,形成复杂的利益关系,造成“亲”而不“清”。近些年来政商不“清”的表现形式更加多样、隐蔽,但资本追逐权利的本性并没有改变。特别是部分企业人员通过违法手段获取政治地位,明面是以“商”的名义参与地方建设、社会治理,实则只是为自己谋求更多的发展便利,造成“不亲”“不清”,无论是对政务环境中政治秩序的稳定,还是对市场环境、社会环境中公平正义的弘扬,

都造成了严重破坏。

## 二、新型政商关系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影响机理

在民营经济发展过程中,政商关系既涉及民营经济发展宏观层面大环境,又涉及微观层面具体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政”在宏观层面,包括宏观制度、法律法规、地方规范等;在中观层面上包括各项政策、社会文化等;在微观层面则是具体政策的执行者,即相关的执行单位和某些涉商公务人员。“商”在宏观层面是与公权相对应的资本、经济体制中的非公经济等;在中观层面代表经济发展过程中市场经济的参与者,包括各种类型的市场主体;从微观层面上则是具体的商人或企业家。无论任何层面,政商关系都与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以及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息息相关。

### (一) 新型政商关系在宏观层面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影响

从宏观角度看,一方面政商关系表现为公权与资本的关系。民营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主要资本运行方,离不开政府公权力的引导和管制。民营经济在市场环境下需依靠市场资本的不断运作和扩张,在获得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实现自身扩大化增值。为此,代表“政”的公权力要立足于社会整体的公共利益,为民营经济发展所在的自由市场提供有效的制度、法律法规、公共政策等保障。但在具体落实层面,需要依靠具有主观能动性的个人,此时难免会有主观因素介入。而一旦权钱勾结,政商关系就会形成“资本权力化”或者“权力资本化”的悲剧<sup>[2]</sup>。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需要对公权和资本进行规制,使公权与资本形成良性互动关系,营造优良的营商环境。在遵循资本运行规律的基础上,完善公权法制度设计和法治体系,使公权能够有效保护先进生产力,使阻碍转型发展与创新的企业能够顺利退出市场,同时资本也要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二者为实现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目标而不断发挥各自的作用。

另一方面,政商关系也表现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民营经济自身无法产生发展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资源要素,需要向外界特别是政府寻求相关的权限。在市场机制下,政府和市场是社会资源要素配置最为主要的两种力量。政府天然具有经济责任,在国家政策的统一规划下,可以集中力量攻坚克难。但若政府对市场控制过强,也会出现产业同质、资源浪费等问题。因此,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的关系、国企与民企的关系,成为构建新型政商关系、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一环。

### (二) 政商关系在中观层面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影响

中观层面的政商关系主要表现在民营经济具体发展环

境中所涉及的政策、市场、社会、文化等环境层面,包括融资环境、财税政策、政商关系文化等方面。改革开放以来,民营经济在我国宏观制度调控下,以及政府在中观层面上对各项政策的不断完善中,逐步发展壮大,实现了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转变,对经济总量、转型发展、质量提升、扩大就业等方面的贡献与日俱增。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民营经济政策机制不断得到完善和创新,鼓励和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成为政府经济工作的一项重点。为减轻民营经济发展的资金压力、破解其融资难题、开拓其发展领域,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如持续推进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创新投融资政策、优化市场准入政策等,这些都为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在各项政策扶持下,民营企业经济的发展呈现出良好态势<sup>[3]</sup>。

### (三) 政商关系在微观层面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影响

政商关系在最终的运行层面上,涉及的则是具体的政府相关部门与企业,以及政府公职人员和商人个体之间的关系。企业发展的全生命周期,涉及多个政府部门。政府各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提供政务服务等举措,贯穿于企业发展的全生命周期,全方位影响着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在具体落实环节,则表现为政府公务人员和商人之间的关系。政府公务人员是政府政策的具体执行者和政务服务的提供者,在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过程中,难免出现个人主观因素的介入,而一旦商人与政府公务人员之间出现“不亲”“不清”的现象,就会形成错综复杂的政商关系。

近些年来,反腐无疑成为清明政商关系的重中之重,是营造良好政务和法治营商环境的关键。从长远来看,政商关系是否“亲”“清”,也正是民营企业、投资商衡量这一地区政治生态和政务营商环境的重要标准,不仅影响着地方当前的招商引资,更影响着一个行业、一个地区的经济的长远健康发展。

## 三、新型政商关系视域下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着力点

### (一) 宏观层面优化营商环境的着力点

1. 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合理定位。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立并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政府逐渐放开对市场的管控力度。民营经济也正是在这样逐步宽松的宏观政商关系氛围中,不断加快发展步伐。

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要求政府和市场合理定位,政府要尊重市场规律,主要做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防止一杆子插到底,市场的事情主要交给市场去调节,形成政府与市场分工协同的良性互动机制。同时要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使市场优胜劣汰机制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各类市场主体能够平等竞争。要让市场真正起到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减少要素流动障碍、清除影响自由竞争的显性或隐性壁垒,推

动资金、技术、人才、信息等生产要素向本地聚集。这也是营商环境优化的根本所在。

2.政府与市场优势互补。政府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着不同作用,各具优势,二者是否能够协调发挥作用,直接影响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政府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对市场的宏观调控、有效监管以及政务服务等方面。市场的作用则主要体现在通过市场中的价格机制、供求机制、竞争机制等,对资源进行配置。产生阻碍民营经济发展不健康政商关系的主要原因是政府在某些领域过度干预市场,而在另一些领域出现市场失灵时政府作用缺位的现象。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实现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协同,一方面,要求政府在市场能够有效发挥作用时,更多做好监管和服务工作,服务好民营经济市场主体,营造透明、法治、公正、高效的社会环境,构建相互信任、合作双赢的市场环境,保证企业竞争公平有序,市场充满活力<sup>[4]</sup>;另一方面,在市场出现功能性或领域性失灵时,政府能够及时上前,跟进补位,特别是出现破坏生态环境、扰乱市场公平秩序或产品供给问题时,更要主动作为、加强监管,维护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公平、公正、透明。

### (二) 中观层面优化营商环境的着力点

1.优化民营经济政策环境。在当前复杂的国内外形势面前,民营经济同样经受着多重因素叠加而成的发展困境和压力。而民营经济是否能够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直接关系到我国经济发展活力和稳健增长。这就要求政府以企业发展面临的难题为导向,进一步完善促进其发展的相关政策,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在融资渠道、成本等方面发力,完善金融政策,创新金融工具等。并要立足长远,着眼未来,建立有利于民营企业长久发展的长效机制,帮助企业走出因“政”作用发挥不完善而形成的发展困境,避免在面临问题的紧要关头再开具“药方”。以政策的完善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助力民营企业把握发展时机,实现转型升级。让民营企业能够从政府各项政策的完善中,感受到真真切切的优惠和实实在在的获得感<sup>[5]</sup>。

2.企业与政府的良性互动。良好的营商环境下,政府与民营企业之间是协作共赢关系。政府的决策与企业的发展行为具有自主独立性,但又彼此影响。政府政策的制定和党政行为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民营企业的环境,但是企业并非只是被动接受政府的宏观调控和政策扶持,为寻求更好的发展,企业自身同样需要专注于自我竞争能力的提升和自身发展优势的强化,在市场激烈竞争中赢取更多发展机会。新型政商关系的构建,仅仅只有“政”方做到“亲”与“清”是远远不够的,同样也需要“商”方的“亲”与“清”。因此,政与商的沟通渠道建设至关重要。在高效的沟通机制中,发现政商各自存在的问题,及时协调、及时解决,形成优势互补的协作式伙伴关系。

### (三)微观层面构筑优化营商环境的着力点

1.政务人员行为及服务意识的规范。政府公务人员是与企业沟通的直接主体。无论是优惠政策的宣传还是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政府公务人员的行为模式和服务意识等都将直接展现在企业面前,是企业衡量政务服务实效最为直观的评判来源。但部分公务人员存在着服务意识薄弱、态度淡漠等问题,居高临下对待企业家,使政府形象受损,影响政务服务效能。国内外很多实践已经证明,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优化营商环境最为主要的还是要规范政府服务企业的行为模式,强化政府公职人员的企业服务意识,转变工作态度,培育良好工作作风,平等对待所有民营企业家。且服务不只是在办公室、在纸质的政策层面,而是要秉持与企业规范交往中“不踩红线、不越底线”信念,积极主动联系企业、拜访企业,将政府服务、优惠政策等送到企业,真正做到“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主动发现企业发展难题,为其纾解困难,助力其发展。

2.强化企业家自主发展意识。企业家在新型政商关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影响着政商关系的形态。企业在国家宏观政策调控下实现发展,企业家也要积极主动在政府政策中探寻自己的发展机会。企业家亟须提升自身能力,及时了解相关地区、产业发展政策,紧跟时代步伐,融入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之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强化科技创新,实现自身的稳健发展<sup>[6]</sup>。企业家自己更要树牢底线意识,做到遵纪守法和诚信经营,在产品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严格把关,树立良好企业形象。还要强化爱国意识。在民营经济实现自身不断发展壮大过程中,民营企业家也要充分发挥自身在经济建设领域的理论和经验优势,将自身发展融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大潮中,为社会经济健康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 参考文献:

- [1]刘婕.习近平关于亲清政商关系论述的理论价值与实践路径[J].世纪桥,2024(14):5-7.
- [2]朱巧玲,雷雨荷.新型政商关系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理论与实证[J].经济问题,2024(11):80-90.
- [3]于文超,梁平汉.不确定性、营商环境与民营企业经营活力[J].中国工业经济,2019(11):136-154.
- [4]刘淑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考量[J].人民论坛,2019(19):104-105.
- [5]王春玲.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实践路径研究[J].经济界,2024(3):55-61.
- [6]吴新任.新型政商关系对企业不同类型创新的影响[J].软科学,2022,36(6):9-16.

# “双碳”背景下基于 TOE 框架的钢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路径分析

——以河钢集团数字化转型的个案研究为例

林亚团 张乐琦

**摘要:**“双碳”背景下,数字经济是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动能,传统制造业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是其长远发展的必由之路。以特大型钢铁集团——河钢集团的数字化转型为例,以 TOE(技术—环境—组织)理论为框架,动态分析从 2008 年至 2023 年河钢集团的数字化转型过程。将河钢集团数字化转型分为三个阶段,因每个阶段数字化转型的特征不同,其实现路径也有所不同:第一阶段为企业“点线面”数字化阶段,是环境因子主驱动型发展路径;第二阶段为产业数字化阶段,是技术—组织因子联合驱动型发展路径;第三阶段为全产业数字化融合发展阶段,是技术—环境因子双驱推动型发展路径。研究结论进一步丰富了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相关研究,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借鉴意义。

**关键词:**钢铁制造业;TOE 框架;数字化转型;路径分析

**中图分类号:**F124.6   **文献标识码:**A

**基金项目:**2023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重点行业生产设备智能运维系统项目,招标编号:ZTZB-23-990-020。

**作者单位:**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sup>[1]</sup>实体经济和制造业密切相关,而制造业则是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给传统制造业带来了颠覆性变革。德国、美国、法国、韩国等国家多年前就已经出台了相关政策,通过融合工业互联网的方式对传统行业进行转型升级。我国政府也已经意识到了“制造业+互联网”对于发展实体经济的重要意义,并试图通过工业化、信息化融合发展来实施工业互联网发展新模式,为我国工业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提供新路径<sup>[2]</sup>。

2020 年 9 月,我国作出了“双碳”(2030 年碳达峰与 2060 年碳中和)战略规划。为了实现“双碳”目标,通过大力探索“工业互联网+双碳平台”实施方案,让制造业走向绿色发展道路。然而,传统钢铁制造业面临着高投入、高能耗、环境污染、产能过剩以及激烈竞争等一系列问题,在钢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关键核心技术受到限制的情况。《中国企业数字化转型研究报告(2020)》显示,虽然传统制造企业已经成为数字化转型的先锋,但有近四成参评企业目前没有制定清晰的转型战略且转型动力不足。可见,如何抓住数字时代的机遇,促进企业实现转型升级,是中国制造业所面临的现实问题,也是尚未解决的理论问题<sup>[3]</sup>。

基于上述背景,本文拟从技术—组织—环境(Technology—Organization—Environment,TOE)框架出发,以特大型钢铁集团——河钢集团为案例进行研究。通过纵向探索性单案例研究法,系统分析钢铁制造业在数字化转型不同发展阶段的

特征与发展路径,从而为传统制造业数字化、智慧化转型提供参考。

## 一、文献综述

企业根据自身发展战略,通过数字化转型,充分把握数字科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对企业的业务活动、流程、能力和经营模式等进行优化升级,其目标是提升客户体验,简化或创建高效的业务运营模式。数字化转型不能等同简单的软件升级或供应链改进,它还包括企业运营的各个方面,如业务流程的数字化、产品或服务的数字化等。数字化转型需要依托企业的战略、战术和业务,是在数据驱动下找到获取价值的新方式<sup>[4]</sup>。

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意义深远。这不仅是企业提质增效、应对日益激烈的国内外市场带来巨大挑战的必然选择,更是整个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国早日实现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转变的关键。从 2020 年开始,学术界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关注度迅速提升。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以“制造业数字化”为主题在中国知网中检索,研究论文数量为 2229 篇,研究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①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外因(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市场需求以及数字技术发展等)和内因(企业家精神、企业自身压力以及企业发展需求的需要等)<sup>[5]</sup>;②从价值链视角出发<sup>[6-7]</sup>,探究数字化转型的路径;③数字化转型的现状特征、问题研究<sup>[8]</sup>。

根据中国知网数据,国内外学者关于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路径分析的研究主要从三个角度进行。

一是将现有资源、业务、运营模式整合优化,进行数字化转型。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最直接也最必不可少的部分便是将现有资源、业务、运营模式等进行数字化升级、优化重组。

Eisenhardt 认为,企业通过组织重组、价值链整合和产业再造来优化升级制造业资源,完成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二是深挖传统业务的新发展点,以新发展点为突破点带动整个传统业务与数字化进行融合。孔存玉和丁志帆提出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是指利用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技术在传统产业部门尤其是制造业中的扩散和应用。这种转型以现代信息技术对传统的机械化生产和流水线生产等传统生产制造模式的优化和升级为主要内容。它代表了制造系统在技术和经济范式上的根本性变革。数字化转型需要将传统的业务模式与新的产业融合,以创新出新的发展机会<sup>[4]</sup>。

三是多个参与主体(政府、消费者、制造业等)形成有机整体协同发展。企业的管理、生产、经营等各个方面与政府、产业、消费者等紧密相连,在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进程中,多个参与主体也是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统一有机整体。孔存玉和封伟毅等学者均提出了多主体协同路径,数字化转型需要政府、制造业企业和其他相关机构的多方努力<sup>[4,9]</sup>。

综上,现已发表的研究从不同视角对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路径进行梳理分析,给面临数字化转型的制造业企业带来重要启示意义。然而,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是一个复杂且具有挑战性的问题,现阶段我国的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仍面临着技术创新、数据安全、战略管理等方面复杂的复杂问题。本文拟从企业动态发展的角度,充分研究不同维度(技术—组织—环境,即 Technology—Organization—Environment,TOE)因素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发挥的不同作用,进一步全面地探究钢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路径。

## 二、理论基础——TOE 框架

Tomatzky 和 Fleischer 于 1990 年在《技术创新的流程》一书中提出 TOE 框架,根据企业在采纳实施新技术时的影响因素,本书将这些因素归纳为技术、组织、环境三类。书中没有明确规定技术、组织和环境三类要素的具体解释变量,学者们可以根据客观需求对其进行适当调整。基于 TOE 理论,本文从技术、组织、环境三个维度构建了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动力因子分析,各个动力因子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并得以促进,如图 1 所示。

### (一) 技术

技术维度是指技术自身的特征及其与组织的关系对应用采纳过程的影响,聚焦创新技术的实用性和特征。根据新技术的常规采纳及应用实践,企业在决定采纳应用何种新技术时,首先要判断自身资源储备和现有技术水平能够满足哪些新技术运行;其次要对新技术进行评估,衡量其可视化收益以及被应用、推广的难易程度及可操作性;最后依据评估结果遴选并采用资源匹配、技术兼容以及收益和可操作性兼顾的新技术<sup>[10]</sup>。据此,技术维度可以分为应用、管理、投入、创

新四个动力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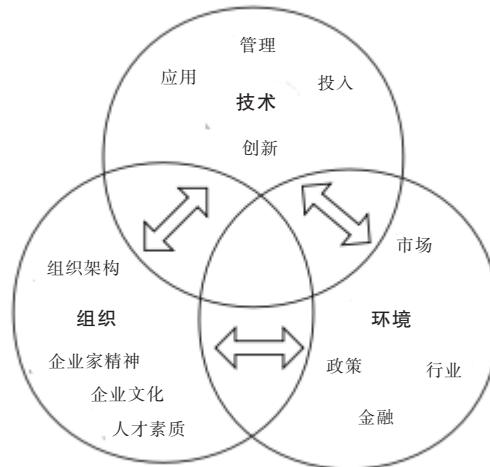


图 1 基于 TOE 理论的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动力因子

第一,技术维度的应用因子指的是将企业数据进行数字化,将数字技术应用嵌入企业各个部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全过程,这是企业进行数字化升级的初始阶段;第二,技术管理因子是指保证企业正常运转的各类资源、数据等的协同与优化配置的因素,良好的技术管理还可以吸收更多外部优质资源,进一步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第三,技术投入因子是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引进数字化设备、数字化运维系统<sup>[11]</sup>等智能型资产的投入,这是企业数字化转型必不可少的一部分;第四,技术创新因子贯穿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的始终,与技术维度的另外三个动力因子紧紧相连。

### (二) 组织

组织维度包括企业的组织架构、企业文化、企业家精神、人才素质四个动力因子。第一,企业组织架构因子主要是指整个企业系统性的运营结构,会直接关系到企业的运作效率,具体包括企业内部的分工协作、决策管理等方面。第二,企业文化因子是员工主动遵守企业经营理念的内驱动力,也是企业形象的展示,更是指导企业生产和管理的原则。企业根据自身环境构建良好的企业文化,它对企业的经营活动和员工具有导向、约束、凝聚、激励、调适、辐射等功能,可以帮助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环境下站稳脚跟。开放、包容、创新、积极的企业文化对企业的数字化转型进程起着至关重要的推动作用。第三,企业家精神因子是企业领导层高瞻远瞩,对企业长远发展的战略性部署。管理层的目标制定、项目决策直接体现出企业对数字化转型的重视程度,进而影响企业的数字化长远发展。第四,人才素质因子直接驱动着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数字化转型人才是基础。企业现有员工培训、产学研合作均是提升企业人才素质的有效措施。

### (三) 环境

本文中,环境可以理解成企业数字化转型涉及的政治、

经济、文化、社会等领域的生态大背景,主要包括政策、市场、金融、行业四个驱动因子。第一,国家政策作为最直接的影响因素,给企业发展提供宏观指导和具体扶持措施,如提供优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商业环境,简化行政程序、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创新,促进数字化技术的推广和应用。第二,企业的数字化发展战略受到市场环境因子的影响,市场因子通过影响企业运行效率、收益、网络舆论、投资者行为等使企业对数字化转型战略作出及时调整,推动企业数字化技术升级,提高企业数字化水平。第三,金融因子可以从资金支持、减轻负税、降低财务风险等方面为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保障。第四,制造业企业作为整个行业的一部分,单个的制造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不仅可以获得更高的竞争优势,而且会给其他企业产生竞争压力,促使其他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以保持竞争力,进而带动整个行业的良性发展。反之,整个行业的数字化转型会促使个别没有数字化转型的企业进行数字化升级,从而实现优胜劣汰。

在学者们的研究成果基础之上,本文对河钢集团数字化转型路径分析主要站在三个维度即技术—组织—环境。根据上述分析,本文总结出不同阶段制造业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过程中不同的关键驱动因素及其发展趋势,以期为整个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借鉴意义。

### 三、案例分析

本文选取河钢集团作为典型案例,具有代表性和启发性。截至2023年底,河钢集团资产总额达5456亿元,实现营业收入4016亿元,连续16年上榜世界500强。河钢集团的核心企业和最大的钢铁子公司——唐钢公司始建于1943年,集团另一核心企业——邯钢始建于1958年,这两大核心企业均属于中国早期传统型钢铁生产制造企业。河钢集团于2008年成立后,以传统的钢铁生产制造为基础,积极应对“互联网+”新业态带来的挑战,调整企业发展战略,对传统钢铁制造业进行数字化转型,并开展物流、供应链、金融等相关行业的业务,进一步支持其支柱产业,减少经营风险,增强企业竞争力。作为特大型钢铁集团,河钢是国内较早开始数字化转型的钢铁企业之一。在全力发展数字钢铁业务之外,河钢积极拓展新业务方向,调整发展战略,还涉及数字企业、数字政府业务,加快打造“工业互联网+”全产业链数字化技术解决方案。作为数字化转型的先行者和领军者,河钢经历了相对完整的数字化转型,企业竞争力显著提高。

根据典型特征,河钢数字化转型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企业“点线面”数字化阶段(2008—2016年),产业数字化阶段(2016—2023年),全产业数字化融合发展阶段(2023年至今)。本文以河钢集团数字化转型三个阶段为基础,结合TOE框架进行转型动力分析,梳理钢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基本路

径,为企业数字化成功转型和深化发展提供启发。研究框架具体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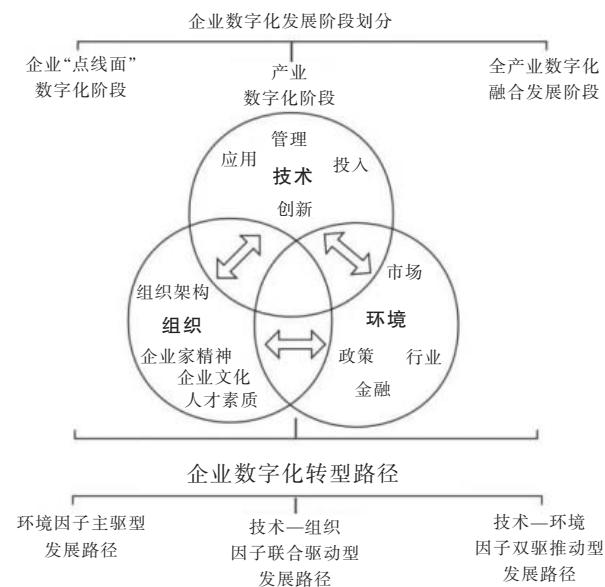


图2 企业数字化发展阶段划分

#### (一)企业“点线面”数字化阶段(2008—2016年)

2008年河钢正式整合成立,其前身主要是河北省几家地方国有钢铁企业,包括唐山钢铁、邯郸钢铁、宣化钢铁、承德钢铁、石家庄钢铁等。这些钢铁公司集团化整合之前,作为典型的传统钢铁企业,共同竞争同一个采购市场、同一个销售市场,采用传统大规模的高炉等设备进行大批量生产,发展定位与资源配置上缺乏协同性,造成资源浪费,给企业甚至整个行业的长远发展带来很大的负面影响。

1.技术因子分析。面对诸多问题,新成立的河钢集团正式开启了向服务转型、打造智慧钢铁的征程。在数字化转型初期,河钢集团首要任务是引入并培育数字技术,建设数据中心、云计算平台,并对数据资源累积迭代。自集团成立起,各公司积极引入并拓展各类机器人等智能装备的使用,如加渣机器人、测温取样机器人、焊接机器人等。智能装备的使用,大大降低了安全风险,提升了生产效率。2014年,无人天车及智能调度系统首先在唐钢高强汽车板产线实施,打破国外技术垄断,标志着河钢智能化初见成效。此外,河钢集团投入数千万元资金,大力研发全自动“一键炼钢”系统,此系统具有图像分析、大数据分析、AI算法等功能,在钢材生产中对转炉进行高效管理,实现全流程精准、高效、稳定、低成本智能炼钢的目标。

此外,在企业数字化转型初期,企业大力发展创新,着重制定并完善创新体系,先后发布《科技创新管理办法》《河钢数字技术升级方案》《河钢数字技术标准》等文件,为企业的自主创新提供制度基础。2016年,河钢集团唐钢公司的“钢

铁企业智能工厂试点示范”项目的建成,意味着河钢在建设以物联网、大数据平台为基础的智慧工厂和产业生态圈方面具有巨大潜力。

2.组织因子分析。河钢集团的组合重整,结束了省内几家钢铁公司互相竞争、资源浪费、高耗低产的状况。公司在集团总部的统一领导下,秉持“建设最具竞争力钢铁企业,打造具有世界品牌影响力的跨国工业集团”的理念,真正成为“1+1>2”的高效发展企业。面对互联网给各个行业带来机遇与挑战,集团最高层领导积极推动管理理念和方法的革新,促进公司企业管理水平提升,正式开启了其数字化转型进程。河钢积极构建内部培训体系,制定并执行《培训管理制度》《内训师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员工素质提升,构建以“专业创新关键人才”为核心竞争力的人力资源体系,加强与燕山大学、山东大学、昆士兰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国钢研等顶级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深化交流合作,培养高科技专业人才,加强技能、科技型人才招聘,完善人才培养奖励激励制度,全方位吸引人才,进一步激发科技人员释放创新动能。

3.环境因子分析。21世纪伊始,信息通信技术突飞猛进,世界各国作出积极应对,充分把握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带来的机遇,纷纷实施“再工业化”战略。德国推行了工业4.0战略,美国提出了包含五大计划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法国实施了名为“新工业法国”的战略,而韩国则制定了“新五大产业”战略。这些国家都寄希望于他们坚实的工业基础,借助“互联网+制造业”这一发展模式,进一步壮大他们的工业制造业实力,并推动其持续发展。中国政府也意识到工业化、信息化带来的强劲动力,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互联网+”行动计划,这为整个钢铁行业长远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中国加入WTO之后,与世界的联系日益紧密,外部世界给河钢的发展带来了机遇和挑战。面对钢铁行业和世界经济形势新变化,河钢通过“走出去”和对外投资寻求新的发展路径。2013年,河钢集团以中方联合体的最大股东身份,顺利完成了对力拓和英美资源公司的股权收购。而在2015年,河钢集团进一步控股了总部位于瑞士卢加诺的河钢德高公司,这标志着与中国大型钢铁企业和全球最大钢铁贸易服务商之间一体化合作新篇章的开始。全球化使河钢在国际舞台上获得了更大的发展空间。这一利好的国内外环境为河钢集团的全面数字化提供了强大动力。

河钢集团积极构建全产业链金融服务模式,搭建开放的专业化金融服务平台,如成立财达证券、河钢财务公司、河钢融资租赁、河钢商业保理公司等金融服务公司,为河钢集团立足自身业务、实现数字化转型提供充足资金支持。

## (二)产业数字化阶段(2016—2023年)

在数字技术的推动下,河钢集团经历了企业数字化的初步发展,充分发掘了“互联网+”的潜力,全面推进数字化进程,积极拥抱现代经济体系,以高端需求为导向,将业务从传统的钢铁领域扩展到更广泛的材料领域,并推动自身从制造向服务的转型。集团重点关注新材料、新能源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前沿领域,并加速培育和发展工业技术、工程技术、数字技术、工业贸易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工业服务产业。河钢集团致力于打造一批具有强大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新兴产业集群,以推动公司的持续创新和发展。

1.技术因子分析。经过企业“点线面”数字化阶段的发展,河钢集团各个企业成员智能工厂、数字孪生技术应用场景增多,着手融合上游供应商、下游用户和社会资源,积极打造DAC智慧营销、智慧物流、工业品集采、供应链金融等应用实践,积极构建产业生态圈。河钢数字的前身——河北沃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2015年应运而生,2019年在其基础上组建成立河钢数字。河钢数字不仅是河钢集团数字化转型的核心力量,还是其数字化能力的展现和输出窗口,更是推动数字产业化的重要市场主体。河钢数字对数字化技术创新给予大力支持,截至2022年年底,全年研发投入520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3%。河钢数字结合自身特点,坚持基础能力和服务能力的自我创新,深耕物联网、大数据、AI技术,为用户提供物联网、大数据全生命周期产品解决方案,形成数字化产业的技术底座;在核心能力和技术攻关方面,加大技术投入,着重解决钢铁行业在物联网、大数据、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等在生产实践中的“卡脖子”问题,逐步减少对国外技术的依赖。河钢不断完善创新体系,试行研发投入与创新产出实绩综合绩效评价办法,采用课题制,与研发基地签订研发任务书,根据成果支付报酬,增加自主产品超创销售奖励额度,充分激发研发人员创新动力。

公司自主研发了WeShyper(原名为weshare)物联网大数据开发平台,其以数字钢铁、数字企业、数字政府三个重点领域为核心,致力于成为全产业链数字化技术服务商,实现“工业互联网+”的目标。其工业互联网平台专注于钢铁行业的数字化,运用数字技术优化工艺、研发设计、生产管理和经营管理等环节,推出了一系列系统,包括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订单质量设计系统、高级计划排程APS系统、制造执行MES系统、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等。WeShyper平台为河钢集团数字化转型进入全产业融合发展阶段奠定坚实基础。

2.组织因子分析。首先,集团高层领导不拘一域的视野和格局、不拘一格的创新和定力为河钢数字化转型指明方向、提供坚定支持。河钢集团以河钢数字为平台,通过参股、并购、人员接收等方式,对河钢集团内部7家子企业信息化资

源进行整合,聚焦各子公司原有业务板块,实行主业专营,推动管理、科研力量再分配,实现战略协同,全面提升专业化发展水平。其次,河钢总结提炼公司成长发展历程,形成企业文化初本《数字文化纲要》和构建内部培训体系,下发《培训管理制度》《内训师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最后,公司全面推行市场化用工,赋予各子/分公司和部门市场化招聘自由度,实现“让需求说话、以市场定价”。按照“一岗一薪、易岗易薪”原则,以价值、能力、结果为导向,建立36级岗位工资制,按管理、技术、营销三大序列,全面实行“基本薪酬+绩效”,实现“薪酬跟着业绩跑、薪酬跟着岗位调”。打破国有企业“铁饭碗”管理理念,实施全员绩效考核,根据年度综合打分结果实施退出,形成员工正常流动机制。

3.环境因子分析。随着我国经济增长速度从高速转向中高速,经济发展方式也发生了转变,经济结构进行了调整,增长动力也在不断转换。这些变化明显降低了我国单位GDP钢材消费强度。具体来说,2015年我国粗钢产量增速自1982年以来首次出现了下降趋势,而钢材的实际消费量也自1996年以来首次出现了下降<sup>[12][13]</sup>。数据下降背后的原因是钢铁行业产能过剩。2016年,我国钢铁行业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启“去产能”各项工作。河钢集团主动去产能的同时,全力整合内外部资源,通过优化客户结构,对接客户高端需求,“撬动”先进装备、技术潜能快速释放,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推行专业化、定制化制造,提高满足高端客户个性化、差异化需求的能力。河钢深化以产线为独立市场单元的组织架构扁平化改革,完善“大公司管理、小微化经营”的体制机制,把钢铁制造业的全产业链逐步打造成为全价值链<sup>[12][16]</sup>。在不到40年的时间里,中国钢铁业完成生产规模化、装备大型化和工艺现代化,为整个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奠定了基础。

自从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互联网+”行动计划,同年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开始,中国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进入飞速发展阶段。河钢数字以“自主可控、软硬结合”为导向,瞄准智能感知及控制、智能检测、智能终端、工业安全四大方向,面向冶金、矿业、装备、化工等多个行业提供智能装备产品解决方案。从金融手段上看,河钢积极拥抱与借力资本市场,以实现上市为中长期目标,对河钢数字实施股份制改造,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实施两轮股权融资计划,采取定向发行方式引入金蝶软件、大河基金等6家战略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超4.5亿元。此外,河钢集团发行绿色债券,因绿色债券不受发债指标限制,河钢集团在原有融资基础上,增加了资金的可获得性,降低钢铁企业绿色转型的难度,推动自身进行数字化转型。

### (三)全产业数字化融合发展阶段(2023年至今)

河钢数字坚持“以我为主、自主可控”的技术路线,以工业软件技术研发为基础,聚焦关键核心技术国产化替代,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WeShyper工业互联网平台。WeShyper提供国内独有的产业链上下游全场景的数字化应用服务能力,构建“智能装备+核心平台+应用软件”三层技术架构,将人工智能、5G、区块链及边缘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工业深度融合,在大量应用实践的基础上,形成独创的“点、线、面、体、圈”五维一体的高效协同智能制造体系。2023年,WeShyper平台成功入选工信部“2023年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名单。河钢集团数字化转型在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

1.技术因子分析。在云计算、大数据等数字化技术的驱动下,通过WeShyper工业互联网平台,钢铁行业生态圈与其他产业生态圈进行良性互动,消除数据孤岛,实现数据连通,精准决策分析,赋能各个产业。WeShyper工业互联网平台业务框架明确了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实现数字化转型的目标、方向、业务场景及相应的数字化能力,包含产业层、商业层、应用层和能力层,具体如图3。

从实施架构上看,WeShyper工业互联网平台部署实施的总体目标是打造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的载体和中枢。实施框架按设备、边缘、企业、产业四个层级开展系统建设。

河钢数字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基础,进行全产业数字化融合发展,目前在建项目——重点行业生产设备智能运维系统项目,融合全产业各环节运维需求,围绕数据赋能、预测性维护和维修技术、工艺模型建设和系统研发四大攻关任务,研发了系列设备预测、故障诊断、腐蚀监测等工业模型,边缘计算网关、预测性维护维修优化方案、多行业设备智能运维工业App以及远程智能运维整体解决方案。形成的系列产品、服务可根据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实际需求、应用场景等灵活配置,支持以项目制、产品制、订阅制等多种形式开展行业应用,充分发挥项目成果价值,最大化行业应用效益。

从技术创新管理上来看,河钢不仅从资金上对科技创新给予大力支持,还进一步完善技术管理制度。河钢数字发布《项目管理方法论》《PMO工作手册》《系统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方案》,对公司重点项目从范围、进度、成本、质量、风险等方面做好管控,提升公司整体管控能力。建立项目管理一体化平台、采购管理平台、档案管理平台,完善运营数据分析平台,对公司运营进行实时监控。

2.组织因子分析。为了适应全产业数字化融合发展,河钢数字董事会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决定成立四大平台,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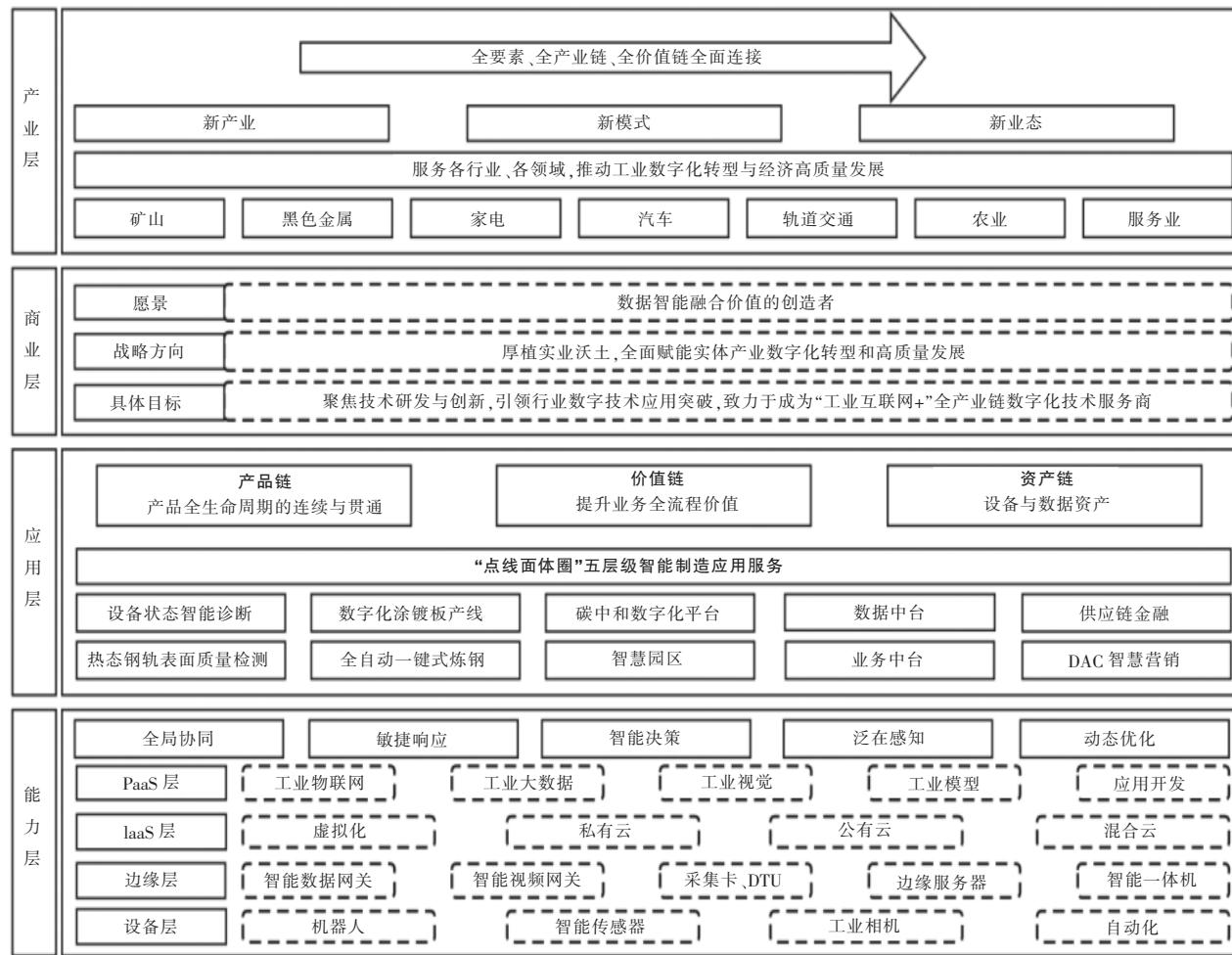


图 3 WeShyper 工业互联网平台业务框架

全新的组织架构打造生态闭环，通过不断优化机制，强化目标，引进人才，注入资金，加大研发，驱动创新。一是管理决策平台。决策机构设有“三层三会”，分别为股东会、董事会、党委会，经理层、总监层、执行层，法人治理机制健全。二是职能管理平台。分别是发展运营条线、市场业务条线、技术管理条线，各部门职能明确，定位清晰，形成一套运转流畅的现代化管理企业机制。三是市场业务平台。分别为数字企业 BD、数字政府 BD、智能制造 BD、工业互联网 BD、智能装备 BD，聚焦数字政府和数字企业，深耕钢铁行业及上下游产业链。四是区域公司。下辖石家庄、北京、深圳、沧州、廊坊、保定、舞钢、邯郸、承德、青岛、西安等 11 家分公司，以大数据、软件研发为主，打造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惠唐物联、邯郸信达、雄安数科、河北钢数、威程科技、沃享信息 6 家子公司，分别根据自身主营业务，聚焦钢铁行业数字化服务及物联网应用等业务。

从数字化转型人才支持措施上看，河钢数字以产品或项目为主导，打造矩阵制的组织结构，成立四大业务发展 BG（集群），已建成一支以 IT 人员为主、规模超 400 人的交付团

队，持续引进具备扎实现代工业和工程技术知识的 OT 人才超过 1500 名，团队拥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并能够保持较高的团队稳定性。此外，河钢数字还与河北经贸大学、河北科技大学等高校开展嵌入式的教育模式，在课程教学活动、社会实践、毕业生就业、科技创新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为河钢数字与河北省数字化转型和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3. 环境因子分析。近几年，中国政府对数字经济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在《中国制造 2025》发布之后，政府相继发布了《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和《“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等多项政策。党的二十大报告也强调了要将经济发展的重心放在实体经济上，积极推动新型工业化。在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下，国家和社会层面形成了积极的数字化转型氛围。从金融政策上看，2023 年河钢集团发行六期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融资金额超过 130 亿元，为河钢集团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更大空间和强劲动力。

2023 年 WeShyper 工业互联网平台成功入选国家级“双跨”平台，代表着河钢集团在数字化转型、钢铁智能化发展中

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截至 2023 年年底,数字化转型的市场环境和金融环境进一步优化,总投资约 6 亿元的河钢数字工业互联网产业园项目正式落地,此项目搭建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引入赛迪国家级信创实验室(钢铁分行)、太行人工智能研究院,目的是建设辐射全市、服务全省的工业互联网高地,进一步促进全产业以及整个社会的数字化转型。

#### 四、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不同阶段的实现路径

本文利用技术—组织—环境的理论框架,以时间为线索对河钢集团进行了深入的案例研究。研究的主要内容是探讨制造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不同阶段的关键驱动因素及其发展趋势。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呈现出“点线面体圈”的发展趋势,具体表现为通过引入并培育数字技术,先对单独部分或环节的信息或生产进行数字化,随后数字化进程继续深入,逐步扩展为产线或整个业务数字化,接着再通过数字化赋能形成整个产业的生态互联,促成整个产业链的数字化转型。企业数字化转型受到技术、组织、环境三个维度的制约,但是在不同发展阶段三大要素发挥着此消彼长的驱动作用。

##### (一)企业“点线面”数字化阶段:环境因子主导型发展路径

作为特大型钢铁集团,河钢集团的发展对整个钢铁行业的深远发展有着重要启示作用。在数字化转型初期,河钢集团面对钢铁市场生产过剩、碳中和等问题带来的挑战,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是其发展的必由之路。再加上利好的国家政策支持,河钢的数字化转型迅速发展。作为行业的领头羊,河钢数字化转型属于主动转型;相比较而言,独立的中小企业在市场份额中占比较小,对市场发展的判断缺乏敏感度,更偏向于被动型转型。

面对数字化发展趋势,各个企业首先需要增强市场发展敏感度,积极推动数字技术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各个环节的融合,全力探索数字技术应用范围并加大对数字技术开发的资金投入,及时变革组织形式适应企业数字化发展,使企业在数字化转型中取得主动权。从政府角度看,政府在企业数字化转型中起着引导、监督、规范等作用,通过建立数字化转型孵化基地、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实施数字化转型专项奖励等方式,助力各个行业的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政府可以加大对行业内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为其他中小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经验。

##### (二)产业数字化阶段:技术—组织因子联合驱动型发展路径

为了实现企业全业务链和经营链的数字化全面转型,企业高层需要立足企业实际情况,以敏锐的格局制定发展战略,

略,以灵活变通的方式处理具体问题。在此阶段,制造业企业的核心使命在于强化数字技术管理,优化组织结构,实现业务数字化,并推动数据要素的顺畅流通与高效连接<sup>[1]</sup>。

第一,在企业“点线面”数字化阶段,制造业企业的经营、生产等环节完成了初步的数字化。在第二阶段,制造业企业需要根据自已经营业务特点和数字化水平,整合企业数字化应用需求,构建数字化管理平台,为企业全价值链和整个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奠定基础。技术创新贯穿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每个环节,此阶段是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技术积累阶段,制造业企业需要围绕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通过技术创新,开展数字化转型关键性项目。

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企业需要具备敏捷的洞察力,以适应其转型需求,及时变革自身组织结构,对内实现各部门间优化协同,对外实现与其他相关利益共同体的和谐共生和良性发展。针对关键性的数字化转型项目,企业可以建立更加灵活高效的团队运行方式,以“项目制”为核心组建项目团队,更加直接高效解决市场需求。

##### (三)全产业数字化融合发展阶段:技术—环境因子双驱推动型发展路径

行业内龙头企业在此阶段已经具备基本的数字化能力,但是此阶段各个企业的数字化水平参差不齐,行业内各个主体之间的界限开始逐渐打破,构建以主营业务为核心的数字化生态。在此阶段内,制造业企业需要共享自有资源并充分利用行业内公共资源,积极参与打造产业生态圈的数字化转型。

一方面,制造业企业需要紧紧把握国家政策方向,依托自身的独特优势与市场需求,勇于突破行业界限,主动寻求与业界领军企业的战略合作,共同构建数据中心、云计算、SaaS 平台等数字化基石,从而推动整个产业的数字化步伐。此外,企业间亦可通过合作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工作,提高研发效率,加快行业的数字化转型进程。另一方面,政府应积极引导企业间进行关键性项目或技术的合作开发,并给予政策和资金上的支持,努力构建产业数字化生态圈,例如设立数字化技术开发基金、数字化产业园、数字化转型示范点、工业互联网共建平台等。

#### 总结

本文基于技术—组织—环境的理论框架,以河钢集团的数字化转型为实证案例,深入剖析了钢铁行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不同阶段驱动因素。通过精心设计的研究路径,本文揭示了制造业企业在数字化转型中的实施路径,并得出了以下结论。

第一,经纵向深入的单案例研究,本文发现中国制造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是由技术—组织—环境三大维度的 12 个

因子共同推动的。在不同的数字化阶段,这三个维度各自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发挥着独特的作用。并且,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大致可以分为企业“点线面”数字化、产业数字化、全产业数字化融合三个阶段。

第二,针对制造业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不同阶段驱动因子的差异性,本文提出了相应的路径分析。在企业“点线面”数字化阶段,环境因子是主要驱动力,引导企业按照环境需求进行发展。进入产业数字化阶段,则是技术与组织因子共同驱动,促使企业在技术与组织层面实现双重突破。而到了全产业数字化融合发展阶段,技术与环境因子则成为双驱动力,推动企业在技术和环境适应上取得新的进步。制造业企业需根据自身特点,科学判断所处的数字化转型阶段,并选择与之匹配的转型路径,从而为企业的“点线面体圈”以及全产业、全社会的数字化转型提供有益的参考与启示。

本文以动态视角分析了河钢集团从2008年至2023年数字化转型的阶段特征、驱动力演变规律,对其他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有着借鉴意义。但是本研究仍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首先,本文以河钢集团为例,深入探讨了钢铁生产制造业在技术—组织—环境三个维度(共12个因子)作用下的数字化转型过程。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不同行业的数字化转型过程各具特点,其分析维度和驱动因子也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为了更全面地理解各行业的数字化转型,我们还需要从其他角度进行补充解释,如行业特性、市场竞争格局、政策导向等方面,以提供更深入、更全面的分析视角。其次,同一行业不同企业,在规模、组织形式、经营方式等方面有着很大的区别,每家企业在数字化转型中面临着独特的难点和痛点,单独的个案研究不能全面地反映企业数字化转型驱动因子的共性和个性,未来的研究可以采用案例比较研究法,提高结论的普适性,为更多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思路。最后,随着数字化、智能化深入发展,新的分析维度或驱动因子会对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带来影响,今后的研究可以着重关注新生驱动因子在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J].党的生活,2022(11):4-23.
- [2]吕文晶,陈劲,刘进.工业互联网的智能制造模式与企业平台建设——基于海尔集团的案例研究[J].中国软科学,2019(7):1-13.
- [3]林艳,轧俊敏.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驱动力与实现路径——基于TOE框架的案例研究[J].管理学刊,2023,36(5):96-113.
- [4]孔存玉,丁志帆.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内在机理与实  
现路径[J].经济体制改革,2021(6):98-105.
- [5]郝瑞雪.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文献综述[J].产业创新研究,2023(22):26-28.
- [6]陈鹏.数据的权力:应用与规制[J].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49(5):111-119.
- [7]赵放,刘一腾.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及其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空间差异研究[J].贵州社会科学,2022(2):144-152.
- [8]王国宁.中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研究——基于文献综述视角[J].海峡科技与产业,2022,35(6):14-18.
- [9]封伟毅.数字经济背景下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路径与对策[J].当代经济研究,2021(4):105-112.
- [10]马海韵,张彤.率先碳达峰国家低碳技术创新采纳应用规律对中国的启示——基于“技术—组织—环境”框架的分析[J].现代经济探讨,2023(7):15-22.
- [11]林艳,轧俊敏.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驱动力与实现路径——基于TOE框架的案例研究[J].管理学刊,2023,36(5):96-113.
- [12]于勇,李新创.基于跨界融合视角的钢铁企业商业模式创新[M].北京:冶金工业出版社,2020.

# 价值工程在软件工程中的应用体现

王芹鹏 陈亮

**摘要:**在软件项目开发过程中,需求变化、技术更新和成本控制等挑战层出不穷。为了有效应对这些挑战,需要寻找一种合适的解决方案。在这种背景下,价值工程作为一种有效的工具和方法,展现出了其在资源优化和软件项目整体价值提升方面的巨大潜力。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价值工程都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在需求分析阶段,通过细致的功能评价,能够准确识别项目的核心价值点;在设计阶段,结合成本分析,可以选择既符合项目需求又经济高效的技术方案;而在开发、测试和维护阶段,价值工程同样能够帮助优化产品价值并控制成本。通过运用价值工程,成功地优化了软件产品,显著提升了其市场竞争力。实践证明,在软件项目中应用价值工程,不仅能够大幅提高产品价值,还为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因此,对于面临诸多挑战的软件项目来说,引入价值工程作为一种解决方案,无疑是一种明智的选择。它有助于应对软件工程项目中面临的各种问题,提升项目的整体价值和市场竞争力。

**关键词:**价值工程;软件工程;项目管理;软件质量;价值提升

中图分类号:F270.7 文献标识码:A

**作者单位:**河北经贸大学

## 引言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软件工程作为信息系统建设的重要支柱,其重要性日益凸显。然而,在软件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往往面临着需求变化、技术更新、成本控制等多方面的挑战。因此,如何有效利用资源,提高软件项目的整体价值,成为软件工程领域亟待解决的问题。价值工程作为一种以价值分析为核心的管理方法,为软件工程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手段。

## 一、价值工程概述

价值工程(Value Engineering)是一种通过系统分析产品的功能和成本,通过有组织、有计划的创造性活动和科学管理方法,以寻求以最低成本实现必要功能的管理技术<sup>[1]</sup>。其核心在于产品功能分析。该方法旨在通过优化设计和实施方案,以最低的寿命周期成本实现产品的必备功能,从而提高产品或项目的价值。价值工程不仅关注单个组件或部分,更着眼于整个系统的相互关系和影响,通过分析和评估各个因素之间的关系,找到最具价值的解决方案。它强调多学科协作,要求不同领域的专家和利益相关者共同参与,共同解决问题。此外,价值工程注重客观评估和数据分析,使决策更加科学和可靠。同时,该方法还广泛应用于建筑、制造、工业、服务业以及计算机软件工程等多个领域,助力企业和项目实现最佳性价比。

## 二、价值工程在软件工程中的应用

### (一)需求分析阶段

价值工程是一种有组织、有计划的创造性活动和科学管理方法,其核心在于产品的功能分析,旨在通过最低的寿命周期成本实现产品的必备功能,从而提高其价值<sup>[2]</sup>。在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阶段,价值工程的应用可以帮助开发团队更精准地理解并满足客户需求,提高软件项目的成功率。在软件

开发的需求分析阶段,价值工程的应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价值工程帮助团队识别并理解用户需求<sup>[3]</sup>。通过价值工程的功能分析方法,团队可以深入探究用户对于软件产品的期望和需求,确保这些需求被准确地转化为系统的功能需求。

其次,价值工程在需求分析阶段的应用有助于优化功能配置。通过对功能的价值分析,团队可以识别出哪些功能是用户真正需要的,哪些功能可能是冗余或不必要的。这有助于避免在软件开发过程中投入过多资源和时间在不必要的功能上,从而提高开发效率和软件质量。

此外,价值工程还可以帮助团队评估不同功能实现的成本效益。通过比较不同功能实现的成本和预期带来的价值,团队可以作出更明智的决策,选择最优的功能实现方案。

在需求分析阶段,价值工程应用还可以促进团队与用户的沟通。通过向用户解释功能与其价值之间的关系,团队可以更好地引导用户明确他们的需求,并达成共识。这有助于减少后续开发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和冲突。

最后,价值工程应用有助于提高软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通过优化功能配置和降低成本,团队可以开发出更符合用户需求、更具性价比的软件产品,从而在市场中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价值工程在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阶段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通过应用价值工程的方法和原理,团队可以更加精准地理解用户需求、优化功能配置、提高开发效率和质量,并提升软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二)设计阶段

价值工程在软件开发设计阶段具有广泛应用,其核心理

念是通过功能和成本的综合分析,以最优化的方式满足用户需求,提升软件的整体价值。

在软件开发设计阶段初期,价值工程首先对用户需求进行深入分析。通过用户调研、问卷调查、原型测试等手段,收集用户对软件功能、性能、界面等方面的期望和要求。然后,运用价值工程方法对用户需求进行价值识别,确定哪些功能是用户真正需要的,哪些功能可能是冗余或不必要的。这有助于开发团队在后续设计过程中将重点放在那些真正能提升软件价值的功能上。

在确定了用户需求后,开发团队会提出多种设计方案,此时,价值工程通过对各种设计方案的成本和效益进行综合评估,帮助团队选出最优的设计方案。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直接的开发成本,还需要考虑后续的维护成本、用户满意度、市场竞争力等因素<sup>[4]</sup>。通过这种方式,开发团队能够在满足用户需求的同时,实现成本的最小化,提升软件的整体价值。

在软件设计的具体实施过程中,价值工程同样发挥着重要作用。例如,在系统架构设计方面,价值工程可以帮助开发团队选择最合适的架构模式,平衡系统的稳定性、可扩展性和可维护性<sup>[5]</sup>。在模块设计方面,价值工程可以通过对模块功能的细分和整合,实现模块之间的松耦合和高内聚<sup>[6]</sup>,提高软件的可重用性和可维护性。

软件的用户界面和用户体验<sup>[7]</sup>是影响软件价值的关键因素。价值工程在这一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对用户界面的布局、色彩、字体等进行优化,提升用户的视觉体验。同时,通过优化软件的交互流程、减少操作步骤、提供便捷的帮助文档等方式,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这些优化措施不仅可以提高用户的满意度,还可以降低用户的学习成本和使用成本,进一步提升软件的价值。

价值工程在软件开发设计阶段的应用还体现在团队协作和沟通机制上。通过组织跨部门、跨角色的团队会议和讨论,促进不同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作。同时,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确保团队成员之间的及时沟通和反馈,以便在发现问题时能够迅速解决。这种团队协作和沟通方式有助于提升软件开发设计的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推动软件价值的提升。

综上所述,价值工程在软件开发设计阶段的应用体现在多个方面,包括需求分析与价值识别、设计方案优化与选择、系统架构与模块设计优化、界面与用户体验优化以及团队协作与沟通机制建立等。这些应用有助于开发团队更加精准地把握用户需求,优化设计方案,提升软件的整体价值,从而为企业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 (三) 开发阶段

在软件开发阶段,包括数据库设计<sup>[8]</sup>、API 接口设计以及编码阶段,价值工程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在数据库设计时,价值工程的应用主要是为了提升数据库的性能、安全性,并降低其开发、维护成本。

开发团队会与客户或者业务分析师紧密合作,收集并分析用户对数据库的具体需求。通过价值工程的视角,开发团队会识别并区分出高价值需求与低价值需求。例如,对于某些高频次且关键的数据查询操作,其需求价值就相对较高,需要设计高效的数据结构和查询策略来满足。

在价值识别的基础上,开发团队会开始设计数据库的概念模型<sup>[9]</sup>。在这一过程中,价值工程的应用主要体现在对实体、属性和关系的选择和优化上。开发团队会权衡不同设计方案的性能、成本等因素,选择出既能满足业务需求,又具有较好性能和成本效益的设计方案。

在逻辑和物理结构设计时,价值工程的应用体现在对数据库性能、安全性和可扩展性的优化上。开发团队会考虑使用何种数据结构、索引策略、存储引擎<sup>[10]</sup>等,以最大限度地提升数据库的查询效率和数据处理能力。同时,他们还会关注数据库的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等安全性问题,确保数据的安全性。

价值工程的应用旨在设计出高效、易用、安全的 API 接口。开发团队首先会明确 API 的功能需求,如接口的功能、参数、返回值等。然后,他们会将这些功能进行价值评估,确定哪些功能是核心且高价值的,哪些功能是辅助或低价值的。这样,开发团队可以在后续的 API 设计中,将有限的资源集中在那些真正能提升 API 价值的功能上。

在 API 接口设计时,价值工程的应用主要体现在对接口的性能、易用性和安全性的优化上。开发团队会考虑使用何种数据结构、算法和通信协议,以提升 API 的响应速度和吞吐量。同时,他们还会关注 API 的易用性,如接口的命名、参数设计、错误处理等,以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此外,安全性也是 API 设计中不可忽视的一部分,开发团队会采用适当的身份验证、访问控制和数据加密等措施,确保 API 的安全性。

价值工程在软件编码时的应用,主要以提高软件代码的质量、效率和可维护性为目标,同时力求在开发过程中实现成本最小化。通过在编码前的功能需求分析以及价值评估,开发团队会设计合理的代码结构。团队会充分考虑代码的可读性、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采用模块化的设计思想<sup>[11]</sup>,将功能相似的代码组织在一起,形成独立的模块。同时,团队还会对代码进行优化,比如采用高效的算法和数据结构,减少不

必要的计算和资源消耗,提高代码的执行效率。

价值工程强调代码的规范性和可读性。在编码阶段,团队会遵循统一的代码规范,包括命名规范、注释规范、缩进风格等,确保代码的一致性和易读性。这有助于其他开发人员快速理解代码的逻辑和功能,降低维护成本。

在编码过程中,团队会充分考虑错误处理和异常机制的设计,对于可能出现的错误和异常情况,团队会设计合理的处理策略,确保软件在遇到问题时能够给出明确的提示和采取适当的措施,而不是直接崩溃或产生不可预知的结果。

价值工程鼓励开发团队积极寻找并复用已有的代码模块和组件。通过复用成熟的代码模块和组件,不仅可以减少开发时间,降低出错率,还能提高软件的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价值工程的应用使得团队能够识别和评估哪些代码模块具有较高的复用价值,并将其抽象成可重用的组件。

算法和数据结构的选择对软件的性能和效率具有重要作用。价值工程要求开发团队对所使用的算法和数据结构进行价值评估,并选择最优方案来实现功能需求。通过分析和优化算法的时间复杂度和空间复杂度,以及选择适合问题特点的数据结构,可以提高软件的执行效率和响应速度。

有效的内存管理<sup>[12]</sup>和资源优化是确保软件稳定运行和高效执行的关键。价值工程强调对内存使用和资源消耗的精细控制,避免内存泄露、资源浪费等问题。开发团队会利用价值工程的方法,对代码中内存分配和释放操作进行审查和优化,确保内存使用的合理性和高效性。同时,他们还会关注资源的使用情况,如文件句柄、网络连接等,避免不必要的资源占用和浪费。

#### (四) 测试阶段

在软件测试开始前,测试团队会对测试需求进行深入分析,明确测试的目标、范围、重点等。通过价值工程的方法,团队会对不同的测试需求进行价值评估,确定哪些测试需求对于软件的质量和稳定性至关重要,哪些测试需求则相对次要。这样,团队可以优先安排高价值需求的测试工作,确保核心功能和关键业务场景的充分验证。

基于测试需求与价值评估的结果,测试团队会制定合适的测试策略<sup>[13]</sup>。价值工程鼓励团队采用多种测试方法和技术,如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系统测试、性能测试等,以确保软件在不同层面和场景下都能达到预期的质量标准。同时,团队还会根据测试的执行情况和结果反馈,对测试策略进行持续优化,提高测试的覆盖率和效率。

在测试用例设计阶段,团队会根据测试需求和策略,设计合理的测试用例。通过价值工程的方法,团队会权衡测试

用例的复杂性、执行成本以及预期结果,选择出既能有效发现缺陷,又具有较低成本的测试用例。在执行测试用例时,团队会关注测试的执行效率、缺陷发现率以及测试的稳定性,确保测试工作顺利进行。

在测试过程中,团队会发现并记录软件中的缺陷。通过价值工程的方法,团队会对缺陷进行优先级<sup>[14]</sup>分类,优先处理那些对软件质量和稳定性影响较大的缺陷。同时,团队还会与开发人员紧密合作,确保缺陷得到及时修复和验证。在缺陷修复后,团队会重新执行相关的测试用例,确保缺陷已经被完全修复,并防止新缺陷的引入。

在软件测试阶段,团队会不断寻求提升测试效率和优化成本的方法。例如,通过自动化测试工具和技术,减少手动测试的工作量;通过并行测试和多轮次测试方式,提高测试的覆盖率和效率;通过测试数据管理和复用,降低测试数据的维护成本等。通过这些措施,团队可以在保证测试质量的前提下,实现测试成本的最小化。

在测试工作完成后,团队会对测试质量进行评估,包括测试覆盖率、缺陷密度、测试执行效率等指标。通过价值工程的方法,团队会对测试质量进行量化评估,并与其它项目或版本进行比较,找出优势和不足。基于评估结果,团队会制定改进措施,持续优化测试流程和方法,提高测试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综上所述,价值工程在软件测试阶段的应用涵盖了测试需求分析与价值评估、测试策略制定与优化、测试用例设计与执行、缺陷管理与修复验证、测试效率提升与成本优化以及测试质量评估与持续改进等多个方面。通过运用价值工程的方法和技术,测试团队可以优化测试工作,提高软件质量,降低测试成本,从而实现软件价值的最大化。

#### (五) 维护阶段

在软件系统上线维护阶段,价值工程的应用主要体现在优化维护策略、提高系统稳定性、确保用户体验的同时,实现维护成本的最小化。

在系统上线之后,研发团队首先会对系统的整体性能进行深入分析,包括响应时间、吞吐量、错误率等关键指标。通过价值工程的方法,团队会对这些性能指标进行价值评估,确定哪些性能问题对用户体验和系统稳定性影响较大,需要优先解决。这种分析有助于团队明确维护工作的重点,将资源集中在最有价值的改进方向上。

基于系统性能分析和价值评估的结果,团队会制定合适的维护策略<sup>[15]</sup>。这可能包括定期的系统检查、性能优化、安全加固等措施。价值工程鼓励团队采用成本效益高的维护方

法,如利用自动化工具进行监控和预警,减少人工巡检的成本;通过优化算法和数据结构,提高系统的运行效率;加强安全防护措施,降低系统遭受攻击的风险。

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团队会不断收集用户反馈和日志信息,发现并修复系统中的缺陷。通过价值工程的方法,团队会对缺陷进行优先级分类,优先处理那些对用户体验和系统稳定性影响较大的缺陷。同时,团队会制定合理的版本更新计划,确保修复的缺陷能够及时发布到生产环境,避免频繁更新对用户造成不便。

在软件系统上线维护阶段,团队会持续关注维护工作的成本效益。通过对不同维护策略的成本和效果,团队可以选择出最具经济效益的方案。团队还会优化资源的配置和使用,如合理分配人力、物力资源,避免资源浪费和冗余。这种成本效益分析有助于团队在有限的预算内实现维护工作的价值最大化。

用户体验是软件系统上线维护阶段的重点关注点。通过收集用户反馈和数据分析,团队可以了解用户对系统的满意度和潜在需求。基于这些信息,团队会制定改进措施,如优化界面设计、提升交互体验、增加新功能等。这些改进措施旨在提升用户满意度和忠诚度,进一步增强软件系统的市场竞争力。

在维护过程中,团队会不断积累经验和知识,形成维护文档和最佳实践。通过价值工程的方法,团队可以对这些知识和经验进行价值评估,找出最具价值的部分进行共享和传承。这有助于团队在后续的维护工作中快速定位问题、高效解决问题,提升维护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综上所述,价值工程在软件系统上线维护阶段的应用涵盖了系统性能分析与价值评估、维护策略制定与优化、缺陷修复与版本更新、成本效益分析与资源优化、用户体验与持续改进以及知识管理与经验积累等多个方面。通过运用价值工程的方法和技术,开发团队可以优化维护工作,提高软件系统的稳定性和用户体验,同时降低维护成本,实现软件价值的持续提升。

### 三、案例分析

本案例以数据标注系统为例进行分析。数据标注系统作为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领域的关键组成部分,是一款专门用于处理原始数据的软件平台,能够高效地对文本、图片、语音等多种类型的数据进行标注、分类和注释。它极大提升了人工智能模型对数据的理解和处理能力,对于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任务至关重要。对于价值工程的应用体现在通过优化标注流程、提高标注精度和效率,从而以更低的成本实

现更高的功能价值。

#### (一) 原始数据标注系统概况

初始的数据标注系统,其成本为 100 万元,主要用于对图像、语音和文本等数据进行标注,以支持机器学习模型的训练。在初始状态下,该系统的标注准确率为 85%,标注速度为每小时 1000 条数据。

#### (二) 功能评价与成本分析

功能评价系数:根据市场需求和用户反馈,设定数据标注系统的功能系数为 0.7(假设总需求和重要性为 1)。这反映了用户对高效、准确数据标注的强烈需求。

成本系数:成本系数为系统总成本除以所有系统成本的综合。假设总系统成本为 500 万元,则成本系数为  $100/500=0.2$ 。

数据标注系统的价值系数=功能评价系数/成本系数。

即:  $0.7 \div 0.2 = 3.5$

#### (三) 价值工程优化措施

为了提高数据标注系统的价值系数,采取以下优化措施。

引入自动化标注技术:通过引入先进的机器学习算法,实现部分数据的自动标注,减少人工干预,提高标注效率。标注人员可以在更短的时间内完成相同数量的标注任务。例如原来需要 10 个人工作 1 个月才能完成的标注任务,现在只需 5 个人工作半个月就能完成。

优化标注流程:对标注流程进行精细化管理,包括数据预处理、标注规范制定、质量控制等环节,提高标注质量和一致性。

培训与激励标注人员:加强对标注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设立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满意度。通过提高标注人员的专业技能,减少标注错误和遗漏,提高标注的准确性。

#### (四) 优化后的数据标注系统概况

经过优化后,数据标注系统的成本增加至 120 万元(由于引入新技术和培训成本),但标注准确率提升至 95%,标注速度提高至每小时 1500 条数据。

#### (五) 优化后的功能评价和成本分析

功能评价系数提升:由于标注准确率和效率的提升,用户满意度和市场认可度增加,功能评价系数提升至 0.85。

成本系数变化:成本系数=优化后成本/总系数成本。

即:  $120 \text{ 万元} / 500 \text{ 万元} = 0.24$

优化后数据标注系统的价值系数=提升后的功能评价系数 $\div$ 新的成本系数。即  $0.85 \div 0.24 \approx 3.54$ 。

原始与优化后数据标注系统对比如表1所示。

表1 原始与优化后数据标注系统对比

| 系统状态  | 成本/万元 | 标注准确率/% | 标注速度/(条/小时) | 价值系数 |
|-------|-------|---------|-------------|------|
| 原始状态  | 100   | 85      | 1000        | 3.5  |
| 优化后系统 | 120   | 95      | 1500        | 3.54 |

通过引入自动化标注技术、优化标注流程以及培训与激励标注人员等措施，数据标注系统的价值系数得到了提升。虽然成本有所增加，但功能评价系数的提升幅度更大，使得整体价值系数仍然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这表明所采取的优化措施是有效的，提高了数据标注系统的整体价值和市场竞争力。

#### 四、结论与展望

在软件项目管理中，价值工程帮助项目管理团队分析项目中的功能和质量，找到其最终目标，从而快速识别和消除无效成果和步骤，优化项目的整体生命周期成本。通过制定详细的软件质量标准和质量评价体系，确保软件的基本功能得以实现，满足用户需求，并稳定运行。同时，关注软件的模块化设计、代码清晰性、程序可读性和可维护性，以及软件开发过程的规范化、流程优化和监控，进一步提升了软件的整体质量。价值工程在软件工程领域的未来发展趋势展现出广阔的前景。随着软件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多样化，价值工程将更加注重软件功能与用户需求的紧密结合，追求更高的性价比。未来，软件工程团队应深入研究用户需求和市场趋势，以用户需求为导向，通过价值工程优化软件功能和设计，提升用户体验。同时，应进一步探索价值工程在软件开发过程中的应用方法和技术，如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对软件功能进行精准分析和评估，提高价值工程的效率和准确性。此外，软件工程团队还应加强与其他领域的交叉合作，引入更多先进的理念和方法，共同推动软件工程领域的发展。

#### 参考文献：

- [1] 杨鹏隆,王宗琳.价值工程在水电工程中的应用[J].水电与抽水蓄能,2023,9(1):101–105.
- [2] 孙陶,王玮平.价值工程在计量实验室信息化建设中应用研究[A].中国核学会.中国核科学技术进展报告(第七卷)——中国核学会2021年学术年会论文集第9册(核技术经济与管理现代化分卷、知识产权分卷、核电子学与核探测技术分卷、核测试与分析分卷)[C].核工业航测遥感中心,2021:12.
- [3] 荣黄林,李佳,李兰.关于软件工程的需求分析重要价值探析[J].计算机光盘软件与应用,2014,17(16):68+70.
- [4] 王万山.软件价值评估应考虑的因素[J].安徽科技,2003(11):52.
- [5] 陈英达,杨春松,聂维.分布式微服务应用系统架构设计与实践[J].微型电脑应用,2022,38(11):78–80+84.
- [6] 张赛昆,李德鑫,马冬宝,等.基于WPF和Unity3D的机器视觉虚拟仿真教学平台研究[J].中国设备工程,2023(23):10–14.
- [7] 欧新菊,孙永俊.面向Z世代的App用户体验评价模型研究[J].包装工程,2022,43(18):39–47+94.
- [8] 徐立艳.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设计的原则及问题研究[J].软件,2023,44(1):141–143.
- [9] 高见斌.关系数据库设计原则分析[J].数字通信世界,2018(4):76+91.
- [10] 王威.MySQL数据库源代码分析及存储引擎的设计[D].南京:南京邮电大学,2012.
- [11] 金子程.模块化思想在嵌入式系统设计中的应用[J].无线互联科技,2015(20):126–127.
- [12] 黄健文,黄健,蔡秋艳,等.JAVACARD SIM内存管理方法优化研究[J].邮电设计技术,2023(12):63–66.
- [13] 仇振安,王峰,任志伟.软件测试的难点及应对策略[J].电光与控制,2023,30(9):106–111.
- [14] 朱敏,潘雨欢.结合深度学习的缺陷报告优先级分类[J].信息与电脑(理论版),2023,35(21):154–157.
- [15] 张庆文.计算机应用软件的设计与维护分析[J].电子技术,2022,51(7):82–84.

# 影响我国新能源汽车公司 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因素的研究

韦碧娴

**摘要:**近年来,我国企业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问题越来越突出,该问题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从多个角度进行研究。因此,深入分析新能源汽车企业财务状况、治理结构和外部审计机构特征等影响因素,并构建多元回归模型来分析内部控制信息质量披露,重点关注盈利能力、财务杠杆、公司规模、股权集中度和审计意见类型等对企业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的影响<sup>[1]</sup>,并提出完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提升、加大内部监管力度和增加对内部控制系统信息化建设的重视等建议,旨在提高我国企业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助力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新能源汽车行业;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回归分析    中图分类号:F230    文献标识码:A

**基金项目:**青海民族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项目编号:65M2024042。

**作者单位:**青海民族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 引言

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完善需要从公司治理的角度出发,只有构建起科学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出科学的治理机制和管理机制,才能够有效地实施企业内部控制<sup>[2]</sup>。因此可以说,公司治理是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石。企业要实现稳定、长期的发展,就必须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现实中,由于企业的治理缺陷,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往往无法得到足够重视和支持,这将会给企业治理目标的实现带来极大阻碍,甚至会对企业的长期健康发展产生不可逆转的负面影响。因此,企业必须要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放在重要位置,在企业治理目标的指引下,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这样才能为企业的经营活动提供有力的保障。内部控制制度可以帮助企业确保资产安全、财务报告真实完整、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从而有效保障企业的长远发展。

新能源汽车公司的诞生是基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旨在通过开发和使用清洁能源来取代传统燃油汽车,实现更可持续和环保的交通方式。然而,尽管新能源汽车在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但在技术层面仍然存在一些问题,这使得许多新兴新能源汽车公司面临着一系列的挑战。我国新能源汽车公司治理结构存在严重的“内部人控制”问题,主要表现为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核心机构难以起到应有的约束和监督作用,从而导致管理层权力过大,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企业价值的实现,因此,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机制与监管机制。本文采用实证分析方法深入探究了我国新能源汽车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之间的关系,旨在为完善我国新能源汽车公司治理结构提供有益的借鉴。

## 一、影响新能源汽车公司信息披露的因素

### (一)公司财务

根据信号传导理论,资本市场中存在着信息不对称现象。业绩良好的公司通常会更加详细地披露内部控制信息,从而

向市场传递更多信息,使信息使用者更仔细地了解企业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等相关信息,也会使市场上的投资者被企业的信息披露吸引。通常情况下,以利益为导向的上市公司,其内部控制制度越完善,经营绩效就越好。相反,如果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企业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无法及时预警和修正,企业的运营结果就可能不尽如人意。因此,新能源汽车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杠杆率与内控信息的披露程度密切相关。

### (二)公司规模

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其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程度也会增加。这是因为随着组织结构的复杂化以及社会责任的不断增加,企业所面临的风险和问题也在不断增加,需要接受更多的监督,从而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同时,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涉及的信息用户数量也会相应增多,受到的关注和监督也相应增加。因此,信息用户都希望企业能够详尽地披露内部控制情况,并了解企业所面临的风险,以便更好地作出决策。

### (三)股权结构

在一定程度上,股权结构直接影响着公司的控制权分配以及控制权性质。我国国有企业不可以在市场上进行交易,就会导致国有股“一股独大”,且企业内部管理者和内部利益相关者不愿公开相关信息,就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以股权集中度为代表,这一指标可以反映出第一大股东和其他股东在公司股份中的占比情况。以往的研究中指出,企业的股权集中度与企业内部控制具有一定的相关性。

### (四)审计意见

审计机构在对企业进行审计时,不仅要对企业的经营情况进行审计,还要对企业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估,这些操作减少了审计风险,可以相对确保审计意见的准确性和可信度。因此,公司有必要向审计机构详细披露其内部控制的设计、实施和运行情况,提供全面、准确的信息,以便审计机构

能够更好地评估和应对潜在的风险。

## 二、实证研究设计

### (一) 样本选择及数据来源

选取 2007—2021 年我国所有新能源汽车公司作为研究对象<sup>[3]</sup>,去除有缺失值的样本,最后获得 2970 个样本。选取盈利能力、财务杠杆、股权集中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规模等五个因素的相关数据。数据来自迪博数据库、国泰安数据库。

### (二) 研究变量

1. 被解释变量的选择。选取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ICO*)作为被解释变量,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指数取自迪博数据库。

2. 解释变量的选择。

(1) 盈利能力(*ROA*),用净利润/总资产平均额表示。

(2) 财务杠杆(*DFL*),以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表示。

(3) 股权集中度(*TOP10*),用前十个大股东持股比例表示。

(4) 审计意见类型(*SY*),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则 *SY*=1;反之,*SY*=0。

(5) 公司规模(*SIZE*),取总资产的自然对数。

3. 控制变量的选择。

(1) 两权分离率(*TWO*),用实际控制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与所有权之差表示<sup>[4]</sup>;

(2) 总资产增长率(*GRO*),用当年总资产增长额/年初资产总额表示;

(3) 管理费用率(*MFEE*),用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表示。

### (三) 模型建构

构建如下多元线性回归模型:

$$ICO = \beta_0 + \beta_1 ROA + \beta_2 DFL + \beta_3 TOP10 + \beta_4 SY + \beta_5 SIZE + \varepsilon$$

该模型中,  $\beta_0$  是回归方程中的常数项;  $\beta_1, \beta_2, \dots, \beta_5$  为各对应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  $\varepsilon$  是随机误差项。

## 三、实证分析

### (一) 描述性统计

从表 1 可知,我国新能源汽车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数据均值为 34.28。这表明在 2007—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公司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整体而言并不理想,存在着一定的问题和不足。新能源汽车公司总资产净利润率均值为 0.05,最高值为 2.31,最低值为 -0.01。资产负债率均值为 1.52,最高值为 270.99,远高于行业均值;但从整体上看,新能源汽车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高。股权集中度均值达到 58.21,表明我国新能源汽车公司股权集中度较高;在股权相对集中的公司中,尤其是大股东比例达到一定程度时,会导致股东缺乏监管和约束,大股东可能会有选择地去操纵公司

的决策过程,或者存在大股东违规操作或者侵蚀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审计意见类型均值达到 0.99,这表明大部分公司的财务信息披露得到了审计师的积极评价,这也反映出公司在财务报告方面的行为相对规范。公司规模的均值为 22.17,标准差为 1.25,这意味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内的公司资产规模之间的差距较小。

表 1 变量描述性统计分析

| VARIABLE     | N    | MEAN  | SD    | MIN   | MAX    |
|--------------|------|-------|-------|-------|--------|
| <i>ICO</i>   | 2970 | 34.28 | 8.46  | 0.00  | 55.00  |
| <i>SIZE</i>  | 2970 | 22.17 | 1.25  | 18.81 | 27.55  |
| <i>TOP10</i> | 2970 | 58.21 | 14.55 | 13.28 | 101.16 |
| <i>DFL</i>   | 2970 | 1.52  | 5.24  | 0.10  | 270.99 |
| <i>ROA</i>   | 2970 | 0.05  | 0.07  | -0.01 | 2.31   |
| <i>SY</i>    | 2970 | 0.99  | 0.08  | 0.00  | 1.00   |

### (二) 相关性分析

表 2 为各变量两两之间的相关系数,当各个影响因素之间的相关系数在 0.5 以下的时候,采用这些因素进行回归,回归方程并不会出现多重共线性问题,因此该研究可以进行回归分析,本文选择的指标比较合理。新能源汽车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水平(*ICO*)与公司规模(*SIZE*)、股权集中度(*TOP10*)、审计意见类型(*SY*)之间存在正相关关系,与财务杠杆(*DFL*)和盈利能力(*ROA*)之间负相关。

表 2 相关性分析

| 变量           | <i>ICO</i> | <i>SIZE</i> | <i>TOP10</i> | <i>DFL</i> | <i>ROA</i> | <i>SY</i> |
|--------------|------------|-------------|--------------|------------|------------|-----------|
| <i>ICO</i>   | 1.000      |             |              |            |            |           |
| <i>SIZE</i>  | 0.216***   | 1.000       |              |            |            |           |
| <i>TOP10</i> | 0.124***   | 0.041***    | 1.000        |            |            |           |
| <i>DFL</i>   | -0.027     | 0.034*      | -0.053***    | 1.000      |            |           |
| <i>ROA</i>   | -0.059***  | -0.085***   | 0.088***     | -0.058***  | 1.000      |           |
| <i>SY</i>    | 0.070***   | 0.010       | 0.011        | -0.033*    | -0.132***  | 1.000     |

Standard errors in parentheses

\* $p<0.1$ , \*\* $p<0.05$ , \*\*\* $p<0.01$ 。

### (三) 回归分析

表 3 中(1)列是未加入其他解释变量,只含有核心解释变量股权集中度、财务杠杆、盈利能力、审计意见和公司规模的回归;(2)列是加入控制年份固定效应的回归;(3)列为进一步加入控制个体固定效应的回归;(4)列为加入解释变量、控制变量、控制年份和个体固定效应的回归。结果显示,股权集中度、审计意见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水平呈现正相关且显著;财务杠杆和盈利能力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水平呈现负相关且显著,原因是财务杠杆越高,意味着企业需要借入更多债务来支持企业的发展,而过高的债务会增加企业的财务风险,导致企业财务状况恶化,从而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因此更需要真实地向投资者透露信息,让投资者看到公司的诚意,从而吸引投资;公司规模在未加入控制个体控制效应时显著,加入控制个体控制效应后不显著,原因在于控制完每个个体之后,每个个体的规模基本不会发生大变动,导致规

模不显著,因此在后两个模型中不显著,不存在正向。模型拟合程度的值由 0.067 增加为 0.522,说明新能源汽车公司在两权分离率、总资产增长率和管理费用率等方面的异质性能够在很大程度上解释股权集中度、财务杠杆、盈利能力、审计意见和公司规模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水平的边际效应。

表 3 基准回归

| 变量             | (1)                  | (2)                  | (3)                  | (4)                  |
|----------------|----------------------|----------------------|----------------------|----------------------|
|                | ICO                  | ICO                  | ICO                  | ICO                  |
| TOP10          | 0.068***<br>(0.011)  | 0.052**<br>(0.008)   | 0.073***<br>(0.021)  | 0.076***<br>(0.021)  |
| DFL            | -0.046***<br>(0.016) | -0.055***<br>(0.010) | -0.051***<br>(0.005) | -0.053***<br>(0.005) |
| ROA            | -5.614***<br>(1.807) | -4.644***<br>(1.677) | -4.410***<br>(1.436) | -4.864**<br>(2.010)  |
| SY             | 6.721**<br>(3.094)   | 4.078*<br>(2.138)    | 4.529**<br>(2.264)   | 4.373*<br>(2.306)    |
| SIZE           | 1.406***<br>(0.120)  | 0.532***<br>(0.089)  | -0.569<br>(0.349)    | -0.517<br>(0.367)    |
| TWO            |                      |                      | -0.053<br>(0.038)    |                      |
| GRO            |                      |                      | -0.201<br>(0.307)    |                      |
| MFEE           |                      |                      | 0.380<br>(0.395)     |                      |
| YEAR           | YES                  | YES                  | YES                  |                      |
| FE             |                      | YES                  | YES                  |                      |
| cons           | -7.195*<br>(4.252)   | -7.346**<br>(3.017)  | 13.822*<br>(7.699)   | 12.997<br>(7.996)    |
| N              | 2970                 | 2970                 | 2970                 | 2970                 |
| R <sup>2</sup> | 0.067                | 0.499                | 0.521                | 0.522                |

Standard errors in parentheses

\*p<0.1, \*\*p<0.05, \*\*\*p<0.01。

表 4 的单变量回归结果显示,审计意见、股权集中度、财务杠杆、盈利能力与公司规模的系数分别为 5.306、0.076、-0.056、-5.780 和 -0.421,前四个解释变量在 5% 和 1% 的水平上显著,公司规模不显著,但回归系数与预期方向一致。公司规模不显著的原因可能是因为公司的规模大小并不一定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成正比。尽管公司规模较大可能需要更多的资源和专业知识来有效地管理内部控制,但这并不意味着公司可以自动地产生高质量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事实上,由于公司规模大,可能会面临更多的压力和挑战,例如市场竞争和监管要求等,这些压力和挑战可能会导致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下降。因此,公司需要采取有效措施来保证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质量,而不是仅仅依赖于公司的规模大小。

#### (四) 异质性分析

为进一步改进研究,文章基于我国新能源公司公司性质等差异,在异质性检验分类标准中,对我国新能源公司是否为国企进行综合异质性分析<sup>[5]</sup>。结果显示,股权集中度在非国

有企业中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水平的正向促进作用更显著。

表 4 单变量回归

| 变量             | (1)                  | (2)                  | (3)                  | (4)                  | (5)                  |
|----------------|----------------------|----------------------|----------------------|----------------------|----------------------|
|                | ICO                  | ICO                  | ICO                  | ICO                  | ICO                  |
| SY             | 5.306**<br>(2.328)   |                      |                      |                      |                      |
| TOP10          |                      | 0.076***<br>(0.021)  |                      |                      |                      |
| DFL            |                      |                      | -0.056***<br>(0.006) |                      |                      |
| ROA            |                      |                      |                      | -5.780***<br>(1.996) |                      |
| SIZE           |                      |                      |                      |                      | -0.421<br>(0.378)    |
| TWO            | -0.036<br>(0.039)    | -0.058<br>(0.038)    | -0.038<br>(0.039)    | -0.032<br>(0.038)    | -0.036<br>(0.039)    |
| GRO            | -0.316<br>(0.290)    | -0.525*<br>(0.314)   | -0.422<br>(0.329)    | -0.176<br>(0.272)    | -0.273<br>(0.362)    |
| MFEE           | -0.497***<br>(0.116) | -0.454***<br>(0.117) | -0.456***<br>(0.114) | 0.600<br>(0.372)     | -0.468***<br>(0.127) |
| _cons          | 5.709**<br>(2.404)   | 6.283***<br>(1.485)  | 11.009***<br>(0.786) | 11.108***<br>(0.781) | 19.667**<br>(7.964)  |
| N              | 2970                 | 2970                 | 2970                 | 2970                 | 2970                 |
| R <sup>2</sup> | 0.514                | 0.517                | 0.513                | 0.513                | 0.512                |

Standard errors in parentheses

\*p<0.1, \*\*p<0.05, \*\*\*p<0.01。

#### (五) 稳健性分析

本文的被解释变量为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水平。为了使回归结果更加稳健,通过控制年份行业固定效应和替换审计意见为审计费用相关系数,来衡量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水平,结果与前文回归结果相一致,说明该结果具有较好的稳健性。

### 四、结论与建议

#### (一) 结论

我国新能源汽车公司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不一致性,这一现象对企业管理层、投资者和其他信息使用者均产生了不良影响<sup>[6]</sup>。首先,这使得企业无法真实地展示其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果,管理层难以实现对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监督和改进,从而影响了企业的决策效率和效果。其次,投资者难以准确评估企业的内部控制水平,从而导致他们对企业价值的判断失准,影响他们的投资决策;此外,其他信息使用者也会因为这种信息披露质量不一致性而对企业产生误解,影响他们对企业的了解和信任,从而对企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在这一背景下,研究如何提高我国新能源汽车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变得尤为重要。本文通过实证研究,发现股权集中度和审计意见类型与公司内控信息披露质量显著正相关,而财务杠杆和盈利能力与之呈显著负相关,公司规模与之呈不显著正相关,这些研究结果为提高我国新能源汽车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提供了

重要理论依据。

## (二) 相关建议

1. 完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一个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对于保障企业的稳健发展至关重要。这种完善的体系并非孤立存在，而是与企业的各个方面密切相关。新能源汽车公司在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过程中，关键在于提高企业的内控意识，改变企业的经营理念。因此，在构建内部控制体系的过程中，必须将重心放在内部控制上。首先，企业需要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系统，包括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合规性管理等方面。其次，管理层应发挥榜样作用，因为这不仅是一个系统，更是一个系统的实施过程。企业内控体系的建设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不能轻易放弃，需要坚定不移地推进。最后，还需要在员工之间进行直接监督，以确保企业的独立和公正，避免人为因素的干扰。

2. 对专业人才进行培养和提升。随着企业的不断发展和壮大，员工的专业能力和创新制造能力逐渐成为新能源汽车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其重要性不言而喻<sup>[7]</sup>。在招聘过程中，企业应该设定一些关键的标准，以确保新加入的员工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潜力，能够更好地适应企业的发展要求。为了提高员工的专业素质和能力，企业应该积极组织各种培训活动，让员工有机会学习和掌握新技能和知识，从而提高企业的工作效率和创新能力。此外，企业还应该鼓励员工积极参加培训活动，因为这样可以帮助他们更好地了解企业的文化和价值观，从而更好地融入企业，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忠诚度。培训活动也可以让员工有机会接触和学习新的知识和技能，以更好地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进而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在企业内部，应该将个人发展与企业发展紧密结合，通过培训和发展机会，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成长空间，从而实现员工和企业的共同发展和双赢。

3. 加大对内部监管的力度。强化责任追究，建立监督联动机制。首先，新能源汽车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责任追究机制，明确责任人和责任范围，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特别是要深入分析问题的根源，制定相应的解决措施和实施方案，从而避免问题再次发生。同时，要注重对责任人的教育和惩戒，以提高企业内部监督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在责任追究过程中，要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避免责任追究流于形式；也不能因人而异，要坚持一视同仁，确保责任追究的公正性和透明度。其次，加强企业内部各部门的沟通与协作，建立监督联动机制，通过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合作，提高企业内部监督的整体效能。在建立监督联动机制的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各部门的工作特点和职能定位，明确各部门的责任和权限，形成部门之间的监督合力，从而提高企业内部监督的整体效能。

4. 增强对内部控制系统信息化建设的重视。在当今网络

时代，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信息的传输和获取已经变得更加便捷。新能源汽车公司的业务多数跨地域进行，然而，由于信息的数量和种类繁多，信息孤岛现象仍然存在，这不仅会降低企业内部的工作效率，而且可能导致执行偏差。在这种情况下，将内控体系建设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中，并加强信息化建设，及时掌握各部门和员工的内控执行情况<sup>[8]</sup>，显得尤为重要。在企业内部，应推广使用高效的沟通软件，如飞书、企业微信等，并为内控人员设立专门的交流平台，如内控论坛等，使内控人员能够向上传递关键信息，及时询问并理解工作中的问题。同时，企业的管理层也能迅速回复这些问题，从而确保内控工作的顺利进行。只有这样，企业才能实现更加健康、稳定的发展。

### 参考文献：

- [1]于波,赵佳璐.我国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的影响因素:2013—2016[J].阅江学刊,2018,10(5):71-78+145.
- [2]翁扬菁.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研究[J].会计师,2022(14):94-97.
- [3]董屹宇,郭泽光.风险资本与企业技术创新——基于要素密集度行业差异性的研究[J].财贸研究,2021,32(8):99-110.
- [4]江旭,靳瑞杰,沈明眉.政企关系与民营企业创新决策研究[J].科研管理,2022,43(8):63-72.
- [5]尤仁.信息技术投资与电商企业经营绩效——基于人力资本调节效应的实证[J].商业经济研究,2023(15):161-165.
- [6]张丽丽,田谧.企业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问题研究——以陕西省上市公司为例[J].产业与科技论坛,2021,20(21):223-224.
- [7]田力,唐雨萱.创业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质量影响因素实证研究[J].环渤海经济瞭望,2022(6):7-11+92.
- [8]宋建波,谢梦园,荆家琪.数字经济时代提升企业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质量探究[J].财会月刊,2021(11):69-74.

# 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运行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分析

薛德师 许永坤 辛建成

**摘要:**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以下简称“双重预防”)机制作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的重要手段之一,对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避免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实地深入数百家企业一线,总结了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对当前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运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和分析研究,并在人员培训、制度建设、风险管理、风险公示、隐患排查等方面提出了针对性的解决对策,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解决双重预防机制运行难题提供参考借鉴。

**关键词:**特种设备;双重预防;安全管理    中图分类号:X931    文献标识码:A

**作者单位:**河北省特种设备技术检查中心

当前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处于转型期,特种设备数量迅速增加,事故时有发生,安全形势依然严峻<sup>[1]</sup>。双重预防工作既是《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安委会文件的要求,也将是今后一段时期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的重要抓手<sup>[2]</sup>。通过开展双重预防工作,准确把握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的特点和规律,坚持风险预控、关口前移,推进事故预防工作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实现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前面<sup>[3]</sup>。因此,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提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生产整体预控能力,对夯实遏制重特大事故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 一、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意义

1.解决企业主体责任不能有效落实的问题。许多企业明知特种设备安全的重要性,却不知如何加强管理。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旨在解决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在内的安全管理“最后一公里”问题。以风险分级管控为强化手段,重点解决特种设备“想不到、认不清”的问题;以隐患排查为主要工作,解决隐患排查不全面、不深入、不系统、治理不彻底以及屡查屡犯的问题。

2.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机矛盾的问题。对于一些石油化工企业,特种设备数量较大,但是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数量不足,很容易出现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不细致等问题;而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就是从源头抓起,突出设备本质安全,实行分类的全过程安全监管。基于风险的分类监管可以实现有限资源的合理配置,更突出重点,更有针对性,更科学有效。

## 二、开展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工作存在的问题

1.未按要求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是使用单位最高管理层中主管本单位特种设

备使用安全管理的人员,所有使用单位均应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要求配备,并且作为特种设备双重预防工作分管负责人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双重预防工作。但是有些使用单位未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有些配备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并非管理层人员,还有些配备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未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2.未明确特种设备相关人员职责或职责内容不规范。特种设备有关人员主要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使用单位应按要求配备并明确职责。有些使用单位未明确人员职责,有些虽然建立了人员职责但内容不满足《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的要求,还有些不能落实工作岗位职责。

3.双重预防工作制度缺少特种设备内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缺乏操作性、实用性。

双重预防工作制度缺少特种设备内容。大多使用单位具备5项双重预防工作制度,即教育培训制度、风险辨识公示制度、风险管控制度、隐患排查制度、奖惩制度,但缺少特种设备内容,比如在教育培训制度中未明确特种设备相关培训内容等;在风险辨识公示制度中未明确特种设备辨识依据、分级依据、公示内容等;在风险管控制度中未明确特种设备管控措施的制定要求、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在隐患排查制度中未明确特种设备隐患等级的划分、判定依据,未明确隐患排查频率、层级划分等。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存在缺项、未及时更新、抄袭等现象,缺乏操作性、实用性。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是工作运转和安全保障的基础,使用单位应按照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进行编制。但在实践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按照《特种设备使用

管理规则》要求建立相应的制度,比如缺少采购(安装、改造、维修)制度、使用登记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等。二是建立的制度已不适用,比如有些使用单位《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的建立依据是已作废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处理规定》(原国家质检总局2号令)。三是缺乏操作性,只是将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条款机械地搬到本单位制度中,并没有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如组织机构、设备种类、工作参数、使用状况等)进行制定。四是执行力不够,制定的各类规章制度不能够严格落实,比如未能落实制度中明确规定的按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压力容器和管道年度检查等工作。

#### 4. 特种设备风险管控措施内容制定不全面,缺乏针对性。

特种设备风险管控措施内容制定不全面。部分使用单位未单独建立《特种设备风险管控信息台账》,而是融于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制定的《安全风险管理信息台账》,存在制定的管控措施不全面现象,比如缺少基础类管控措施(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档案、应急预案等)。因此,个别单位出现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缺项、人员未按要求配置等现象。

特种设备风险管控措施缺乏针对性。使用单位应按照各类安全技术规范辨识特种设备存在的风险因素,明确相应的基本管控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能达到管控要求的管控措施或方案。而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制定的管控措施未结合单位设备实际情况,缺乏针对性。比如直梯的管控措施中包含了有机房电梯、无机房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等所有内容。二是管控措施流于形式,落实不到位。比如有些充装单位未能落实管控措施中规定的每年对装卸软管进行1次耐压试验等工作,甚至有些锅炉使用单位还出现了司炉工不在岗现象。

5. 现场公示牌(板)的公示内容未能体现特种设备的专业性。大多数使用单位设置了安全风险公示牌(板)或者安全风险告知卡,但是公示内容未能涵盖特种设备的关键管控措施,比如公示牌中的管控措施缺少人员配备、持证上岗、按章操作、制度落实、设备及安全附件定期检验并正常运行、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和巡查、维护保养、应急处置等内容。

#### 6.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工作未分层级开展,存在“两张皮”现象。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清单》未分排查组织级别的制定。使用单位应制定不同排查组织级别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清单》,且不同排查组织级别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清单》中的排查内容应各有侧重,但是大多数使用单位的不同排查组织级别

均按照同一个《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清单》开展隐患排查,排查内容完全相同,导致隐患排查工作不科学、不合理。

隐患排查存在“两张皮”现象。部分使用单位虽然制定了《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清单》,但是并未按照《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清单》中的排查项目和内容开展隐患排查,存在应付检查、“两张皮”的现象。因此,个别使用单位出现未开展年度检查,安全附件、仪器仪表超期未检等现象。

7. 隐患排查不及时、记录不留存、描述不规范。一是主要负责人未按法规或制度要求组织并参加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工作;二是开展隐患排查工作未及时留存隐患排查记录,难以鉴定是否有效落实各排查组织级别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工作;三是《特种设备隐患治理信息台账》中隐患描述不准确,比如隐患描述为液位计刻度表不清晰,但未描述哪台压力容器的哪个型号液位计刻度不清晰。

### 三、原因分析

1. 对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认识不到位。一些基层监管部门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双重预防工作理解有偏差,甚至存在抵触情绪,也未能真正认识到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与安全生产双重预防的关系,导致出现了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流于形式、应付检查和“两张皮”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特种设备双重预防工作质量。特种设备双重预防工作不是向使用单位增加工作内容和负担,而是将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原本就要求使用单位开展的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具体化和标准化,提高使用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水平,推动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2. 第三方指导使用单位开展特种设备双重预防工作效果不佳。部分使用单位通过聘请行业内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指导开展双重预防工作,但这类机构偏重于行业双重预防工作,对特种设备双重预防工作内容和要求不熟悉、不了解、不专业,未能指导使用单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包含特种设备内容的双重预防机制并执行,导致使用单位在双重预防工作中弱化了特种设备有关内容。甚至有些使用单位让第三方包办或代替开展工作,导致自身对特种设备双重预防工作一无所知。

3. 基层监管部门指导帮助不到位。基层监管部门与使用单位接触最多、了解最清,并且特种设备双重预防工作要纳入特种设备日常监管工作中,因此基层监管人员的指导帮助对特种设备双重预防工作的开展至关重要。但是当前基层监管人员自身业务能力参差不齐,指导工作不够仔细、不够全面、不够专业,使用单位仍然存在风险等级判定错误、制度不

齐全、设备档案不规范、管控措施未落实等问题，甚至认为只要开展了行业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就相当于完成了特种设备双重预防工作，并没有结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指导帮助，导致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依然存在诸多漏洞和问题。

#### 四、对策与建议

1.持续加强培训学习。使用单位应主动加强学习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指导性文件，掌握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方法和要求，实现对特种设备风险自识、自控，隐患自查、自改的常态化管理模式，有效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2.建立健全各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既是使用单位开展双重预防工作的基础，也是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重要管控措施。使用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内容齐全、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表1为按照特种设备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整理后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目录和要求，可供使用单位编写制度参考使用。

表1 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管理制度目录和要求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基本要求  |
|----|-------------------|---|
| 1  | 特种设备采购管理制度        | (1)制定本制度的目的。(2)适用范围。(3)设备购置的负责部门。(4)设备参数、规格、材质等提出部门、会签部门。(5)设备选型、安全性能、能效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和强制要求。(6)购置的设备、管道元件(包括管道组成件、管道支承件)及管道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包括仪器仪表)等配件必须由取得相应制造资质的单位制造,或按相应安全技术规范进行了型式试验并经检验合格。(7)设备随机资料齐全,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型式试验证书、制造监督检验证书等资料。(8)不应购置国家明令淘汰的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9)特种设备到场后组织人员验收。(10)技术资料的保管及存入技术档案。(11)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予验收,及时退回  |
| 2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管理制度 | (1)制定本制度的目的。(2)适用范围。(3)设备安装(含修理、改造,下同)的负责部门。(4)特种设备安装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5)承担特种设备安装的单位和作业人员必须取得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资格,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6)安装前按规定办理安装告知。(7)安装过程需要监督检验的设备,提前联系监督检验单位,并签订监督检验协议书。(8)使用单位对施工单位应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施工质量、人员和作业活动。(9)安装竣工后,使用单位和施工单位一同组织验收,并移交相关安装资料。管道安装工程竣工后,安装单位及其无损检测单位应当将工程项目中的管道安装及其检测资料单独组卷,向管道使用单位(或者其委托方技术负责人)提交安装质量证明文件,并且由管道使用单位在管道使用寿命期内保存。(10)未经监督检验、监督检验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

续表1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基本要求  |
|----|------------------------|---|
| 3  | 报废管理制度                 | (1)制定本制度的目的。(2)适用范围。(3)特种设备报废管理的负责部门。(4)明确特种设备报废的条件,如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达到使用寿命期限的特种设备等。(5)明确报废后的特种设备的处置,盛装易燃易爆介质的设备应进行置换,防止残余介质污染伤害,引起安全事故。(6)报废的设备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再次用作特种设备。不能达到合乎使用要求的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且及时办理管道使用登记注销手续;使用单位应当对报废的压力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7)设备报废后,及时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手续,技术档案及时处理   |
| 4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管理制度           | (1)制定本制度的目的。(2)适用范围。(3)设备使用登记的负责部门。(4)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5)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时间要求。(6)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申请及上报资料。(7)特种设备变更登记规定。(8)特种设备报废后的登记注销。(9)使用登记资料的入档保管。(10)《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的悬挂和使用  |
| 5  | 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制度             | (1)制定本制度的目的。(2)适用范围。(3)技术档案管理的负责部门。(4)不同种类特种设备技术档案的内容。(5)不同种类特种设备技术档案管理的规定要求,如按台(套)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的技术档案管理规定、按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如压力管道)的技术档案管理规定等。(6)技术档案的借阅规定。(7)技术档案的保存规定。(8)技术档案在设备报废后的销毁规定  |
| 6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管理和培训制度 | (1)制定本制度的目的。(2)适用范围。(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的负责部门。(4)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5)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配备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压力管道使用单位的管理层应当配备一名人员负责压力管道安全管理工作。管道数量较多的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在使用管道的车间(分厂)、装置均应当有管道的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6)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工作。(7)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聘用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人员从事相关工作。(8)使用单位应当确定安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按要求拟定培训教育内容。(9)应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档案和人员管理台账,并对内容作出具体规定。(10)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复审规定 |
| 7  |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制度             | (1)制定本制度的目的。(2)适用范围。(3)特种设备检验管理的负责部门。(4)特种设备的检验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5)负责人员应当在设备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管道使用单位还应向负责使用登记的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检验计划以及实施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处理情况。(6)出于特殊原因需要特种设备检验的应提前联系检验检测机构。(7)延期检验的有关程序和规定;实施基于风险的检验的条件、申报程序、工作流程、要求等。(8)特种设备检验实施前应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9)检验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设备才能投入运行。(10)设备检验报告及时存入设备技术档案。   |
| 8  | 特种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制度   | (1)制定本制度的目的。(2)适用范围。(3)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与自行检查管理的负责部门。(4)特种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与自行检查管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5)特种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与自行检查时间规定。(6)日常维护保养与自行检查实施人员规定。(7)日常维护保养与自行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处理。(8)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自身无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资质单位承担。(9)特种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与自行检查记录存入技术档案   |

续表 2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基本要求  |
|----|-----------------|---|
| 9  |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1)制定本制度的目的和依据。(2)适用范围。(3)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的负责部门及负责人。(4)特种设备安全隐患的定义、隐患分类。(5)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实施分级排查,如何分级。(6)隐患排查时间规定。(7)各层级隐患排查的内容项目。(8)隐患排查的记录。(9)隐患台账。(10)隐患治理的责任及落实。(11)隐患治理完成和验收   |
| 10 |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 (1)制定本制度的目的。(2)适用范围。(3)特种设备应急管理的负责部门。(4)建立适合本单位的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明确责任分工,职责清楚。(5)使用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必要时针对本单位的设备特点,制定专项预案。(6)预案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7)明确本单位应急需配备的应急装备和器材,明确存放地点、负责人员、经常性检查要求等。(8)对应急人员培训应急知识,使其熟练掌握应急技巧。(9)对应急演练作出规定,明确演练的计划制定、演练的时间、参加的人员、演练的要求及注意事项。做好演练记录及演练完成后的总结,修订完善应急预案。(10)明确一旦发生事故,应急预案如何启动,如何有序组织抢救,减少伤亡和损失 |
| 11 |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 (1)制定本制度的目的。(2)适用范围。(3)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处理管理的负责部门。(4)特种设备的事故报告和处理管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5)特种设备事故分类。(6)特种设备事故报告的规定。第一时间向主要负责人报告,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报告。(7)事故报告内容规定明确。(8)事故发生后应急预案的启动。(9)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的保护和封锁。(10)如何配合事故原因调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实反映实际情况。(11)事故责任认定和追究。(12)事故防范整改措施。(13)针对事故原因,对职工进行教育                                       |
| 12 | 特种设备风险辨识公示制度    | (1)制定本制度的目的和依据。(2)适用范围。(3)特种设备风险辨识公示管理的负责部门及负责人。(4)特种设备风险辨识公示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5)特种设备风险的定义。(6)特种设备风险分级。(7)特种设备风险辨识及实施。(8)建立特种设备风险管理台帐(清单)。(9)特种设备风险公示与标识。(10)特种设备风险公示与标识的检查验收  |
| 13 | 特种设备风险管理制度      | (1)制定本制度的目的和依据。(2)适用范围。(3)特种设备风险管理的负责部门及负责人。(4)特种设备风险管理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5)特种设备风险管理分级规定(根据风险等级实施不同层级管控)。(6)管控措施和方案。(7)管控方案的落实与检查。(8)检查问题的整改。(9)检查记录的存档   |
| 14 | 特种设备安全考核与奖惩管理制度 | (1)制定本制度的目的。(2)适用范围。(3)特种设备安全考核与奖惩管理的负责部门。(4)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种岗位的责任人员和责任范围,考核标准和内容。(5)建立考核机制,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奖勤罚懒,保证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

3.全面系统制定特种设备风险管控措施。一是制定基础类管控措施,至少包含采购、使用登记(含充装许可)、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岗位职责、教育培训、技术档案、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方面内容;二是按照设备类别制定现场类管控措施,至少包含人员配置和持证、维护保养与定期自行检查、水(介)质、检验(校验或检定)、安全附

件、安全保护装置、仪器仪表、作业环境、安全警示、隐患排查与异常情况处理、应急管理、使用年限等方面内容。

4.强化特种设备现场风险公示。使用单位的现场风险公示应满足以下要求:一是设置风险分布图,在厂区和车间(区域或场所)的入口处等醒目位置公示;二是设置重大、较大风险等级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公示牌,在重大、较大风险等级特种设备所在区域的醒目位置公示,应包括设备名称、风险等级、危险介质、危害表现、疏散路线、应急措施、警示标志标识等。

5.落地落实隐患排查。排查组织级别一般包括公司级、部门级、车间级、班组级,也可结合机构设置情况对组织级别进行调整。使用单位应制定不同排查组织级别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清单》,不同排查组织级别的排查内容各有侧重。排查频次一般为公司级(主要负责人)每季度组织并参加一次,安全管理部每旬至少组织一次,车间每周至少组织一次,班组每天至少组织一次。使用单位还应当结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74号令)要求,将“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融入本单位的隐患排查工作。

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并不是形式体系,而是一种长效机制。针对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的变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不断更新和改进双重预防机制,推动使用单位常态化开展风险辨识、评价,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和闭环整改,实现特种设备风险自识、自控,隐患自查、自改的常态化管理模式,有效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推进事故预防工作科学化、标准化。

#### 参考文献:

- [1]李心伍.特种设备安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必要性[J].化工安全与环境,2023,36(8):84-88.
- [2]杨小霖.基于隐患排查与风险分级的特种设备预防机制构建[J].设备管理与维修,2023(24):1-2.
- [3]陈家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建立双重预防机制探讨[J].中国设备工程,2023(13):84-85.

# 内部审计视角下高校零星维修工程管理优化研究

钟 源

**摘要:**通过研究工程审计理论并结合内部审计实践,分析高校零星维修工程审计发现的典型问题,从内部审计的视角构筑零星维修工程管理优化路径,以期充分发挥审计职能,规范高校零星维修工程管理,为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提供高质量后勤保障。

**关键词:**内部审计;零星维修工程;工程审计    **中图分类号:**F239.4    **文献标识码:**A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3年度山东开放大学科研发展项目“研究型审计视角下高校内部审计结果运用研究”研究成果,项目编号:2023NDJC004Q;山东省教育发展研究微课题“内部审计视角下高校零星维修工程优化管理研究”研究成果,项目编号:FH001。

**作者单位:**山东开放大学

## 引言

高校零星维修工程是指对高校公用房屋进行单独装修、拆除修缮,对小型设施设备进行更新以及对水、电、暖、消防、道路等进行维修的工程。此类工程虽然单项造价低,但累计资金规模大,而且工期紧、内容杂、分布散、突发因素多,极易形成管理盲区,造成资金浪费,滋长寻租空间,是高校内部审计问题高发地带。本文从工程审计理论和内部审计实践的角度,剖析高校零星维修工程现状,解决高校零星维修工程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构建高校零星维修工程管理优化路径,为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提供高质量后勤保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一、文献综述

为了提升零星维修工程管理质量,解决高频问题,学者们从不同角度提出了对策,主要集中在招标采购模式<sup>[1]</sup>、采购绩效<sup>[2]</sup>、成本控制<sup>[3]</sup>、工程造价<sup>[4]</sup>、内部控制<sup>[5]</sup>等方面,并探讨了标准化管理流程<sup>[6]</sup>,为零星维修工程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提供了宝贵参考。

在内部审计领域,学者们结合工作实践,针对零星维修工程管理问题,主要形成了三种不同的研究思路。一是优化现行的审计方法。通过分析零星维修工程审计难点,从健全审计制度、明确重点环节、加强审计成果运用等方面提出审计对策,致力于更高效地发现问题,其本质是对审计工作自身的提质增效<sup>[7]</sup>。二是更新审计理念。以特定的审计理念为指导,分析并解决零星维修工程审计存在的问题。例如,将增值理念应用于零星维修工程审计,促进组织的降本增效<sup>[8]</sup>;应用风险导向型审计理念,对零星维修工程的潜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策略<sup>[9]</sup>。三是依托内部审计业务工作经验(主要为工程造价审计),在梳理零星维修工程管理相关审计所发现问题清单的基础上,提出整改建议<sup>[10]</sup>。

综上,学者们对零星维修工程管理问题进行了积极的探讨。但是在核心的对策建议方面,主要集中于针对审计发现

的具体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而跳脱出具体审计项目,充分发挥内部审计职能,着眼于全局的管理路径尚未完全形成。

## 二、理论分析

### (一)委托代理理论

委托代理理论是解释审计需求的主流观点,在这一理论下,审计是为了解决代理问题,即代理人偏离委托人的利益来谋取自身利益的问题。代理问题来源于委托代理关系中激励机制不相容、合约设定不完善、信息不对称和环境不确定等情况<sup>[11]</sup>。

基于此理论,在零星维修工程方面,高校将资金、资产等资源投入建设单位,并要求建设单位组织完成特定的工程,高校与建设单位就形成了基于资源的委托代理关系。在此过程中,高校为委托人,建设单位为代理人。零星维修工程的委托代理问题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高校与建设单位目标不一致导致的激励机制不相容;二是零星维修工程建设合同难以事先对所有情形进行约定,建设单位留存部分剩余控制权及剩余索取权,从而产生自利行为;三是建设单位可以利用信息优势谋取利益;四是由于环境因素的干扰,高校难以准确判断建设单位的主观努力程度。高校的内部审计部门以其独立性优势,通过开展审计业务抑制经管责任履行中代理问题的发生。

由此看来,对于高校来说,零星维修工程审计是一种所有者监督形式,需要解决或抑制的问题就不仅局限于工程造价的高估冒算,而且应当包含零星维修工程委托代理关系中产生的负面现象,以此来维护委托人的权益。

### (二)工程审计理论

工程审计是以系统方法对工程类经管责任履行情况实施的独立鉴证、评价和监督,并将审计结果传递给利益相关者的工程治理制度安排<sup>[12]</sup>。高校的零星维修工程审计是工程审计的细分类型,其本质相同。基于工程审计理论,高校零星

维修工程的审计内容应当包含投资控制的财务责任,以及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保障、绩效等方面履约责任。

就审计目标而言,高校零星维修工程审计应该着眼于项目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效益性以及制度健全性,以期发现建设方的工程类经管责任履行问题,并且通过提供审计建议来促进建设方整改落实,最终服务于高校的发展目标。因此,工程审计是工程施工和管理成果的重要监督体系之一,其职能除了通过工程造价审核开展鉴证服务之外,还需要对履责水平进行评价,并以此为基础对相关责任进行追究。

### 三、高校零星维修工程审计现状

#### (一)高校零星维修工程特点

1.单体工程量小但整体累计金额大。据统计,某省政府采购网2023年4月21日至2024年4月20日共发布了60条高校零星维修相关采购公告,其中单个采购公告最高预算达767.00万元,平均预算约为127.47万元。上述公告的采购人共涉及30所高校,以高校为单位进行合并统计,最高总预算为1345.16万元(涉及5个采购公告),平均总预算为254.95万元,总预算金额高于100万的高校占总涉及高校数量的56.67%。此外,由于高校零星维修单体工程量小,高校根据采购制度可以在权限范围内自行采购,该部分采购总金额仍不容小觑。

综上,相较于高校的大型基建项目,零星维修项目单体工程量小,投资规模较小。但是,在高校基建设施老化、教学科研要求提高的背景下,以及办学条件改善的发展目标下,零星维修工程数量繁多,累计金额规模较大,应成为内部审计的重点之一。

2.涉及行业广、分布零散,工期紧,不可预见性大。经查询上述公告内容并结合内部审计工作实践,高校零星维修工程涉及土建、给排水、暖通、电气、绿化、零星装饰及建筑防水应急抢修等多种行业,对高校工程管理归口部门的综合专业素养要求较高。加之项目发生地零散分布于学生公寓、教职工宿舍及办公楼等区域,覆盖范围广,不可预见性较强。此外,为了保障高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零星维修工程工期较紧,应急抢修项目较多。由此看来,高校零星维修工程以其独有的特点,对工程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内部审计监督的方式和思路也值得深入研究和探讨。

#### (二)内部审计视角下高校零星维修工程审计典型问题

1.审计效能发挥不充分。在审计业务方面,高校零星维修工程审计以工程价款审计为主,为高校结算工程款提供独立的鉴证服务,审计结果类文书仅限于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在此过程中,审计发现的问题集中于工程价款的高估冒算,发挥的是单一的鉴证职能。但是,在此过程中发现的建设管理部门、施工单位其他经管责任履行方面的问题却未能在审计结果中体现,存在审查内容不全面、问题揭示不完全的现象。

象。此外,在此种审计模式下,审计结果运用局限于工程款结算,不涉及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审计的监督、评价职能发挥不足。

在审计方式方面,由于零星维修工程涉及专业范围广,加之多数高校审计部门工程专业人员稀缺,多以遴选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参与审核的方式进行审计。在监管不到位、合约不完善的情况下,极易产生第三方咨询公司与施工单位协同舞弊的问题。在审计入场时间方面,高校零星维修工程以结算审计为主,缺乏全过程的风险识别。

2.管理、监督制度机制不完善。高校不够重视对零星维修工程的管理、监督,导致制度建设不完善,未能形成系统、有效的管理、监督机制。

(1)在内部审计部门,部分高校未制定零星维修工程审计制度,或者未在工程审计制度中载明零星维修工程的审计方式和流程,存在制度空白问题。中国内部审计协会未针对此种工程形式出具相应的审计准则,在工程审计领域仅对建筑工程的审计进行了准则性规范。由于零星维修工程的特点有别于建筑工程,在校内无制度、行业无准则的情况下,相关送审资料、核定流程等方面的特殊性事项主要依赖审计人员之间、审计人员与送审单位之间“口耳相传”“约定俗成”的审计习惯或者经验。此种形式对被审计主体的约束刚性小,进而导致审批流程后补、送审不及时、履约验收不规范、资料质量低且数量不全等问题频发,审计质量受到影响,经济监督存在漏洞。

(2)在工程管理部门,亦存在制度建设不完善的现象。零星维修工程管理机制建立不到位,导致管理活动中常出现不规范的情况。

首先,验收不规范。部分制度虽载明工程完工后需要验收,但是并未说明其形式、人员、时限和标准,导致制度执行过程中仅仅将报修人员对修理结果的评价等同于验收,未能对工程量、材料耗用等进行专业性确认。

其次,施工合同签订规范性不强。部分合同未能就维护高校利益的关键内容进行限定。在结算方式方面,未能将验收结果、审计结论纳入结算的前置条件。在退出机制设定方面,服务期限约定模糊,甚至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工程施工合同,对施工单位也没有考评要求。在合同文本方面,未能对零星维修工程的主要工程量单价以及材料的品牌、厂家进行约定,导致审计认价体系缺失。此外,亦存在合同签订不及时,先施工再签合同的现象。

再次,工程档案管理规定不健全。关键性文件留存不全,经常存在送审文件错报、新材料更新不及时甚至漏报的现象。

最后,有些高校零星维修归口部门设置不完善,专业人员配备不足,工作人员对零星维修工程管理的胜任能力有待提高。部门内部岗位职责分工不明确,也导致报修项目审批流程中岗位分离不到位,存在内部控制风险。

3.施工管理关键节点把关不严。高校主要以竞争性磋商或者校内自行采购的方式选定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单位,这种形式相较于公开招标来说竞争性较弱,容易出现采购程序不规范的现象,工程管理显得更加重要。但是经审计,常出现施工管理关键节点把关不严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工程变更随意,变更审批流程缺失,签证单填报不规范,超合同结算情况频发。二是验收未能对实际工程量、施工质量等专业性内容进行核定。三是施工现场监督管理缺位,如隐蔽工程没有现场记录,导致事后难以核验。

4.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由于对零星维修工程管理的不重视,预算编制往往沿用以往年度的数据,并未对高校未来年度的设备维修、老化等现象进行调查,也未考虑校舍提升改造规划,往往导致项目前期论证不足,在项目预算审计程序缺失的情况下,往往会出现超额结算的问题。此外,有些高校开发了零星维修线上申报系统,但是对相关数据却缺乏分析,没有切实发挥预算编制的作用。

#### 四、内部审计视角下高校零星维修工程管理优化路径

##### (一)完善顶层设计,建立多方管理机制

零星维修工程维护了高校教育教学等工作的硬件条件,甚至保障着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工程质量也是师生直接感受高校后勤精细化、专业化管理能力的重要窗口。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浪潮下,从内部审计提高零星维修工程质量入手,严抓后勤管理,需要提高战略高度、完善管理细节。

1.编制零星维修工程项目规划。在编制高校中长期发展规划时,以服务高校总体发展目标为原则,制定修缮项目的总体规划,在其中明确零星维修项目适用的管理目标、指导思想、施工规划、重点任务以及相应的保障措施等,构筑零星维修工程的顶层设计,为业务开展提供根本遵循,也为审计监督重点提供依据。在此基础上,归口管理部门要通过分析基建和设备等的完损程度、往期报修情况、师生专项问卷调查结果等,研判未来年度零星维修规模与方向。编制年度零星维修工程项目规划表,按照项目类型和复杂紧急程度进行分类,为预算安排、工程管理、应急防护提供指导。

2.完善零星维修工程管理制度体系。除以基建处、后勤处为代表的归口管理部门外,高校零星维修工程管理主要涉及审计处、财务处、国资处、纪委。高校要制定相应的零星维修工程管理办法,从预算审批、招标采购到项目结算、档案管理形成全流程的制度要求,产生刚性约束,厘清管理职责,明确主体责任权限。

其中,内部审计部门根据零星维修工程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审计办法。制度内容要涵盖审计对象、审计内容、审计程序、送审材料、审计要求与结果运用等关键部分,使得审计行为占据主动,审计业务有章可循,以审计监督的形式促进零星维修工程规范发展。零星维修工程直接管理部门要建立

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对管理目标、报修流程、验收标准、现场管理、变更审批、施工效率与质量、结算周期等进行明确。此外,要根据不同的报修项目特点建立分级审批的框架体系,明确施工过程及档案管理细则,完善岗位分离、审批流程等内部控制内容,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在提高管理效率的同时,更高质量地保障高校后勤服务水平。

##### (二)搭建信息化管理平台,解决审计难点

对于具有规模小、项目零散、突发性强、审批频繁等特点的零星维修工程来说,搭建信息化平台不仅是提高工程管理效率、保障制度实施的重要抓手,而且能为审计发现的难点问题提供突破口。

1.严格工程变更管理。在平台中实现工程管理行为线上留痕。设计线上管理表单,实现保修项目线上审批的同时,建立签证管理模块,对项目变更内容根据不同的金额规模进行分级审批,规范签发流程。线上填写现场签证内容,生成工程签证单,将包括签证事由、时间、地点、内容、施工方法在内的重点项设置成必填项。填写内容规范用词,设置“工程量属实”“现场实际尺寸及做法与本图相同”“现场实际做法与本施工方案相同”等规范性表述的常用内容作为可选项,且支持自行填写并提示填写要求,提高填写效率和规范度。签证资料和结算按单位工程在平台中进行合并,便于费用分类、统计和分析。此外,平台要实现所有表单的后续导出,为盖章、归档等后续工作提供方便。

2.加强隐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平台要发挥的另一重要功能便是施工现场的图像记录。归口管理部门要在隐蔽工程现场管理过程中通过信息化平台拍摄照片、视频并上传,平台自动根据所在定位、拍摄时间形成水印覆盖在拍摄素材上,关联相应的修缮项目形成电子档案。对于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图像记录可作为材料消耗和工程量真实性、准确性的证据,在一定程度上对施工方、归口管理部门形成约束,控制工程造价风险,为后续验收、结算审计提供重要依据。

3.充分利用信息化数据。平台在运行之后,相当于高校为各个零星维修项目建立了从审批、施工、变更到验收等的全生命周期电子档案,形成了宝贵的工程与管理数据资源。对于审计部门来说,要以研究型审计的视角充分分析数据资源。例如,将所有项目按照维修地点、时间、维修对象、所用材料等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统计,可以推测未来的施工重点,为未来零星维修工程预算审计提供重要参考,甚至为施工质量和材料使用舞弊虚报等问题提供线索。

在此基础上,探索与资产管理平台的互联互通,对于经常发生维修的资产,提醒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重点关注。此外,将管理观念由维修变成养护,管理行为由突发且被动的应急抢修转换成日常且主动的巡检保养,让零星维修队伍由“抢险队”变成校园“守护者”,提高服务内涵。

4.规范实质性履约验收程序。以平台为载体规范验收程

序,解决验收走形式,甚至急于验收的问题。在验收过程中,施工方、报修方、零星维修归口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国资部门等要形成验收小组,分批次进行工程验收,并将现场记录、各方意见、小组意见进行线上留存,生成验收单。同时,验收小组要编制验收明细等过程性材料,作为工程管理、结算审计的重要依据。审计处可以监督方的身份参与验收,在平台中出具程序合规性相关意见。

### (三)丰富审计监督形式,高质量推进审计全覆盖

为进一步解决高校零星维修工程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委托代理问题,审计处在深耕工程造价审计的基础上,全面考察建设单位经管责任履行情况,探索审计职能全面发挥的新渠道、新方式,强化结果运用。

1.一审多果,全面披露经管责任履行情况。审计处在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的基础上,以附加审计意见书的形式披露在工程价款审核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其他经管责任履行方面的问题。具体来说,要根据零星维修工程管理系列制度,全面考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合同履行、制度建设、内部控制、施工合规、材料留存以及安全保障等多个方面,及时披露工程管理方面的风险,并提供建设性的审计意见和建议,对可能发生的重大违纪、违规、违法线索及时移送纪委。如此一来,结算审计的结果不再只是单纯的工程量合规性审核,而是对财务、管理、制度甚至绩效的综合审计评价,助力委托代理问题的进一步解决。

2.多维审计,充分发挥审计职能。就单一的审计主题而言,高校的零星维修工程以其零散、多发等特点不适用于全过程跟踪审计,审计处在制度框架下扎实开展结算审计的基础上,实施预算审计,对立项文件、投资预算造价书进行审核,在采购前进行风险控制。探索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重大政策落实专项审计等多主题审计项目中评价零星维修工程管理的情况,延伸审计时间,拓展审计空间,丰富零星维修工程审计的维度。在上述审计鉴证、评价功能发挥的基础上,对相关问题主体进行责任追究,增强审计监督的刚性。

3.严格整改,强化审计结果多维运用。基于上述审计优化措施,高校零星维修工程审计结果不仅有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而且可以探索预算审核报告、审计意见书、审计报告、审计要情等丰富的形式,使得审计发现问题更加全面。我国高校实行的是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由党委书记任党委审计委员会主任,审计处有着畅通的向上沟通渠道,是抓实审计整改的有利条件。审计处要对发现的问题统一建立整改清单,按照制度要求定期跟进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同时留存佐证材料,不时开展“回头看”工作,并将情况及时通过党委审计委员会进行请示、汇报,形成自上而下的整改约束机制。此外,要和纪委、督查、组织、人事等部门进行联动,对于零星维修审计过程中出现的违纪违法线索移交纪委进一步处理,将

大幅超合同支付、工程量高估冒算、工程变更不合规、预算管理意识淡薄等审计发现的“顽瘴痼疾”交予督查部门进行定期调度,将主体责任人的相关审计问题与干部考核评价挂钩,使审计问题真正得以解决,优化零星维修工程管理的审计路径。

#### 参考文献:

- [1]陈刚.浅析零星维修工程打捆招标管理模式及招标文件编制要点[J].招标采购管理,2016(1):45-47.
- [2]董雪婷,于海阳,王瑞,等.如何提升高校零星修缮工程采购绩效[J].中国招标,2023(10):147-148.
- [3]朱嘉.高校零星维修工程成本管理研究[D].南昌:南昌大学,2023.
- [4]刘举进.探析高校零星维修工程造价的精细化管理[J].居业,2023(3):106-108.
- [5]时媛媛,王亚琴,姜晓辉.基于 COSO 框架下零星维修工程内部控制管理的探究——以 H 医院为例[J].财经界,2021(16):163-165.
- [6]洪诗婕,任祺,郭长峰,等.医院零星工程标准化流程管理实践研究[J].中国医院,2024,28(2):33-37.
- [7]赵怡.审计视角下高校零星维修工程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中国农业会计,2023,33(1):79-81.
- [8]龚霞.增值型审计在零星工程审计工作中的运用研究[J].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3,23(6):56-58.
- [9]张凌,沙思品,马万里.内部审计视角下的公立医院零星修缮工程风险控制[J].中国内部审计,2023(2):50-53.
- [10]姚泽军,范亮春,毕树广.从审计视角浅谈高校零星工程规范化管理[J].河北北方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4(5):110-112+116.
- [11]郑石桥,时现,王会金.论工程审计需求[J].财会月刊,2019(14):109-113+178.
- [12]郑石桥,时现,王会金.论工程审计本质[J].财会月刊,2019(13):112-115.

# 数智时代我国数字弱势群体 社会融入困境及帮扶策略研究

何欣怡 毕斗斗

**摘要:**随着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我国逐渐步入数智时代。但由于数字技术的运用呈现出不平衡和不均衡的特征,部分群体无法平等地享受数字服务,在社会融入中面临诸多困境,如难以获取数字技术、数字技术使用能力不足、数字权利遭受侵害,从而加剧数字鸿沟的蔓延,衍生出数字弱势群体。通过厘清数字弱势群体的内涵和外延,探究数字弱势群体的社会融入困境,并从政府、社会、企业和个体等多个层面提出数字弱势群体的帮扶策略,以促进其主动融入数字社会,共享数字发展的红利。

**关键词:**数字弱势群体;数字鸿沟;社会融入困境;帮扶策略   **中国分类号:**F719   **文献标识码:**A

**基金项目:**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多维邻近性视角下粤港澳大湾区生产性服务业集群创新网络结构演化研究”,项目编号:2020A1515010835。

**作者单位:**何欣怡,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市公用事业技师学院;毕斗斗,华南理工大学

**通信作者:**毕斗斗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要坚定不移地建设数字中国,加快数字化的发展。”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广泛运用,有力推动了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巨大变革,我国逐渐步入数智时代。由于数字技术运用的不平衡和不均衡现象日益凸显,数字鸿沟问题广泛受到学者的关注。数字鸿沟最早由 Lloyd Morrisett 在 20 世纪 80 年代提出,主要指信息富人和信息穷人之间存在的差距。1990 年阿尔文·托夫勒在他的著作《权力的转移》中,从电子鸿沟的角度解析了数字鸿沟。他指出,数字鸿沟是指信息和电子技术间的鸿沟,体现在发展速度的快慢之间<sup>[1]</sup>。数字鸿沟本身是数字技术普及过程中的一种社会现象,最早主要用于描述人们是否使用数字媒介,以及由此引发的社会区隔。

由于各群体存在生理条件、教育水平、经济状况和基础设施等差别,数字技术的运用呈现出不平衡和不均衡的特征,会导致部分群体在数字社会融入中面临诸多困境,无法

平等地获取和使用数字资源和服务,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处在弱势地位,逐步在数智时代的浪潮中丧失生存和发展的权利,从而加剧数字鸿沟的蔓延。数字鸿沟的持续扩大会引发数字社会的群体分化,出现数字弱势群体,并使其成为数智时代的“数字难民”。基于此,本研究旨在对数智时代我国数字弱势群体进行综合分析,厘清数字弱势群体的内涵和外延,探究数字弱势群体的社会融入困境(图 1),结合政府、社会、企业、个体等多个层面,多主体协同合作制定帮扶策略,以弥合数字鸿沟,帮助数字弱势群体尽快融入数字社会,平等享受数字红利。

## 一、数字弱势群体的内涵及外延

### (一) 数字弱势群体的内涵解析

学者最初研究弱势群体主要关注他们的身体缺陷对社会融入和市场参与能力的影响,它是政治学和社会学等领域涉及的重要概念。王琨媛和黄耀宇指出,农村弱势群体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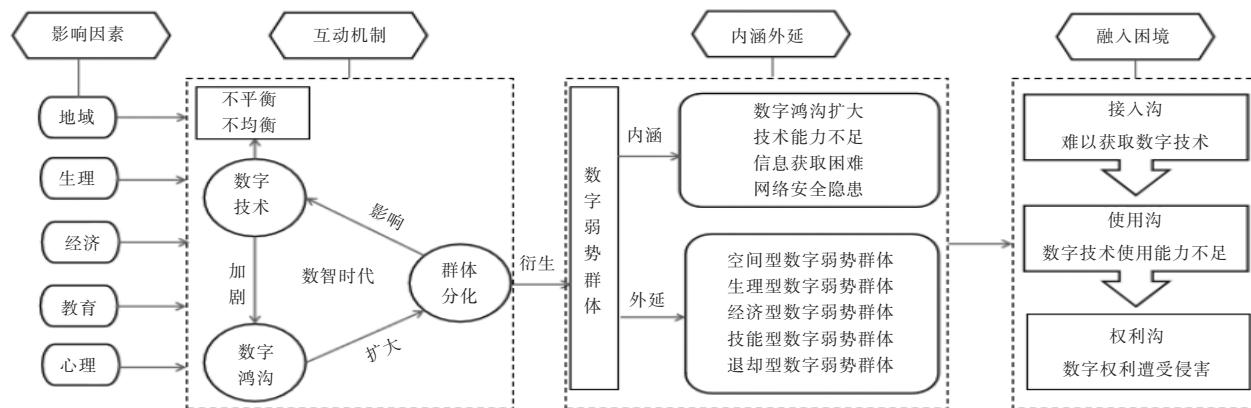


图 1 数智时代数字弱势群体社会融入困境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有以下特征：一是缺乏稳定的收入来源，同时在自理生活和独立养育子女方面能力欠缺；二是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难以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三是多数从事农村繁重劳动<sup>[2]</sup>。卫学莉和张帆认为，不均衡的利益分配、不协调的社会结构、较为匮乏的知识技能水平等现象都是弱势群体概念的集中体现<sup>[3]</sup>。国家网信办发布的《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1年）》明确指出，2017—2021年我国网民规模从7.72亿人增长至10.32亿人，互联网普及率上升至73%<sup>[4]</sup>。2023年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我国网民规模达10.79亿人，较2022年12月增长1109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达76.4%<sup>[5]</sup>。数字技术的发展使得网民的数量日益增多，在社会运用的范围越来越广，普遍渗透到教育、出行、社交、政务等社会各个领域。信息化的发展是数字社会发展的基本推动力，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现有的社会环境。但数字资源的获取和享用不对等、不均衡，使得许多弱势群体成为数字弱势群体，难以有效融入数字社会。

数字弱势群体和弱势群体这两个概念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相较于早期的弱势群体，数字弱势群体更强调数字技术的获取接入、使用程度和运用效果的差别。陈艳红和陈晶晶认为，数字弱势群体是在数字社会中由于自身教育水平、经济状况、社会地位以及科技能力等差别，无法及时有效获取信息资源，从而产生数字鸿沟问题的一些群体，如老年人、低收入者、残障人士等<sup>[6]</sup>。叶荪静霖表示，数字弱势群体是受到生活习惯、文化水平或客观条件等方面的限制，无法充分享受新型数字化设备带来便利的人群<sup>[7]</sup>。宋保振将数字弱势群体定义为受主体文化水平和经济条件、社会结构变革以及法律政策滞后等因素的影响，在接入和使用数字产品和服务中处在弱势地位的社会群体<sup>[8]</sup>。

综合学界的研究，笔者将数字弱势群体定义为基于主体自身能力和社会资源配置及红利分配问题，在享受信息服务、维护既有数字权益等方面处于弱势或边缘的群体。具体而言，数字弱势群体可从以下四方面理解：一是数字鸿沟扩大。数字弱势群体往往来自经济贫困或教育水平低下的群体，他们在数字技术的获取和使用上与其他群体存在巨大的差距。二是技术能力不足。数字弱势群体可能缺乏必要的技术知识和技能，无法有效地使用和操作数字设备和技术服务。三是信息获取困难。数字弱势群体可能无法获取到有效准确的信息，这使得他们在数字化社会中难以参与到信息传播和知识获取的过程中。四是网络安全隐患。由于缺乏相关知识和技能，数字弱势群体更容易成为网络诈骗、个人信息

泄露等网络安全问题的受害者。

## （二）数字弱势群体的外延界定

学者们从不同角度对数字弱势群体进行了细致的分类，不同分类标准形成了不同的群体类型。结合行动者的可行性能力与内生性动力的强弱关系标准，将数字弱势群体划分为追随者、逃避者、碰壁者和边缘者四种类型<sup>[9]</sup>；基于能力贫困和权利贫困的角度，将数字弱势群体划分为显性数字弱势群体和隐形数字弱势群体<sup>[10]</sup>；根据主体的现实数字需求与个人学习意愿，将数字弱势群体分为游离数字弱势群体和退却数字弱势群体<sup>[11]</sup>。

数字弱势群体的形成主要受到地域差异、生理障碍、数字素养、经济能力和自我效能感等因素的影响。一是地域差异。不同地区的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化水平参差不齐，直接影响当地居民接触和使用数字技术的机会，如城市地区的网络覆盖和信息服务要优于农村地区，这导致农村居民更容易成为数字弱势群体。二是生理障碍。例如，由于残疾人士在视觉、听觉或肢体存在缺陷，无障碍设计的技术产品和服务的缺乏限制了他们参与数字生活的能力和机会。三是数字素养，指个体获取、理解和使用数字信息的能力。受教育背景和学习经历等影响，低数字素养的个体在使用数字技术时会感到困难，往往难以有效利用数字资源，从而成为数字弱势群体。四是经济能力。经济条件是影响个体获取数字技术的重要因素，经济困难会导致个体无法负担购买智能设备和支付网络服务费用，从而限制他们接触和使用数字技术的能力。五是自我效能感。在数字技术的学习和使用过程中，高自我效能感的个体更可能克服学习障碍；而低自我效能感的个体可能会在遇到困难时放弃学习，从而影响他们成为数字技术的积极使用者，如老年群体。综上，本研究从数字弱势群体的影响因素出发，将其分为五种类型（表1）。

## 二、数字弱势群体的社会融入困境

数字融入一般指弥合数字鸿沟的行动和过程，而数字弱势群体面临的数字社会融入困境正是数字鸿沟问题的体现。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信息科技的发展，数字鸿沟的内涵愈加丰富，逐步出现了第一类数字鸿沟、第二类数字鸿沟和第三类数字鸿沟。黄晨熹指出，数字鸿沟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分别是接入沟、使用沟和知识沟，其中使用沟强调的是数字技能的匮乏，知识沟则关注社会地位和公共服务供给的公平<sup>[12]</sup>。石晋阳指出，老年群体的数字融入困境可分为接入沟、技能沟、内容沟和动机沟，他认为发挥主观能动性是老年人数字融入的先决条件<sup>[13]</sup>。综合梳理学者的研究，根据不同群体在获取

和使用数字技术过程中的差异,本文将从接入沟、使用沟和权利沟三个方面来分析数字弱势群体的社会融入困境。

表 1 数字弱势群体的类型

| 类型        | 内涵及特征   |
|-----------|---|
| 空间型数字弱势群体 | 指由于地理位置偏远,基础设施建设未能普及,技术接入受限,或网络信号不稳定,不同地区人群在数字技术获取方面出现分配不平等和质量不均衡的问题,主要体现为城乡和区域差异等  |
| 生理型数字弱势群体 | 指因自身身体状况无法平等获取和使用数字技术的人群,可分为两个子类:<br>·第一类是受先天因素影响,在交流沟通、认知阅读和运动能力等方面存在障碍的人群,如视听障碍和残疾人;<br>·第二类是因年迈引起视力、听力和行动等生理机能的衰退,从而导致数字技术使用能力不足的人群,如老年人 |
| 经济型数字弱势群体 | 指那些在经济上处于劣势,可支配收入有限,对价格敏感,无法负担得起高昂的数字设备和互联网连接费用,缺乏访问互联网机会和享受数字化资源和服务的人群   |
| 技能型数字弱势群体 | 指受教育资源、文化程度和数字素养等因素的影响,数字使用技能较低,对数字技术的运用存在一定障碍,无法熟练操作电脑,使用互联网或使用现代数字设备的人群   |
| 退却型数字弱势群体 | 可分为两个子类:<br>·第一类是信心不足的人群,指在自我效能感知中,有学习数字技能的欲望,但缺乏信心、心理承受能力较弱的人群;<br>·第二类是对新技术持保留态度的人群,指缺乏对数字技术等新兴事物的信任,担心遭受网络诈骗和信息盗用等安全问题,进而产生科技恐惧感的人群      |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 (一) 接入沟: 难以获取数字技术

接入平等是数字公平的第一步。根据 CNNIC 的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我国非网民规模为 3.33 亿人,较 2022 年 12 月减少 1109 万人。从地区来看,我国非网民仍以农村地区为主,农村地区非网民占比为 59.0%。从年龄来看,60 岁及以上老年群体是非网民的主要群体,我国 60 岁及以上非网民群体占非网民总体的比例为 41.9%。设备不足、年龄因素、数字技能欠缺和教育水平不高是非网民不上网的主要原因<sup>[5]</sup>。由于政府政策的覆盖面不够广,供给保障水平不够高,落实力度不到位,城乡和区域间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特别是偏远落后地区,对宽带网络和移动通信基站建设的投入不足,这导致数字弱势群体无法接入数字技术或者接入网络信号不稳定。而难以平等获取数字技术,意味着数智时代数字弱势群体将在交通、政务、医疗等日常生活中处处碰壁。此外,像农民工、下岗工人和老年人等人群经济压力较大,难以承担高昂的数字设备和宽带网络的费用,增加了其获取和使用数字技术与服务的难度,影响了他们对数字社会的参与感。

### (二) 使用沟: 数字技术使用能力不足

数字弱势群体的社会融入实质上就是个体获取关键性

数字技能,进而具备数字生活能力的再社会化过程。数字弱势群体对数字技能的掌握和数字素养的提升受自身实际、家庭反哺、社会支持、产品研发等多种因素的共同影响。

首先,数字弱势群体受其生理机能、受教育程度以及文化素养等方面的限制,可能会导致其数字技术的使用能力不足,从而更倾向于使用门槛较低的网络娱乐活动,如刷视频、看电视、听新闻等。其次,对数字弱势群体而言,家庭子女是其融入数字社会的引路人,家庭中的数字反哺有利于增进代际沟通,促进代际互动,缓解数字鸿沟出现的社会压力<sup>[14]</sup>。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家庭数字反哺并没有充分发挥其作用。以老年人为例,一方面,熟练掌握数字技能的家庭成员缺乏对老年人的关心和耐心,难以持续为其提供数字技术指导与支持,导致家庭数字反哺不彻底;另一方面,由于老年人自身实际常常导致他们学习困难、记忆不佳、遭遇他人嫌弃等尴尬局面,逐渐削弱了自身的学习信心,进而以逃避方式隐藏自己的数字需求。再次,数字扫盲利于帮助数字弱势群体提升数字能力,更好融入数字生活。但在建设数字社会过程中,社会面向数字弱势群体开展的专题数字培训相对匮乏,覆盖面积不足,而且存在培训时间短、次数少等问题,效果欠佳。最后,市场的利益偏好导向驱使相关企业更倾向于满足年轻一代的喜好,对于数字弱势群体的需求未能充分考虑,导致相关数字技术的研发不足,产品的易用性较差,智能设备的操作复杂,间接地增加了数字弱势群体发生误按或错按的可能性。此外,产品设计缺乏无障碍功能,使残障人士在网络使用和参与方面受阻。

### (三) 权利沟: 数字权利遭受侵害

数字技术对权利的冲击也体现出不均衡性,数字弱势群体的数字权利更易遭受侵害。第一,由于具有经济效益和潜在价值的个人信息不断被企业挖掘和使用,其数据权和网络隐私权面临着威胁。对数字弱势群体而言,其数字文化素养有限,网络信息的辨别能力较弱,防范风险能力不足,容易受到技术黑箱的操纵与管制,导致其信息遭到泄露或滥用,例如,老年人更容易成为网络典型诈骗犯罪的受害者。第二,社会服务保障不完善、资源配置不合理以及人文关怀不到位等问题造成数字弱势群体日常生活中出现种种障碍,如遭遇拒收现金、服务温度不够、社会支持力度不足、人工服务通道缺失等<sup>[15]</sup>,出现了数字弱势群体打车难、购票难、挂号难等问题,影响数字弱势群体正常参与社会生活。第三,对于数字弱势群体而言,他们在网络虚拟空间的边缘化地位,容易导致他们话语权的缺失。话语权不仅取决于是否能发声,也取决

于“麦克风的音量大小”,后者直接关乎关注度以及获得反馈的可能<sup>[16]</sup>。而话语权的缺失会进一步影响他们在网络上参与切身利益政策的讨论。因此,数字弱势群体的数字边缘地位,不仅限制他们保护权益的能力,而且会影响政府对该群体的关注度。

### 三、对数字弱势群体的帮扶策略

基于数字弱势群体的社会融入困境分析,笔者从政府、社会、企业和个体等多个层面提出数智时代我国数字弱势群体社会融入的帮扶策略(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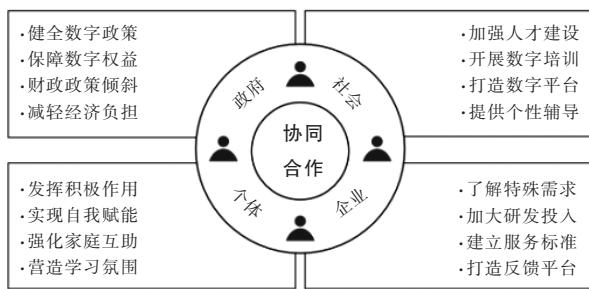


图2 数智时代数字弱势群体的帮扶策略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 (一) 政府层面

1.健全数字政策,保障数字权益。政府应积极主动制定相关数字融入政策,针对不同人群、不同地区,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差异化的政策设计和细则实施,完善出台更多适弱化和无障碍政策,构建良好的制度环境,以消弭数字鸿沟,利于保障数智时代公共服务供给的公平。同时要充分考虑数字弱势群体的特殊需求,保留传统的人工窗口服务方式,简化相关业务办理流程,增强数据间的互联互通,逐渐提高数字弱势群体的数字服务的满意度。此外,要优化数字法律制度和监管制度,对网络诈骗犯罪进行专项立法,加大监管和实施力度,明确保护个人信息隐私安全,保障数字弱势群体的数字权益,增强其数字访问的信任感,从而推动缩小权利沟。

2.财政政策倾斜,减轻经济负担。政府要特别关注贫困落后地区的数字建设,结合实际实施财政政策倾斜,调节财政支出分配,设立数字专项资金,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的全面覆盖和升级换代,确保所有人都能接入互联网,以解决数字技术普及“最后一公里”的接入沟难题。在完善数字网络基础设施的基础上,推动网络的提速增质,增强数字设备的可用性和安全性。同时,要切实考虑数字弱势群体的经济能力,努力提高他们的可支配收入,为其购买数字设备和接入宽带网络提供经费补贴和支持,针对不同群体分类分级开展降费方案,为经济困难等特定数字弱势群体提供专属特惠流量包,增

强他们的数字负担能力,逐步弥合接入沟,使全员都能获取和使用数字设备和服务,从而顺利融入数字社会。

#### (二) 社会层面

1.加强人才建设,开展数字培训。积极推动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专业的数字技能人才,加强志愿者和社区工作人员的数字能力培训,提升业务学习能力,增强数字素养与技能。依托周边高校、图书馆、博物馆等多方资源,深入了解不同群体的特殊需求;通过大众媒体宣传、社区开展研学或邀请公益组织集中讲解等形式,定期分类分层开展数字技能培训,普及相关智能设备的使用方法、个人数字权利保护和网络安全等知识,解决数字弱势群体在享用数字产品和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为其搭建群体交流学习平台;加强人文关怀和朋辈互助,持续提升数字弱势群体的数字素养和数字能力,进而推动消弭数字使用沟。

2.打造数字平台,提供个性辅导。友好的数字社会应允许数字弱势群体有数字断连的权利,通过打造“线上+线下”的数字平台,促进他们主动参与数字生活。在线上,通过智能语音提醒、通俗易懂的文字提示、优化网页界面、加大加粗字体字号等形式助力其跨越线上办理业务的数字鸿沟。在线下,通过志愿者和工作人员解答技术操作的疑难问题,增强他们的数字技能,逐步缩小数字使用沟。另外,保留传统的人工渠道,例如,允许扫码点餐的同时保留人工点餐的方式;设置线上自助购票的同时,预留一定量的车票给线下人工购票点。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凸显人文关怀,提高数字弱势群体的融入信心,增强数字使用的自我效能感,助力其积极融入数字社会。

#### (三) 企业层面

1.了解特殊需求,加大研发投入。为确保数字公平,企业要深入了解数字弱势群体的特殊需求,通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将医疗、政务、教育等数据进行整合,满足数字弱势群体多样化、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需求。加大技术研发和资金投入,在原智能设备的基础上升级开发适老化、无障碍模式,简化操作流程,使数字弱势群体能平等、安全、方便地使用智能设备和服务。例如,针对老年人账号注册的操作界面和步骤要简约清晰,在醒目位置出现简单易懂的操作说明,力求放大界面上的文字和图标,以适应老年人的视力和认知,避免出现误按;针对重度视力障碍人士,提供辅助技术或人工智能服务,帮助他们实现和数字信息的链接,逐步消除数字使用沟。

2.建立服务标准,打造反馈平台。为增强数字弱势群体

的数字使用能力和保护其数字权利,一方面,企业要充分考虑数字弱势群体的使用需求,做好数字弱势群体对数字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调查,通过制定信息服务质量标准,引导数字弱势群体通过比较预期和实际使用的数字产品和服务进行客观评价,从而不断提升数字资源的可用性;另一方面,企业要打造好有效的信息反馈平台,畅通数字弱势群体问题反馈的渠道,切实保障数字弱势群体的网络发言权,及时了解数字产品和服务的使用体验和改进建议。基于数字弱势群体的特殊需求,企业再对产品和服务进行完善和优化,为数字弱势群体开发专属使用说明书,以满足数字弱势群体的个性化需求,帮助他们更好地融入数字社会。

#### (四)个体层面

1.发挥积极作用,实现自我赋能。数字弱势群体自身认知的提升、技能的准备和自我效能感是数字融入的前提。为此,数字弱势群体唯有充分发挥自身主观能动性,激发内在动力,积极转变消极态度,认真学习数字技能,自主提升数字素养,才能从根本上改变其数字弱势的地位。因此,要关注数字弱势群体的价值追求,调动数字弱势群体数字融入的兴趣,并鼓励他们参与数字社会实践,在体验中感受数字技术的重要和便捷,增强对科技的信任感,提升在数字社会的获得感和满足感,摒弃传统思维和刻板印象,帮助他们从自我退却走向自我认可,主动拥抱数字时代的社会生活,实现认知上数字鸿沟的跨越。

2.强化家庭互助,营造学习氛围。家庭作为最基础的数字交流平台,可以采用多样化的方式实现家庭数字反哺,通过动用家庭成员的力量,激发家庭“数字原住民”的潜能,利用自身丰富的数字知识和技能帮助老年人等数字弱势群体顺利接入数字技术和享用数字服务,有助于更好弥合数字接入沟和使用沟。家庭成员数字反哺的态度会影响数字弱势群体学习的意愿和效果。因此,在数字反哺过程中应注意营造轻松愉悦的数字学习氛围,还要精准挖掘他们的需求,用通俗易懂的方式耐心地向他们进行数字指导。适时的鼓励有助于增进亲情间的互动,让数字弱势群体掌握到更多的数字技能,从而实现家庭数字反哺效果的最大化。

#### 结语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发展,我国逐渐迈入数字社会。在数字化发展进程中,我们要充分做到以人为本,深入了解数字弱势群体的特殊需求,通过政府、社会、企业和个体等多主体协作帮扶,共同推进数字公平,增强数字弱势群体的数字体验,多措并举助其社会融入。

#### 参考文献:

- [1]沈费伟,曹子薇.从数字鸿沟到数字包容:老年人参与数字乡村建设的策略选择[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3(1):21-29.
- [2]王琨媛,黄耀宇.共同富裕视角下农村弱势群体的社会融入问题研究[J].农业经济,2023(6):81-83.
- [3]卫学莉,张帆.弱势群体保护:社会权对社会阶层的作用机制[J].绥化学院学报,2023,43(12):24-26.
- [4]张嘉毅.国家网信办发布《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1年)》[J].科技中国,2022(9):103.
- [5]孙琳.《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发布[N].人民日报,2021-02-05.
- [6]陈艳红,陈晶晶.我国公共图书馆数字包容服务:底层逻辑、实践现状与发展路径[J].图书馆建设,2023(6):141-147+167.
- [7]叶苏静霖.“数据鸿沟”弱势群体保护路径[J].对外经贸,2022(12):56-58.
- [8]宋保振.“数字弱势群体”权利及其法治化保障[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0,38(6):53-64.
- [9]杨菊华,刘铁锋.数字时代的长寿红利:老年人数字生活中的可行能力与内生动力[J].行政管理改革,2022(1):26-36.
- [10]沈费伟,蔡欣藻.乡村“数字弱势群体”的形成原因与权利保障研究[J].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45(3):123-136.
- [11]郝少云.人口老龄化村庄“数字弱势群体”的融入困境与优化路径[J].安徽乡村振兴研究,2023(3):85-95.
- [12]黄晨熹.老年数字鸿沟的现状、挑战及对策[J].人民论坛,2020(29):126-128.
- [13]石晋阳.老年人的数字融入困境与媒介教育出路——基于数字鸿沟的视角[J].青年记者,2020(25):14-15.
- [14]徐倩.老龄数字鸿沟根源剖析与数字包容社会构建方略[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24(2):94-101+112.
- [15]王宇琪,周庆山,赵菲菲.面向信息弱势群体的电子公共服务网络评论观点挖掘与诉求主题分析[J].情报资料工作,2023,44(4):77-84.
- [16]戴聘,杨宇琦.继承、放大与分化:新媒体时代话语权再分配的内在机理[J].湖北社会科学,2021(5):34-42.

# 网络谣言的平台自我规制

靳雨宁

**摘要:**网络谣言作为自媒体时代的衍生品,搭乘网络平台的媒介迅速传播,给人们生产生活和网络空间安全带来极大危害,对其规制确有必要。在规制谣言过程中,网络平台具有超越政府规制的优势,但也面临规制谣言的立法结构不完善、网络谣言定性不清晰、政府与平台治理目标不一致以及平台和网民素质不高的问题。基于此提出完善规制谣言的立法结构、强化平台责任、明确平台义务等几方面的措施,希望可以提高网络谣言的规制力度,构建和谐网络环境。

**关键词:**网络谣言;规制;平台监管;信息传播    中图分类号:D922.1    文献标识码:A

作者单位:中国公安大学

## 一、概述

我国历史悠久,谣言的定义在不断的发展过程中也经历了较大的变化。《辞海》中对“谣”的释义如下:①不用乐器伴奏的歌曲。②民间流行的歌谣。③没有根据的传闻或凭空捏造的话。④见“谣曲”。国内外学者们普遍认同谣言是“不确定的信息”“未经证实的信息”的说法。丁晓蔚和汪琪认为,谣言的内核是未经证实的信息,由一定的话语负载、传播和评价<sup>[1]</sup>。雷霞认为,谣言是被广泛传播的、含有极大的不确定性的信息<sup>[2]</sup>。在各种谣言中混杂着真假难辨的信息,不确定的信息、未经证实的信息不等同于虚假信息、假信息,我们不能直接将谣言定义为假消息,在未经证实之前,我们无法准确判定信息真假,因此可以将谣言定义为未经官方证实且广泛传播的信息。网络谣言是谣言在自媒体时代的衍生品,尤其是在当前人人都是自媒体的背景下,以微博、小红书、抖音等平台为依托,大肆传播未经证实的信息,给社会带来大量负面影响。甚至一些已经被官方证实为谣言的信息依旧还是会被重复传播,如疫情期间“封城”消息随着疫情起伏频繁出现,即使官方已经明确说明,但类似消息仍然不绝于耳。因此对于网络谣言的定义应该是:通过网络平台广为传播的、未经官方证实或者官方已经辟谣却依然广泛传播的信息。在西方国家,网络谣言被视为一种类似于网络暴力和网络犯罪的犯罪形式,而并非是独立的概念,这与我国看待网络谣言的方式不同,而本文研究只针对我国的网络谣言。

## 二、言论自由与网络谣言的边界

我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在网络平台进行言论表达是公民政论自由在网络空间的自然延伸,是每个公民所享有的基本权利,任何人不得限制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但《宪法》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又规定了公民的言论表达必须

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当网络谣言涉嫌违法犯罪必须要予以打击;但同时也要防止国家公权力对公民言论自由权的侵害。界定网络谣言与言论自由,主要考虑以下两个方面。

### (一)主观态度

按照传播学理论,传播者、受传者(受众)、内容、媒介、反馈是传播活动的五大基本要素,其中传播者和受传者的主观态度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网络言论的归属问题。在这里主观态度主要包括有意、无意两种。信息发布者(传播者)如果在发布信息时携有主观恶意,即有意发布某些未经证实的信息并试图希望该信息广泛传播的,那么该行为就不能认定为是发布者自由表达言论的范畴;反之,如果信息发布者是无意的,只是信息在后续传播过程中造成了某些后果,也不能认定发布者是在传播网络谣言。对于信息受传者而言,网络言论真假难辨,受传者个体文化程度、知识储备、判断能力各有不同,在没有足够资料的情况下,是难以分辨信息真伪的。但受传者的主观态度却是可以分辨的,因此如果受传者有意转发、刻意传播是可以将其划分到传播网络谣言范畴的;但如果受传者相信了该网络言论并且转发传播的话,也无法认定该受传者在传播网络谣言。因此,在判定某一网络言论是否属于网络谣言的范畴时,必须审慎考虑信息发布者与受传者的主观态度,判断其是否有有意传播网络谣言的主观故意。

### (二)客观结果

当前,互联网的兴起和发展为人们提供了更为广阔、开放的话语平台,它打破了传统的信息垄断和舆论控制,为言论自由的实现赋予了新时代的内涵<sup>[3]</sup>。但自由是不以侵害他人权益为界限的,因此人们行使基本权利必须以不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为限,即在网络平台发表言论不能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带来危害结果。尤其在网络平台本身具有受众广泛、信息传播速度快、人群匿名性强的特点下,危害结果产生的可能性随之加大,因此危害结果是否存在也是界定网络谣言与言论自由的重要界限。据此我们从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两个

角度来探讨。在私人领域,通过网络平台发表言论不能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如果该言论对他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则构成侵权,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公共领域,通过网络平台发表言论不能侵害公共利益,否则同样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在网络平台发表言论,客观结果应当是积极的,是不侵害他人和社会权益的,是没有或几乎没有危害的。

### 三、网络平台自我规制的必要性

新媒体高速发展,人们对于信息获取的需求度不断增加,网络谣言的数量与人们对信息的需求度息息相关,并呈现日益增多的趋势。仅以微博平台为例,2017年《微博年度辟谣报告》显示,年度有效处理不实信息2.8万余条,标记不实信息1064条;2022年,不实信息增加到了8.2万余条,并且每年还在不断增加,给人们的生产生活以及网络空间环境安全带来了极大危害,治理网络谣言迫在眉睫。

互联网时代,信息高速扩散和平台受众复杂多元的特性使网络谣言的生成成本更低,传播速度更快,辐射范围更广,规制起来难度也更大。就网络平台自我规制和政府规制而言,二者各有特色。政府可以通过事前的行政许可、事后的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强制等方式进行规制,手段强硬、权威性高、效果显著。但随着技术的快速更新、应用的不断推广和互联网边界的无限扩张,政府在信息和专业技术知识方面的应对能力严重不足,易出现规制不及或无差别规制的情况。而规制不及或者无差别规制都会引发舆论危机,进而反噬国家公信力。网络平台自我规制的主体是平台本身,就信息更新速度、专业技术知识、应用手段创新方面,网络平台有着极大的优势。

政府规制以立法机构制定的法律规范为框架,在框架内部进行监管。但法律始终存在其滞后性,尤其是对网络时代所衍生的各种谣言问题,通过立法机构制定法律法规进行规制监管始终是不完善的,政府规制手段被限定在指定的框架中,无法对传播快速的谣言进行有效、合理、及时的规制。且政府规制的流程烦琐复杂,在谣言出现后,政府规制通常要经历调查取证、告知当事人、说明理由、听取陈述和申辩等一系列过程,当整套流程走完,谣言的传播链条已形成,传播范围也已具有相当大规模。遵守严谨科学的程序固然重要,但是面对网络谣言高速传播的特征,这种规制手段显然无法起到有效作用。反观网络平台自我规制,与政府规制不同,其在政府制定的框架中根据自身特性制定相关规范;大部分的网络谣言不足以触及硬性规范,但确实危害到相关人的利益,损害了网络环境,带来了一定的危害后果,需要依靠平台规定来予以消除影响。平台背靠市场,清楚行业导向,拥有丰富

的相关专业知识和信息资源,具有足够的专业性来应对不触及硬性规范的网络谣言问题。

同时,网络谣言与言论自由不同,其对社会公共利益及个人利益都有不同程度的损害。就公共利益而言,在互联网时代,网络谣言的生成成本低使得谣言的滋生弥漫层出不穷。正如桑斯坦所定义的社会流瀑效应和群体极化效应,他将谣言界定为一种群体极化事件<sup>[4]</sup>,谣言是公众情绪的催化剂,公众情绪到达界点通常会诱发集体化事件,如果不对谣言进行规制,其所产生的“蝴蝶效应”通常会对公共利益带来难以弥补的损失。因此,网络谣言作为一种危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对其进行规制具有必要性。就个人利益而言,网络谣言的产生通常伴随着个人隐私的泄露,言论自由、名誉权的侵犯等,造成个人权利的严重损害,因此对其进行规制具有必要性。

### 四、网络平台自我规制的现实困境

网络平台自我规制具有更强的专业性、更多的灵活性,充分发挥网络平台自我规制的优点和独特作用,不仅契合全面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而且可以凸显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统筹安全与发展方面的独特优势。网络平台自我规制虽然具有其独特优势,但在实践执行中也面临着现实困境。

#### (一)立法结构亟待完善

目前,虽然规制网络谣言的规范众多,但均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缺乏专业性、高层级的强制性法律,各有关规制部门诸如网信办、公安部、广电总局,在其设置的规范之间、内容方面差异巨大,实践中各部门的规制思路和手段各有不同,针对的方向也大相径庭,使得各自分散执法,效率降低。此外,由于各规制部门的义务分散,各部门只能规制其法益范围内的事项,而无法兼顾整体行业,因此需追本溯源,设定体系化的法律层级,在同等情形下设定义务,并允许行政机关在法律框架内进行解释。

#### (二)谣言定性亟须清晰

如前所述,笔者对于谣言的定义是未经官方证实且广泛传播的信息;对网络谣言的定义是通过网络平台传播的、未经官方证实的广为传播的信息,或者官方已经辟谣却依然广泛传播的信息。但是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谣言以及网络谣言的定义均不相同,其大都围绕虚假信息、未经证实的信息。值得注意的是,未经证实的信息并不等同于虚假信息。虽然立法规定了网络平台发现和治理谣言的义务,但由于各方定性不同,实践中平台也难以开展整治。

#### (三)政府与平台治理目标亟须统一

公法义务设定与政府目标相关,其目标的设定大都是维

护公共利益和社会治安秩序,对于其所辖各部门大都在自己行业法益范围之内进行规制,而无法规制整体行业。网络平台作为私主体,具有极大的逐利性,所追求的目标大都为产业创新、盈利等,与政府目标有所偏差。就网络平台而言,其天然的逐利性使得政府设定的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治安秩序的目标在利益面前只能退居“二线”。网络平台规制谣言的出发点大都是为了规避政府审查而进行的治理,其一贯做法是以最小成本和损失来最大程度地规避谣言规制不利所带来的行政责任。如在“江西学生胡某宇”一案中,事件前后持续一百多天引发社会关注,网上相关谣言不断发酵,严重误导公众判断,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一些网络账号无端编造离奇失踪原因、杜撰事件调查进展情况、假冒事件相关人员身份、无底线蹭炒事件热点,给案件进展以及社会氛围都带来了极大的恶劣影响。但是相关平台对此类账号并没有及时进行处理,而是一直到事件结束,网信办才发布相关消息督促抖音、快手等重点网站平台深入开展排查整治,对相关账号进行处置,平台才对造谣传谣账号进行了处理。在类似事件面前,平台的处理方式一以贯之,在部门追责未下达之前,不采取或几乎不采取措施。因此,如果平台追求私利的来源是其技术或产业创新获得,那么政府过多的干涉则会影响产业创新,规制目标则应向平台目标倾斜;如果平台追求私利的来源是其经由相关违法谣言内容所获得的流量与广告收益,则应更多从政府目标出发,对平台进一步施加责任<sup>④</sup>。

#### (四) 平台自律和网民素质亟须提高

互联网平台是一个高度开放共享的空间,参与门槛极低,这就使得网络平台参与者素质参差不齐。很多网络用户法律意识淡薄,认为网络是法外之地,肆意发表各种不当言论,侵害他人权利,严重扰乱网络空间环境,为网络谣言的产生和传播提供了土壤。同时,网络平台作为规制网络谣言的一方主体,其自律性不仅能够有效缓解政府的规制压力,还可以保障公民言论自由的行使,发挥有益言论的积极价值,从而达到净化网络空间的作用。但我国平台行业的自律性不高,虽然大多平台出台了自律公约,如《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公约》《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反垄断自律公约》《微博社区公约》等,但自律公约并没有得到有效的执行。当网络谣言发生时,在侵权情况不严重的情况下,是很难引起政府部门重视的,大多数情况下平台会依照平台公约对相关违规账号进行处理,但明显是治标不治本。网络平台作为规制主体,理应受到监督,对于自律公约应当行之有效地执行,而并非将之高高挂起,不予执行。

### 五、网络平台自我规制完善进路

作为网络谣言的规制主体,在互联网时代,网络平台与政府部门一样有着规制谣言、维护秩序、消除影响的义务。面对当前立法结构体系不够完善、谣言定性不够清晰、政府与平台目标不一致以及平台自律性和平台参与者素质不高的问题,需要采取一定措施予以解决。

#### (一) 加强技术创新,强化平台监管责任

网络平台作为运营商,承担着信息发布、言论监管、平台运营等多项职责,加强对信息的监管和对网络信息生态内容的整治是其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受制于网络的公开共享、网络参与者身份的虚拟性和网络信息的海量,特别是网络谣言传播链条的复杂多变,平台对信息监管的难度日益增大。网络平台应加强科技创新投入,从技术层面完善网络信息内容监测审核,对于传播者首发、涉及相关未经证实的信息,在源头加大审核力度,降低谣言形成和传播的速度。与政府部门加强合作,建立专业化、常态化的沟通机制,对于网络谣言一经发现证实,在可控范围内对其进行屏蔽、封号等相关处理,严重者上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追究其行政或刑事责任。

#### (二) 加强专业立法,完善立法结构体系

网络社会本质上是现实社会在网络世界的延伸,自然也无法逃避法律的规制。根据北大法宝检索结果,以“谣言”为关键词进行检索,结果仅有一部部门规章;以“网络谣言”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有12部地方规范性文件和6个地方规范文件。由此可见,在谣言整治方面缺乏行业性的专业硬法,仅凭一些地方性规范文件和行业规则的柔性规定是不足以解决网络谣言问题的。有法可依是实现社会主义法治的必要条件,但是在网络谣言领域却与法治社会的发展脱节,因此必须要加强行业专门立法。需要注意的是,在进行专业立法时要明确立法目的,即维护网络生态环境、规范网络秩序,行之有效地保护网络言论自由,而不是单纯地遏制网络言论,以免对言论自由造成更大的伤害。

#### (三) 提高平台自律,培养参与者法律素质

面对日新月异的互联网技术,政府以法律手段规制势必是落后于技术应用更新发展的,因此,平台监管的地位日渐提升。提高平台的自律性就成了一个亟须解决的问题。建立平台内部监管机制,充分发挥自律公约的作用,利用大数据技术,及时发现并遏制网络谣言的苗头。加强网络平台的事先监管,而不能仅依靠事后处罚,预防大于处理。网络平台要在加强自身自律性的基础上,协调各方机构,依托现有网络

技术,构建更加专业、科学、有效的网络平台监管规制体系。同时,利用网络平台开放共享的特点,发挥第三方监管职责,共同构建良好的网络环境。另一方面,要提高网络参与者的准入门槛。虽然我国网络实名制推行已久,但基于造谣者自身规避法律责任的意图和网络平台自律性差、善于规避行政责任的私利性,实践中对造谣者身份的认定存在较大困难。启用黑名单制度,对于屡次发表、传播谣言者除封号、删帖处理外,还要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为10.51亿人,较2021年12月新增网民1919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达74.4%。加强全民普法教育也是提高网络参与者素质的一个重要渠道,也符合法治社会建设的要求。可以在微博、微信、小红书、B站等主要社交网络平台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在政府部门的带领下,各平台的主要门户网站、主要页面发布网络造谣、传谣的危害,开展涉及网络谣言违法后果的宣传,进一步铲除网络谣言的滋生土壤,为维护网络空间环境打下基础。

#### (四) 明确平台义务,建立平台激励机制

首先,要明确网络平台的归责原则。网络平台与政府作为规制网络谣言的主体,尤其网络平台作为第三方义务承担者,需要对政府负责,在出现网络谣言时,网络平台应当承担过错责任。一方面,网络平台坐拥高科技人才和风口技术,有义务对平台的谣言行为进行监管,并对相关违法信息进行处理;另一方面,网络平台也有义务对网络平台参与者的信息进行保护,在进行规制时不能对公民的个人信息造成损害。其次,建立平台激励机制,督促平台履行规制职责。政府之前采取的行政处罚、约谈、强制下架等手段一方面会使平台用户的使用感下降,另一方面也会分流平台的流量,使得平台的整体发展陷入停滞。而激励机制则不同,网络平台以流量为王,平台如果能够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规制网络谣言,政府部门可以进行声誉激励或者利益让渡。通过声誉激励侧面影响公众的平台选择,从而为平台带来更多流量;利益让渡可以通过政府或者成立第三方基金会,对规制显有成效的平台进行资金补助或政策倾斜,以此来激励平台有所作为。

#### 结语

法律虽滞后于现实发展但也并非一成不变。网络平台作为网络谣言的载体与规制的一方主体,负有特定的义务;但在实践中问题重重,立法结构、谣言定性、平台与政府目标不一致、平台自律性差以及网络参与者素质低下等都是网络平台进行自我规制的阻碍。在国家政策日益向网络平台倾斜的背景下,势必要加强网络行业专业立法;同时,网络平台也要

把握好风口,借此衡量谣言规制的平台目标与政府目标,寻求二者之间的平衡,坚决执行平台自律公约,加强对网络平台参加者素质的教育。当然,理论与实践始终存在一定差距,需要在时代不断变迁中进行扬弃与更新。上述探讨同样存在漏洞和问题,希望日后能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 参考文献:

- [1] 丁晓蔚,汪琪.谣言:概念、成因、作用机理及新问题探讨[J].当代传播,2021(1):61-64.
- [2] 雷霞.谣言生命力解读——谣言概念及公式研究综述[J].新闻记者,2020(11):85-96.
- [3] 王士权,沈忱.网络谣言与言论自由的边界探究[J].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报,2022,35(17):136-138.
- [4] 卡斯·R.桑斯坦.谣言[M].张楠迪扬,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0:56.
- [5] 陈子宜.互联网平台对谣言的规制[D].上海:上海师范大学,2021.

# 新型城镇化与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协同发展研究

肖 云 刘飞雨

**摘要:**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有助于提升生活城镇化水平和质量,对推进新型城镇化纵深发展有较强实践意义。在深入分析影响深化东莞医疗保障体系改革的制度性约束、人口结构、社会风险和医保需求因素的基础上,研究从医保制度的顶层设计、参量改革与人口市民化协同、多元主体跨部门系统和全生命周期医疗保障体系构建四个方面提出相关对策建议。

**关键词:**新型城镇化;医疗保障体系;协同发展   **中图分类号:**F842   **文献标识码:**A

**基金项目:**东莞市社科联项目“东莞新型城镇化与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协同发展研究”,项目编号:2023CG56;东莞城市学院青年教师基金项目“数字普惠金融对医疗保障体系的影响研究”,项目编号:2022QJY020R。

**作者单位:**东莞城市学院

“十四五”规划提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和“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同年发布的《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简称《意见》)设定了“到2025年医疗保险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到2030年基本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依托,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体系”的发展目标。在新型城镇化建设和践行《意见》过程中,继续推进新型城镇化纵深发展,提升包含医疗在内的生活城镇化水平和质量势在必行。然而,社会矛盾与人口结构的深刻变化等成为当前完善东莞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面临的主要挑战。建立完善的医疗保障制度干预医疗服务市场,保障患者能够获得基本的医疗服务,契合新型城镇化建设以人为核心的理念。新型城镇化与金融保险业的协同发展为推进新型城镇化纵深发展和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提供了思考路径。

## 一、新型城镇化与医疗保障体系协同发展理论分析

从经济学角度看,产生于19世纪中叶生物领域的共生理论可用来研究经济主体之间的物质流联系、价值链衔接和信息流传递等关系。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长期稳定的支持资金至关重要。保险资金具有期限长、稳定性强等特点,与新型城镇化建设所需资金的性质契合。作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人身险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新型城镇化带来的社会保障压力。同时,包含医疗保障在内的医疗保健是新型城镇化建设中衡量生活城镇化水平的重要指标。研究表明,医疗保障水平高低与经济发展和城镇化水平、人口特征等新型城镇化指标互为因果。因此,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与医疗保障具有内在的共生性。

从社会学角度看,新型城镇化建设与医疗保障体系改革表面虽无直接关系,但实质上相互需求:人口市民化需以医保制度改革为助推力,医保改革需以人口市民化为效能导向。作为市场化风险转移和社会互助机制,保险在完善社保体系、提高保障水平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同时,新型城镇化

建设的推进也将为保险业加快发展带来新契机。因此,新型城镇化与医保体系改革之间存在不完全闭合的耦合逻辑关系。

此外,金融支持与城镇化具有内在的互动发展机制。一方面,金融支持加快了城镇化的发展。保险业通过资金投入进一步完善城乡社保体系。其中,社会医疗保险影响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入水平和迁移决策,而医疗保险和长护险可缓解政府所面临的社会保障压力<sup>①</sup>,从而推动新型城镇化进程。另一方面,城镇化的发展反过来促进金融深化。城镇化打破了传统的互助共保体模式,人口汇聚、就业形态变化等问题需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同时,城镇化的收入效应,激发居民更广泛的保险需求,促进保险业趋向良性发展。

新型城镇化与金融保险业的协同发展为推进新型城镇化纵深发展和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提供了思考路径。

## 二、东莞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发展中面临的阻滞因素

经多年改革探索,东莞已形成以城乡一体社会医保为主体、医疗救助托底和商业健康险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保制度框架。2023年9月底,东莞市基本医保参保人数合计663.01万,民生保障底线不断兜牢。随着社会主要矛盾深刻变化,医疗需求从“病有所医”转向“病有良医”,呈现多元化、多层次。医保体系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凸显,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面临风险和挑战。

### (一)制度性约束

医保体系的多层次有两个维度:一是由国家主导的和市场提供的宏观多层次——国家举办的法定医保、政策支持下的补充医保、商业健康险及社会慈善公益和医疗互助。另一个是基本医保制度的多层次,即包含政府负责的公共卫生、多方分担的法定医保和政府兜底的医疗救助。

东莞医保体系的第二层次企业补充医保几乎空白。这是用人单位经济考量的结果,也与跟法定医保衔接、功能互补

的团体商业健康险数量少、可选性低密不可分<sup>②</sup>。2022 年推出的“莞家福”强调共济性和惠民性,88.18 万(2022 年)和 85.37 万(2023 年)的投保人群相对 600 多万的医保群体来说,还处于初级阶段,其发展空间巨大,但定位有待明确清晰。

现阶段东莞居民医保实行缴费和待遇标准相同的“一种标准”模式,公平性较高。筹资比例虽与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但等额定额的缴费方式与职工医保差异化缴费模式迥异,违背了法定医保筹资的公平规则。且整合的基金可持续性劣于多种标准模式。这在经济新常态、财政支出增长乏力的背景下无疑埋下风险隐患,也增加了职工与居民医保制度进一步统筹的不确定性。

## (二)人口结构

2022 年年末,“双万”城市东莞的人口城镇化率高达 92.25%,这为医保制度提供了人口学基础。大数法则更容易实现的同时,也意味着医疗保障支出压力增大。

年龄结构上,东莞适龄劳动人口占比 82.22%(选自 2023 年东莞市统计局数据),老年人口规模平稳,属于“年轻城市”。因此,人口增加和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均能推动医疗保障水平提升<sup>③</sup>。作为转嫁健康风险手段的医保能从增强医疗服务利用和质量、改善生活方式和健康行为等方面提高被保险人的健康水平,成为影响流动人口迁移决策和社会融入的关键因素。因此,如何发挥医保对社会融入的作用成为核心关注问题。

但东莞也是全国流动人口占比最高的城市之一。流动人口中非就业人口比重加大给医保带来巨大经济压力。灵活就业人员会加大居民医保的保障体量,增加统筹支付压力。农民工、随迁家属、“老漂族”和城乡居民医保持有人在跨城市医疗保健中形成新的不平等<sup>④</sup>,势必对异地就医政策提出新挑战。另外,在城镇化进程中,市民化意愿不高或者意愿高但困难大的流动人口群体,随迁家属、跨省市间流动但未实现市民化的群体,医保改革在内的相关政策也应对其加强关注。

## (三)政策调整的社会风险

新常态下,社会风险持续加大,医疗健康领域也面临新挑战,如疾病谱变化,人口老龄化、高龄化导致失能风险的社会化演变等。

同时,医保改革进入深水区,政策调整必会对区域间、群体间现实利益造成差别损益。如取消医保个账并让退休人员缴费、提高职工个人缴费会对现有参保群体利益产生影响;依收入状况确定居民医保缴费义务,会使中高收入者不满;医保经办机制改革需打破现行机构定性差异、干部人事体制及相关财物管理制度等;“三医”协同改革须推进药品、医用

耗材价格合理确定,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推行分级诊疗,会直接影响医药行业、医疗卫生机构现有利益格局等。

## (四)医保需求

经济快速发展,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持续快速壮大。2022 年,东莞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农村常住居民收入绝对值居广东省第一,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与此同时,人们对健康的诉求也从“不生病”走向身体素质的高质量,健康目标的追求促使医疗服务需求向“病有良医”升级;从基本的医疗保障需求上升为更可靠、更高水平的健康管理服务需求。多样化、个性化与多层次的需求进而要求在深化基本医保制度改革的同时,适时建立护理保险制度,大力推动商业保险、互助保险及慈善公益医疗保障服务的发展。

## 三、基于协同发展的东莞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完善路径

在上述阻碍深化医保体系改革的因素中,既有国家宏观层面需考虑的顶层设计,也有各省、地级市共同面临的难题,亦有因东莞独特地理位置和产业结构而带来的高流动人口比问题。因此,深化东莞多层次医保体系改革需遵循国家和省医保改革政策和措施,因地制宜地探索出一条适合市情的发展之路。

### (一)做好医保体系顶层设计,加强“协同医保”

补充医疗保险往往由用人单位购买健康险实现,在层次结构与功能定位上纳入商业健康险。因此,医保体系分为政府主导或负责的法定医保、市场主导的商业健康险和社会主导的慈善医疗三个层次,这是基本建设思路。

当前,东莞建立的多层次医保制度框架和保障机制与真正的多层次医保体系仍有差距。多层次医保体系牵涉政府、市场与社会力量,涉及多种法律规制和主管部门。科学的顶层设计才能确保其完整的发展思路,也是不断加强协同医保的必然要求。

1. 明确功能定位。法定医保是面向全民的基本医保,医疗救助是该制度的补充。其作为主体部分,应普惠、公平、包容地满足人民的基本医疗需求,体现政府的主导责任与社会公平诉求,是根本所在。通过市场机制提供商健康险,满足个性化、多样化保障需求,并扩展到更高层次的健康服务需求,是关键。慈善医疗借助社会力量组织民间资源,援助低收入群体,是补充。此外,政府负责的公共卫生将预防保健和促进健康作为提高效率的干预措施,将其纳入多层次社会医保制度也是满足医保从疾病保险向健康保险过渡的重要内容。

2. 明确比例结构。设置一个对不同医保需求层次所占份额加以明确的总目标,并作为政策依据。作为覆盖全民的基本医保,从根本上消除基本医疗的后顾之忧,但非免费。因此,以需定供确定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占医疗费用的 80%左右

为宜<sup>[5]</sup>,商康险以 10%~20%为宜,慈善医疗仅对困难群体进行援助。

在实现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协同发展的同时,政府部门还需根据医疗费用对个人及家庭生活影响程度,以 20%左右的个人自付比例设置封顶线,以明确法定医保的保障水平,提供清晰、稳定的安全预期,巩固人口城镇化的成果。

## (二)促进医保参量改革与人口市民化相互协同

医保更有效率、更公平、更可持续、更安全地高质量发展契合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人口市民化”这一首要任务。随着医保改革重点转向稳定可持续的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实现路径,与完善缴费参保政策和实行待遇清单制度共同构成夯实医保制度公平和可持续的“组合拳”,以基本医保制度的筹资、待遇等参数设置和调整为主要内容的参量改革应成为高质量发展阶段的主要路径<sup>[6]</sup>。

1.优化调整筹资水平与结构。当前,东莞实施职工和城乡居民分类医疗保障制度。居民医保实行参保费用与待遇标准相同的“一种制度,一种标准”模式。然而,职工与居民医保筹资水平和结构差异(表 1),为医保制度公平性与可持续性埋下隐患<sup>[5]</sup>。

**表 1 东莞市职工医保与居民医保筹资水平与结构对比**

| 分类                     | 职工医保             |                 |             | 居民医保                    |            |               | 单位<br>缴费<br>率/%  | 个人<br>缴费<br>率/% | 缴费<br>基数    | 财政补<br>助比   | 个人缴<br>费比  | 缴费<br>基数      |
|------------------------|------------------|-----------------|-------------|-------------------------|------------|---------------|------------------|-----------------|-------------|-------------|------------|---------------|
|                        | 单位<br>缴费<br>率/%  | 个人<br>缴费<br>率/% | 缴费<br>基数    | 财政补<br>助比               | 个人缴<br>费比  | 缴费<br>基数      |                  |                 |             |             |            |               |
|                        | 职工基<br>本医疗<br>保险 | 职工<br>退休<br>年龄  | 本人工资<br>均工资 | 职工月平<br>均工资             | 全市社平<br>工资 | 居民人均<br>可支配收入 | 职工基<br>本医疗<br>保险 | 职工<br>退休<br>年龄  | 本人工资<br>均工资 | 职工月平<br>均工资 | 全市社平<br>工资 | 居民人均<br>可支配收入 |
|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br>(包括大病保险)   | 2.3              | 0.5             | 本人工资        | 1.0                     | 0.8        | 居民人均<br>可支配收入 |                  |                 |             |             |            |               |
| 住院补充医疗保险               | 0.5              | -               | 全市社平        | -                       | 0.5        | 全市社平          |                  |                 |             |             |            |               |
| 医保个人账户                 | 3                | 1.5             | 本人工资        | -                       | -          | -             |                  |                 |             |             |            |               |
| 单位缴费(财政补助)<br>与个人缴费的比值 |                  | 2.6~2.8<br>左右   |             | 1.25(剔除自愿购买的<br>住院补充医保) |            |               |                  |                 |             |             |            |               |

资料来源:根据东莞市医保局官网 2023 年数据整理。

因此,研制调整两个医保制度缴费比例和公式的方案是健全医保筹资机制的重要内容。遵循科学确定筹资水平,均衡各方缴费责任的基本原则,逐步缩小制度间筹资水平差距,促进责任分担和相对均衡,以增加制度吸引力,提升人口市民化意愿。

鉴于东莞职工与居民医保参保人数的巨大差异(6.66:1)及职工医保基金结余现状,总体目标是将居民医保中财政补助与个人缴费比例过渡到 1:1,职工医保中单位与个人缴费比例向 2:1<sup>[7-8]</sup>和“平等”缴费公式过渡,保持总缴费规模不变,强化个人责任,降低企业负担,以建立长期制度安排。

2.缴费基数抉择。当前,居民医保采用终生缴费模式,职工医保采用权益积累模式。就业人口参保缴费为退休积累报销权益,企业负担和制度负担均较为沉重。

缴费参保政策的不一致会导致公平性和可持续性问题。

人口老龄化加速,职工医保也必将承受更大收支压力。“十四五”规划纲要“完善医保缴费参保政策”的提出将“退休人员是否缴费”这一争议问题再次提到议事日程。从可操作性看,职工医保向“终生缴费”过渡是一个现实选择。

东莞职工医保在权益积累缴费模式下,基本医保、住院补充保险和医保个人账户对应费率大致相同(表 2),但缴费基数均有差异。在现有政策和法律框架下,拥有缴费基数调整主动权的地级市可将退休人员缴费基数调整为全市社平工资或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平均水平,以此增强制度政策的公平性,充分发挥医保的社会融入作用。

**表 2 东莞职工医疗保险制度对比**

| 险种               | 参保<br>身份       | 缴费费基范围                               |                 |              | 缴费费率            |          | 金额       |               |
|------------------|----------------|--------------------------------------|-----------------|--------------|-----------------|----------|----------|---------------|
|                  |                | 缴费基数<br>(60%)                        | 下限<br>工资 (300%) | 平均<br>工资 (%) | 上限<br>工资 (300%) | 单位<br>个人 | 单位<br>个人 | 个人<br>/元      |
| 职工基<br>本医疗<br>保险 | 职工             | 本人工资                                 | 4173            | 6956         | 20868           | 2.3      | 0.5      | /             |
|                  | 达到法定<br>退休年龄   | 职工月平<br>均工资                          |                 | 6956         |                 | 2.3      | /        | 159.99        |
| 住院补<br>充保险       | 职工、<br>退休      | 全市社平<br>工资                           |                 | 5825         |                 | 0.5      | /        | 29.13         |
| 医疗保<br>险个人<br>账户 | 职工<br>退休<br>人员 | 本人工资<br>上年度全<br>市医保个<br>人账户的平均<br>工资 | 4688            | 7814         | 23442           | 3        | 1.5      | 257.67 128.84 |

资料来源:根据东莞市医保局官网数据整理。

## (三)强化社商合作,发挥多元主体作用,实现跨部门协同

建立多层次医保体系需政府和社会的积极参与,共同推进医保和医药服务高质量协同发展。

1.强化社商合作。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或保险将社保体系中的某些业务领域委托给商保机构经办或承办实现社商合作。东莞医保体系建设实践中,商业保险直接参与了大病保险与“莞家福”的承办业务,是大病保险的唯一主办者和“惠民保”的积极运营者。但随着社商合作的深入,商保机构参与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商业原则不够明确,某些细节缺乏法律政策依据等,均限制或阻碍了商保机构的作用发挥。同时,税优健康险在东莞发展空间大,其制度设计和推进需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达成共识。因此,市级政府层面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定位和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责任,促进社商合作,激发市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2.跨部门协同。医保体系的深化改革是在巩固普惠的同时解决制度的公平性、互助共济性与可持续性问题,核心是存量结构优化。人户分离现象常态化对医保改革提出新要求。东莞拥有庞大的流动人口群体,异地就医结算政策的推进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流动人口医疗可用性和可及性;但顺

应人口流动规律,让非户籍常住人口平等享受当地医保待遇需加强医保与民政部门的协同,以及人口输入地与输出地政府的协同。

此外,还需强化医保在“三医”协同过程中的作用发挥。从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到医保药品目录准入谈判,再到医保基金支付方式改革与反医保欺诈,医保制度均需发挥战略购买作用。

#### (四)构建长护险制度,建立全生命周期的医保体系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长护险制度的建立和推进是对全生命周期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要探索。

东莞应积极借鉴试点城市实践经验,在厘清疾病治疗与失能护理责任边界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建立符合市情的长护险制度。

1.根据医保缴费人员确定筹资对象。鉴于东莞人口城镇化率高、职工医保占比高的现状,建议将基本医保参保人共同纳入长护险参保范围。在契合“大数法则”、积累资金的同时,减轻个人筹资压力,避免制度的碎片化。

2.合理的筹资机制。多元独立的筹资渠道是长护险资金可持续的关键<sup>[9]</sup>。基于“共建”思维,东莞可采取“医保统筹+单位缴费+个人缴费+财政补助”的多元筹资组合方式。其中,划转医保统筹基金是建设初期的过渡措施,不宜成为长期主要组成部分;个人缴费可借鉴“莞家福”做法允许从职工医保个账列支;基于长护险的准公共物品属性,财政应给予一定支持。

成立专门的长护险基金。长护险应与医保相互独立、互不透支,确保法定医保基金不受非疾病医疗风险侵蚀,以形成与社保、商保互相衔接的筹资机制。

采用比例与定额筹资相结合的筹资形式。具体而言,医保统筹基金结合账户余额、个人和单位缴费结合职工基本医保缴费基数进行比例筹资,财政补助则采用定额方式,按人头摊算。

遵循“科学厘定+动态调整”原则。一方面,依“保基本”原则,借助商保机构力量建立精算制度,以人口结构和待遇水平为依据确定和调整筹资标准;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大数据和精算手段,综合人口、医疗水平和护理价格等因素,合理确定和调整保障水平。

3.待遇给付政策。制度建立以大众参与、小众受益、保障有效为目标。精准定位保障群体,以失能程度为给付依据。初期,以重度失能、失智人员为保障对象,建立以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医养结合为主要供给方式的基本护理服务体系。之后,逐步扩大保障对象范围,丰富服务内容和方式,拓宽保障

内容和项目。年龄限制则结合东莞居民人口年龄结构特点设定,逐步放宽。

给付标准区分机构护理和居家护理服务模式。给付水平的差异体现在给付比例和额度上。其中,基金给付比例以70%左右为宜,以失能等级程度为依据按天数确定给付限额。给付内容包括基本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

初期,通过差异化支付方式鼓励引导选择居家护理模式,促进医护资源高效合理配置,也为长护服务供给提升创造时间和空间。

4.社会化协同运作模式。对于护理险,无论是失能评估、服务质控还是基金运营、效果评估,商保机构均具有专业优势,由其负责承办或经办,医保部门则集中力量加强政策设计、制度建设、机制完善和考核监管,与商保机构形成协同管理格局,高效有序地实施对长护险的监管。

当然,长护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完善,须以配套的政策和法规为基础。苏州作为首个长护险立法地区,也是长护制度体系最完善城市之一,其有关管理经办文件和制度等可成为东莞学习参考的样板,亦以此推动东莞长护险健康规范化发展。

#### 参考文献:

- [1]陈璐,孔蕴文,刘昭君.商业保险与新型城镇化发展的空间效应研究——基于空间面板的实证检验[J].上海保险,2020(4):11-17.
- [2]袁成,于雪.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改善我国家庭金融脆弱性的效果评估[J].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24(3):51-60+147
- [3]管梦琪.人口特征对医疗保障水平的影响研究[D].长沙:湖南农业大学,2021.
- [4]Yan X,Shan L,He S,et al.Cross -city patient mobility and healthcare equity and efficiency:Evidence from Hefei,China [J].Travel Behaviour and Society,2022,28:1-12.
- [5]许飞琼.中国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现状与政策选择[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0, 34(5):15-24.
- [6]申曙光,吴庆艳.中国医疗保障制度的参量改革[J].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42(4):32-42.
- [7]郑秉文.“十四五”时期医疗保障可持续性改革的三项任务[J].社会保障研究,2021(2):3-14.
- [8]郑功成.“十四五”时期中国医疗保障制度的发展思路与重点任务[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0,34(5):2-14.
- [9]尹海燕.可持续的公共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机制:国外经验与中国方案[J].宏观经济研究,2020(5):166-175.

# 整体性治理视域下 基层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有效路径

谢秋燕

**摘要:**在整体治理视域下,探讨如何更好地应对处置基层组织公共突发事件,通过分析基层组织公共突发事件的现状,提出通过构建协同治理体系、整体应急机制、优化应急信息监控体系、应对处置保障和支持体系、应对处置运作机制等,实现跨层级、跨部门的协作,使公共突发事件的整体性治理效能得到全面提升。

**关键词:**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整体性治理理论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识码:**A

**基金项目:**本文系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4 年度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高等教育专项)“高质量发展背景下人工智能赋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策略研究”的研究成果,项目编号:2024GXJK023。

**作者单位:**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当今世界正经历着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环境日趋动荡,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显著增强。在这种大背景下,国家各级治理体系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风险冲击。基层单位作为风险的主要承载主体,其稳定与否直接关系到国家治理的成效<sup>[1]</sup>。重大传染性疾病、极端恶劣气候变化等突发事件频发,对基层单位的安全稳定造成了严重影响。突发事件所带来的风险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除了造成直接性的破坏外还有可能引发或触发其他风险的发生,形成风险连锁反应,进一步加剧基层单位的压力。在应对突发事件风险的过程中,各级治理者的应变能力显得尤为关键,其应对处置管理能力直接决定了风险应对的效果。因此,基层单位需要具备清晰准确的判断能力,能够识别和分析各种风险的级别和程度。同时,还需要积极探索基于整体性治理视角下的基层组织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有效路径。通过整合资源和各方力量,实现信息共享和协同作战,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效率和质量。

近年来,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研究领域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其深度和广度均得到了显著拓展。国内外学者对公共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善后恢复等各个环节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探讨,不断推动着这一领域的研究向前发展。监测预警作为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首要环节,学者们致力于提升其准确性和时效性。通过深入研究各种风险因素的识别与评估方法,以及预警系统的设计与优化,旨在实现对潜在风险的及时感知和有效预警,为后续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在应急处置环节,胡象明关注于提升应对处置的效率和效果,深入剖析了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组织协调、资源调配、信息沟通等关键问题,并提出了针对性的解决策略<sup>[2]</sup>。同时,周利敏、罗运泽还积极探索新技术、新方法在应急处置中的应用,如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以期提升应对处置的智能化和精准化水平<sup>[3]</sup>。善后恢复作为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最后一个环节,同样得到了学者们的广泛关注。刘子怡关

注于如何快速有效地恢复受灾地区的正常秩序,减轻灾害对人们生产生活的影响。通过深入研究恢复重建的规划与实施、社会心理援助等问题,为受灾地区的快速恢复提供了有力支持<sup>[4]</sup>。学者们通过深入细致的探讨和富有成效的研究,不断提升着这一领域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未来,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进步,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研究领域将继续面临新的挑战和机遇,需要学者们继续深入探索和创新发展。

## 一、整体治理视域下的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框架

整体性治理理论体系突出了公共责任和公共利益的核心地位,倡导利用信息技术,以民众需求为指引,通过信息系统的协调,整合不同治理层级的功能,进而实现效用最大化。尽管整体性治理理论在我国得到了深入研究,并且学者们也尝试将其应用于实际问题的解决中,但总体来说,这些实践应用尚不够系统和完善。鉴于此,张海波、童星强调,整体性治理应以政府职能为基础,通过优化政府内外权力结构,促进部门间、区域间的合作,打破传统治理的碎片化与资源分散困境<sup>[5]</sup>。

整体性治理首先关注基层组织与中央、地方政府、合作组织及外部或跨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其次,当公共突发事件发生时,政府、非营利组织、基层组织、社会媒体等相关主体应通过建立紧密的相互关联性,形成一个具有整体功能的开放性系统,以更有效地应对处置公共突发事件,确保社会的和谐稳定与公共安全。再次,还需健全全过程的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体系,由中央统一协调指挥,地方基层组织具体执行并制定完善策略<sup>[6]</sup>;该体系应依托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技术支撑三个维度来执行,实现多主体间的有效治理与合作,确保应对处置机制在紧急与非紧急状态下的高效运作及状态转换,达到综合治理效果。最后,应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资源,发挥大数据技术在抢占时间先机、资源调配先机方面

的优势,为公共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提供坚实保障。

## 二、基层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运作机制和转换机制

当前,基层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管理是依据现有的法律法规,在已有的组织体系框架基础之上,进行有效运行管理。但在实际应对处置中,仍存在着碎片化治理的问题,协同性、整体性较差。因此,应从基层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运作机制和转换机制入手,不断提高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能力和效果。

### (一) 基层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运作机制

在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机制的建立和完善过程中,必须始终将常态化状态下的应对处置机制建设作为重中之重,并持续推动其不断完善。这一过程中,常态化监测预警机制、预案动态管理机制以及人财物保障机制的有机结合显得尤为关键。通过将这三个机制紧密串联,基层组织不仅能够将原本零散、碎片化的应对处置机制进行有效整合,更能构建出一套完整、体系化且多主体参与的应对处置机制体系。这一体系的建立,将显著提升基层在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方面的持续建设能力。

通过常态化的监测预警,基层组织能够及时发现并应对潜在风险,为有效预防公共突发事件的发生提供有力支撑。同时,预案动态管理机制的完善,将确保基层组织在面对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减少损失,保障公众安全。此外,人财物保障机制的健全也是应对处置机制体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通过合理配置人力资源、物资储备和资金保障,基层组织能够确保在应对处置公共突发事件时具备足够的资源和能力。

在这一基础上,基层组织还应借助大数据技术的支持,构建多主体网状协同治理联动机制<sup>⑦</sup>。通过大数据的信息共享、资源整合和决策支持功能,基层组织能够推动各主体在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过程中的紧密合作与高效协同。这将进一步提升基层应对处置公共突发事件的能力与效率,形成层次分明、级别明确的基层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机制。

### (二) 常态化状态下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转换机制

常态化状态下,公共突发事件应对转换机制面临着一系列严峻的挑战,包括能力不强、机制僵化、动力不足以及防治结合不够紧密等问题<sup>⑧</sup>。为了有效应对这些挑战,基层组织需要合理地设置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管理机构的职能,并着力提升预防控制机构的建设能力。这不仅是当前研究的关键议题,也是确保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常态化状态下,公共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是一个涉及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复杂任务。基层组织需要在事前针对不同类型的公共突发事件制定具体的应对预案和措施,加强风险评估

和预警工作,及时发现和报告潜在风险;加强应急宣传和教育,提高公众的应急意识和自救能力。事发时要明确应急响应的流程和责任人,建立高效的指挥协调机制,以及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合作与联动。事中要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疑虑,以确保公共突发事件能够尽快得到控制,并将其影响范围限制在最小程度。事后要做好善后处理和恢复重建工作,帮助公众尽快恢复正常生活,并加强总结评估工作,完善应急预案和机制。

近年来,公共突发事件已经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其关注的内涵和外延不断扩大,涉及的内外因素也变得更加复杂多样。基层组织要进行合理疏导,避免公众产生过度的心理焦虑。要不断通过明确职能、提升能力、制定预案、迅速响应、持续关注、善后处理等措施的实施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应对能力,以确保在发生公共突发事件的情况下,可以有效、快速、平稳、有序地应对事件带来的挑战和威胁,确保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 三、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一) 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体制机制权责不明

权责边界不清晰是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管理过程中的一大弊端,这不仅影响了基层组织的应急反应能力,也可能导致在关键时刻出现治理混乱、专业性缺乏、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在日常管理中,基层组织往往过度聚焦于综合治理的成效,却忽视了在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中协调能力的不足。一旦突发事件爆发,涉及的部门范围广泛、权责难以界定,导致基层组织在面对危机时,出于避免额外麻烦的心态,常常采取等待、依赖等避责行为。基层管理人员与专业人员在应对处置中的关系亟待加强协调与梳理。在实际工作中,双方权责不够明确的现象时有发生,从而影响治理效果。更为严重的是,人员在处理公共突发事件时的僵化思维,使得原本可以预测和控制的风险,在新的环境因素影响下,演化出新的形态,甚至转化为不确定形态的风险,这无疑增加了应对突发事件的难度和不确定性。

### (二) 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政策规范难以协同

基层公共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管理机制存在显著的地区差异,应对处置管理政策存在着碎片化现象,难以协同。当前,基层组织在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方面面临着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规定等顶层设计不足的严峻挑战。具体来说,这些不足主要体现在缺乏系统性、处理流程不够清晰以及协同要求衔接性不强等方面。由于整体政策框架的不完善,基层组织在应对公共突发事件时往往难以形成有效的合力,这不仅影响了处置效率,甚至可能加剧事态的恶化,给社会带来更大的风险和挑战。此外,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处置预

案的欠缺和不足也是基层组织面临的一大难题。在一些基层落后地区,由于缺乏精准合理的应对处置预案,当公共突发事件发生时,往往无法迅速而有效地进行应对,导致处置方式或手段上的欠缺和不足。这种情况不仅影响了基层组织的应对能力,也削弱了公众对基层组织的信任和支持。

### (三) 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信息传递和舆情管理相对滞后

在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处置过程中,基层组织在信息传递与反馈方面尚显不足。当前正处于信息化高速发展的时代,自媒体等社交平台作为信息传播的重要渠道,其内容的复杂性和传播形式的多样性使得信息在传递过程中容易被夸大、歪曲或误传。这不仅可能导致舆情发酵,还可能加剧社会不稳定因素。因此,基层组织和政府需要深刻认识到自媒体等社交平台在信息传播中的关键作用,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应对和管理,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由于不准确、不详细的信息可能误导公众,引发焦虑情绪,甚至诱发新的危机风险,基层管理者应更加注重科学研判,清晰认知危机发生后的风险状态,以便更好地应对危机所带来的衍生问题,确保社会大局的稳定与和谐。

### (四) 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保障体系建设不足

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保障体系建设不足主要表现在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中对公众的心理疏导保障能力不足、应对处置联防联控信息技术体系建设能力不足和应急的物质保障不足。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公众由于对事件信息的了解不及时、不全面、不准确、存在未知领域,容易产生焦虑情绪,但基层组织由于缺乏对公众心理健康的关注,一旦发生心理危机,往往应对处置的能力比较弱。基层组织当前普遍都没有建立应对处置公共突发事件信息化平台,在应对处置过程中,大量繁杂的信息量不仅严重地影响了应对处置效率,还造成公共资源的严重浪费。

## 四、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体系的治理策略

### (一) 建立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协同架构

现阶段,基层组织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管理体系中发挥着核心作用,其与公众、社会组织和社会媒体之间形成了紧密的协同合作与相互监督关系,共同构建了一个全社会成员广泛参与、以人民利益为出发点的综合治理机制<sup>[9]</sup>。这一机制旨在通过强化信息共享、明确责任共担、共同防范风险,确保在面对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响应、高效处置。同时,应明确基层组织之间的职责边界,实现行政职能与专业服务的有机结合,确保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时能够按照预案要求,启动市级应对处置响应,由基层组织牵头,协调各方力量,形成合力,共同应对挑战。通过这一系列举措的实施,构建一个更加高效、协同的基层治理体系,显著提升基层组织的治理能力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为社会的和谐稳定奠定坚实基础。

在应对处置机制响应之后,基层组织应落实主体责任制,优化分工部署、后勤保障和事件恢复阶段的属地管理,并建立各主体之间的责任共担机制和风险化解机制。同时,基层组织应充分发挥公众的作用,建立公众及时预警机制,确保基层组织能够准确及时获取第一手资料,为做好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赢得宝贵时间。

此外,基层组织还要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的优势,确保平台提供的信息准确可靠,及时发布相关信息,为公共突发事件网络治理提供舆情铺垫。发挥资源协同配置的作用,利用互联信息平台建立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管理平台,强化数字化平台的话语权,通过促进电子数据的开放共享,显著提升平台的效用性。实现电子数据的互联互通,有助于打破信息壁垒,使各部门、各主体能够实时、准确地共享关键信息,加强跨部门、跨领域的协同合作,优化整体应对处置流程,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效率和准确性。因此,电子数据的开放共享为整体性应对处置实践的优化提供了长效动态支撑,有助于构建一个更加高效、协同的应对体系。

### (二) 筑牢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整体应急体制

基层组织作为公共突发事件第一应对处置主体,要落实好第一主体责任制,建立整体应急处置机制<sup>[10]</sup>。在应急时期,基层组织应当建立全周期的应对处置管理模式,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确定应对处置的合理等级,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合理区间,确保基层组织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统一指挥、协调行动。而在非应急时期,基层组织则应以当前实际情况为蓝本,借鉴国内外基层组织的先进经验,不断完善基层组织的分级分层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预案。在应对处置管理结束后,基层组织应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不断完善自身的应对处置能力,以更好地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公共突发事件。

### (三) 优化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运作机制

首先,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管理机制亟须进一步强化中央的领导职能,以不断优化顶层设计为核心,努力构建稳定且长效的政策体系,避免政策频繁变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其次,完善应对处置体系,确保上下联动机制畅通无阻,有效调动各类公共资源,形成应对突发事件的强大合力,共同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基层组织在应对公共突发事件时,必须注重内外协调,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并构建一套严密有效的监督机制。通过详细列出负面责任清单,明确整改的具体事项和时间节点,进一步强化追责问责和容错纠错机制,从而显著提高基层组织在公共突发事件中的整体性治理能力。最后,还应不断总结经验,设计更为科学、具有可操作性的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预案,并定期对预案进行更新和评估,确保其能够适应社会发展的变化,为基层组织的应对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 (四)增强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信息化治理水平

首先,基层组织应积极搭建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双向沟通信息平台,深化与公众的互动与沟通,确保平台畅通无阻,以便及时有效地进行舆情引导与管理。其次,在应对公共突发事件过程中,基层组织应确保各系统间的信息流通无阻,实现数据的统一性和准确性,以提升信息平台的整体融合能力,促进各主体间的信息共享,形成协同应对挑战的强大合力。再次,基层组织应充分利用互联网媒体的影响,积极建立公信力和话语权。通过主动收集信息、强化舆情引导,合理管控舆情,基层组织能够及时准确地发布最新事态进展,采取有力的应对处置措施,避免引发公众过度恐慌,从而维护政府公信力。最后,公共突发事件的有效应对处置离不开现代科技的赋能。基层组织应以目标任务为导向,建立一体化的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治理信息平台,利用大数据的公开透明性强化治理过程的公正合理性,并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实现防治双管齐下,共同应对挑战,确保社会的和谐稳定。

#### (五)完善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保障和支持体系

建立完善的保障体系是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管理的基石,它贯穿于预警、处置、善后等各个关键阶段。为提升整体应对能力,首先,人才队伍阶梯建设是不可或缺的。特别是对专业化公共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人才的培养,应通过系统培训、持续学习等途径提升现有人才的综合素质。同时,要针对当前人才短缺的实际问题,作好长远规划,招募不同层次、不同专业的专兼职人才,以充实和壮大应急管理队伍。其次,提升物资供应保障能力至关重要。在公共突发事件的应急阶段,基层组织应充分发挥其在物资储备和调度方面的优势,确保关键物资能够迅速、准确地送达一线。这不仅能够提高基层组织的应对处置效率,还能在关键时刻为受灾群众提供及时有效的救援。最后,加强心理健康公共配套服务同样不可忽视。通过设立基层心理咨询中心、实施心理测评、开展谈心谈话等活动,加强公众心理建设,提高心理健康服务的力度和温度。通过加强人才队伍阶梯建设、提升物资供应保障能力以及完善心理健康公共配套服务,基层组织可以全面提升公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中的管理能力,进而推动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建设与发展。

#### 结束语

本文从整体治理的视角出发,对基层组织如何更好地应对公共突发事件进行了深入探讨。通过深入分析基层组织在公共突发事件应对中的现状,提出了一系列具体的解决方案,这些措施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相互监督,从而全面提升基层组织的应对能力和效率。然而,我们也认识到在共同主体之间实现相互融合仍面临诸多挑战和局限性。因此,在后续研

究中,基层管理者仍需要进一步认清多种风险状态共存的客观现实,面对不同风险状态及其可能诱发的多种危机,基层管理者应积极推动主体协同,加强沟通与合作,形成合力。强化能力复合,提升基层组织的综合能力,重视文化聚合,培养共同的价值观和使命感;注重长效保持,通过共益正向反馈作用于共治,形成良性循环,避免新的多态风险生成,从而为整个社会的长治久安贡献力量。

#### 参考文献:

- [1]李雪峰.健全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体系的对策研究[J].行政管理改革,2020(4):13-21.
- [2]胡象明.我国基层应急治理能力系统及其建设举措[J].科技智囊,2021(2):5-10.
- [3]周利敏,罗运泽.数字时代应急管理的理论基础与实践图景[J].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6):51-60.
- [4]刘子怡.新时代精神卫生服务政策的特征、问题及优化路径:基于政策理念、目标与工具的分析框架[J].学术界,2023(9):155-167.
- [5]张海波,童星.中国应急管理效能的生成机制[J].中国社会科学,2024(4):64-82+205-206.
- [6]张维平.政府应急管理预警机制建设创新研究[J].中国行政管理,2009(8):34-38.
- [7]徐淑华,陈建新,祁慧.基层网格化应急治理:主要问题及改进路径[J].中国安全科学学报,2021,31(1):8-17.
- [8]童星.兼具常态与非常态的应急管理[J].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19(2):5-15.
- [9]徐顽强.基层应急治理效能优化:赋权模式、内在机理与实现逻辑[J].求索,2021(1):130-140.
- [10]张梓彤.突发事件多主体交互防治效果评价研究[D].西安:西北大学,2021.

# “放管服”改革推动区域经济发展路径研究

喇娟娟 布麦尔艳姆·奴尔买买提

**摘要:**区域经济发展历程是我国经济发展概况的缩影,区域经济发展的动态均衡协调过程实际上就是不断地确立政府和市场各自发挥作用范围和条件的过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区域差距趋向于扩大,虽然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市场导致的结果,但也说明政府在缩小区域经济差距方面还缺乏有效的调控手段。而“放管服”改革正是一场重塑政府与市场关系的深刻变革,其通过转变政府职能,促使政府与市场协调配置资源,培育良好营商环境和推动区域间经济协同发展等路径,达到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目的。

**关键词:**“放管服”;区域经济;政府与市场

中图分类号:F230-45;F719 文献标识码:A

作者单位:新疆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 一、区域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与存在的问题

在我国跨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之际,经济增长是关系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大问题。而受新冠疫情冲击、国际形势不确定性加剧、自身经济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sup>[1]</sup>。在内外部环境深刻变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复杂局面下,国家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高质量发展。

### (一)经济发展概况

发展是人类社会的永恒主题,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我国经济持续保持了高速增长态势,成功缔造了世界经济史上持续快速发展的辉煌成就。2010年,我国经济总量达到6.09万亿美元,位居全球第二。到2023年,我国经济总量达到17.8万亿美元,占世界总量的比重提升至16.9%<sup>[2]</sup>,为世界经济作出了重要贡献。党的十八大以来的10多年,我国经济总量增加了60.5万亿元,城镇化率上升了11.6%,达到了64.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由2.88下降到了2.5;对外经济方面,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十年间增长14.7万亿元,货物贸易国际市场份额也从2012年的10.4%提升到2021年的13.5%<sup>[3]</sup>。

近十年来,随着经济结构的不断调整与优化,我国整体及地区经济增长速度虽有所下降,但产业结构与区域经济发展的质量得到大幅提升,依靠大量要素资源投入换取高增长的发展方式有了明显改善;创新驱动经济发展的力量逐步显现,各地区更加重视发掘创新潜力和实施科技体制创新,积极推行各类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使得区域创新发展迈上新台阶;各区域经济发展的基础不断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差距在不同地区间呈现出缩小趋势,2012—2020各地区人均实际GDP差距呈现下降趋势,居民可支配收入差距的变异系数值出现了缓慢下降趋势,各地区人均消费水平差距呈现明显的缩小趋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逐年下降,区域协调发展成效逐渐显现;各地区生态环境污染治理效果明显提升,环境保护的协同效果逐渐显现,区

域绿色发展实现较大改善。随着改革的深入推进,不同地区间资金、人力流动更加频繁,资源与劳力的配置效率显著提高。随着产业结构调整和过剩产能治理取得实效,各地区制造业正在朝着差异化方向发展,区域开放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然而,面对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我国区域经济在新阶段要实现高质量发展仍面临着一些挑战。

### (二)区域发展仍不平衡,实质性差距没有显著缩小

我国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情况仍然存在<sup>[4]</sup>。2006年,我国人均收入最高水平地区同人均收入最低水平地区收入差2.3倍,2018年的差值已达4倍。以西部地区及部分边远地区为主体的落后区域,以华东地区和部分大中城市为主的膨胀区域和以东北老工业区为代表的萧条区域发展的不平衡,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国内各类要素和最终产品的大循环。总体来看,进入21世纪的20年间,我国中、东、西部地区国民生产总值占比差距进一步缩小,西部地区占全国GDP的比重上升3.43个百分点,东部地区上升1.36个百分点,中部地区上升2.34个百分点;东北地区与全国的差距进一步拉大,国民生产总值全国占比下降4.41个百分点。其次,各区域内部也存在发展的不平衡,各省区市的分化逐渐显现。京津冀的GDP占全国比重由2004年的10.13%下降至2020年的8.53%。京津冀经济总量在全国所占比重的持续下降是全国南北发展不平衡的缩影,区域发展的不平衡由原来的东西差距向如今东西、南北差距并存转变,经济增长南高北低,经济总量南升北降。最后,城市层面的不平衡凸显。人口、资源向大城市持续扩张,新城和开发区建设如火如荼;而中小城市人口不断流出,呈现出萧条景象。

### (三)资源依赖、隐性壁垒使均衡发展面临障碍

首先,各地区正积极致力于推动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特别是相对落后地区为了加快发展步伐对自身资源进行过度利用与发掘,这种做法造成发展路径的狭窄和生态环境的破坏,为可持续发展埋下了潜在风险。同时,这种依赖地区比较优势的简单发展模式,又可能在新旧动能转换时错失机遇,

因为产业低端化加大差距。其次,以行政板块为主体的区域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各自为战,导致无序开发和不正当竞争。设置特殊环保标准、技术标准,树立隐形障碍,使市场无法充分竞争。最后,区域内行政长官的短期行为、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以及部分区域期望国家政策倾斜所带来的等靠要思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区域经济发展。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是解决目前面临问题的基础和关键。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是协调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这也是我国转变政府职能、推进行政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新常态下,我国政府大力推行简政放权,市场活力进一步释放,经济增速虽然放缓,但增长动力更为多元、增长更趋平稳。随着“放管服”改革的进一步深化、政府职能的进一步转变,必将给区域经济发展带来新的契机。

## 二、“放管服”改革的运行机理与逻辑结构

### (一)“放”“管”“服”步步为营是改革深入的重要保障

“放”是改革的核心动作。简政放权,减少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以权力清单的形式约束政府行为,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逐步清理取消不涉及重大项目布局又不触及安全底线的审批,在生产许可、项目投资、证明事项等领域对可以由前置审批转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审批,推进告知承诺制。助力地方政府由微观、直接干预市场向宏观、间接干预转变,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奠定基础。“管”是改革的重要支撑。放管结合是简政放权的底气,在事前审批“放”的基础上,承接住“管”的责任,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和行之有效的监管制度,以保障市场公平、人民安全、社会秩序;运用信息技术、大数据加快信用体系、惩戒体系建设,以制度建设、技术保障、智能服务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提供重要支撑。“服”是改革的要义所在。“放管服”改革回应了民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打破了经济发展的藩篱,建设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型政府,为市场主体与民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

### (二)“放管服”三大举措契合发力是改革成功的逻辑结构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sup>[1]</sup>。“放管服”改革在重塑政府与市场关系的过程中,打的是一套组合拳,以简政放权减少行政审批为主要抓手,减少政府对市场的直接干预及对资源配置的直接影响,还主动、活力予市场主体;放管结合则是在“管”的方面要密切配合“放”,在简化事前审批的同时加强全过程监管,从“严进宽管”转向“宽进严管”,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提供有效制度保障;最终以“服”为宗旨,给企业和公众提供优质、

高效政府服务。“放管服”的逻辑结构和制度设计是契合度很高的系统,虽然实施的步骤有先后,但系统要保持高效运转,必须使“放”“管”“服”三个维度相互支撑、契合发力才能达到改革的效果,这就需要一揽子的政策和配套措施来保障和衔接。

## 三、“放管服”改革影响区域经济发展的传导路径

“放管服”改革就是一场重塑政府与市场关系的革命,通过一系列的举措与配套政策将原本不该政府干涉的事项交由市场决定,逐步减少对微观领域的管理,转而为市场正当、公平竞争,为企业、民众提供优质服务,为经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 (一)政府职能由直接管理向间接管理转变,有效释放市场活力

政府职能转变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行政改革的核心内容。“放管服”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自我革命<sup>[2]</sup>。职能转变的重点是助力地方政府由微观、直接干预市场向宏观、间接干预转变,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奠定基础,由直接管理方式逐渐向间接管理方式过渡。对于我国政府职能转变而言,“放管服”改革以制度化的形式进一步巩固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的协同与优化,未来政府职能转变要加强法治基础,将政府职能转变的成果巩固下来。“放管服”改革为培育新的动能,改变用行政权力配置资源的直接管理方式,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通过“用刚性制度管权限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通过法制化营造稳定、公平的市场经济环境;通过发挥网络科技的监管与服务作用,创设新的政府职能间接的管理方式,则成为“放管服”改革的内在要求。通过“放管服”转变政府职能释放出社会活力与动力,进一步实现由管制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的转变。

### (二)政府、市场对资源协调配置,有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过渡到高质量发展阶段,部分行业面临着严重的产能过剩,而仅靠政府调节资源配置无法解决这一问题,这就需要市场机制发挥作用,优化行业竞争、实现自然淘汰。政府与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角色发生变化后,政府的重点任务主要为维持宏观经济稳定、保护市场秩序、强化监督监管等,在市场无法发挥作用的领域协调对资源的配置。“放管服”改革就是要更好地发挥政府功能和市场功能之间的协调和配合,提高生产要素的配置效率。一方面,改革促进更加充分地发挥价格机制对于生产要素配置的引领作用,特别是劳动力、土地和人口等生产要素实现区域内的一体化配置。营商环境好的地方投资回

报、劳动力收入就会比较高,可以吸引劳动力和资本流入;反之,劳动力和资本就会离开。这样就会产生以“用脚投票”机制来约束地方不合理的低效率行为。另一方面,对于跨界的公共基础设施如高速铁路等,需要政府进行区域范围内的协调建设。政府作用和市场作用是相辅相成的。“放管服”改革促使政府与市场协调配置资源,使宏观调控效率得到大幅提升,进一步实现宏观政策稳、微观政策活、社会政策托底,强化财政、货币、产业、税收、就业、社会保障等政策之间的协同配合,合力熨平经济波动。同时,优化宏观经济政策执行机制,增强宏观经济治理的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有效性,努力在多重目标中寻求动态平衡,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 (三)改革力促营商环境优化,对区域经济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

“放管服”改革促使地方政府通过简政放权,降低市场进入门槛,同时配套建设政策体系,维护市场公平、带动市场活力、培育良好营商环境,达到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目的。

1.政务环境透明高效,助力经济发展健康有序。改革通过行政审批制度和清单制度的实施,建立透明的政务运行环境。审批事项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推行,逐步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明确权力运行边界。优化、再造审批流程,营造优质高效政务环境。放宽市场准入条件,工商登记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企业开办“一天办结”,营业执照“立等可取”;极大简化审批流程,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推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互联网+智能服务”打造政务服务新高地。通过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最大程度做到利企便民。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并“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疏通政务服务堵点、痛点,营造便利营商环境。

2.放管结合衔接施政,打造充分竞争市场环境。2019年10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出台后,各类市场主体对生产要素的平等使用和对市场竞争的公平参与,受到了法律的同等保护,这使得“两平一同”理念深入人心。各级政府纷纷制定各类落实举措,促进政策落地,公开、透明的政策法规及服务措施助力打造公平市场环境和营造优良营商环境。“放管服”改革对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提升了市场体系的运行效率、规范程度、监管水平,进一步消除了市场隐性壁垒,清除了不利于资源流动与公平竞争的障碍,使得各类市场主体对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享有了平等权利。改革推行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建设,实现公共信息资源实时动态共享和开放应用,打造智慧、便捷、高效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政务服务体系。通过“放管服”改革,在简政放权激活市场的同时,一系列为市场运行配套的制度得以建立,市场准入机制得到优化,市场监管体系得到完善,为打造开放、健康的区域经济竞争环境奠定了基础。

3.法治体系逐步健全,公平正义充分彰显。“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sup>[7]</sup>。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改革要求政府职能部门首先做守法守约表率,在行政审批方面做到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在市场监管方面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创新监管手段及方式、依法依规监管;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力度,政策法规的制定、公布、解读、评估和清理均应有制度可循、有程序可依;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规范各类协会及商会职责,规范中介服务机构服务内容,规范企事业单位责任。良好的市场秩序和营商环境需要健全的法治体系“保驾护航”。当前新常态下,我国经济发展转型升级急需创新驱动发展,优化经济结构,而鼓励创新就必须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各级地方政府应进一步完善有关法律法规,构建全面立体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另一方面,“放管服”改革要求各级政府完善商事纠纷解决制度,健全商事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在不同区域设立解决商事纠纷专门法院,对于涉案金额较小的商事纠纷采用快速处理程序,以提高商事纠纷诉讼解决效率。地方政府应借助“放管服”改革促进平等保护、政企分开,以亲商、惠商、便商理念推进国家和地方立法工作,用法治之手为各类市场主体架起一张“防护网”,让企业经营更有安全感。

### (四)行政区域合作不断加强,为区域经济发展增容提效

加快形成经济发展的新格局,首先要立足于国内循环,把国内市场的潜能进一步释放出来。受行政区划、地方保护、政策壁垒等影响,我国的资源流动与配置还未达到最优,“行政区经济”中的地缘阻隔要素在经济发展中的影响放大,成为资源流通的阻碍。针对目前国内市场存在的循环不畅、流通受阻等问题,各地方政府均在积极打通区域间障碍,促进合作交流。“放管服”改革为“行政经济”向“区域经济”转变提供了契机。改革通过简政放权消除体制弊端,推动区域间的产业协作,促进跨区域的产业转移与承接。推动以区域间经济协同发展为目标的体制机制建设,促进形成刺激经济增长的政策合力,激发区域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加速形成地区间联动发展的聚合力量。区域合作是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的有效途径。当前,我国区域合作广泛深入,在以中部、东部、西部和东北四大板块为基础的区域发展战略下,重点城市群及跨区域合作成效逐渐显现。“放管服”改革放权于市场和社会,对于促进区域资源流动、加快区域协调发展、保障区域经济提质增效意义重大。

## 四、地方政府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

### (一)加强顶层设计,着力构建改革四大支撑系统

任何一项改革,如果无法调动各方积极性、汇集强劲力量,那么将很难推动与持续。“放管服”改革要想取得预期成

效必须要广泛调动各方力量。一是强化改革内生动力。本次改革大力推进简政放权，“削权去利”特征明显，做好改革动员、理顺干部思想、激发内生动力，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浓厚氛围。二是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借助大数据等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包括市场主体、企事业单位及各级政府信用的分类信用体系，划分信用等级，形成动态调整机制，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建立政府率先垂范的信用社会。三是完善法治体系。更大范围内开放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建立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建立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缩短纠纷化解时间，降低纠纷解决成本；规范中介服务管理，加快制定中介服务监管法律制度，提升中介服务质量、效率。四是加强现代科技体系。“放管服”改革向纵深推进必须借助现代科技发展的成果。创新监管手段离不开大数据作为强力支撑，加快审批进程、优化政务服务，同样离不开信息化技术支持。未来，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效率，必须在电子政务领域积极推动区块链技术，为市场主体、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智能、便捷、质优、高效的公共服务。

## (二) 深入推进改革，发挥“放管服”改革乘法效应

“放管服”是事关全局的改革，是放、管、服三个方面协同发挥作用的系统工程，是放得开、接得住、管得了的一体化推进体系。“放”就是把社会关注集中的事项作为简政放权的重点，以权责法定为依据，采取权力清单的方式规范审批。对下放的权力应保障基层单位有承接的能力和动力，充实基层队伍建设，加大业务指导与培训，确保与下放权力相匹配的事权、财权、人权，实现放得了、接得稳。“管”要着力推进过程监管。改革放权与简政在降低门槛、激活市场主体的同时也带来了潜在的市场风险，构建新型监管体系、创新监管手段与模式，实施事中、事后监管是本次改革成败的重中之重。建立以全社会信用体系为基础的全过程监管模式，完善市场主体征信系统建设，建立信用红、黑名单数据库。事前承诺制以信用为前提，事中监管强度、频次以信用等级为依据，建立事后守信奖励与失信惩戒并行制度。推进新型监管模式。大力推行以综合、联合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模式，将以往分散、频繁的监管在“双随机一公开”的基础上以跨部门联合监管取代，提升监管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借助信息化、大数据创新监管手段，以智慧监管为基础服务审批、监管全链条。通过现代技术手段将原本割裂的审批与监管环节以信用体系为线索进行串联，确保改革两大任务互为依靠、合力前行。“服”要做好服务优化。相较于监管主要服务于市场秩序的建设与保障，改革中的“服”则要保障市场主体与公民均获得更加优质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服务，就是为市场主体提供从登记到注销的全过程服务。关于企业开办与注销的优化服务在改革的“放”中已予以设计和

考虑，现在还亟须关注维持企业持续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相关服务。针对公民的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涉及范围广。首先要进行全面的梳理，取消不必要的证明、简化无依据的流程；在“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的基础上发展延伸服务、协同办理服务，在兜底服务的同时发展个性化服务。创新公共服务的供给模式，探索多元化的供给方式，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高效率、高质量的公共服务。各地政府应借助“放管服”改革契机，以“放”为着眼，着力打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以“管”为抓手，善“管”才有进一步宽“放”的底气；以“服”为焦点，着力打造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使“放”“管”“服”组合拳发挥叠加效应，为区域经济发展奠定基础，创造条件。

### 参考文献：

- [1] 赵鲁涛, 邢悦悦, 杨可欣, 等. 2022年国际原油价格分析与趋势预测[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4(2): 28-32.
- [2] 崔琦. 为世界发展与繁荣注入不竭动力[N]. 人民日报, 2024-10-08(03).
- [3] 顾阳. 区域重大战略稳步推进[N]. 经济日报, 2022-04-28(09).
- [4] 邢祖哥, 贺灿飞. 区域不平衡: 理论回顾、研究进展与未来展望[J]. 地理科学进展, 2024, 43(9): 1839-1852.
- [5]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10月16日)[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18.
- [6] 何颖, 李思然. “放管服”改革: 政府职能转变的创新[J]. 中国行政管理, 2022(2): 6-16.
- [7] 高泓.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内涵与路径[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23(23): 108-111.

# 商业保险参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合作模式的优化对策

冯园园

**摘要:**商业保险机构加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体系中来,使我国的大病医疗保障体系逐渐显现出制度优势和市场优势。分析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三种合作模式,对比三种模式的差异,并从中总结出三种合作模式所暴露出的共性问题,在对这些问题原因分析的基础上,提出针对性优化方案。

**关键词:**商业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合作模式    中图分类号:F719;F842.3    文献标识码:A

**作者单位:**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 前言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是指在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对大病医保目录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进行进一步医疗补偿的制度安排。其目的是缓解城乡居民为治疗重大疾病而面临的经济压力,有效解决部分人群“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困境<sup>[1]</sup>。在具体实践中,我国从政策制度层面积极引导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参与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体系的构建中来,这是公私合作模式在医疗保险领域的有益实践。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体系中来,是在公共医疗服务中引入了市场化因素,可以使我国的医疗保障基金从非核心业务中解脱出来,从而最大化发挥医疗保障基金的使用效益。

## 一、商业保险参与大病保险的合理性分析

### (一)商业保险可以提升大病保险的经办效率

我国的社会保险由政府卫生部门监管,相对比较粗放,由于缺乏市场化竞争机制,从业人员在专业素养、服务意识、管理技能等各个方面良莠不齐,容易导致大病保险经办效率低下的问题。而商业保险公司实行的是市场化运营机制,大多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在运营管理方面更趋规范化和精细化。在大病保险中引入商业保险,可以显著提升大病保险的经办效率<sup>[2]</sup>。一方面,在双方合作的过程中,业务人员之间可以相互学习,取长补短。社保部门相对来说更加注重监管,商业保险机构则具备更加丰富的业务经办素质,双方业务人员可以在相互学习中提高自身综合业务素质。另一方面,双方通过共建信息服务平台,可以实现信息共享,从而规范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

### (二)商业保险可以拓展大病保险的保障范围

我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本质上仍然是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延伸,仍会受到基本医保的制约,由于缺乏独立的资金来源,其经费水平和报销比例受到很大的制约,并且其保障范围不得超出政策规定的大病医保目录。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大病医保作用的充分发挥<sup>[3]</sup>。在大病医保中引入商业保险,一方面可以扩大大病医保的资金来源,使大病医保有了充足的资金保障;另一方面,商业保险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求,更加灵活地组合设计保险产品,将大病医保的覆盖

面扩展到社保大病目录之外,满足不同人群的多样化大病保障需求。

### (三)商业保险可以制约大病保险的过度支出

长期以来,“以药养医”现象一直是我国医疗机构中存在的一个顽疾。医疗机构在运营过程中面临着提升经营效益的压力,而医护人员也同样面临着绩效考核的压力,因此,不合理地延长患者住院时间、追加医疗费用甚至诱导患者无必要地选择高昂医疗方案的现象层出不穷。这种不合理现象极大浪费了大病保险基金,对于本就不足的大病保险基金来说无疑是雪上加霜。在大病保险中引入商业保险,使商业保险机构可以参与到大病保险的经营管理中来,商业保险机构的规范化管理可以有效控制大病保险的不合理浪费和过度支出现象。一方面,商业保险机构一般均具备先进的风控技术和方法,其借助大数据等先进的技术工具和严密的计算方法,可以有效预测和控制盈亏水平。另一方面,通过智能监控和智能审计,可以对患者的诊疗行为进行全过程跟踪,有利于及时发现违法医疗行为。因此,在大病保险中引入商业保险,可以显著节约不必要的成本支出,提升大病保险基金的使用效率。

## 二、商业保险参与大病保险的合作模式及差异对比

### (一)商业保险参与大病保险的合作模式

在政策的支持和鼓励下,很多商业保险机构已经积极参与到我国大病保险的保障机制中来,并且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在探索实践中也获得了不少宝贵的经验。综合来看,在我国商业保险参与大病保险较为成功的模式主要有基金管理型、保险合同型、共保联办型三种。

1.基金管理型。基金管理型是指大病保险的主办方是政府,商业保险机构作为经办方只提供具体的大病保险经办服务,不承担盈亏风险。实质上是政府通过正式的委托管理合同将大病保险委托给商业保险机构进行管理,政府向商业保险机构支付一定的管理费用,由商业保险机构提供具体的保险方案、保险产品和保险服务。这种模式下,政府和商业保险机构之间是一种委托代理关系,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向

大众提供大病医疗保障。

从合作主体来看,采取的是群众缴费、政府补贴、商业保险机构承保的方式,商业保险机构可以是单一主体也可以是多家主体共同承保。

从合作机制来看,在筹资方面,政府相关部门统一制定大病医疗保险政策、缴费方案,并由社保部门负责保费征缴;在运营方面,政府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大病保险服务,并委托其提供相关服务和统一管理;在监管方面,为了保障运营的合规性,商业保险机构在提供大病保险服务的过程中需接受市场监管部门和医保部门的监督。

2.保险合同型。保险合同型是指政府负责大病保费的筹集和征缴,并为参保人集体投保商业保险机构,由其为参保人提供大病保险服务,商业保险机构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限额由政府与商业保险机构协商决定。

从合作主体来看,政府部门负责大病保险政策的制定,并与商业保险机构、医疗机构共同管理。

从合作机制来看,在筹资方面,资金来源一般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来自于群众的大病保险费征缴,另一部分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抽取。在运营方面,政府平时负责向参保群众进行健康管理的宣传和服务工作,提升人民群众的健康管理意识,减少大病发生率,并适当干预医疗服务价格、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地实施;商业保险公司负责对参保群众病后进行“二次补偿”,其一般会成立专门的医疗服务检查小组,对定点医院资质、医疗服务、案件赔偿、费用结算等各个方面进行审查,严查保险费用清单和虚假医疗行为。在监管方面,一般由社保部门、定点医院和商业保险机构三方合作监管,结算方式一般采取先预付后审核的方式,即商业保险机构需按月预付定点医院大病保险基金,并在年终进行统一结算,各定点医院的大病保险年赔付额有总量限制。

3.共保联办型。共保联办型是指政府与商业保险机构合作,双方同为大病医保的参与方,共同负责大病保险的资金筹集、运营和赔付,风险共担。

从合作主体来看,政府与商业保险机构基于合作协议,共同提供大病保险服务。

从合作机制来看,在筹资方面,医保部门负责向参保群众征收大病保险保费,并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按比例或金额抽取一部分至大病保险基金账户,再从大病保险基金账户中依据政府与商业保险机构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比例抽取一部分基金转移至商业保险机构;在运营方面,政府与商业保险机构各自选派专业人员组建共保联办办公室,共同制定标准化管理体系和流程,统一规范各项规章制度,为参保群众提供全流程保险经办服务;在风险管理方面,政府和商业保险机构按出资比例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商业保险机构可从政府财政中获取一定比例的奖励。作为利益责任共

担的主体,政府和商业保险机构共同监管医疗行为、审核医疗费用。

## (二)三种模式的差异对比

上述商业保险参与大病保险的三种合作模式,是各地政府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在实践中的有益尝试和探索。综合对比三种合作模式,各有自己的优势,但也不可避免地又存在一些缺陷。本文从行政效率、管理成本、激励机制三个方面进行综合对比。

1.行政效率对比分析。基金管理型合作模式中,政府与商业保险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角色定位清晰明了,政府专注于监管,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政府职能的转变,但是,政府从大病保险的具体管理事务中抽身出来,将经办、管理等业务完全委托给商业保险机构,容易造成监管的形式化,从而陷入委托代理机制中的代理人风险,最终影响大病保险的行政效率;保险合同型合作模式中,政府虽然有责任加强对保险公司的监督,但是从本质上来说,这种模式仍然是政府以“再保险”的形式将大病保险业务委托给商业保险机构,在大病保险相关事项的办理上,行政效率仍然无法到达最理想状态;与基金管理型和保险合同型合作模式相比,共保联办型合作模式下,无论是从合作的广度还是从合作的深度上来说,政府与商业保险机构的关系更加紧密,双方的目标更加具备一致性;为了提升大病保险的实施效果,在相关业务的办理上,双方步调更加一致,合作更加协调,行政效率在三种模式中最高。

2.管理成本对比分析。基金管理型合作模式下,商业保险机构只是大病保险业务的经办方,不承担盈亏风险,所以没有充分的动力管控成本;共保联办型合作模式下,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管理费用均由政府和商业保险机构按比例共同承担,因此,政府和商业保险机构都有动力管控管理成本;保险合同型合作模式下,政府充分介入对大病保险的监管中,对大病医保进行限额管理,商业保险机构出于盈亏风险的考虑也会加强对管理成本的管控。因此,保险合同型合作模式下,无论是政府还是商业保险机构,其成本管控动力都更足。

3.激励机制对比分析。基金管理型合作模式下,商业保险机构与政府之间只是一种委托代理关系,商业保险机构的利润来源只是服务费用,无论大病保险基金是否实现盈利,都不影响其实际利润,因此,这种模式的激励效果较差。保险合同型合作模式下,商业保险公司在承保范围内自负盈亏,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动机会充分激发其经办大病保险的积极性。因此,从激励效果来看,此种模式无疑是最高的。共保联办型合作模式下,政府与商业保险机构共负盈亏,双方为了保障合作的稳定性、大病保险的公益性以及长期盈利性,会通力合作,从激励效果来看,强于基金管理型合作模式,但不及保险合同型合作模式。

### 三、商业保险参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合作模式存在的共性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商业保险参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合作模式存在的共性问题

自从商业保险参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在我国试点以来,上述三种模式在我国不同地区并存发展,也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也暴露出一定的缺陷。本文无意于分别三种模式的优劣,仅就某些共性问题加以探讨。

1.运营中缺乏保本微利保障。上述三种合作模式,从运营主体来看,无论是政府社保部门,还是商业保险机构,均缺乏“保本微利”保障。随着医疗费用的不断增长以及大病医保目录范围的不断扩大,大病保险基金面临巨大资金压力。对于政府部门来说,大病保险制度虽然是一项公益性制度,不以盈利为目的,但是为了保障大病保险制度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大病保险基金的保本微利运行也是极其必要的。对于商业保险机构来说,一旦资金出现较大缺口,商业保险机构可能会出现失信行为。并且,在商业保险机构与定点医院或参保人发生纠纷时,政府医保部门拥有最终裁决权,可以决定保费和赔付标准。在医疗行为仍不规范、医疗审查仍不健全的背景下,商业保险机构也面临着较大的盈利压力。

2.费用支出偏高。商业保险参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各种合作模式在我国仍然处于探索阶段,各种模式仍然处于不断优化的过程当中,在管理方法和规章制度方面尚未建立统一的规范标准。因此,不合理支出现象仍然普遍存在,导致大病保险费用支出仍然偏高。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首先,由于制度漏洞,现实中仍然存在不少骗保现象,即参保患者为了获得更好的医疗服务,或医疗机构为了获得更高的医疗费用,可能会故意提高医疗费用;其次,商业保险机构缺乏常态化合规自查机制,并且对各分支机构的管控也较为粗放,费用管控难题一直制约着大病保险体系的稳定运营。

3.信息共享存在阻碍。商业保险公司参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是在医疗保障领域公私合作的探索和实践,其中涉及多个利益主体,如政府部门、商业保险机构、医疗机构以及参保群众。尤其是对于政府部门、商业保险机构以及医疗机构来说,在具体的业务办理过程中,有着互不相同的工作内容、业务流程和实施规则,大病保险业务的高效开展,离不开科学合理的衔接机制。但是,各业务主体之间缺乏信任,无法做到信息的充分共享,导致在工作衔接、数据对接等方面出现阻碍。另外,由于信息无法充分共享,参保人的身体健康状况和诊疗情况不透明,可能会出现骗保的现象。

#### (二)商业保险参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

1.风险分担机制不完善。参与主体的多元化意味着大病保险基金在管理上会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这给保险基金的运作和管理带来较大的风险。从政策初衷来看,在城乡居民

大病保险中引入商业保险机构,目的之一就是提升保险基金的抗风险能力,以保障大病保险的可持续性。但是,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却因缺乏完善的风险分担机制而使大病保险基金面临较大的盈亏风险。

从基金管理型合作模式来看,商业保险机构只负责提供保险服务,基金的盈亏风险全部集中在政府部门,该模式的可持续性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的兜底能力。保险合同型合作模式实质上是一种再保险,基金盈亏风险由商业保险机构自行承担,该模式仍然不具备风险分担机制。共保联办型合作模式下,政府与商业保险机构按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政府部门大多只起监管作用,而将基金运作和管理的责任推给商业保险机构。政府部门出于保障社会效益的目的,在政策制定、保费及赔付标准的设置上往往会对保险产品的盈利性进行一定的限制,这无疑也加大了商业保险机构的运营风险。

2.监督机制不健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涉及多方利益主体,其能够顺畅运行,需要各主体之间密切协作,同时也离不开健全的监督机制。但是,从实践效果来看,常常面临监管缺位的现象,导致责任落实不到位,成本管控不理想。

商业保险参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各合作模式中,商业保险机构作为服务的提供者,一般均负有较大的保险基金管理责任,商业保险机构往往会采取驻院监督或医疗巡查等方式加强对大病医保基金使用的监管。但是,由于信息不透明,商业保险机构很难全面了解医疗机构所掌握的参保人诊疗信息,这在一定程度上为虚假医疗提供了契机,从而导致大病医保基金的大量浪费。医疗机构在诊疗信息方面居于主导地位,如何加强对医疗机构在诊疗信息提供方面的监督检查仍然是当前面临的一大难题。

3.合作的动力基础不足。政府部门、商业保险机构以及医疗机构之所以在信息共享方面存在阻碍,究其原因,是各方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合作中缺乏足够的动力基础。各主体出于自身利益考虑,或受其他因素影响,对信息共享的积极性不高。

政府医保部门虽然着力推动在大病保险领域中实现信息互联,但是其并不直接具备信息共享的审批权限,需要经过各级部门的审批。为了防止信息泄露,各审批部门在审批时较为谨慎,致使信息的开放程度有限。商业保险机构是营利性组织,完善的信息共享系统需要投入巨大的资金和人力资源。但是从当前来看,大病保险的盈利性堪忧,这限制了商业保险机构在信息共享系统上的投入力度。医疗机构掌握着参保患者的健康档案和诊疗信息,并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但是,患者的健康档案和诊疗信息又是办理大病保险理赔的重要依据,医疗机构负有向商业保险机构提供相关信息的责任。对数据安全的敏感性以及向商业保险机构提供患者相关信息的责任,使医疗机构在信息共享方面的态度较为矛盾,这也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其配合度不高。

#### 四、商业保险参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合作模式的优化对策

##### (一)完善风险分担机制,维持大病保险保本微利运营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可持续良性运营,除了要切实发挥大病保险的保障效果,还要维持大病保险基金的保本微利运营。这就需要建立完善的风险分担机制,以降低基金盈亏风险。

从政府角度来看,首先,在相关医保政策的制定上,政府应该加强与商业保险机构的利益协商,在保证大病保险制度社会效益的基础上,也要充分尊重商业保险机构对经济效益的合理诉求。没有经济效益的保障,商业保险机构便失去了参与大病保险的动力基础。其次,政府部门的医保政策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医保政策频繁变动,不利于双方长效合作机制的建立,并且也会加大医保基金的运营风险。最后,政府要加强对医保基金的宏观调配,科学分配基本医疗基金划入大病保险基金的比例,加强对大病保险基金的监控,在必要时发挥其政策兜底作用。

从商业保险机构的角度来看,首先,商业保险机构应加强专业审查。将商业保险机构纳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体系中的初衷之一就是在社保管控体系之外,引入另外的风险管控平台。商业保险机构应该切实发挥其作为专业管理机构在医疗费用合规审查、诊疗方案合规监管等方面的专业优势,避免过度医疗、虚假医疗造成的对大病保险基金的过度开支而出现基金亏损。其次,建立风险调整机制。在风险评估方面,通行的做法是根据首年保费进行医保项目的风险评估;但是,考虑到通货膨胀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随着服务年限的增长,最初的风险评估结果可能已不适用。因此,应该在每个保险年度结束时,重新评估整个医保项目的风险因素和风险系数,并提前做好应对方案。

##### (二)加强大病医保费用支出管控

首先,组建专项审查团队。在商业保险机构与政府签订的大病保险经办协议中,应明确赋予商业保险机构对诊疗服务的监督权,并与政府医保部门共同组建专项审查团队,与医保定点医院签署三方协议,展开常态化驻院审查。除了定点医院的常态化驻院审查,专项审查团队还应特别针对大病医保过度支出现象严重的医院展开特别审查,以保证医保支出的合规性。

其次,持续深化医疗改革。完善政策法规,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行为的约束力度,降低不合理医疗费用;加快DRG/DIP等支付方式的探索和应用,加强费用支出的透明度和效率;创新探索商业保险机构与定点医院的合作模式,商业保险机构可在定点医院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对医保相关的各种审查业务,不仅可以提高审查质量,还可以使医院从非核心业务中抽身出来。或者,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商业保险机构

可以以参股的形式与医疗机构成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全过程参与医疗保障服务,在充分保障参保患者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有效管控不合理医疗开支。

##### (三)健全信息共享平台

商业保险公司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管理技术和管理工具的应用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在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方面应该发挥其专业优势。但是由于各业务主体之间利益上的非完全一致性,在合作过程中缺乏信任,导致大病保险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迟缓。为了推动商业保险机构与政府在大病保险领域的深度合作,各业务主体应该建立充分的互信关系,共同发力,搭建完善的信息共享平台,以实现数据的有效对接及业务的有效衔接。

首先,政府应充分发挥带头作用,积极整合大病医疗相关数据资源,建立重大疾病数据库和医疗费用数据库,并建立更新机制,确保数据库的丰富性和实效性。进行数据标准化建设,将商业保险机构纳入信息标准化系统中,以实现商业保险机构与政府部门的数据对接。其次,商业保险机构在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中发挥技术主导作用。利用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不断优化完善平台功能,在这一过程中,政府应给予政策支持和财政支持。最后,加强政府各部门之间的联动。在涉及大病保险的各项业务的办理中,政府各部门诸如民政、社保、人力资源等部门要简化流程和手续,建立大病保险业务“绿色通道”,并给予大病保险业务必要的信息支持。

#### 结语

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是大势所趋,各地在合作模式上的探索也在不断深入。虽然各种模式均有不足之处,既有模式自身的缺陷,也表现出一些共性问题,但从取得的实绩来看,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这一制度设计的优越性已经充分得到体现。在对合作模式的探索中,各地应该因地制宜,结合当地情况,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总体来说,政府要积极转变执政观念和政府职能,发挥政策引导和财政支持作用;商业保险机构要切实发挥其在基金管理、保险方案、医疗审核、保险咨询等方面的专业能力,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二者共同发力,在互惠互信的基础上,共同推动大病保险服务体系的不断完善。

#### 参考文献:

- [1]刘立维.市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效果分析[D].泸州:西南医科大学,2023.
- [2]胡永霞.论我国社会保险制度改革[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20.
- [3]郭亦凌,王佳玮,林泽君,等.广东省大病保险商保承办的实施效果研究[J].中国农业会计,2023,33(6):112-114.

#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产品供应链的销售分析

张文林

**摘要:**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然而实现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构建具有网络智能化、标准化、高效化、绿色安全化的现代化农产品供应链是助力农产品上行、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渠道。以现代化农产品供应链为标杆,着重分析与资金变现息息相关的销售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改进措施。为了进一步提高农产品上行的经济效益,在互联网快速发展背景下重点提出了网上直销、网上转销、网上代销三种销售模式,有利于摆脱传统的销售方式,为推动农产品上行、助力乡村振兴提供了参考建议。

**关键词:**供应链管理;农产品;销售模式;乡村振兴

中图分类号:F304.3

文献标识码:A

**作者单位:**河北科技大学

如今,农产品已经不仅是单纯的物质资料,还具有满足人类生存需要的使用价值。作为初级产品中的一项重要类别,对于中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而言,农产品供给保障关系到人民食品消费水平和乡村现代化发展。

农产品上行是“互联网+”背景下催生的一种平台经济模式,它借助互联网科技优势,精准链接消费需求,卓有成效地在供需之间架起一座信息沟通和高效交易的桥梁,为助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了无限可能。农产品现代供应链建设一方面可以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另一方面可以有效提升农产品供应链的运营效率,降低农产品运营成本,推动农业产业和技术朝着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方向演进,也可以让更多的农村经营主体参与并创造贸易机会,为各种社会经济要素的优化组合提供机遇和途径。

为充分阐释乡村振兴背景下供应链管理与推动农产品上行的重要关系,本文以现代化农产品供应链为标杆,着重分析与资金变现息息相关的销售问题,旨在为农产品上行推动当地经济发展从而助力乡村振兴提供参考。

## 一、现代化农产品供应链特征

现代化农产品供应链在旧式传统供应链的基础上将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进行深度渗入,以便更好地服务消费者的不同需求,即将流通过程由传统的“推式”流通过程转变为“拉式”流通过程。其突出特征就是将农产品在市场交易中的每一个环节紧密连接,从而形成闭环,并且每一部分之间都有独特的连接和关系。具体特性如下:

### (一)网络智能化

网络智能化是现代化农产品供应链与传统供应链最大的区别。现代化农产品供应链借助高端智能技术实现农产品供应链各个环节的紧密高效连接<sup>①</sup>,在供应链各环节实现智能平台的应用。生产环节可通过智能平台的应用记录农产品生长情况,以便于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销售环节可通过智能平台实现农产品的溯源,便于在出现产品安全问题时快速查明原因并采取措施;消费者也可通过智能平台实时查找所

需农产品,并对所购农产品的物流情况进行实时查看。因此,现代化农产品供应链应在各个环节体现网络智能化,从而推动农产品供应链的高质量、高水平发展。

### (二)标准化

随着越来越多的利益主体参与到市场交易中来,现代农产品供应链应呈现标准化、规范化状态。如今机器设备完成工作的精准度远远高于人工,因此对于大规模的农产品种植加工等工作可通过现代化专业机器设备统一完成。在产品原料采购时严格按照一定标准,以确保产品质量;产品包装也应使用统一的材料和标志,销售环节应提供标准和专业的服务,农产品的销售价格也应该按照市场实际拥有量科学合理制定。

### (三)高效化

现代农产品供应链依托先进的信息技术可实现资源的高效整合和配置。生产、运输及销售等环节紧密协作,各环节周转的时间和次数明显较少。此外,网络智能平台可预测潜在客户及其需求量,并结合预测结果提前安排仓库进货,这样精准的供需关系预测和专业的运输服务能够将农产品大规模快速地递交到消费者手中,实现高效专业的供应链管理。

### (四)绿色安全化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消费的关注点逐渐从“满足需求的数量”转变为“满足需求的质量”。因此现代化农产品供应链管理应该强调对全环节消费质量的关注,农产品上行的推进必须与绿色消费、健康消费、低碳消费并行。如农产品的种植环节应减少化学养料的使用,包装环节增大可循环、可降解等环境友好型材料的使用以降低对环境的损害,从而实现绿色低碳生产。此外,农产品供应是重要的民生问题,应吸取重大突发事件的教训,提高现代化农产品供应链的应急能力,在社会突发事件出现时可以快速启动预案应对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和社会危害。

## 二、农产品销售常见问题

结合上述对现代化农产品供应链的特征描述,对比落后

偏远地区的实际市场交易情况,可发现其供应链各个环节均存在不足。生产环节的主要生产者是农民散户,低密度的种植使得生产工作难以使用先进机器设备实现规模化生产。在产品加工环节,这些地区与农产品相关的包装企业(如玻璃制造工厂、纸业加工厂、塑料生产厂等)数量较少,也并未建立大范围的业务合作关系,因此产品生产地与包装生产商之间没有形成环环相扣的行业发展态势,这就导致产品在长距离运输环节常常出现破损等质量问题。在产品运输环节,运输方式仍然处于比较落后的状态,运输中未能满足消费者对农产品新鲜程度的要求,运输时间过长、运输成本过高等现象十分普遍,仍有大部分群体未享受到现代化供应链在运输方面的便利条件。

农产品销售问题作为产品变现的重要环节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销售方式仍是传统的批发-零售模式,只有极少数大型农业合作社随着旅游业的发展逐渐拓宽自己的销售渠道,其余小规模生产者面向的主要销售群体仍是当地人;近几年,虽然电商平台尤其是主播带货的销售方式逐渐代替传统的线下销售模式,但由于缺少经验和技术支持,这种营销模式仍是少数。总之,销售作为产品变现的关键环节,部分落后偏远地区的农产品销售模式与现代化农产品供应链的差距仍然很大。

### 三、销售模式分析

落后的销售模式极大地制约了农产品上行的进程,因此要想改善销售环节现状必须降低传统线下销售模式的占比,大力推进构建现代化农产品供应链。为了使供应链由传统型向智能型转变,也可在销售环节增大电商平台的引入。基于农产品保质期短等特殊性,本研究重点推荐直播带货的几种销售模式并进行分析,包括网上直销、网上转销和网上代销。

#### (一)问题描述

本研究的销售环节主要涉及农产品供应商和电商平台,研究重点是对比各个销售模式中双方的决策水平,为盈利者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在网上直销模式下,农产品从生产到销售之间的所有环节均由供应商独立完成,且农产品的线上营销也由供应商完成;在网上转销模式下,供应商负责将农产品包装好转销给电商平台,最终销售价格由电商平台根据营销过程中投入的成本和运输的物流成本制定;在网上代销模式下,电商平台仅收取部分佣金以负责农产品的推销工作,其他环节的服务均由供应商提供。

#### (二)符号说明

符号说明如表1所示。

#### (三)模型假设

假设1:忽略其他因素对市场需求的影响,暂定市场的

需求量仅受价格、冷链物流服务水平、包装服务水平、营销服务水平的影响,并且价格、冷链物流服务水平、包装服务水平、营销服务水平对每种销售模式的影响程度相同。

表1 符号说明

| 参数                        | 含义                         |
|---------------------------|----------------------------|
| $D_o$                     | 潜在市场需求                     |
| $D$                       | 实际市场需求                     |
| $p$                       | 销售价格                       |
| $w$                       | 供应商的转销价格                   |
| $b$                       | 价格增加一单位需求的减少量              |
| $L^0_{\text{直}}$          | 直销模式下供应商利润                 |
| $L^0_{\text{转}}$          | 转销模式下供应商利润                 |
| $L^{\text{转}}_{\text{转}}$ | 转销模式下电商平台利润                |
| $L^0_{\text{代}}$          | 代销模式下供应商利润                 |
| $L^{\text{代}}_{\text{代}}$ | 代销模式下电商平台利润                |
| $c$                       | 单位农产品的生产成本                 |
| $p^1$                     | 直销模式的销售价格                  |
| $p^2$                     | 转销模式的销售价格                  |
| $p^3$                     | 代销模式的销售价格                  |
| $t$                       | 冷链物流服务水平 $t \in [0,1]$     |
| $c(t)$                    | 冷链物流服务成本                   |
| $k_t$                     | 冷链物流成本系数                   |
| $\xi_t$                   | 市场需求对冷链服务的敏感系数             |
| $\lambda$                 | 包装服务水平 $\lambda \in [0,1]$ |
| $c(\lambda)$              | 包装服务成本                     |
| $k_\lambda$               | 包装成本系数                     |
| $\xi_\lambda$             | 市场需求对包装服务的敏感系数             |
| $e$                       | 直播营销努力水平 $e \in [0,1]$     |
| $k_e$                     | 直播营销成本系数                   |
| $\gamma$                  | 佣金比例                       |
| $\xi_e$                   | 市场需求对营销服务的敏感系数             |

假设2:由于农产品的特殊性,在运输过程中包装服务是必不可少的,并且包装服务由供应商提供,即供应商承担农产品的包装成本。因此为了方便量化包装服务水平,记包装服务水平为 $\lambda$ ,其中 $\lambda \in [0,1]$ , $k_\lambda$ 为包装成本系数,则包装服务成本 $c(\lambda)=k_\lambda \frac{\lambda^2}{2}$  ( $k_\lambda > 0$ )。

假设3:农产品的保鲜服务水平是影响消费者购买意愿的重要因素。因此,本文借鉴刘墨林等<sup>[2]</sup>的研究,记冷链物流服务成本 $c(t)=k_t \frac{t^2}{2}$  ( $k_t > 0$ )。

假设4:参照张旭梅等<sup>[3]</sup>和曹晓宁等<sup>[4]</sup>的研究,以直播方式使消费者了解并购买农产品,期间提供的服务记作直播营销努力( $e$ ),电商平台为促进供应商的农产品销售量提供直播服务的总成本记为 $c(e)=k_e \frac{e^2}{2}$  ( $k_e > 0$ )。

假设5:按照学者Qiu等<sup>[5]</sup>、杨磊等<sup>[6]</sup>和刘墨林等<sup>[2]</sup>的研究,农产品的销售价格越低,直播营销、冷链物流服务以及包装服务水平越高,其市场需求量越大。农产品销售价格也会影响需求量,即销售价格每增加一单位就会导致市场需求量减

少  $b$  单位。另外,直播营销也会带来市场需求量的变化,该部分变化可表示为直播营销努力水平  $e$  与市场需求对营销服务的敏感系数  $\xi_e$  的乘积,即引入直播营销后市场的实际需求量  $D=D_o-bp+e\xi_e$ ;同理,引入冷链物流服务给市场需求带来的变化用冷链物流服务  $t$  与冷链服务效应  $\xi_t$  的乘积表示,此时市场需求量  $D=D_o-bp+e\xi_e+t\xi_t$ ;包装服务对市场需求量的影响力表现为包装服务水平  $\lambda$  与市场需求对包装服务的敏感系数  $\xi_\lambda$  之积,此时市场需求量  $D=D_o-bp+e\xi_e+t\xi_t+\lambda\xi_\lambda$ 。本研究中记供应商利润为  $L^0$ ,电商平台利润为  $L^1$ 。

#### (四) 模型构建

1.网上直销模式。用“0直”表示网上直销模式,该模式不需要电商平台提供服务,因此只涉及供应商自身的利润。根据上述模型假设,可得供应商的利润函数表达式:

$$L^0 \text{ 直} = (p_l - c)D - k_\lambda \lambda - k_t t - k_e \frac{e^2}{2} \quad (1)$$

由公式(1)可知,供应商的利润受农产品价格、直播平台营销努力、产品包装服务和冷链物流服务水平的影响,因此分别求利润函数关于  $e$ 、 $\lambda$ 、 $t$ 、 $p^l$  的一阶偏导数,得:

$$\frac{\partial L^0 \text{ 直}}{\partial p^l} = D_o - bp^l + e\xi_e + \lambda\xi_\lambda + t\xi_t + b(c - p^l) < 0$$

$$\frac{\partial L^0 \text{ 直}}{\partial t} = -k_t - \xi_t(c - p^l) < 0$$

$$\frac{\partial L^0 \text{ 直}}{\partial e} = -ek_e - \xi_e(c - p^l) < 0$$

$$\frac{\partial L^0 \text{ 直}}{\partial \lambda} = -k_\lambda - \xi_\lambda(c - p^l) < 0$$

#### 结论 1:

直销模式下,销售利润与销售价格、冷链服务水平、直播营销努力和包装服务水平均呈负相关。

2.网上转销模式。在该模式下,生鲜农产品供应商和电商平台的合作模式形成主从博弈关系<sup>[7]</sup>:首先,包装完好的农产品由供应商以统一的价格( $w$ )出售给电商平台;其次,电商平台根据市场情况自由决定生鲜农产品冷链物流水平  $t$ 、直播营销努力  $e$  及销售价格  $p$ 。

供应商利润函数和电商平台利润函数为:

$$L^0 \text{ 转} = w - cD - \lambda k_\lambda \quad (2)$$

$$L^1 \text{ 转} = p^2 - wD - k_t \frac{t^2}{2} - k_e \frac{e^2}{2} \quad (3)$$

对供应商利润求一阶偏导,令  $\frac{\partial L^0 \text{ 转}}{\partial w} = 0$  得:  $w = D_o - bp - e\xi_e + t\xi_t + \lambda\xi_\lambda$ ,将  $w$  代入(3)式中,对电商平台利润求一阶导数得:

$$\frac{\partial L^1 \text{ 转}}{\partial p^2} = 2b(D_o - bp + e\xi_e + t\xi_t + \lambda\xi_\lambda) + 1 > 0$$

$$\frac{\partial L^1 \text{ 转}}{\partial t} = -tk_t - 2\xi_t(D_o - bp + e\xi_e + t\xi_t + \lambda\xi_\lambda) < 0$$

$$\frac{\partial L^1 \text{ 转}}{\partial e} = -ek_e - 2\xi_e(D_o - bp + e\xi_e + t\xi_t + \lambda\xi_\lambda) < 0$$

#### 结论 2:

转销模式下,电商平台的总利润与销售价格呈正相关,与物流服务水平和直播营销努力水平呈负相关。

3.网上代销模式。在该模式下,电商平台仅收取部分佣金以负责农产品的推销工作,其他环节的服务均由供应商提供。电商平台与供应商共同商议农产品的直播营销努力  $e$  和佣金比例  $\gamma$ 。

供应商利润函数:

$$L^0 \text{ 代} = (p^3 - c)D(1 - \gamma) - k_t \frac{t^2}{2} - k_\lambda \frac{\lambda^2}{2} \quad (4)$$

$$L^1 \text{ 代} = \gamma Dp^3 - k_e \frac{e^2}{2} \quad (5)$$

对供应商利润(4)式求一阶偏导得结论 3:

(1)供应商利润与销售价格和直播营销努力水平呈正相关,与佣金比例呈负相关。

$$(2) \text{ 由 } \frac{\partial L^0 \text{ 代}}{\partial t} > 0 \text{ 即 } t < \frac{\xi_t(c-p)(\gamma-1)}{k_t} \text{ 可得, 供应商利润随物流服务水平的提高而增加, } t \text{ 大于该值时利润随物流服务水平的提高反而下降。}$$

$$(3) \text{ 由 } \frac{\partial L^0 \text{ 代}}{\partial \lambda} > 0 \text{ 即 } \lambda < \frac{\xi_\lambda(c-p)(\gamma-1)}{k_\lambda} \text{ 可知, 供应商利润随着包装服务水平的提高而增加, 当 } \lambda \text{ 大于该值时供应商利润随着包装服务水平的提高而下降。}$$

对电商平台的利润(5)式求一阶偏导得结论 4:

(1)电商平台的利润与物流服务水平、包装服务水平和佣金比例呈正相关。

$$(2) \text{ 由 } \frac{\partial L^1 \text{ 代}}{\partial p^3} > 0 \text{ 即 } p^3 < \frac{D_o + e\xi_e + t\xi_t + \lambda\xi_\lambda}{2b} \text{ 可知, 电商平台的利润随销售价格的增大而增大, 价格大于该值则利润随着价格的增加而下降。}$$

$$(3) \text{ 由 } \frac{\partial L^1 \text{ 代}}{\partial e} > 0 \text{ 即 } p > \frac{ek_e}{\gamma\xi_e} \text{ 可知, 电商平台的利润随着直播营销努力水平的提高而提高, 反之则下降。}$$

### 四、建设措施

#### (一) 直销模式下建议措施

直销模式作为现代农产品销售的备选方案虽然可以提高农产品的知名度,但是很可能存在由于冷链服务、直播投入、包装成本的提高而使得产品总成本增加,进而销售价格偏高,降低消费者的购物需求,最终影响农产品总体销售利润的情况,因此选择该模式的销售策略需要尽可能降低各方面成本,通过扩大销售量来达到利润最大化。其中供应商在选择网上直播模式推销产品时,要重点比较自身直播投入与

电商平台提供直播服务的成本,因为由于供应商缺乏专业的直播能力,其直播投入的成本有可能高于专业的直播团队,此类现象在实际销售实例中也较为普遍。

### (二)网上转销模式下建议措施

网上转销模式下,电商平台提供专业的物流服务水平和直播营销努力水平的确可以吸引一部分顾客,提高农产品的销售量,但是投入过高的物流服务成本和直播营销成本会增加总成本,反而会降低竞争优势影响最终利润。电商平台负责农产品的所有销售工作,但是电商平台应制定合理的农产品销售价格,既要避免从农产品供应商手中压榨过多利润,也要防止过高的销售价格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三)网上代销模式下建议措施

网上代销模式下,农产品供应商应该合理制定销售价格,过高的价格虽然会增加自己的利润,但会降低电商平台的利润,定价不当会影响双方的合作关系;供应商应该将物流服务水平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适当提高物流服务水平不仅可以提高自身利润,也会使电商平台得到相应的额外利润,包装服务的提供同理;供应商应该确定自身可承受的最大佣金比例,促进电商平台的直播营销,从而使得双方收益都有所提高,形成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

## 总结

综合上文对现代化农产品供应链销售问题的分析,可从以下三个方面给出对策建议。

一是推广多元化的农产品销售模式。建议充分利用电商平台,推广网上直销、网上转销和网上代销等多种销售模式,拓宽农产品的销售渠道。加强直播带货等新型营销方式的应用,提高农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二是提升农民和电商平台从业人员的参与度与现代化管理意识。建议加强对农民和电商平台从业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他们的参与度和现代化供应链管理的意识,从源头提高农产品供应链的安全性。鼓励农民利用现代化技术提高生产效率和农产品质量;电商平台要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增强团队合作意识和利益共同体意识,共同推动农产品上行,从而拉动当地经济发展。

三是提高农产品供应商和电商平台的整体学习和销售能力。农产品供应商与电商平台应充分利用网上销售的透明性,学习行业标杆企业及竞争产品的营销手段和方式,再通过学习智能平台的应用,精准预测消费者的消费需求,有针对性地对市场消费者群体分类,并针对不同消费群体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以实现自身利润最大化。

现代化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应该由常态化管理体系和监控预警体系构成。常态化管理体系主要负责管理供应链各个

环节的常规问题;监控预警体系主要针对突发事件,在突发事件发生初期采取预警并监控其发展态势,便于及时采取措施干预其进一步发展。健全的现代化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有助于提高当地粮食安全水平和应急保障能力,因此政府必须发挥主导作用,健全农产品现代化供应链管理机制,并提高人民基本管理意识,推动现代化农产品供应链的管理保障体系向规范化、法制化方向发展。

## 参考文献:

- [1]刘振中.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优化农村现代供应链与扩大农村内需研究[J].贵州社会科学,2022(6):152-160.
- [2]刘墨林,但斌,马崧萱.考虑保鲜努力与增值服务的生鲜电商供应链最优决策与协调[J].中国管理科学,2020,28(8):76-88.
- [3]张旭梅,朱江华,但斌,等.考虑补贴和公益性的生鲜冷链保鲜投入激励[J].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2022,42(3):738-754.
- [4]曹晓宁,王永明,薛方红,等.供应商保鲜努力的生鲜农产品双渠道供应链协调决策研究[J].中国管理科学,2021,29(3):109-118.
- [5]QIU F,HU Q,XU B.Fresh agricultural products supply chain coordination and volume loss reduction based on strategic consumer [J].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2020, 17(21):7915.
- [6]杨磊,郑聪,郝彩霞.考虑直播带货的农产品电商平台销售模式比较[J].珞珈管理评论,2021(1):155-174.
- [7]张芳,刘贺鸣,武杰.考虑直播带货的生鲜农产品供应链销售模式比较[J].计算机工程与应用,2023(23):293-304.

# 数字经济时代 企业数字化转型对审计收费的影响

王 璐

**摘要:**在中国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以我国A股上市公司2009年至2021年的企业数据为研究样本,实证检验企业数字化转型程度对审计费用的影响。研究发现,被审计单位的数字化转型显著增加了审计费用。进一步研究发现,审计师拥有较强的专业审计能力能够显著负向调节数字化转型对审计收费带来的正向影响;数字化转型导致事务所审计收费的提高在国有企业中表现更明显,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会通过创新投入的增加提高审计收费。上述结果表明,新的数字化时代的到来,提升审计技术十分必要。

**关键词:**数字化转型;审计收费;企业创新投入;审计师专业能力;产权性质      中图分类号:F239.43      文献标识码:A

**基金项目:**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项目编号:SJCX23\_1006。

**作者单位:**南京审计大学社会审计学院

## 引言

2022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推动我国经济社会与会计领域研究的转型与变革。随着生产方式的转变和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当代社会已经进入了数字经济时代,各行各业都在进行数字化转型,包括金融业、服务业和新媒体等行业,与各行各业紧密联系的审计也不可避免地迎来了其数字化转型时期的新建设。坚持科技强审,加强审计信息化建设,一直是中央审计委员会强调的重中之重。

在数字科技迅猛发展的时代背景下,企业数字化提高了企业的信息透明度与内控透明度,缓解了信息不对称,提升了治理效率,从降低审计成本的角度减少审计费用。也有相反的观点认为,企业实行数字化虽然会增强内控的有效性与管理效率,但是无纸化的高科技技术也会成为有心之人进行盈余管理、财务舞弊的手段之一,增强审计人员的审计难度。因此,企业数字化转型对审计收费产生的影响仍然是颇具争议的问题。对此,本文在数字化转型新背景下,从实证角度检验了企业数字化转型对审计收费的影响,丰富了已有文献从企业传统特性等方面对审计定价的影响研究,为本文提出的数字化转型改变企业经营、管理模式进而影响审计定价的规范研究提供了实证支撑,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政策制定与事务所审计师的收费决策提供了借鉴。

## 一、文献回顾与研究假设

### (一)文献回顾

1.关于审计收费的影响因素。至今,学术界有关审计收费的影响因素可以概括为以下四点:一是被审单位自身因素,二是审计师与事务所特征,三是契约性因素,四是企业外部因素。审计收费起源于美国学者simunic对美国上市公司开展的审计定价模型研究,该研究认为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是审计收费的决定性因素<sup>[1]</sup>。这一因素也是对被审单位自身

性质影响审计收费的最初归纳。此外,审计意见报告上签字审计师的多样性也会对审计定价产生显著影响<sup>[2]</sup>。影响审计收费的契约性因素包括上市公司与事务所签订的审计服务购买合约、客户契约的稳定性<sup>[3]</sup>。审计师承担着审定后的财务报表对相关利益方带来的损失所引起的审计诉讼风险,上市公司的诉讼风险是典型的影响审计收费的企业外部因素。此外还有资本市场的资本开放与竞争度等,都是受关注较多的会对审计收费产生影响的外部因素<sup>[4]</sup>。刘笑霞等研究发现,上市公司对于外部税收激进度的不同表现也反映了审计收费的不同<sup>[5]</sup>。近些年来,“碳审计”的热度持续发酵,不少学者也研究了企业碳风险会对审计收费的影响<sup>[6]</sup>。投资者作为上市公司至关重要的资金来源,他们的投资态度也会密切影响着审计师与事务所对该公司的收费判断<sup>[7-8]</sup>。纵观国内外已有文献,大多数都是从企业规模、经营风险等传统特性对审计定价的影响展开研究,很少有对数字经济时代背景下数字技术改变企业经营、管理模式进而影响审计定价的规范研究。

2.关于企业数字化转型。数字化转型的核心是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平台和手段,将企业的各个部门紧紧地联系在一起。数字化转型是企业调整、投入新业务、创造新价值的过程,企业的数字化转型会影响该企业自身的营销模式、生产方式以及业务绩效等方面,是企业对目前商业模式和经营战略的一种变革。已有文献研究发现,在共同股权网络下的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对供应链的稳定性起到增强作用,能有效破除信息壁垒,加强供应链双方的企业合作关系<sup>[9]</sup>。吴非等认为,数字化转型显著提高股票流动性,赋予企业更大的经济活力<sup>[10]</sup>。企业依附于数字化的创新研发作为企业内部自身因素影响着企业业绩,而企业是否进行数字化转型,是其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提升创新绩效与国际合作的关键行为<sup>[11]</sup>。数字化转型同样作用于资本的劳动力市场,通过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提升企业绿色技术创新、改善就业结构与市场的契

合度推动企业的高质量发展<sup>[12-14]</sup>。贺正楚等认为,数字化转型可以提高企业业绩,因为企业在进行数字化转型的同时,可以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从而降低成本与创新风险<sup>[15]</sup>。但是戚聿东和蔡呈伟却持相反的观点,认为数字化转型前期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对于提高企业的业绩几乎起不了多少作用,尤其是在我国目前数字化人才储备不足的情况下,数字化转型很容易遭遇瓶颈<sup>[16]</sup>。综上,众多学者更多研究的是关于数字化转型对企业财务绩效的影响,而鲜有将企业数字化转型与审计相结合展开研究的,故本文着力于探究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之后会对其审计收费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 (二)企业数字化转型与审计收费的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归根结底,审计收费是由审计风险与审计成本决定的,而审计风险又受重大错报风险与检查风险共同影响。一方观点认为,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从侧面表明其自身设备、资金、人才等资源的储备位于行业上游,其自身积极形象的建立就表明该企业发生重大错报风险的可能性较低,这就从根本上向审计人员释放出审计低风险的信号。企业的数字化流程程度高,使用数据的客观性、使用信息的透明性都会提高,如此标准化的流程加码了内控的有效性,会对人为干预会计信息的行为产生极大的挑战,在一定程度上减少盈余管理与资源管理。企业利益双方间信息不对称性降低,也会提高被审单位信息披露的质量。这些迹象都是审计人员缩小审计范围、减少审计时间、降低审计成本的依据。这些机制降低了注册会计师对审计业务的收费。所以,有学者认为,企业数字化转型与审计收费之间的关系是显著负相关的<sup>[17]</sup>。但也有一种观点认为,企业数字化转型与审计收费之间的关系是显著正相关的<sup>[18]</sup>。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数据都是存储在云盘里的,虽然实现了流程的自动化、标准化,但是这也会让其面临数据、程序风险。过度依赖无纸化不仅会提高信息风险,而且也会使利益相关者利用复杂的数字化系统来帮助自己达成粉饰报表的不端动机,这会使审计人员获取审计证据的难度大大增加;对被审单位复杂信息系统的不了解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审计人员实施审计程序时对检查风险的把控。审计人员一旦对企业的这些隐藏风险作出评估,一方面既要承担着自己出具了不恰审计意见后报表使用者对自己提出诉讼的风险,一方面又要考虑自身利益与声誉,所以他们会采取风险溢价的方式,即对该审计业务收取较高的费用。如上文分析,企业在进行数字化转型后会倾向于选择扩大自己的交易规模,从而降低经营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达到经营目的。利益提高后会再次扩大生产,此时,规模扩大,支付手段广泛、平台多,不可避免地导致审计范围扩大,成本提高,进而引起审计费用的增加。显然,目前企业数字化转型对审计收费产生的影响仍然是颇具争议的问题,仍需要进一步进行实证检验。所

以,本文提出以下假设:

- H<sub>1</sub>:企业的数字化转型会使其审计费用显著降低。  
H<sub>2</sub>:企业的数字化转型会使其审计费用显著提高。

## 二、研究设计

### (一)样本与数据来源

为避免2008年金融危机产生的数据非正常值影响,本文以2009年至2021年我国A股上市公司为初始研究样本。因为金融行业会计准则的独特性,会计报表数据结构有显著差异,本文先后剔除了金融行业企业样本以及关键变量缺失的样本,同时剔除了ST样本。经以上处理,得到20397个公司观测样本。本文所有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国泰安经济金融研究数据库(CSMAR)。

### (二)变量定义

1.被解释变量。被解释变量为审计费用(AUDITFEE),借鉴前人研究结果取上市公司年度审计费用的自然对数。

2.解释变量。解释变量为数字化转型程度。为了衡量数字化转型程度,本文将代表企业的与数字化建设相关的文本词频加和,作为数字化转型指标的统计方法。从国泰安数据库中提取了上市公司财报中“人工智能技术、区块链技术、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数字技术应用”等与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的文本,将这些文本出现的频次加和统计,并取对数处理,作为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程度的衡量方式。为了避免出现极端值情况,在总计结果上加1处理。为简洁列示,加和所记结果在后文回归模型中统一以DIGITAL表示。

3.控制变量。企业规模(SIZE)是与解释和被解释变量均有关的关键公司特征。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可能更有动力和能力进行数字化转型来提高管理效率,但是上市公司规模扩大的同时也会明显提高审计人员审计业务的复杂度。此外,为了使研究结果更具说服性,本文还加入总资产报酬率(ROA)、资产负债率(LEV)、独董比例(INDEPEND)、会计师事务所规模(BIG4)、产权性质(SOE)、收入比率(IR)、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OPINION)、净利润(LOSS)、董事会规模(BOD)作为控制变量(CVs),详细定义见表1。

### (三)主检验回归模型

参照已有研究文献,借鉴Simunic的回归分析模型,并构建了年份(Year)与行业(Firmfe)的双向固定效应,来验证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程度对审计收费的影响(1):

$$FEE = \beta_0 + \beta_1 DIGITAL + \sum \beta_i CVs + \sum Firmfe + \sum Year + \varepsilon \quad (1)$$

其中,DIGITAL、FEE分别代表的是主要解释变量数字化转型程度与被解释变量审计费用,一系列控制变量统称为CVs,ε指代误差项。可以通过关注模型系数β<sub>i</sub>获取企业数字化转型对审计收费带来的影响来验证假设。为了进一步缓解由宏观趋势变动带来的内生性问题,本模型还同时控制了公司个体(Firmfe)及年份(Year)固定效应。

表 1 变量定义

| 变量名称        | 变量符号     | 变量含义及说明                    |
|-------------|----------|----------------------------|
| 审计费用        | AUDITFEE | 年度审计费用作对数化处理               |
| 数字化建设文本频次加和 | DIGITAL  | 与数字化建设相关的文本频次加和再加 1,作对数化处理 |
| “四大”审计      | BIG4     | 虚拟变量,“四大”审计则取 1,否则为 0      |
| 企业规模        | SIZE     | 资产总额(万元)作对数化处理             |
| 盈利能力        | ROA      |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资产总额            |
| 财务杠杆        | LEV      |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 独董比例        | INDEPEND | 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比例             |
| 产权性质        | SOE      | 虚拟变量,国有企业取 0,否则取 1         |
| 收入比率        | IR       | 收入利润率,利润总额/销售收入            |
| 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  | OPINION  | 虚拟变量,标准审计意见取 1,否则取 0       |
| 是否亏损        | LOSS     | 当年净利润小于 0 则取 1,否则为 0       |
| 董事会规模       | BOD      | 董事会人数                      |

### 三、实证结果

#### (一) 描述性统计

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如表 2。被解释变量审计费用(AUDITFEE)均值为 13.821,中位数 13.710,符合 OLS 回归对于被解释变量服从正态分布的假定;最大值与最小值之间较大的差距说明,在这些企业中审计收费是存在一定差距的。解释变量企业数字化建设均值为 1.316,最小值为 0,最大值为 6.301,离散明显,这说明上市企业中对于数字化的建设还存在较大差异,数字化建设水平发展不均衡。ROA 与 LEV 分别代表的是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负债状况,这一点对于判断上市公司是否有足够的动能进行数字化转型尤为重要。通过统计结果发现,样本上市企业之间的盈亏出现了较大差距,这点值得我们关注。从企业的审计相关来看,20397 个样本中,出具的审计报告超 96%都是标准审计意见,如此,选取的样本具有一定的普遍代表性。

表 2 描述性统计

| 变量名      | 样本数    | 平均值    | 标准差   | 最小值     | 中位数    | 最大值    |
|----------|--------|--------|-------|---------|--------|--------|
| AUDITFEE | 20,397 | 13.821 | 0.780 | 11.513  | 13.710 | 21.417 |
| DIGITAL  | 20,397 | 1.316  | 1.397 | 0       | 1.099  | 6.301  |
| BIG4     | 20,397 | 0.071  | 0.257 | 0       | 0      | 1      |
| SIZE     | 20,397 | 22.125 | 1.428 | 15.418  | 21.890 | 28.637 |
| ROA      | 20,397 | 0.036  | 0.376 | -48.316 | 0.040  | 12.763 |
| LEV      | 20,397 | 0.439  | 0.716 | 0.008   | 0.411  | 63.971 |
| INDEPEND | 20,397 | 0.200  | 0.037 | 0       | 0.200  | 0.400  |
| IR       | 20,397 | 0.260  | 0.165 | 0       | 0.240  | 0.942  |
| OPINION  | 20,397 | 0.966  | 0.182 | 0       | 1      | 1      |
| LOSS     | 20,397 | 0.100  | 0.300 | 0       | 0      | 1      |
| BOD      | 20,397 | 8.547  | 1.738 | 0       | 9      | 18     |

#### (二) 回归分析

在不添加控制变量的情况下,对模型(1)进行初步回归,具体回归结果见表 3 第(2)列,回归系数为 0.054,结果表明企业数字化转型与审计收费在 1% 的水平上显著正相关,具

备统计学意义与经济学意义的显著性,与  $H_2$  相符,初步论证了该假设。添加控制变量后的回归分析结果见表 3 第(1)列,回归结果再次显著验证了  $H_2$ 。回归结果表明,在经济意义上,加入相关控制变量、控制企业自身和年度固定效应后,企业数字化转型程度每变化 1,则审计收费变动 1.8%。此外,模型添加控制变量前后的  $R^2$  分别为 0.475、0.602。说明在添加控制变量前,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对审计费用的解释度大约为 47.5%;添加控制变量后,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对审计费用的解释度大约为 60.2%。所以,本文构建的 OLS 回归模型与变量高度适合。

表 3 基准回归结果

| 变量             | (1)                   | (2)                    |
|----------------|-----------------------|------------------------|
|                | AUDITFEE              | AUDITFEE               |
| DIGITAL        | 0.018***<br>(4.044)   | 0.054***<br>(8.976)    |
| ROA            | 0.020<br>(1.461)      |                        |
| INDEPEND       | 0.335**<br>(2.521)    |                        |
| SIZE           | 0.314***<br>(28.013)  |                        |
| IR             | -0.035<br>(-0.741)    |                        |
| LEV            | 0.032***<br>(4.510)   |                        |
| BIG4           | 0.245***<br>(5.035)   |                        |
| OPINION        | -0.099***<br>(-5.309) |                        |
| LOSS           | 0.065***<br>(7.300)   |                        |
| BOD            | 0.008**<br>(2.270)    |                        |
| 常数项            | 6.413***<br>(25.888)  | 13.129***<br>(807.940) |
| N              | 20397                 | 20397                  |
| R <sup>2</sup> | 0.602                 | 0.475                  |
| 公司固定效应         | Yes                   | Yes                    |
| 年度固定效应         | Yes                   | Yes                    |

注:\*\*\*、\*\* 和 \* 分别表示在 1%、5% 和 10% 水平下显著;括号内为 t 值;使用 robust 标准误。

### 四、异质性检验

#### (一) 审计师专业能力对企业数字化转型和审计收费之间的调节效应

现有文献指出,审计师的专业能力与事务所的规模会对审计收费产生影响。普遍认为,国际“四大”(BIG4)的审计业务能力与审计业务知名度是高于本土非“四大”的,因此,本文以事务所是否为“四大”将审计师专业能力划分为两个层级,假设国际“四大”的审计师专业能力是强于本土非“四大”的。在模型(1)的基础上,加入“四大”审计(BIG4)与数字化转

型程度(DIGITAL)的交乘项作为调节项,分析审计师专业能力在数字化转型影响对审计费用影响过程中的调节效应。如表4所示,DIGITAL×BIG4的回归系数为-0.062,回归结果表明,审计师拥有较强的专业审计能力能够显著负向调节数字化转型对审计收费带来的正向影响。自身审计能力过硬的审计师能够较好地适应大数据审计、数字经济的大趋势,对数字化技术转型给审计工作带来的特有风险有更强的识别能力,制定更符合客户实际情况的审计方案,在降低审计风险的同时减少审计成本。因此,审计师对自身业务能力的精进有助于缓解在数字经济大趋势下审计收费的提升。

表4 调节效应检验成果

| 变量             | AUDITFEE              |
|----------------|-----------------------|
| DIGITAL×Big4   | -0.062***<br>(-3.935) |
| DIGITAL        | 0.023***<br>(4.817)   |
| BIG4           | 0.321***<br>(6.067)   |
| ROA            | 0.020<br>(1.478)      |
| INDEPEND       | 0.337**<br>(2.563)    |
| SIZE           | 0.314***<br>(28.007)  |
| IR             | -0.035<br>(-0.745)    |
| LEV            | 0.032***<br>(4.532)   |
| OPINION        | -0.099***<br>(-5.324) |
| LOSS           | 0.063***<br>(7.184)   |
| BOD            | 0.008**<br>(2.167)    |
| 常数项            | 6.412***<br>(25.880)  |
| N              | 20397                 |
| R <sup>2</sup> | 0.603                 |
| 公司固定效应         | Yes                   |
| 年度固定效应         | Yes                   |

注:\*\*\*、\*\* 和 \* 分别表示 1%、5% 和 10% 的水平下显著;括号内为 t 值;使用 robust 标准误。

## (二)产权性质分类研究

加入企业股权性质(SOE)分为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构建回归模型:

$$FEE(\text{国有企业}) = \beta + \beta_1 DIGITAL + \sum \beta CVs + \sum Year + \sum Firmfe + \varepsilon_1 \quad (2)$$

$$FEE(\text{非国有企业}) = \beta + \beta_1 DIGITAL + \sum \beta CVs + \sum Year + \sum Firmfe + \varepsilon_2 \quad (3)$$

回归分析发现,无论是在国有企业还是在非国有企业

中,企业数字化转型程度与审计收费都是正向显著相关的。首先对模型(2)、(3)进行组间差异性检验,在进行 SUR 估计时,假设  $\varepsilon_1$  与  $\varepsilon_2$  相关,实证检验发现 P 值为 0.006,可以拒绝原假设,组间差异通过。如表5所示,关键解释变量 DIGITAL 在国有企业分组中的回归系数为 0.057,相较于非国有企业分组中的 0.021 的回归系数,我们可以发现数字化转型导致事务所审计收费的提高在国有企业中表现更明显。在我国资本市场上,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的管理方式、资源配比等都存在显著差异,这也导致二者在数字化转型程度上会存在差异,进一步导致数字化建设程度在审计收费上展现出不同。发展数字经济是国家的重要发展战略之一,故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会面临更多的政策选择,受到更为严厉的监管,需要投入更多的审计成本。其次,由于需要面对上层级和国家监管机构的多方位监管,国有企业高层粉饰报表以获得晋升机会的动机更为强烈,这就导致国有企业审计费用更高的结果。

表5 分组回归分析

| 变量             | 国企                    | 非国企                   |
|----------------|-----------------------|-----------------------|
|                | AUDITFEE              | AUDITFEE              |
| DIGITAL        | 0.057***<br>(11.015)  | 0.021***<br>(8.494)   |
| ROA            | 0.151***<br>(3.933)   | 0.024**<br>(2.480)    |
| INDEPEND       | 0.628***<br>(3.940)   | 0.132<br>(1.379)      |
| SIZE           | 0.420***<br>(88.672)  | 0.347***<br>(104.139) |
| IR             | -0.183***<br>(-5.694) | 0.003<br>(0.140)      |
| LEV            | -0.024<br>(-0.772)    | 0.046***<br>(9.106)   |
| BIG4           | 0.693***<br>(36.307)  | 0.537***<br>(28.997)  |
| OPINION        | -0.142***<br>(-4.063) | -0.184***<br>(-9.250) |
| LOSS           | 0.123***<br>(6.293)   | 0.171***<br>(13.331)  |
| BOD            | -0.013***<br>(-4.204) | 0.003<br>(1.318)      |
| 常数项            | 4.321***<br>(40.709)  | 5.864***<br>(72.578)  |
| N              | 7873                  | 12524                 |
| R <sup>2</sup> | 0.722                 | 0.600                 |
| 公司固定效应         | Yes                   | Yes                   |
| 年度固定效应         | Yes                   | Yes                   |

注:\*\*\*、\*\* 和 \* 分别表示 1%、5% 和 10% 的水平下显著;括号内为 t 值;使用 cluster 标准误。

## 五、稳健性检验

为保证结论的稳健性,对数据进行以下稳健性检验。

### (一) 对解释变量滞后

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是一个发展过程,当企业开始实施

数字化转型政策,从研发创新投入资金到获取成果,会存在一定的时间滞后,可能会对未来的审计收费产生影响。因此,我们选择将本文的解释变量企业数字化转型程度(DIGITAL)分别滞后一期(L.DIGITAL)、二期(L2.DIGITAL),在一定程度上确保因果关系的成立,确保时间上的先后性,来缓解发展过程不对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回归结果如表6第(1)、(2)列所示,从回归结果上看,当解释变量分别滞后一期、二期,回归结果依然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使结论更具稳健性。

表6 稳健性检验表

| 变量             | AUDITFEE              |                       |                       |                       |
|----------------|-----------------------|-----------------------|-----------------------|-----------------------|
|                | (1)                   | (2)                   | (3)                   | (4)                   |
|                | 对解释变量滞<br>后一期         | 对解释变量滞<br>后二期         | 控制行业<br>固定效应          | PSM内生性<br>检验          |
| L.DIGITAL      | 0.017***<br>(4.058)   |                       |                       |                       |
| L2.DIGITAL     |                       | 0.018***<br>(4.075)   |                       |                       |
| DIGITAL        |                       |                       | 0.016***<br>(4.243)   | 0.073***<br>(10.685)  |
| ROA            | 0.068***<br>(3.393)   | 0.057**<br>(2.358)    | 0.024*<br>(1.767)     | 0.123***<br>(3.546)   |
| INDEPEND       | 0.221*<br>(1.876)     | 0.244*<br>(1.897)     | 0.369***<br>(3.130)   | 0.477***<br>(5.484)   |
| SIZE           | 0.343***<br>(42.557)  | 0.348***<br>(40.178)  | 0.349***<br>(46.562)  | 0.381***<br>(108.823) |
| IR             | 0.002<br>(0.050)      | 0.024<br>(0.520)      | -0.040<br>(-1.036)    | -0.009<br>(-0.392)    |
| LEV            | 0.072***<br>(6.036)   | 0.067***<br>(4.210)   | 0.038***<br>(5.401)   | 0.125***<br>(8.165)   |
| BIG4           | 0.386***<br>(9.278)   | 0.366***<br>(8.262)   | 0.406***<br>(10.715)  | 0.680***<br>(42.739)  |
| OPINION        | -0.101***<br>(-5.715) | -0.092***<br>(-5.196) | -0.116***<br>(-6.286) | -0.175***<br>(-9.552) |
| LOSS           | 0.075***<br>(8.639)   | 0.074***<br>(7.920)   | 0.074***<br>(8.389)   | 0.130***<br>(10.663)  |
| BOD            | 0.006*<br>(1.942)     | 0.006*<br>(1.873)     | 0.006**<br>(1.975)    | -0.002<br>(-1.125)    |
| 常数项            | 5.873***<br>(31.493)  | 5.783***<br>(28.868)  | 5.756***<br>(32.904)  | 5.238***<br>(62.974)  |
| N              | 17240                 | 14750                 | 20397                 | 20397                 |
| R <sup>2</sup> | 0.612                 | 0.568                 | 0.600                 | 0.697                 |
| industry       | Yes                   | Yes                   | Yes                   | Yes                   |
| year           | Yes                   | Yes                   | Yes                   | Yes                   |

注:\*\*\*、\*\*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水平下显著;括号内为t值;使用robust标准误。

## (二)控制行业固定效应

本文在主检验的回归模型中控制的是年度固定效应以及公司的个体固体效应,将公司固定效应替换为行业固定效应进行回归,回归结果如表6第(3)列所示,仍然是显著为正,稳健支持了主检验回归模型。

## 六、机制路径的识别检验

前述研究为数字经济时代企业数字化转型对审计收费的影响提供了丰富的实证数据支撑。在这一部分,将针对企业数字化转型影响审计收费的机制进行识别检验。

本文选取的中介变量为企业创新投入(RD,即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值)。考虑到企业开始数字化转型之后需要研发时间,为使实证研究结果更具稳定性,本文对解释变量进行滞后一期处理,中介变量保持当前的数据结构,其余变量设定同前文所述一致。

选择该中介变量的原因如下:首先,企业要进行数字化转型必定会进行研发投入,这就会对该企业现金流的稳定性、净利润甚至是内部控制制度等产生影响,企业自身内部性质变复杂会提高审计投入的成本,从而提高审计收费。其次,企业研发投入与产出的目的着重于提升数据的处理能力,缓解信息的不对称。企业在跟随数字时代发展的步伐时,变相地增加了数字时代发展所带来的外部环境审计风险,从而提高审计收费。

对此,本文选取企业创新投入作为该机制检验的中介变量进行验证。为了刻画企业数字化转型对审计收费带来的影响的机制路径,本文借助经典的中介检验三步法开展研究,并基于Sobel与Bootstrap方法进行检验(抽取自助样本500次)。第一步,检验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否显著提高审计收费;第二步,检验企业的数字化水平能否显著提升企业的创新投入;第三步,检验企业的创新投入和数字化水平同时对审计收费的作用。其中,企业的创新投入RD作为中介变量。表7为该中介效应的检验结果,由结果可知,企业的数字化水平会显著提升企业的创新投入。表7还进一步报告了Sobel检验与Bootstrap检验的结果,Sobel Z值为-5.921,且在1%的水平上显著,Bootstrap的dir\_eff置信区间为[0.014,0.036],证明部分中介结果成立,即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会因创新投入的增加导致审计收费提高。

表7 中介效应检验表

| 变量             | (1)                 | (2)               | (3)                 |
|----------------|---------------------|-------------------|---------------------|
|                | AUDITFEE            | RD(中介变量)          | AUDITFEE            |
| L.DIGITAL      | 0.019***<br>(2.910) | 0.298*<br>(1.700) | 0.023***<br>(3.38)  |
| RD             |                     |                   | -0.002**<br>(-2.07) |
| Sobel Z        |                     | -5.921***         |                     |
| Bootstrap 检验   |                     | [0.014,0.036]     |                     |
| CVs            | Yes                 | Yes               | Yes                 |
| 公司固定效应         | Yes                 | Yes               | Yes                 |
| 年度固定效应         | Yes                 | Yes               | Yes                 |
| N              | 2701                | 2648              | 2648                |
| R <sup>2</sup> | 0.614               | 0.100             | 0.599               |

注:\*\*\*、\*\*和\*分别表示1%、5%和10%的水平下显著;括号内为t值。

## 七、研究结论与对策建议

### (一) 研究结论

在数字化技术飞速发展的背景下,在中国企业持续性健康发展中,数字化转型显得更为重要和必要。本文利用2009年至2021年我国A股上市公司为初始研究样本,主要探讨了数字化转型程度对审计费用的影响结果与具体影响机制。研究发现,被审计单位数字化转型程度提高了审计费用。进一步研究发现,审计师拥有较强的专业审计能力能够显著负向调节数字化转型对审计收费带来的正向影响;数字化转型导致事务所审计收费的提高在国有企业中表现更明显;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创新投入增加会导致审计收费提高。

### (二) 对策建议

据此,本文根据以上研究结论提出以下建议:在企业数字化转型以后的建设新阶段,办公软件会更为复杂,面对陌生的财务、非财务软件,在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在接受新的高科技软件的使用培训时,也要关注企业使用信息技术的动机和目的,以及企业数字化转型后带来的审计风险,防止企业利用先进信息技术进行盈余操纵或舞弊。面对我国本土会计师事务所数字化审计技术运用仍然相对滞后的现状,更多地开展数字化审计业务,以此提高数字化审计的效率和质量;借鉴国际“四大”事务所在适应企业数字化转型方面的经验,努力打造事务所数字系统建设,降低审计成本。数字化是把双刃剑,企业应正确、高效地使用数字化技术促进其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政府部门做好监督者的角色,大力打击利用数字化技术进行违法行为的犯罪分子,做好数字化转型良性循环发展的保障。企业、社会审计、政府三方合力,共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 参考文献:

- [1] SIMUNIC D A. The pricing of audit services: theory and evidence[J].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1980, 18(1): 161.
- [2] ATHAVALE M, GUO Z, MENG Y, et al. Diversity of signing auditors and audit quality: evidence from capital market in China [J].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conomics & Finance, 2022, 78: 554–571.
- [3] 张子健, 沈玉净.自愿性内部控制审计、审计契约稳定性与审计费用[J].系统管理学报, 2022, 31(3): 589–603+618.
- [4] 陈丽蓉, 陈正威, 姜梦园, 等.资本市场开放提高了审计费用吗?——基于行业竞争和市场竞争地位的双重调节效应[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21, 36(2): 19–29.
- [5] 刘笑霞, 李明辉, 刘行. 税收激进度对审计定价的影响——基于非线性关系视角[J]. 管理评论, 2022, 34(4): 265–278.
- [6] 江琳, 于谦龙. 碳风险会影响审计收费和审计延迟吗? [J]. 财会研究, 2022(7): 39–47.
- [7] 喻凯, 张媚. 投资者关注与审计收费——基于关键审计事项披露视角[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8): 31–37+3.
- [8] 熊毅, 洪芸. 投资者情绪与审计收费——基于审计师执业风险视角[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21, 36(3): 43–55.
- [9] 杜勇, 娄婧, 胡红燕. 供应链共同股权网络下企业数字化转型同群效应研究[J]. 中国工业经济, 2023(4): 136–155.
- [10] 吴非, 胡慧芷, 林慧妍, 等. 企业数字化转型与资本市场表现——来自股票流动性的经验证据[J]. 管理世界, 2021, 37(7): 130–144+10.
- [11] 李雪松, 党琳, 赵宸宇. 数字化转型、融入全球创新网络与创新绩效[J]. 中国工业经济, 2022(10): 43–61.
- [12] 肖土盛, 孙瑞琦, 袁淳, 等. 企业数字化转型、人力资本结构调整与劳动收入份额[J]. 管理世界, 2022, 38(12): 220–237.
- [13] 郭丰, 杨上广, 柴泽阳. 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了绿色技术创新的“增量提质”吗?——基于中国上市公司年报的文本分析[J]. 南方经济, 2023(2): 146–162.
- [14] 杨白冰, 杨子明, 郭迎峰. 企业数字化转型中的就业结构效应——基于制造业上市公司年报文本挖掘的实证分析[J]. 中国软科学, 2023(4): 141–150.
- [15] 贺正楚, 潘为华, 潘红玉, 等. 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与创新效率: 制造过程与商业模式的异质性分析[J]. 中国软科学, 2023(3): 162–177.
- [16] 戚聿东, 蔡呈伟. 数字化对制造业企业绩效的多重影响及其机理研究[J]. 学习与探索, 2020(7): 108–119.
- [17] 张永坤, 李小波, 邢铭强. 企业数字化转型与审计定价[J]. 审计研究, 2021(3): 62–71.
- [18] 吴武清, 赵越, 苏子豪. 企业信息化建设与审计费用——数字化转型时期的新证据[J]. 审计研究, 2022(1): 106–117.

# 基于 Z-Score 模型的新城控股财务风险评价

王美铃

**摘要:**房地产业作为一个高风险、高投入、高收益并存的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晚,基础薄弱,面临的风险较多,尤其是财务风险。因此,在当前房地产的大背景下,选取新城控股作为研究对象,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并以其 2018—2022 年的财务报表披露数据为基础,从公司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三个角度计算并分析相关财务指标,对其财务状况进行评价,并使用 Z-Score 模型对新城控股存在的财务风险进行综合评价,进而为其财务风险管控提出相应建议。

**关键词:**财务风险;Z-Score 模型;房地产业   **中图分类号:**F275   **文献标识码:**A

**基金资助:**青海民族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项目名称:基于 Z-Score 模型的新城控股财务风险评价,项目编号:65M2024032。

**作者单位:**青海民族大学

## 一、研究背景

不管一个公司的规模大小或盈利能力高低,对于任意一家公司来说,都会存在筹资、营运、投资三个方面的财务风险<sup>[1]</sup>。风险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生存、经营和健康发展。目前,我国趋于城市化发展、生育政策的出台都将进一步改善居住需求,使得房地产业向高质量发展。企业的发展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因此必须加强财务风险的管理。除此之外,2016 年下半年政府还推出了一系列支持房地产业发展的配套措施,比如取消购买限制,降低贷款利率,降低首付。但是,由于之前大量的刚性需求已经被消耗殆尽,没有了新的刚性需求,所以房地产销量的增长速度并不快,2017 年之后,高库存仍然是行业的一个突出问题,国家的房地产业发展指数都非常低。新冠疫情的暴发毫无疑问也将对其造成重大影响。在这一背景下,研究新城控股存在的财务风险,并基于所辨识的风险,构建一整套的防控体系,显得尤为重要。

## 二、文献综述

对企业财务风险的评价是企业运营管理各个环节中十分关键的一环,它能够分析出公司存在的风险,并能找出存在的问题。Altman 首先提出在 Z-Score 模型基础上,对企业金融风险进行全面的预测,这个模型设定了  $X_1 \sim X_5$  的 5 个可变因素<sup>[2]</sup>。在国内,俞兰平和李素珍提出,目前大多数企业都存在着财务风险,并运用 Z-Score 模型来评价企业风险,得出风险发生的概率;在运用这个模型时,表明企业的金融风险已经到了一个急需解决的地步<sup>[3]</sup>。戚家勇、蔡永斌在对房地产业面临的财务风险进行评估时,选用了因子分析法,并使用 Z-Score 转换法对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发现较低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及成长能力是导致房地产业风险较高的主要因素<sup>[4]</sup>。王拉娣、韩江旭通过改进熵值赋权法

并与 TOPSIS 法结合,构建新的风险评价模型,对房地产上市企业的风险划分等级,最终发现在样本公司中面临显著风险的公司占较大比重<sup>[5]</sup>。蔚鑫花等提出,要从现金流角度去评价建筑企业财务风险,并基于模糊综合评价法计算现金流量相关财务指标,构建评价指标体系,与此同时选用 Z-Score 传统模型进行稳健性检验<sup>[6]</sup>,使相似企业在进行财务风险分析时具有较为适合的评价体系。王雪峰通过对大型房地产业的研究发现,熵值 CRITIC 合成赋权的 TOPSIS 分析克服了现有客观赋权方法的高估或低估弱点,提高了评价的有效性,并指出市场下行及融资紧缩政策等外部冲击是其财务风险积聚的外在原因<sup>[7]</sup>。

## 三、新城控股简介及财务状况分析

### (一) 新城控股简介

新城控股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上海,2015 年成功完成了“B 到 A”的转型,目前新城集团已成功进军中国 128 座大中城市。该公司是一家以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为主要业务的综合型房地产企业,是涵盖了住宅和商业两个领域的综合房地产企业,公司采取了住宅和商业两个核心驱动的发展战略,主要致力于住宅开发。秉承着“住宅+商业”房地产的双轮驱动模式,集团旗下的商业物业“吾悦”,将以逐渐形成规模效应的体验型商业综合体为目标。

### (二) 企业财务状况分析

通过表 1 可以了解到,新城控股 2018—2022 年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整体处于上升状态。但 2021—2022 年增加的房地产项目和支付的土地款项给公司带来了生产成本不断增加的压力。另外,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购房者更加理性,再加上疫情影响,给产品的销售带来了较大压力和困难,进而使得房地产业净利润出现负增长。所以,新城

控股必须不断创新和改变经营策略,才会带来更好的收益。

表 1 新城控股 2018—2022 年主要的财务数据

| 年份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
| 营业收入/亿元   | 541.3 | 858.5 | 1455  | 1682   | 1755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33.56 | 58.60 | 69.48 | 15.60  | 4.34   |
| 净利润/亿元    | 122.1 | 133.3 | 164.7 | 137.6  | 115.85 |
| 净利润增长率/%  | 95.05 | 9.17  | 23.56 | -16.45 | -15.81 |
| 资产总计/亿元   | 3303  | 4621  | 5378  | 5443   | 5579   |
| 资产总计增长率/% | 80.00 | 39.90 | 16.38 | 1.21   | 2.50   |
| 负债总计/亿元   | 2794  | 4002  | 4556  | 4872   | 4984   |
| 负债总计增长率/% | 77.40 | 43.24 | 13.84 | 6.94   | 2.30   |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

偿债能力是指公司利用其所持有的资产偿付其所负债务的能力,其决定了企业能否持续、稳健地发展。一般认为流动比率为 2 左右比较好。但从表 2 可以得出,新城控股的流动比率维持在 1 左右,且呈现出逐年下降趋势,说明其短期债务风险在逐步提高。在近五年中,该企业的速动比率总体上也是出现下降状态,进而反映出该企业的存货越来越多,变现能力下降。与此同时,新城控股的资产负债率普遍偏高,都维持在 80%以上,将会给公司带来更大的偿债压力。

表 2 新城控股 2018—2022 年偿债能力的指标分析

| 年份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
| 流动比率    | 1.172 | 1.044 | 1.107 | 1.07  | 0.964 |
| 速动比率    | 0.526 | 0.388 | 0.390 | 0.382 | 0.314 |
| 资产负债率/% | 84.57 | 86.60 | 84.73 | 81.82 | 81.46 |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

由表 3 数据分析可知,企业的销售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呈现出下降趋势。基于新城控股公司的企业发展策略,2018—2022 年其开发项目主要集中在一、二线城市,这些城市的房地产泡沫很大,企业拿到的地价很高;而在通胀影响下,建筑建材的价格上涨,导致新城控股公司的成本增加。在这些因素共同作用下,新城控股的销售收入降低,企业成本增加,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大幅缩水。因此,新城控股的净资产收益率和销售净利率都出现了显著下滑。

表 3 新城控股 2018—2022 年盈利能力的指标分析

| 年份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
| 销售毛利率  | 22.56 | 15.53 | 11.32 | 8.18  | 1.37 |
| 净资产收益率 | 41.91 | 36.86 | 33.89 | 22.73 | 2.34 |
| 总资产收益率 | 4.75  | 3.36  | 3.29  | 2.57  | 0.32 |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

存货周转率可以反映企业的存货消化速率,是衡量企业生产经营各个环节中存货运营效率的指标。从表 4 可知,新城控股的总资产周转率变化不大,而存货周转率呈现出先上

升后下降的现象。公司存货周转速率的变动主要是 2022 年扩建工程,导致存在大量存货,使得周转期延长,周转率下降。与此同时,公司在应收账款周转率方面也存在较大的波动。从整个公司营运角度来说,新城控股资产周转较慢,经营中存在一定风险,公司要在这一领域做好相应的强化,更好地提高自己的运营能力。

表 4 新城控股 2018—2022 年营运能力的指标分析

| 年份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
| 总资产周转率  | 0.211 | 0.217 | 0.291 | 0.314 | 0.233 |
| 存货周转率   | 0.309 | 0.307 | 0.444 | 0.514 | 0.406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85.4 | 211.1 | 327.3 | 391.3 | 201.3 |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

#### 四、Z-Score 模型财务分析

Z-Score 模型是 Altman 等人提出的一种财务危机预警模型,其应用可以对公司是否发生财务风险进行预警。这个模型不受单一因素的影响,而是将多种因素的变动情形纳入其中,考虑到了更多信息,而且有一个清晰的评判准则,可以对企业当前有无财务风险进行全面评价。经过演变发展,最终形成了针对公共制造企业、私营制造企业和非制造企业三种不同的模型。本文在 Z 模型的基础上评价房地产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选择适用于非制造业模型。其原因为建筑行业和房地产行业虽然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通常情况下,开发商和建筑公司既有合作又相互独立,所以,房地产只有其中的一部分是制造业。另外,与房地产有联系且对经济增长产生较大影响的行业,比如物业服务、销售等都是第三产业,并不是制造业<sup>[8]</sup>。其具体运算过程如下:

$$Z=6.56X_1+3.26X_2+6.72X_3+1.05X_4$$

在公式中, $X_1$  是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之差额除以企业资产总额; $X_2$  是盈余公积加未分配利润的和除以企业资产总额; $X_3$  是利润总额加财务费用的和与资产总额的比值; $X_4$  是权益账面价值除以负债总额。

在 Z-Score 模型中, $X_1$  被用来度量一个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同时也反映了公司的融资风险。根据  $X_1$  数值的变动,可以发现,其从 0.12 波动至 -0.02,说明新城控股短期偿债能力大幅下滑,尽管中期略有回升,但在 2022 年仍有很大的下滑。从表 5 可知,新城控股的  $X_2$  值逐步上升,这说明企业的盈利能力在改善。 $X_3$  可以用来反映一家公司的经营情况与风险,它的数值越大,表示公司对资产的使用效率就越高。但新城控股  $X_3$  值从 2018 年的 0.05 到 2022 年的 0.01,这就意味着它

的经营能力正在下降,说明其在管理方面存在一定问题。 $X_4$ 的数值越大,表明该公司的财务结构比较稳定。从以上数据可以发现,新城控股越来越意识到财务结构的重要性。

表 5 新城控股 Z-Score 分析

| 项目/年份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
| $X_1$ | 0.12 | 0.03 | 0.07 | 0.05 | -0.02 |
| $X_2$ | 0.07 | 0.07 | 0.08 | 0.10 | 0.12  |
| $X_3$ | 0.05 | 0.04 | 0.04 | 0.04 | 0.01  |
| $X_4$ | 0.18 | 0.15 | 0.18 | 0.22 | 0.24  |

$Z$ 值用于总体评价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非制造企业中,如果其  $Z$  值大于 2.60,表明其目前的财务运行状况是良好的;如果它的  $Z$  值低于 1.10,那就说明这个企业已经到了破产边缘;如果  $Z$  值超过 1.1,但低于 2.60,那就说明公司的财务现状处于灰色状态,会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此时公司要适时地采取一些策略,避免财务风险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如表 6 所示,新城控股 2018—2022 年  $Z$  值分别为 1.5395、0.89353、1.244266、1.111741、0.56939,整体呈现出下降状态,并且  $Z$  值在 2022 年出现小于 1.1 的现象,可能面临破产,需要更加关注企业的财务状况。从整体上看,新城控股存在的筹资风险最大,其次是营运风险,而投资风险相对来说比较小。因此,筹资风险是新城控股面临的最主要的财务风险。

表 6 2018—2022 年新城控股  $Z$  值

| 年份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
| $Z$ 值 | 1.5395 | 0.89353 | 1.244266 | 1.111741 | 0.56939 |

## 五、新城控股财务风险应对策略

### (一) 调整资产结构,拓宽筹融资渠道

由上文可知,新城控股的资产负债率连续五年都在 80% 以上,但其  $X_1$  值一直在下滑,偿债能力也非常低下,这些都显示出其发展前景并不好。因此,要根据实际情况,对企业现有的债务作出相应调整,从而确定一个合理的负债比例。同时,企业也要利用各种金融手段与金融机构合作扩大融资渠道;还可以与国家政策相结合,采用多种筹资形式促进企业发展。与此同时,企业需要提高对资金的管理能力,将企业现有资金加以灵活运用,从而提升企业的运营水平。在新城控股的筹资渠道中,银行贷款占比最大。银行借贷过多会导致高额的利息费用支出,进而加重企业的债务负担。而内部融资是通过企业的留存收益取得的,不用支付相关费用。与此同时,国家出具“三道红线”政策,对高融资、高负债企业进行整顿。为此,可以尝试改变融资策略,适当减少外部筹资,增

加内部筹资。第一,可以通过向公司员工出让股权直接筹资。第二,可以通过降低股利发放,增加企业留存收益。与此同时,企业应当制定科学的资金需要计划,测算好资金的需要量,以免造成筹集资金闲置,承担不必要的费用。比如,通过分析新城控股的现金流量表对企业短期资金需求量进行估计;通过分析新城控股资产负债表对企业长期资金需求量进行预测。总之,通过对报表的分析对企业未来所需资金进行预测,可以减少资金成本。

### (二) 加强营运管理,减少营运风险

经营风险贯穿于生产、销售和运营的各个环节。新城控股公司资产周转率低,是公司目前面临的一个比较严重的问题。从上文分析可知,公司在经营和发展过程中有存货变现风险、应收账款变现风险,以及生产销售过程中的风险。整体而言,虽然企业的应收账款情况相比于另外两个方面表现较好,但是存货周转率与标准值 3 相差甚远,表明企业在存货方面面临巨大压力,所以企业要时刻关注市场变化,掌握供求关系。制定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管理模式并制定材料领用和保管的管理体系,把重点放在经营方式和营销等方面,合理规划市场调研,梳理客户需求,通过加速推广和房源促销等方式,加快存货周转速度。同时,要以盘活存量、去化库存、加速签约、快速回款为重点,狠抓销售工作,也要通过建立不同客户信用等级的方式来确保销售资金的回收速度。进而,加强对营运资本的管理和控制,将风险扼杀于萌芽之中。

### (三) 合理规划投资项目,控制投资风险

新城控股集团在进行投资决策之前,必须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结合公司的具体条件,选择最稳妥的投资方式,采取适当的风险预防措施,并且需要做好现金流量预算。新城控股主要是从全年角度开展预算工作,这种编制方法比较简略。当公司面临突发状况,比如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升或者是无法预测的自然条件因素时,会导致实际发生的数额与预测发生很大偏差。另外,企业缺乏一套科学、合理的财务风险评估系统,也没有专门的财务风险管理机构。所以,新城控股应当不断完善预算管理体系,将按年度预算转化为采用季度滚动预算,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持续调整,使其具有更大的弹性,很好地进行现金流预算管理,更好地进行项目投资,把控投资风险。

### (四) 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

企业只有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才能对企业经营

过程中的各种经济业务进行合理、全面、系统的控制,保证企业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一方面,企业要完善和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各个层级组织机构的功能和权限,以及各项业务处理的划分和程序,以保证权责分明。同时,企业应该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相关人员尤其是财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培养优良的职业道德和娴熟的专业技术,从而确保内部控制措施具体有效地实施。与此同时,良好的信息交流对于实现企业内部控制来说,也是非常重要的手段。在进行企业内部控制过程中,一定要把加强财务信息交流作为重点,并根据法律法规,建立一套科学、规范的财务处理流程,并确保信息反馈的畅通。企业可以借助计算机网络技术,建立一个多通道的信息交流平台,以便对各种财务数据信息进行全面交流,同时也能够对企业采购、销售、市场环境、竞争对手的实际状况等进行全面搜集和整理,从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以更好地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

### 结语

通过运用 Z-Score 模型对新城控股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以此来判断该企业是否存在财务风险,对其财务风险控制方式作出简要评价。总的来说,新城控股存在较大的财务风险,针对新城控股状况提出了相关防范对策。企业要尽早调整经营方式,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偿债能力,并采取多种手段将公司从困境中拯救出来。在市场快速发展的今天,公司必须密切关注市场变化,适时调整公司经营策略,才能避免可能出现的风险。

### 参考文献:

- [1] 李敏,张波.营运资金管理的综合绩效分析——以新城控股为例[J].商业会计,2019(18):40-44.
- [2] 王洪亮,张瑾,陈辉.A股市场的违约异象消失了吗?——打破刚兑和国企属性的影响分析[J].河北经贸大学学报,2019,40(2):37-46.
- [3] 俞兰平,李素珍.浅析房地产企业财务风险管理——以保利地产为例[J].中国市场,2017(33):185-186+188.
- [4] 戚家勇,蔡永斌.房地产上市公司财务风险评价研究[J].财会通讯,2018(26):114-118.
- [5] 王拉娣,韩江旭.房地产上市公司财务风险评价[J].会计之友,2020(10):31-36.
- [6] 蔚鑫花,韩志成,王鹏.基于现金流视角的建筑业企业财务风险评价体系研究[J].建筑经济,2023,44(S1):423-426.

[7] 王雪峰.多重冲击下大型房企财务风险评价——基于熵值 CRITIC 合成赋权的 TOPSIS 分析[J].财会月刊,2023,44(12):94-99.

[8] 徐晓.基于 Z-score 模型的 B 集团财务风险评价与控制研究[D].大庆:东北石油大学,2022.

# 探讨保险企业财务风险管理策略

冯静仪

**摘要:**近年来,随着保险行业的快速发展,企业的财务管理受到广泛重视。但由于保险企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财务风险问题较为明显,合理进行财务风险的管控势在必行。基于此,重点分析了保险企业财务风险管理的意义,在认真研究财务风险类型、管控措施的基础上,提出了财务风险管理过程中的基础保障,旨在为促使保险企业科学合理进行财务风险的管控提供助力。

**关键词:**保险企业;财务风险;管控策略      中图分类号:F840.323      文献标识码:A

作者单位:中央财经大学

我国保险企业的经营主要依赖于负债融资,盈余变动幅度较高,财务风险问题的发生率难以控制,且保险企业是资金密集型的风险经营企业,财务风险对企业的经营发展产生危害。因此保险企业需要科学合理进行财务风险问题的分析,降低资金风险,减少经济损失,提升自身的竞争力,为促进企业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 一、保险企业财务风险管理的意义

### (一)保障企业健康运营

保险企业是资金密集型的行业,财务风险问题较为明显,一旦出现财务风险将会引发严重的经济损失,对企业健康运营造成非常不利的影响。而财务风险管理是保险企业日常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采用有效的管控措施预防、应对各种财务风险,能够提升企业资金安全,避免损失,保障企业的稳健运营,提高其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减少企业的风险

财务风险管理能够促使保险企业识别、评估各种潜在风险,并采取相应的措施防范、化解风险,降低企业的整体风险水平,提高企业的信用等级、市场声誉,为企业的长期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同时,在科学合理进行风险管理的过程中,还能提前预测分析风险的发生规律、特点等,按照具体的情况预防控制,降低风险的发生率,改善企业的财务管理效果。另外,财务风险管理是保险企业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财务风险管理能够增强企业的风险管理意识,增强企业应对风险的能力,提升企业整体风险管理水平。

### (三)提高财务决策水平

从实际情况而言,财务风险管理能够促使保险企业建立科学的财务决策体系,对财务数据进行分析、预测,为决策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提高企业决策的准确性、科学性,避免因财务风险带来的损失。加之在风险管理的工作中能够生成各类数据信息,信息内容较为全面,能够使决策人员按照相关的信息,深入准确分析各类情况,编制完善的决策方案,提升财务工作的有效性。

### (四)提升资源利用率

保险企业在实际工作中科学开展财务风险的管理工作,

能够对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对资金进行科学配置,保证资金的高效利用,提升经济效益水平,在节约资源的基础上,改善保险企业的发展水平,使其达到预期的工作目的。由此可见,保险企业科学开展财务风险管理具有重要意义,是提升自身资源利用率、改善发展现状的重要保障,应给予一定的重视,保证财务风险的有效管控。

## 二、保险企业财务风险问题的分析

### (一)偿付能力不足

保险企业偿付能力不足的财务风险,主要是指其面临财务状况恶化的局面,表现为负债高于资产、现金流紧张、偿付能力持续下降。企业由于偿付能力不足过度依赖某一种或某几种资产,导致风险过于集中,增加财务风险的不可控性;加之偿付能力不足,保险企业的偿债能力下降,出现债权人的追债行为,加剧企业的财务困境。而此类财务风险问题发生的原因就是保险企业资本金不足,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受限影响其偿付能力;或是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如果投资收益波动性大或者收益低下将直接影响保险企业的偿付能力;或是保险企业盲目扩张业务规模却没有相应的资本、风险管理能力跟进,可能导致偿付能力不足;或者保险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可能导致财务风险的发生、扩大。

### (二)数据缺乏真实性

保险企业数据失真的财务风险,主要是指其财务报告缺乏真实性,掩盖公司的真实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使得投资者、监管机构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作出错误的决策;且数据失真的财务报告可能会导致财务风险扩大,使企业陷入更大的困境。出现此类问题的原因是保险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导致财务数据失真,部分企业可能为了追求短期利益,采取违规行为,虚报收入、虚增支出等,使财务数据失真。财务人员的素质、职业道德水平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产生直接影响,如果财务人员缺乏专业素养或职业道德观念淡薄,会使财务数据失真。

### (三)资金利用过低

保险企业资金利用过低的财务风险,主要指企业现金

流紧张、偿付能力不足等,或是存在资源浪费的情况,有闲置资金、无效投资等使企业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而出现此类问题的原因是保险企业的投资策略存在过于保守、过于激进等不当之处,使资金无法得到充分利用;缺乏足够的风险管理能力致使投资风险过高,进而影响资金利用率;保险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可能存在缺陷,使得资金使用不当或浪费。

#### (四)财务杠杆比率过高

从实际情况而言,保险企业财务杠杆比率过高的风险问题,会使财务风险扩大,从而使企业陷入更大的困境,且为了满足监管要求、应对风险,保险企业需要不断补充资本金;如果财务杠杆比率过高,资本金补充的压力会增大。同时,财务杠杆比率过高导致资金流动性风险,企业无法及时获取足够的资金以满足其业务需求。还会使企业面临利率风险,利率波动导致投资收益波动会影响企业的财务状况,对企业的健康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 三、保险企业的财务风险管理策略

#### (一)偿债能力不足风险的管控

近年来,部分保险企业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偿债能力不足的财务风险问题,需要结合具体情况,科学合理进行风险管理。例如,在财务管理过程中优化负债结构,降低高成本负债的比例,增加低成本、稳定的资金来源,降低偿债风险。加强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按照自身业务规模、发展战略,合理规划偿付能力,保证能够满足监管要求、应对风险。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审计、风险评估,提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安全性。强化风险管理,提高风险识别、应对能力,避免因风险事件导致偿债能力不足。财务管理人员在工作中还需按照企业业务特点、风险承受能力,合理规划权益与债务资金的比例,保证债务资金不会过度占用企业权益资金,影响企业的偿债能力。注重坏账管理,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高对坏账的识别、应对能力,避免因坏账导致偿债能力不足。结合企业业务规模、发展战略优化筹资策略,采用科学的筹资方式提升债务资金的充足性、合规性。避免过度依赖债务融资,构建现金储备管理制度保证现金储备充足,应对潜在的财务风险、业务发展需求。引入外部审计机构对企业财务状况进行全面审计、评估,发现潜在的财务风险、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改进。优化投资结构,科学设置投资项目、投资方式,提高投资收益的同时,降低偿债风险<sup>[1]</sup>。

#### (二)数据不真实的风险管控

保险企业财务数据真实性较低会引发财务风险问题,因此需要做好数据真实性的管控工作,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构建内部审计、风险评估、财务报告等制度,提高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强化内部审计、监督,阶段性对财务数据进行审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优化财务报告

制度,提高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及时性,为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对财务报告进行监督、管理,预防财务报告被篡改或伪造。加强财务管理,改善财务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提高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及时性。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管理,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工作责任心使其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保证财务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财务报表编制应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法规要求,注重数据质量控制,对财务数据进行定期检查、审核,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数据进行保密,防止数据泄露或被篡改。邀请外部审计机构对企业财务报表、各类数据进行全面审计、评估,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改进,提升财务数据的真实性,预防出现相关的财务风险问题。

#### (三)资金利用过低的风险管控

为提高保险企业的资金利用效率,预防相关的财务风险问题,需要加强资金预算管理,按照业务需求、财务状况编制完善的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使用的合理性、效益性。强化对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提升预算的准确性、及时性。基于相关的预算内容优化资金配置,将资金投向效益高、风险低的项目,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收益水平;对投资项目进行风险评估、管理,提升投资的安全性、稳定性。强化流动性管理,保证企业的资金流动性以应对各种风险、挑战,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强现金流管理、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等提高企业的流动性管理能力。引入外部融资渠道,利用发行债券、股权融资等,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优化负债结构,降低高成本负债比例,提高低成本负债的比例,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加强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保证企业财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防止财务风险的发生,对资金流动进行监督、管理,提高资金流动的安全性、稳定性。保险企业在采用预算管理方式进行财务风险防控的过程中,需要完善资金预算管理制度,明确资金预算编制、审批、执行、监督、考核等流程,提升资金预算的准确性、及时性。结合业务需求、财务状况,科学合理编制资金预算,强化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预算的准确执行,及时发现、纠正预算执行中的问题,采用内部审计、财务监督等方式提高预算管控的效果,保证资金利用效率。基于预算内容、业务需求、市场变化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收益水平,有效解决资金利用率过低的财务风险问题,达到预期工作目的<sup>[2]</sup>。

#### (四)财务杠杆比率过高的风险管理

保险企业在对财务杠杆比率进行控制的过程中,需要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负债比重,提高资产的质量、效益,全面优化投资策略,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保险业务收益水平,提高企业的财务稳健性,降低财务风险,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从而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注重资本的管理,提高资本充足

率,保证企业有足够的资本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如增加自有资本、提高资本利用率、优化资本结构等,从而提高企业的资本充足率,增强企业的财务稳健性。资本充足率是衡量企业财务状况的重要指标,提高资本充足率有助于企业更好地应对市场变化、风险挑战,因此企业需要重点完善优化资本的管理模式,有效进行相关风险问题的防控。此期间,企业也可引入战略投资者,从而增加企业的资本实力,提高企业的财务稳健性。战略投资者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资源,能够促使企业拓展业务领域,提高市场竞争力,且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助于企业引入外部资源,优化内部管理,增强企业的综合实力、市场竞争力。所以必须注重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完善合作方案与模式,促使财务杠杆比率得到有效控制。除此之外,企业需要强化风险管理,降低财务风险的发生概率、影响程度,加强风险识别、评估、监控、管理,保证企业财务行为的安全性、稳定性。且风险管理是保险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风险管理能够降低企业的财务风险,降低财务杠杆比例,增强企业的财务稳健性。因此企业应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完善的财务风险管理方案与计划,达到预期的工作目的<sup>[3]</sup>。

#### 四、保险企业财务风险管控的基础保障

##### (一)完善内控工作体系

首先,组建内控组织机构。保险企业在组建内控组织机构的过程中需要编制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监督检查等要求,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全面性。财务管理相关部门进行财务风险的管理、控制,财务风险内控的组织机构成员主要是内部管理人员、审计人员、风险分析人员等,要求组织机构中的成员具有丰富的经验,能够切实按照财务风险问题的发生特点、类型等,科学开展相关工作,提升各项工作的专业性。在财务风险内控期间做好风险识别、评估、监控、报告等工作,保证财务风险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强化内部审计工作,阶段性地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审计、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合规性。

其次,完善相关工作流程。为进一步提升保险企业的财务风险管控工作水平,需要完善有关的内控流程,发挥内部控制的重要作用。例如,财务风险内控部门对企业的财务活动进行全面风险识别,做好资金流动、投资、负债、保险业务等分析工作,识别潜在的风险因素。基于识别的风险因素进行评估,明确风险发生的概率、影响程度,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结合风险评估结果编制相应的控制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内部审计等,提升财务活动的合规性、安全性,及时向管理层、相关部门通报风险情况、控制措施,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阶段性地向管理层、相关部门提交风险报告,主要包括风险情况、控制措施、整改情况等,便于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时了解、应对财务风险,提升各类风险的防控效果<sup>[4]</sup>。

最后,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内部审计是保险企业内控工作中非常重要的部分,科学合理进行内部审计能够有效防控财务风险问题,因此建议保险企业按照自身情况科学合理构建财务风险的内部审计模式。例如,阶段性地对财务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审查分析财务报表、资金流动、投资等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必须要提出问题的解决对策,有效解决财务风险问题。而对于特定问题或风险点则需要进行专项审计,深入了解、评估相关问题或风险,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对于复杂的财务活动或风险点可将审计工作外包给专业的审计机构或人员,以提高审计质量、效率。企业需要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持续监控,保证问题得到及时整改、解决,有效完成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切实以风险为导向开展内部审计,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问题,提高审计的针对性、有效性,全面发挥内部审计工作的作用,为财务风险有效防控作出贡献<sup>[5]</sup>。

##### (二)完善财务风险的识别控制模式

首先,财务风险的识别。由于财务风险问题具有多样化的特点,如不能科学合理进行识别,很难全面准确分析具体的风险情况,因此保险企业需要完善相关的财务风险识别模式。例如,构建完善的风险识别体系,完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预警系统等,及时发现、识别潜在的财务风险,阶段性地对财务活动进行风险评估,明确有无资金流动、投资、负债等风险问题,依评估风险发生的概率、影响程度,编制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对财务报表、财务数据进行深入分析,识别潜在的财务风险、问题,按照负债结构、投资收益、现金流等风险进行评价分析。保险企业应该关注外部环境的变化、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及时掌握相关风险信息,提高财务风险识别的准确性、及时性<sup>[6]</sup>。

其次,基于识别结果的管理。保险企业在完成相关财务风险识别工作后,需要基于识别的结果开展风险管理活动,有效进行各类风险管控。例如,按照财务风险识别结果,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对财务流程进行优化,减少不必要的环节,提高财务活动的效率,改善财务工作的安全性。也可按照财务风险识别结果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调整负债结构、优化投资组合、加强资金管理等,降低财务风险的发生概率、影响程度。按照风险识别的结果做好内部监管工作,动态监督分析财务风险识别后的管控情况,一旦发现有风险管控问题必须立即整改,以免影响工作效果。企业需要按照财务风险识别结果完善风险应急预案,明确风险发生时的应对措施、应急处理流程等,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地应对财务风险。例如,明确财务风险应急预案的目标范围,提升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有效性,结合财务风险特点、可能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理流程,进行风险预警、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等,改善应急预案落实的效果。按照风险情况明确相应的应急资源保障,完善人员、物资、资金等保障措施,构建风险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

门、机构的沟通协调,及时获取风险信息,提高风险应对的及时性、准确性<sup>[7]</sup>。

### (三)采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

首先,大数据技术。保险企业财务风险管理采用大数据技术,需要对财务数据、业务数据、市场数据等进行挖掘分析,识别潜在的财务风险,构建信贷风险识别模型、投资风险识别模型等,采用大数据技术对财务风险进行评估,明确风险发生的概率、影响程度等,构建信用评级模型、投资组合风险评估模型等。利用大数据技术对财务风险进行预警,及时发现潜在风险,构建客户信用风险预警模型、资金流动性风险预警模型等。例如信用评级模型构建的过程中,采集分析相关的信用信息,存储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历史违约情况等数据,为信用评级模型的建立提供数据支持;基于信用数据的特点设置相应的信用评级模型,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为信贷决策提供依据;动态更新信用评级体系,结合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调整评级标准方法,提高评级的有效性。注意严格保护客户的隐私信息,阶段性地评估信用评级模型的准确性,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发现潜在的信用风险,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投资组合风险评估模型构建方面,需要采集存储投资组合的收益情况、风险情况、市场环境等数据,基于投资数据的特点构建相应的投资组合风险评估模型,对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评估预警。经常更新投资组合风险评估体系,按照市场环境、投资需求的变化调整风险评估标准方法。由于投资市场处于不断变化的态势,保险公司需要保持投资组合风险评估模型的动态调整,及时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企业还需要强化数据采集、整合工作,编制完善的数据管理体系,确保数据的准确性。结合数据的特点、需求采用相关算法技术,提高模型的准确性、稳定性。构建风险数据库,将各种风险数据集中管理,方便数据分析、利用,阶段性地进行模型的验证测试,为财务风险的有效管控提供支持。

其次,智能化技术。由于保险企业的财务风险管理工作复杂烦琐,而智能化技术的应用能够为相关风险管理提供良好的决策支持,因此在实际工作中需要重视对智能化技术的应用。例如,将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整合,快速准确采集、整合各类财务数据,存储客户信息、业务数据、市场环境等数据,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中的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自动分析客户的投诉、反馈信息,研究客户的真实需求、反馈,更好地制定风险控制策略;或是采用机器学习技术对历史数据、实时数据进行自动挖掘分析,研究潜在的风险因素、异常情况,为风险预警、风险管理提供支持。企业需要构建风险评估模型、预警系统,对财务风险进行全面、准确、实时的评估预警;采用人工智能技术中的深度学习技术构建相应的风险评估模型,对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评估预警。借助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机器学习技术对客户信息、业务数据进行自动挖掘分析,识

别研究潜在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采用智能合约技术对合同条款、条件进行自动化管理,减少人为错误、疏漏,提高风险管理效率、质量。采用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可视化等技术,为保险企业的决策提供支持<sup>[8]</sup>。

综上所述,保险企业的财务风险管理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能够促使企业的健康稳定发展,建议保险企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科学分析偿债能力不足、资金利用率过低等财务风险问题的发生情况,采用科学的方式有效解决风险问题,提高风险管理的水平。完善财务风险管理的基础保障,组建相关的内控组织机构,合理进行财务风险的识别分析,科学采用大数据技术、智能化技术等,改善优化财务风险管理工作的模式,保证各项工作的高质量开展。在未来阶段,企业还需不断进行风险管理方式的创新优化,促使管理工作的有序执行,为保险企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作出贡献。

### 参考文献:

- [1]赵艳苓.互联网保险公司财务管理及化解对策研究[J].财经界,2023(11):102-104.
- [2]胡晓.财产保险公司财务管理风险分析及对策[J].中国乡镇企业会计,2024(3):58-60.
- [3]应舸.保险公司财务管理风险防范措施研究[J].中国民商,2023(4):157-159.
- [4]黄莺.保险公司财务风险评价、管控策略研究[J].投资与创业,2023,34(10):93-95.
- [5]陈思如.Q 保险公司财务风险评价与应对策略研究[D].西安:西安理工大学,2023.
- [6]梁娜.保险公司财务管理风险分析及应对策略研究[J].财会学习,2023(19):11-13.
- [7]常娇.公司治理结构对财产保险公司财务风险的影响[D].济南:山东财经大学,2022.
- [8]李婉菲.财产保险公司加强财务风险防范研究[J].财会学习,2023(14):37-39.

# 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案例分析

## ——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为例

奚正露

**摘要:**近年来,我国经济已经从原来的高速增长阶段逐步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型,但随之而来的是经济市场上的财务造假行为层出不穷,严重危害着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以及经济制度的稳定运行。为对此类财务造假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以2022年证监会开出首张罚单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为例,具体分析了其进行财务造假的动因及手段,发现金正大集团之所以进行财务造假,既有外部政策环境变化的影响,也有企业自身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驱动。针对其虚增收入、隐瞒关联方交易等财务造假行为,提出了包括加强内部控制、外部监管以及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等在内的四项解决措施。希望能够让其他企业引以为戒,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同时也为以后关于财务造假的研究提供一定的参考和借鉴。

**关键词:**财务造假;金正大集团;内部控制;虚增收入;关联方交易      中图分类号:F275      文献标识码:A

**作者单位:**南京审计大学

### 引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会计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也日益突显。但是,随之而来的经济方面的违法乱纪现象也越来越多。国内外出现了许多财务造假的案例,这不仅会对会计信息的质量产生较大的不良影响,也会让投资者遭受不同程度的损失。

当前,资本市场的财务造假手段是多种多样的,包括虚构收入、转移费用、虚增资产和潜亏挂账等等。由此可以看出,造假的手段层出不穷,只有对这些手段加以了解分析,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应对,才能够更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本文将通过一个具体的财务造假案例来分析企业是如何进行造假的,并提出相关建议,以期能够为投资者及利益相关者提供参考和借鉴。

### 一、文献综述

近几年来,随着企业财务造假事件的层出不穷,相关研究也越来越多。本文将从财务造假的内涵、动因、手段这三个方面具体介绍已有的研究成果。

#### (一) 财务造假内涵

王震亚指出,财务造假实际上就是会计人员或者相关从业人员为了自身私利或者自己所处小团体的利益,采用极端手法来钻会计准则的漏洞,进行数据篡改和会计信息伪造,以此达成自身目的的手段<sup>[1]</sup>。申晓楠、雷良海认为,财务造假是管理层违背法定要求,企图通过虚增报表数字来隐瞒企业实际经营状况来达到满足自身利益的方式<sup>[2]</sup>。

#### (二) 财务造假动因

毛悦颖、刘娅认为,贪婪因子是企业进行财务造假的主要因素。管理层等由于受到巨额利益的驱使,往往会通过一些不正当手段进行财务造假,以获得不当收益。此外,导致财务造假的因素还有机会因子、需要因子和暴露因子<sup>[3]</sup>。沈利刚

也认为,只有在存在舞弊机会的前提下,财务造假的组织者才会为了达到既定的财务目标而采取造假手段<sup>[4]</sup>。宋琳、李鹏同样认为,财务造假是由贪婪因子、机会因子、需要因子、暴露因子这四类因子造成的,并指出需要通过增强企业内部控制和完善相应法律法规来规避这四类因子所带来的风险<sup>[5]</sup>。范芯菱、胡忠指出,企业之所以进行财务造假,一方面是出于维持股价的需要。投资者在对企业进行投资之前,必然会关注企业财务报表所体现出来的财务数据,只有对这些数据满意,投资者才有可能进行投资。因此,保持股价的稳定势在必行。另一方面则是出于避免企业被ST的要求<sup>[6]</sup>。除此之外,卢锐等指出,上市公司所面对的来自内外部的压力和会计人员自身的价值判断也是导致财务造假的原因之一<sup>[7]</sup>。

#### (三) 财务造假手段

单婧文认为,利用关联方交易虚构收入是企业进行财务造假最常见的一种方式。除此之外,企业还会利用控股股东违法融资等手段来进行财务造假<sup>[8]</sup>。柏枫指出,企业会通过虚增存货、复杂的关联方交易等进行资金的体外循环,以此来让虚增的利润看起来更为合理<sup>[9]</sup>。王小涵和王育红经过分析发现,上市公司财务造假主要是通过利用资产重组、虚构销售、虚构资产评估等手段来进行的<sup>[10]</sup>。

总的来看,企业通过财务造假的方式来虚增企业收入,骗取投资者及相关会计信息使用者信任的行为危害是比较大的,必须要通过合适的手段加以制止。因此,本文将选取金正大集团作为具体案例,来分析财务造假的动因和手段,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希望能够给以后的研究者提供一定的参考价值。

### 二、案例分析

#### (一) 事件回顾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是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一家以复

合肥、生物肥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的生态工程集团企业。金正大集团成立于1998年，并且于2010年9月成功在深交所上市，它的市值甚至一度超过了500亿美元，成为国内民营化肥的龙头企业。但是，就是这样一家前景美好的企业，也没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经营，而是走上了财务造假的道路。

证监会的调查显示，从2015年到2018年上半年，金正大集团一共虚增了19.9亿元的利润，且参与财务造假的人员几乎涉及了金正大集团的整个高管团队，包括它的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财务部经理等8位相关责任人。它的财务造假事件一直被隐藏了6年之久，直到2020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一份“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且金正大集团的高管人员也表示其出具的年度报告不保真，这才让金正大集团的财务造假事件暴露在公众的视野之中。

随着金正大集团财务造假事件被查出，根据退市新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财务造假指标，金正大集团已经走到了退市的边缘，截至2022年年初，金正大集团的市值已经由原来的超500亿美元缩水到92亿美元。证监会也就此事件开出了2022年的第一张罚单，其公司的实际责任人万连步被罚10年之内市场禁入，参与此财务造假的8位相关人员共计罚款755万元。

尽管金正大集团早就针对这次事件开始进行了重组，召开了多次债权人会议，但如果重组过程不顺利的话，金正大集团还是会走上退市的道路。

## (二) 造假动因分析

金正大集团作为同行业的领军企业，其发展前途本是一片光明，那么是什么原因促使这家上市公司进行财务造假呢？以下从三个方面具体分析金正大集团进行财务造假的动因。

1. 行业优惠政策取消，企业发展面临危机。金正大集团作为一家生产土壤所需要的全系列产品化肥公司，已经拥有了两个全国驰名商标，营收规模早在2010年左右就已经突破了100亿元大关，在2015年更是到达了顶峰，将近153亿元。但是，到了2016年，其营收却面临了断崖式下跌，仅一年就下降了50亿元。究其原因，是因为当时的化肥行业产能过剩。全行业一共生产了将近两亿吨化肥，最终销售出去的只有30%，供大于求。考虑到当时整个行业的低迷状态，国家将之前给予化肥行业的优惠政策取消了。而这个优惠政策一经取消，生产化肥的公司业绩一落千丈，金正大集团也不例外。金正大集团的业绩下落之后，作为一家已经上市的企业，其已经不再具有成长性，投资者也不会再将手上的资金投入一家业绩前景不好的企业。面对这样的情况，金正大集团就

选择了以财务造假手段来欺骗投资者。

2. 盲目进行扩张，不考虑企业实际情况。金正大集团作为一家本土生产肥料的大型企业，其在成立之后一步步发展成为了国内知名的肥料生产销售企业。但是它并没有拘泥于国内的发展，而是选择走国际化的发展道路。2016年，金正大集团就收购了包括德国康朴等在内的四家外国企业，并且新设立了多家海外分支机构。除此之外，金正大集团还准备着手建立国际研发中心，并在12个国家相继开展试验，进行示范推广。这一系列举措从表面上看十分有利于金正大集团拓宽企业海外市场，促进国际化发展。但是，结合当时金正大集团的实际情况来看，是非常不合时宜的。调查显示，金正大集团早从2015年开始就进行了虚增收入和利润的造假行为。而当国家的相关优惠政策取消之后，企业整体的生产成本也有了大幅度上升，企业实际上已经走到了经营崩溃的边缘。但是，金正大集团出于提高自身国际化发展程度和影响力的目的，选择了继续进行财务造假。

3. 内部控制和管理存在漏洞。内部控制指的是现代企事业单位对其所发生的经济活动和其他管理活动实施控制行为。内部控制的好坏是衡量一家企业管理是否具有成效的重要标志之一。而在金正大集团的发展过程中，它的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缺陷，这也为它日后进行财务造假埋下了伏笔。证监会调查显示，在金正大集团的案件中，其高层管理人员几乎全部参与其中。并且，金正大集团所涉及的大额虚增采购交易之中，与之相关联的三家公司实际控制人都是其创始人万连步的妹妹。这一事件说明，金正大集团的内部高层管理人员出于利益驱使，并没有考虑公司整体利益，仅是进行财务造假企图欺骗投资者。这也正是企业缺乏内部控制和监管的一种表现。而一个处于发展阶段的企业，如果长期缺乏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会造成企业资产的流失，董事会等决议机构也不能按照规定的程序作出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决策，从而使得整个企业无法正常运转，形成僵局。

## (三) 造假手段分析

企业进行财务造假的手段是多种多样的，通常有虚构收入、转移费用、虚增资产和潜亏挂账等。下面将通过金正大集团财务造假的具体手段来进行介绍。

1. 开展无实物流转业务，虚增收入。虚增收入指的是企业不按照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为了完成年度的利润计划而采取的将本不应该归属于本期的收入提前入账等手段来进行核算的方式，这也是企业在进行财务造假时最常用的手段之一。在金正大集团的财务造假一案中，同样也采用了虚增收入这一方法。其主要是通过开展一些没有实物流转的业务来进行虚增收入的。具体数据如表1所示。

从表 1 中可以看出,金正大集团从 2015 年到 2018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是 17748028363.62 元、18736455230.79 元、19833540079.43 元、15481574104.98 元,而从 2015 年到 2018 年的营业成本分别是 14895673611.54 元、15776205873.23 元、16631207825.48 元、12043916189.43 元。由此可以看出,金正大集团从 2015 年至 2018 年累计虚增了营业收入将近 231 亿元,占比 32.1%,营业成本累计虚增 211 亿元,占比 35.5%。这两个比例远远超过了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所规定的值。这也说明,企业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审计的过程之中,过度依赖了以往的审计判断,从而导致了审计失误,没有及时发现金正大集团存在虚增收入的行为。

2. 不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其交易。关联方指的是在交易中,双方或一方与交易另一方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控制关系,或者共同受到第三方的控制,或者存在其他利益上的关联。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转移资源或者是义务的法律行为也就构成了关联方交易。在金正大集团的财务造假案中,同样出现了采用不按法律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手法来进行的造假行为。证监会的调查显示,2018 年和 2019 年,金正大集团通过预付账款形式分别向它的关联方诺贝丰支付了 55 亿元和 25 亿元的非经营性资金,并且没有按照规定在年报中进行披露。在后续审计过程中,审计师发现该项预付款项的账龄过长,并且在进一步查证之后发现双方之间存在着关联性,这也促使审计师最终出具了持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此之外,金正大集团还将其与富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隐藏起来,通过不公允的价格进行内部交易,获得不当收益。这同样会对企业的长远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3. 虚减应付票据,虚增发出商品。上述两种财务造假手段均发生在金正大集团造假的第一阶段,而到了第二阶段,它又通过虚减应付票据和虚增发出商品的手段进行了财务造假。金正大集团利用其出票人和承兑人的身份,在 2018 年到 2019 年期间,向与其进行虚构交易的企业共开出了累计

10.3 亿元的商业承兑汇票,从而骗取了贷款机构大量资金。由于没有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导致年报中接近 10 亿元应付票据的虚减。除此之外,金正大集团还通过领用虚假暂估入库的原材料和实际已经盘亏的存货等方式虚构了企业的生产过程,虚增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金正大集团还将与关联方虚假采购的货物计入了商品科目,最终在年报之中虚增存货 32 亿元,虚增利润 1.5 亿元。从中可以看出,一个科目的造假会导致后续许多关联的科目产生虚假的数据,最终会给企业带来致命的损伤。

4. 向大股东非法转移资金。一般来说,企业利用虚增业务手段来达到虚增收入的目的,其资金成本应该占净利润的 40% 左右。金正大集团的资金成本按照这种方法进行计算应该是 8 亿元。但是事实却并非如此,具体数据如表 2 所示。

从表 2 中可以得出,金正大集团从 2015 年到 2018 年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额分别是 512200000.00 元、3431758148.11 元、3555548622.06 元、4167852930.70 元,而偿还债务所产生的现金流出额分别是 1390299146.94 元、2193857652.36 元、1468369453.14 元、2554127888.03 元。根据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额和偿还债务的现金流出额,又可以进一步算出金正大集团 2015 年到 2018 年的累计净流入额,分别是 -878099146.94 元、1237900495.75 元、208717916892 元和 1613725042.67 元,共计 4060705560.40 元。而从财务报表中可以找到,金正大集团预付给关联方的资金截至 2018 年年底一共是 4698937710.64 元,按比例大股东所占用的资金是 39 亿元左右,与截止到 2018 年年底的累计净流入额是接近的。这一情况说明金正大集团还利用财务造假的手段向大股东转移资金,这一行为也是违法的。

#### (四) 造假解决方式

从上文中可以看出,金正大集团通过多种手段进行了财务造假,给投资者和社会都带来了不良影响。下面将针对金正大集团的造假手段给予相应的解决措施。

1. 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和监管力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可以有效防范企业经营风险,促进企业经营。企业完善内部

表 1 营业利润

单位:元

| 年份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
| 营业收入 | 17,748,028,363.62 | 18,736,455,230.79 | 19,833,540,079.43 | 15,481,574,104.98 |
| 营业成本 | 14,895,673,611.54 | 15,776,205,873.23 | 16,631,207,825.48 | 12,043,916,189.43 |
| 营业利润 | 2,852,354,752.08  | 2,960,249,357.56  | 3,202,332,253.95  | 3,437,657,915.55  |

表 2 累计净流入

单位:元

| 年份      | 2015 年           | 2016 年           | 2017 年           | 2018 年           |
|---------|------------------|------------------|------------------|------------------|
| 筹资现金流人额 | 512,200,000.00   | 3,431,758,148.11 | 3,555,548,622.06 | 4,167,852,930.70 |
| 偿还债务流出额 | 1,390,299,146.94 | 2,193,857,652.36 | 1,468,369,453.14 | 2,554,127,888.03 |
| 累计净流入   | -878,099,146.94  | 1,237,900,495.75 | 2,087,179,168.92 | 1,613,725,042.67 |

控制必须要从宏观和微观两方面入手,缺一不可。从宏观层面来讲,随着外部经济环境的不断变化,企业需要建立与国家和社会审计相匹配的经济监督体系,要加强企业生产的专业化程度,为企业进行成本控制创造良好环境。从微观层面来讲,企业需要培养管理人员的职业素养和业务能力,让这些管理人员能够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意识。

2.加强外部监管力度。企业之所以进行财务造假,究其原因就是造假成本较低,而收益又相对较高。在当今社会中,遵守规范的人没有得到较好保护,而违反规定的人受到的惩罚也并不严厉。这就使得造假失信行为越来越猖獗。针对此种现象,国家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造假行为的惩戒力度,增加财务造假的成本,让企图进行造假的人望而生畏。如果仍有造假者明知不可为而为之,情节十分严重的应当直接强制其退市,让他们的造假行为无利可图。

3.增强外部审计的独立性。外部审计通常是由审计机关或者是社会审计机构派出的审计人员对企业经济活动进行审查,并判断企业的经济行为是否合理、合法、合规。但是,在实际审计活动过程中,审计人员出于利益和外在压力的存在,可能在某些经济业务审查中出现错误结果,这也会直接损害到外部审计的独立性,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可信度也就会大打折扣。针对此类现象,提高外部审计的独立性是至关重要的。首先,审计人员要提高对自身独立性的认识;其次,对于审计人员的工作要进行审查和复核,减少因个别审计人员的行为而导致审计独立性的缺失;再次,对于在审计过程中出现失职行为的审计人员,要给予一定的惩罚,让他意识到失职行为所带来的严重性;最后,要制定审计人员审计准则,这是对他们工作行为的一种规范,也是提高审计质量的重要依据。

4.完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准则的制定可以规范会计工作的秩序和行为,对于维护投资者和其他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利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虽然会计准则不能杜绝财务造假行为,但是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约束企业的行为。企业某些造假行为可能正是抓住了会计准则中的漏洞,因此必须要完善相关的会计准则,让造假者没有漏洞可钻。

### 三、结论及建议

本文通过对金正大集团财务造假的动因和手段的具体分析,发现金正大集团之所以进行造假,主要是出于内部控制制度的不完善和利益的驱使,其造假的主要手段就是虚增收入和隐藏关联方交易等。针对上述情况,本文分别从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和外部监管两个角度提出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对于研究财务造假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综上所述,财务造假不仅会使造假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使企业的发展受到不良影响甚至是毁灭性的打击,还会误导投资者的投资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因此,每个企业都应当引以为戒,不要企图通过财务造假手段来谋取不当利益和欺骗投资者。

#### 参考文献:

- [1]王震亚.财务造假的手段分析及防范措施探讨[J].财会学习,2022(23):38-40.
- [2]申晓楠,雷良海.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动因分析与防范——以康美药业为例[J].商业会计,2022(12):101-105.
- [3]毛悦颖,刘娅.基于 GONE 理论的易见股份财务造假案例研究[J].经营管理者,2022(11):95-97.
- [4]沈利刚.注册会计师视角下的财务造假识别模型探究[J].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2):104-107.
- [5]宋琳,李鹏.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负面影响及其防范路径[J].新视野,2022(3):102-108.
- [6]范芯菱,胡北忠.上市公司财务舞弊动因及对策探析——以瑞幸咖啡造假事件为例[J].中国管理信息化,2021,24(23):30-31.
- [7]卢锐,唐子桢,杨蕾.从瑞幸造假事件看财务舞弊企业的自救[J].会计之友,2022(18):156-160.
- [8]单婧文.财务造假犯罪实证解析与法益保护研究[J].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22,34(4):83-88.
- [9]柏枫.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手段、动因及防范[J].产业与科技论坛,2021,20(4):65-66.
- [10]王小涵,王育红.上市公司财务造假与违规手段研究[J].财会通讯,2021(6):126-129.

# 基于熵值法的制造业财务绩效评价

## ——以黑色金属冶炼行业为例

钱 璐

**摘要:**近年来,制造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对我国经济建设有重要影响,而企业的发展离不开财务绩效的保障。选取2023年制造业类中13个具有代表性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企业为样本,综合分析构建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发展能力4种因素12个指标的制造业财务绩效评价体系,运用熵值法对数据进行标准化和无量纲化处理,得出熵值、差异系数以及财务绩效的影响权重,并对各企业进行评分和排序。结果表明,盈利能力与偿债能力对企业财务绩效影响相对较大。通过综合评价,为制造业的发展提出新思路,并指出方法的不足。

**关键词:**制造业;熵值法;财务绩效;综合评价      中图分类号:F275.5      文献标识码:A

作者单位:南京审计大学

### 引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经济发展过程中迈入新时代,制造业在国家经济舞台上占据着举足轻重的位置,作为国民经济的扛把子产业,其对金融资产等投资要求也越来越高。《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指出,现代产业的重点是制造行业,强国发展战略离不开制造业的经济推动<sup>[1]</sup>。随着发达国家的高度文明化和工业化进程的推进,以及信息技术的不断应用,数字经济已经变成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sup>[2]</sup>,由此,更多的企业开始进行数字化转型,以应对新时代变革带来的巨大压力和风险,也推动着我国制造业的升级和更新。

当前,已有众多相关文献对各行业的财务绩效进行研究评价。例如蔡立新、高蔓莉对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财务绩效进行了排序和评价,得出提高资本安全性保障、优化布局、提高能力等政策建议<sup>[3]</sup>;张浩、熊琳基于EVA分析法、因子分析法以及DEA模型研究法,对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进行了财务绩效影响因素研究<sup>[4]</sup>;陈利宁、杨昌明结合熵值法和沃尔评分法对煤炭行业企业的财务绩效进行了权重比较和排序<sup>[5]</sup>;黄大禹、谢荻宝对制造业上市公司的金融化水平与财务绩效进行回归分析<sup>[6]</sup>;李寿喜等基于价值链理论,分析了数字化转型对制造业财务绩效的促进作用<sup>[7]</sup>。因此,本文在构建制造业财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引入熵值法给指标赋权,此种客观赋权法主要聚焦于样本数据自身,排除其他主观因素的干扰,能较为精准地评估制造业财务绩效状况。

### 一、制造业企业财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 (一) 制造业企业财务绩效的影响因素

通过文献研究法总结可得,本文参考单芳的做法从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发展能力四个层面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sup>[8]</sup>。

1. 偿债能力。偿债能力代表着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间接反映出企业资金的规模大小以及筹资融资能力,偿债能力越强,企业财务绩效越好。偿债能力分为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从而本文从两个方面选取三个指标来衡量企业偿债能力,其中资产负债率代表企业长期偿债能力,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代表企业短期偿债能力。偿债能力指标属于适度指标。

2. 营运能力。营运能力指标是衡量企业运营资产状况能力的指标,体现企业整个资金周转是否稳健,良好的资金状况可以给企业运营提供基础和保障,降低融资筹资可能带来的风险。资金营运情况越好,说明资产周转就越稳健,从而偿债能力也会越强,那么企业财务绩效也会越好,此指标属于正向指标。本文从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三个层面来衡量营运能力指标,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企业对总资产、流动资产以及存货的管理运用状况。

3. 盈利能力。企业管理运行的最终目的就是盈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企业需要提高盈利能力,实现利润最大化。一个行业里企业规模运营方向的不同会对财务绩效造成一定的影响。本文选取净资产收益率、资产报酬率、营业利润率三个指标,从资本经营层面来衡量企业的盈利能力,更准确地对同行业不同企业进行权重比对,使得出的数据更为科学和真实。此指标属于正向指标。

4. 发展能力。发展能力指标是一个预见性指标,这个指标可以衡量企业未来的效益以及经营状况。本文选取净资产增长率、总资产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三个指标,来判定企业未来发展趋势和走向,对企业资产的预期可以间接反映出企业财务绩效的情况。评估发展能力的三个指标也属于正向指标。

#### (二) 制造业企业财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基于对制造业企业财务绩效影响因素的分析,主要从偿

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等四个方面构建制造业企业财务绩效评价指标，并从中构建 12 个二级指标，选取制造业中 13 个具有代表性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企业，对其财务绩效进行分析评估。具体指标体系详见表 1。

表 1 制造业企业财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说明或构造方法        | 指标性质 |
|------|---------|------------------|------|
| 偿债能力 |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适度   |
|      |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适度   |
|      |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适度   |
| 营运能力 | 总资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 +    |
|      | 流动资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流动资产    | +    |
|      |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平均存货      | +    |
| 盈利能力 |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平均股东权益       | +    |
|      | 资产报酬率   | 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       | +    |
|      | 营业利润率   |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 +    |
| 发展能力 | 营业利润增长率 | 营业利润增长额/上年营业利润总额 | +    |
|      | 总资产增长率  | 本年总资产增长额/年初资产总额  | +    |
|      | 净利润增长率  | 净利润增长额/上年净利润     | +    |

## 二、评价方法与实证结果

### (一) 熵值法的定义

定义：熵(Entropy)这个名词由统计物理和热力学引申而出，在信息论里，一个事件中信息量序列的程度就是用信息熵来衡量。数据信息越分散即指标方差越大，其信息熵值越小，那么有效值越大，说明可以提供的信息量越多。反之，指标方差越小，其信息熵值越大，那么有效值越小，可提供的信息量就越少。所以，熵加权的原理是根据数据指标中包含信息的有用程度进行加权。那么同理，对于离散程度接近不变的指标，给其所赋的权重就为零。

### (二) 评价过程

1. 数据搜集和整理。本文的基础数据全部由 Wind、CS-MAR 等数据库整理得到，选取制造行业里 13 个具有代表性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企业，对其 2023 年最新数据构建的财务绩效评价指标进行探究，构建原始数据矩阵如下：

$$y = (X_{ij})_{m \times n} = \begin{bmatrix} X_{11} & \cdots & X_{1n} \\ \vdots & \ddots & \vdots \\ X_{m1} & \cdots & X_{mn} \end{bmatrix} \quad (1)$$

$i=1, 2, \dots, m; j=1, 2, \dots, n.$

其中，评价指标体系包括  $n$  个(12 个)指标，并由  $m$  个(13 个企业)样本组成，对于其中一个指标，若指标值  $X_{ij}$  之间离散化程度越大，则该信息熵指标的有效度就越大，从而给其所赋的权重就越大，作用就越明显。

2. 数据的标准化处理。数据标准化处理的目的是消除由于测度水平不同得出的数据对最终评价结果的影响，从而将异质指标同质化。通过指标的不同效用，将制造业中 13 个黑

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企业的财务绩效评价指标区分为正向值和负向值以及适度值。通过对指标数据的整理可得，此次财务绩效指标分为适度指标和正向指标，适度指标的含义是当此指标数据接近于某个值或者某个区间时，财务绩效可以达到最好的效果。为了方便识别和运算，将偿债能力的 3 个适度指标进行标准化处理，转化成与正向指标性质相同的数据，即与财务绩效呈正相关性，标准化处理如下：

$$y_j = \begin{cases} 2 \times (X - m), m \leq X \leq \frac{m+M}{2} \\ 2 \times (M - X), \frac{m+M}{2} \leq X \leq M \end{cases} \quad (2)$$

其中， $m$  表示某项指标中数据的最小值， $M$  为最大值。

3. 数据的无量纲化处理。由于各个指标的性质、单位、量级等的不同性，需要通过一定的无量纲化处理使数据能被合理赋权，减少不同指标间的差异性，从而建立规范的指标综合评价体系。所以，结合多位学者的研究，采用极差变化法，把预处理后的指标数据转换成统一的量化指标。处理方式为：

$$y_{ij} = (X_{ij} - \min X_j) / (\max X_j - \min X_j) \quad (3)$$

$i=1, 2, \dots, m; j=1, 2, \dots, n.$

此外，为了排除取熵值时对数无异议的影响结果，在对数据非负化处理的时候需移动一位小数。

4. 计算第  $j$  项指标下，第  $i$  个样本所占该指标的比重：

$$P_{ij} = \frac{y_{ij}}{\sum_{i=1}^m y_{ij}} \quad (4)$$

5. 计算第  $j$  项指标的信息熵值：

$$e_j = -\frac{1}{\ln m} \sum_{i=1}^m p_{ij} \ln p_{ij} \quad (5)$$

6. 计算第  $j$  项指标的差异系数：

$$g_j = 1 - e_j \quad (6)$$

7. 确定指标权重：

$$w_j = \frac{g_j}{\sum_{j=1}^n g_j} \quad (7)$$

8. 计算各方案的综合得分：

$$v_i = \sum_{j=1}^n (w_j \times y_{ij}) \quad (i=1, 2, \dots, m) \quad (8)$$

由得分可知：综合得分越高，所选企业的样本效果越好，从而财务绩效越好。

### (三) 评价结果分析

1. 评价指标权重处理分析。对 13 家制造业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企业的 12 个指标数据进行趋同化处理和无量纲化处理，具体结果见表 2。

根据上文方法的步骤，使用 Excel 软件对上述数据进行

表2 无量纲化处理后的指标数据

| 公司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总资产周转率  | 流动资产周转率 | 存货周转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资产报酬率   | 营业利润率   | 营业利润增长率 | 总资产增长率  | 净利润增长率  |
|------|---------|---------|---------|---------|---------|---------|---------|---------|---------|---------|---------|---------|
| 中信特钢 | 0.26642 | 0.36393 | 0.41997 | 0.44047 | 0.24300 | 0.11447 | 0.48220 | 0.22494 | 0.16279 | 0.41210 | 1.00000 | 0.20748 |
| 河钢股份 | 0       | 0.01555 | 0.05349 | 0       | 0.14110 | 0       | 0.09824 | 0.10948 | 0.03103 | 0.44838 | 0.18714 | 0.25165 |
| 太钢不锈 | 0.94785 | 0.30486 | 0.16550 | 0.94614 | 0.79035 | 0.43052 | 0       | 0.00314 | 0       | 0.73950 | 0.01851 | 1.00000 |
| 华菱钢铁 | 0.77797 | 1.00000 | 0.78038 | 0.66044 | 0.28184 | 0.42258 | 0.37025 | 0.20900 | 0.13530 | 0.43901 | 0.41087 | 0.21476 |
| 首钢股份 | 0.41504 | 0       | 0       | 0.27759 | 0.41957 | 0.24599 | 0.11919 | 0.08815 | 0.04767 | 0.53715 | 0.10827 | 0.25696 |
| 沙钢股份 | 0.87793 | 0.55832 | 0.80150 | 0.25218 | 0.08136 | 0.20964 | 0.14749 | 0.09142 | 0.07886 | 0.43371 | 0.60909 | 0.25474 |
| 永兴材料 | 0       | 0       | 0       | 0.31064 | 0.02895 | 0.20964 | 1.00000 | 1.00000 | 0.00000 | 0.54962 | 0.14722 | 0.28633 |
| 宝钢股份 | 1.00000 | 0.64242 | 0.70876 | 0.36539 | 0.23401 | 0.14683 | 0.21910 | 0.15873 | 0.13501 | 0.64181 | 0       | 0.35595 |
| 山东钢铁 | 0.68457 | 0.00289 | 0.01782 | 0.78281 | 1.00000 | 1.00000 | 0.03848 | 0.03546 | 0.00515 | 0       | 0.06591 | 0       |
| 杭钢股份 | 0.87090 | 0.76653 | 1.00000 | 1.00000 | 0.35475 | 0.69820 | 0.06150 | 0       | 0.01699 | 1.00000 | 0.58614 | 0.33166 |
| 南钢股份 | 0.43280 | 0.30970 | 0.41271 | 0.41082 | 0.24675 | 0.24136 | 0.27679 | 0.15349 | 0.10775 | 0.54850 | 0.32265 | 0.26029 |
| 新钢股份 | 0.91792 | 0.42584 | 0.58064 | 0.98620 | 0.46273 | 0.82602 | 0.11349 | 0.06924 | 0.03629 | 0.45822 | 0.10338 | 0.22033 |
| 云路股份 | 0.11090 | 0.55271 | 0.77904 | 0.13683 | 0       | 0.17500 | 0.47272 | 0.44108 | 0.54329 | 0.40806 | 0.32990 | 0.19300 |

熵值运算,得出的权重结果如表3所示。从表3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发展能力四个一级指标赋权结果来看,在2023年,盈利能力为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权重为42.34%,由此可见,盈利能力对制造业中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企业的财务绩效起到了决定性的影响作用;再次为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权重分别为25.12%和20.21%;相对而言,发展能力始终影响最小,权重为17.56%。

表3 熵值法赋权结果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
| 偿债能力 | 25.12 | 资产负债率   | 6.4   |
|      |       | 流动比率    | 9.59  |
|      |       | 速动比率    | 9.14  |
| 营运能力 | 20.21 | 总资产周转率  | 5.22  |
|      |       | 流动资产周转率 | 7.97  |
|      |       | 存货周转率   | 7.02  |
| 盈利能力 | 42.34 | 净资产收益率  | 9.89  |
|      |       | 资产报酬率   | 13.75 |
|      |       | 营业利润率   | 18.69 |
| 发展能力 | 17.56 | 营业利润增长率 | 2.72  |
|      |       | 总资产增长率  | 9.62  |
|      |       | 净利润增长率  | 5.22  |

具体到二级指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报酬率、营业利润率的权重都较高,其中营业利润率的权重高达18.69%,这几个二级指标对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企业的财务绩效有较为重要的影响,进一步体现了企业的盈利能力是财务绩效影响的重要因素。在偿债能力中,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占比接近10%;在营运能力中,总资产、流动资产以及存货周转率占比较低,说明资产周转率对财务绩效影响较为平缓;在发展能力中,总资产增长率权重为9.62%,说明总资产的增长变动对财务绩效有较大影响。此外,营业利润增长率占比仅有2.72%,说明营业利润的增长幅度对企业财务绩效影响甚微。

2.综合得分结果分析。从表4可知,2023年制造业中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企业的财务绩效通过引入熵值法进行了得分排序,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其中永兴材料、华菱钢铁、杭钢股份总体得分较高。排名第一的永兴材料,无论是盈利能力、营运能力还是发展能力,各项指标都遥遥领先。太钢不锈、山东钢铁盈利能力中净资产收益率以及营业利润率竟然呈现了负值,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财务绩效。而云路钢铁、新钢股份、沙钢股份各项指标都较为稳定,稳定的盈利能力和发展能力、良好的偿债能力和宽松积极的政府治理环境使企业运行相对灵活,从而稳定了企业财务绩效。而排名后三的首钢股份、中信特钢、河钢股份,企业间发展差异不大,河钢股份盈利能力较为落后,企业营运能力较为低下,其中的营业利润率只有0.791%,净资产收益率占比只有1.364%,与其他企业差距较为明显。总的来说,13家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企业发展水平保持相对稳定,受企业自身经营状况、市场变化、融资投资等因素影响,不同企业的财务绩效存在一定差异。

表4 13家企业财务绩效综合得分及排序

| 公司   | 得分          | 排序 |
|------|-------------|----|
| 永兴材料 | 0.485804907 | 1  |
| 华菱钢铁 | 0.445732849 | 2  |
| 杭钢股份 | 0.442949923 | 3  |
| 云路股份 | 0.402586293 | 4  |
| 新钢股份 | 0.348943425 | 5  |
| 沙钢股份 | 0.329647676 | 6  |
| 宝钢股份 | 0.324595089 | 7  |
| 太钢不锈 | 0.26994525  | 8  |
| 南钢股份 | 0.26779604  | 9  |
| 山东钢铁 | 0.252505823 | 10 |
| 首钢股份 | 0.149663476 | 11 |
| 中信特钢 | 0.091476362 | 12 |
| 河钢股份 | 0.07847672  | 13 |

根据综合得分,13家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业企业中,首钢股份、中信特钢、河钢股份的得分最低。通过整体分析可知,这几家企业在营业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资产报酬率等指标都低于整个制造加工业的平均水平。疫情之后的几年里,宏观经济环境下也给企业带来了一定的压力,与制造行业有关的原材料等需求增速变缓、企业经营成本变高,以及资源的利用效率变低、能源供需不匹配等问题的影响,使得企业盈利能力和营运能力下降。对比之下,永兴材料、华菱钢铁、杭钢股份几家企业注重自身经营管理建设,资产运营周转都呈现良好趋势,综合评分较高,具有参考价值。

### 三、结论与不足

本文选取2023年制造业中13个具有代表性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企业为样本,构建制造业财务绩效评价体系,采用熵值法分析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发展能力对制造企业财务绩效的影响权重,从而得出盈利能力指标对企业财务绩效起到了决定性的影响,发展能力对企业财务绩效影响最小。

在一级指标中,盈利能力指标对企业财务绩效的影响大于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发展能力,盈利能力对企业财务绩效评价结果影响位列第一。所以,想要提高企业财务绩效不能仅提升单一指标,而是要统筹兼顾提高偿债能力和盈利水平,从而促进企业财务绩效稳定向好发展。加强数字化转型,优化企业服务意识<sup>[10]</sup>,加强企业管理建设从而获取更多营业利润,可以更有效地提高制造业中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企业的财务绩效。

本文的研究方法仍然存在一定的欠缺,所选的熵值法虽然在某种程度上避免了所选指标数据的随意性和不统一性,但是由于数据获得较为容易,可能存在误差,而且对于财务绩效指标的选取未必完全准确,所参考的文献还不够充分;选取的样本量不是很多,最终得出的结论可能不具有统一性和代表性。因此熵值法可以和层次分析法、专家打分法等方法进行结合,从而获得更真实、更科学的结论依据。

### 参考文献:

- [1]张立,朱娜.基于熵值法的中部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评价研究[J].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46(5):46-51.
- [2]刘晓彦,简兆权,金辉.制造业企业数字服务化价值创造机理:理论模型与未来议题[J].科技管理研究,2023,43(13):145-152.
- [3]蔡立新,高蔓莉.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财务绩效评价[J].财会月刊,2021(1):44-51.
- [4]张浩,熊琳.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财务绩效及影响因素研究[J].会计之友,2024(3):66-73.
- [5]陈利宁,杨昌明.基于熵值法的我国煤炭行业上市公司财务绩效评价[J].中国矿业,2010,19(1):25-28.
- [6]黄大禹,谢荻宝.非金融企业金融化的财务绩效分析——来自中国制造业企业的实证研究[J].技术经济,2021,40(7):103-112.
- [7]李寿喜,赵帅,岳成浩.数字化转型与企业绩效——来自制造业的经验证据[J].工业技术经济,2023,42(6):26-35.
- [8]单芳.对制造业上市公司财务绩效评价的研究及建议——以中原经济区为例[J].财会月刊,2016(20):55-58.
- [9]梁毕明,郭振雄.基于熵权法的LED封装企业财务绩效评价——以国星光电为例[J].会计之友,2022(20):103-110.
- [10]尹夏楠,詹细明,唐少清.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对财务绩效的影响机理[J].中国流通经济,2022,36(7):96-106.

# 大股东股权质押动机研究

——以海德股份为例

刘金荣

**摘要:**近年来,股权质押这一行为为许多公司带来了一定的积极成效。因为其不仅能为公司带来充裕的现金流,而且股权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并不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但正是因为股权质押有这样的优势,大股东股权质押规模不断扩张,控制权转移危机以及恶意侵占公司利益的案件频发,从而引起资本市场的惶恐。基于此,通过对我国上市公司海德股份进行研究,发现其多次股权质押目的均不同,既有支持型动机,又有侵占型动机,同时还有中立型动机。为防止侵占型动机带来的不良影响,公司需优化自身股权结构、提升小股东话语权、重视质押资金管理并完善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从而使股权质押发挥其真正优势。

**关键词:**股权质押;质押动机;海德股份      中图分类号:F275      文献标识码:A

作者单位:湖北民族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 引言

股权质押是指股东(出质人)以自己持有的股份为抵押,向金融机构提出贷款或者为第三方贷款人(质权人)提供担保的一种行为。目的通常是融资<sup>[1]</sup>。在风起云涌的经济转型期,特别是在疫情冲击后,无数企业面临着融资难的重大困境。而传统融资方式相对于股权质押融资有较多局限性,比如银行贷款的申请条件和审批流程都比较严格,贷款额度和期限也不能满足企业大额且长期的资金需求,加之高昂的利息费用和还款压力也让很多企业不再去选择这类融资方式。而股权质押融资能够避免传统融资方式的弊端,既不需要监管层审批,使得企业能够快速获得所需资金,通常也不会对股东控制权产生影响,因而被上市公司青睐。

而股权质押是一把“双刃剑”,虽然融资方式便捷灵活,但股票质押给券商后,如果股价低于平仓线,那么券商会要求股票质押方补充资金,以避免被强制平仓;如果公司无法补充资金,券商一般会强制平仓,卖出一部分股票,以达到平仓线以上。此时,控股股东就会面临控制权转移的风险。同时,股权质押带来的两权分离可能会导致大股东的利益输送行为,从而掏空上市公司。

那么,股权质押都是为了掏空上市公司吗?本文基于海德股份不同时期的三个大股东股权质押事件来回答该问题。

## 一、文献综述

对于股权质押的利弊,我们不能一概而论,它 can 用 来 缓 解融 资约 束,但 又存 在控 股股 东可 能掏 空企 业的 风险。但 从整 体上 看,已 有文 献更 多地 关注 控股股 东股 权质 押的 动机 是偏 向于 消极 影响 的。所 以,企 业要 利用 好积 极的 一 面,同 时采 取措 施规 避控 股股 东侵 占利 益的 消极 影响。本 文以 现有 研究 为基 础,以 海德 股份 为分 析对 象,采 取单 案例 研究 法,遵 循案 例选 择、数 据收 集、案 例分 析以 及结 论形 成的 研究 思路 来

解 释上述 所提 出的 问 题。从 其融 资后 的资 金流 向这 一方 面来 认定 其控 股股 东质 押动 机,并 为股 权质 押所 带来 的消 极影 响 提出 风险 防范 措施。

## 二、案例介绍

### (一)海德股份简介

海德股份公司的前身是海口市海德涤纶厂,成立于1987年3月2日,于1994年5月在深交所上市。2002年,退出纺织行业,进军酒店旅游、药品生产以及房地产市场。2003年更名为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退出房地产市场,积极转型不良资产管理行业。2016年7月,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由海德资管取得西藏自治区AMC稀缺牌照。2018年4月,公司完成非公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38亿元,发行价格为13.06元/股,全部增资海德资管用于开展不良资管业务,标志着海德股份的成功转型。2020年6月,更名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41亿元,主营业务变更为资本运作及管理,投融资研究、咨询,企业重组并购。2021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管经批准在四川省设立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加快业务拓展步伐。到目前为止,永泰集团是海德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65.8%股份,海南祥源投资和海南新海基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共占有其9.48%的股份。

### (二)海德股份股权质押情况

海德股份2014年3月15日公示其大股东祥源投资以及新海基投资在2014年3月12日第一次以股权质押的方式获得融资。继第一次股权质押之后,海德股份相继又发生了一系列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后的再次质押等一系列动作。海德股份主要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及累积未解押情况见表1和表2。

表 1 海德股份重要股东股权质押详情

| 质押日期      | 股东名称  | 质权人    | 质押股数/股    | 占持股比/% | 占总股本比/% | 是否解除质押 |
|-----------|-------|--------|-----------|--------|---------|--------|
| 2018.4.17 | 永泰集团  | 渤海国际信托 | 1.38 亿    | 47.37  | 31.17   | 是      |
| 2018.6.14 | 永泰集团  | 华奥国际信托 | 1.37 亿    | 47.08  | 30.98   | 否      |
| 2018.4.24 | 永泰集团  | 安信信托   | 1.53 亿    | 52.63  | 34.63   | 是      |
| 2017.1.11 | 海南新海基 | 东兴证券   | 235.69 万  | 29.04  | 1.56    | 否      |
| 2017.1.11 | 海南祥源  | 东兴证券   | 971.9 万   | 28.76  | 6.42    | 否      |
| 2016.3.11 | 海南新海基 | 东兴证券   | 575.27 万  | 70.89  | 3.80    | 否      |
| 2016.3.11 | 海南祥源  | 东兴证券   | 2407.38 万 | 71.24  | 15.92   | 否      |
| 2014.3.12 | 海南新海基 | 安徽国元信托 | 811.5 万   | 100    | 5.37    | 是      |
| 2014.3.12 | 海南祥源  | 安徽国元信托 | 3379.31 万 | 100    | 22.35   | 是      |

数据来源：海德股份股权质押公告。

表 2 海德股份重要股东股权质押累计未解押统计

| 质押日期      | 股东名称  | 质押股数/股    | 占持股比/% | 占总股本比/% |
|-----------|-------|-----------|--------|---------|
| 2018.6.16 | 永泰集团  | 2.9 亿     | 99.72  | 65.62   |
| 2018.4.10 | 海南祥源  | 3379.25 万 | 100    | 22.35   |
| 2018.4.10 | 海南新海基 | 810.94 万  | 99.93  | 5.36    |

数据来源：海德股份股权质押公告。

表 1 虽然只反映了海德股份一部分的股权质押行为，但足以看出，海德股份自从 2014 年首次股权质押后，在后续的几年内，又进行了多次解除质押后重新质押。由表 2 可知，海德股份大股东几乎质押了自己手中所持全部股份，共计 99.75%，占总股本的 75.09%，质押比例异常高。

### 三、案例分析

本文选取海德股份三次较为典型的股权质押事件进行分析。

#### (一) 第一次股权质押

1.第一次股权质押时间点及主要信息。第一次股权质押的时间是在海德股份公布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当天，即 2014 年 3 月 15 日。此次大股东股权质押的特殊之处在于：这是海德股份宣布的第一个大股东股权质押。本次股权质押中，祥源投资和新海基两大股东分别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分别为 3379.31 万股和 811.5 万股，合计质押比例为 27.72%。

2.第一次股权质押类型识别。表 3 是海德股份首次股权质押信息的披露。这次股权质押并未明确说明其融资目的，但是海德股份在股权质押之后很快就发布了关联交易的公告，称这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战略目标和业务发展需要，解决目前公司因业务扩张而导致的资金需求量急剧增长的矛盾。公司 2014 年度报告表明，海德股份当年的确收到了永泰集团 680 万元的财政补助。2014 年海德股份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时，经查阅其财务数据得知其财务状况并不理想，基本每股盈利仅为 0.04 元，经营活动中现金流量净额为 -3477 万元。可以看出公司当时阶段业务发展确实有困难。

因此可判断公司披露的股权质押融资用途信息可靠，本

次股权质押的目的在于为公司的生产运营和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表 3 海德股份第一次股权质押信息

| 质押日期      | 股东名称  | 质权人    | 质押股数/万股 | 占持股比/% | 占总股本比/% | 是否解除质押 |
|-----------|-------|--------|---------|--------|---------|--------|
| 2014.3.12 | 海南新海基 | 安徽国元信托 | 811.5   | 100    | 5.37    | 是      |
| 2014.3.12 | 海南祥源  | 安徽国元信托 | 3379.31 | 100    | 22.35   | 是      |

数据来源：海德股份股权质押公告。

#### (二) 第二次股权质押

1.第二次股权质押时间点及主要信息。第二次股权质押时间点为股权质押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15 日。其特殊之处在于：本次股权质押为海德股份的控股股东祥源投资和第二大股东新海基将首次质押的股权解除质押后，又全部质押给东兴证券进行融资。

2.第二次股权质押类型识别。表 4 是海德股份第二次股权质押信息。海德股份并没有公布本次质押资金的使用情况，也没有公告披露此次股权质押所获资金用于资助上市公司。而公司在这个阶段正处于转型过程中，查阅公司财务数据得知，公司 2016 年经营状况不佳，扣非净利润为 -34.88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金额为 -9.15 亿元，而每股收益仅为 0.02 元。此外，公司还向永泰集团发行 38 亿股的股票以获取资金需求。由此可以判断，上市公司本身就处于资金紧缺的状态下，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资金并未投向上市公司。不过，通过调查，祥源投资、新海基以及永泰集团目前的财务状况都很好，没有出现任何的资金问题，也没有和海德股份发生过什么交易。所以，这一次的大股东股权质押，只是为了筹集资金来满足自己的投资需求，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表现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判断此次大股东股权质押为中立型股权质押。

#### (三) 第三次股权质押

1.第三次股权质押时间点及主要信息。第三股权质押时间点为股权质押公告日，即 2018 年 4 月 28 日。此次大股东股权质押事件的特点是：第一，本次质押股份的大股东不再

是祥源和新海基，而是新的控股股东永泰集团，这也是永泰集团成为新股东以来的首次股权质押；第二，本次公告中涉及的股权质押金额较大，永泰集团将自己所持的海德股份共计2.91亿股进行了质押，占海德股份总数的65.8%。

表4 海德股份第二次股权质押信息

| 公告日期      | 股东名称  | 质权人  | 质押股<br>数/万股 | 占持股<br>比/% | 占总股<br>本比/% | 是否解<br>除质押 |
|-----------|-------|------|-------------|------------|-------------|------------|
| 2016.3.11 | 海南新海基 | 东兴证券 | 575.27      | 70.89      | 3.80        | 否          |
| 2016.3.11 | 海南祥源  | 东兴证券 | 2407.38     | 71.24      | 15.92       | 否          |

数据来源：海德股份股权质押公告。

2.第三次股权质押类型识别。由表5可知，2018年4月17和24日，永泰集团将其持有的海德股份100%的股权全部质押。其中2018年4月17日质押的股权在当年的6月13日解除质押，而在6月14日又将该部分股权几乎全部质押，并且目前未解押。而4月24日质押的52.63%的股权在2024年1月15—17日才分别予以解押。在2024年解押当日，永泰集团又将解押后的所有股权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海德股份表示，2024年的股份解质押是控股股东配合其融资方内部管理需要，通过本次股份解质押将股份的质押权变更至融资方名下；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对于2018年永泰集团股权质押的行为，首先，海德股份并没有公布本次质押资金的使用情况，也没有公布永泰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在本次股权质押后3个月中是否向海德股份提供了新的财务资助，表明永泰集团本次质押融资并没有投资于海德股份；其次，永泰集团拿到海德股份股权后，很快就将其持有的所有股份进行了抵押，完全不管这种行为会给海德股份带来的负面影响。由此可见，永泰集团的现金流十分紧张。

表5 海德股份第三次股权质押信息

| 公告日期      | 股东名称 | 质权人    | 质押股<br>数/亿股 | 占持股<br>比/% | 占总股<br>本比/% | 是否解<br>除质押 |
|-----------|------|--------|-------------|------------|-------------|------------|
| 2018.4.17 | 永泰集团 | 渤海国际信托 | 1.38        | 47.37      | 31.17       | 是          |
| 2018.4.24 | 永泰集团 | 安信信托   | 1.53        | 52.63      | 34.63       | 是          |
| 2018.6.14 | 永泰集团 | 华奥国际信托 | 1.37        | 47.08      | 30.98       | 否          |

数据来源：海德股份股权质押公告。

2018年起，永泰集团逐渐停止为海德股份提供资金帮助。截至2018年年底，海德股份也结清了以前年度从永泰集团获得的财务资助和利息费用共计约30.97亿元，同时也结清了2019年所欠永泰集团的本金和利息。然而，2018年7月6日，永泰能源又公布其2017年第四期短期融资券未能按时兑付，已构成实质性违约；同时，公司发行的“13永泰债”等其他公司债券，也在近期发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此外，该

公司的股票已于2018年7月6日停止交易。2018年11月2日，永泰能源发布公告称，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向托管机构支付“15永泰能源MTN001”的本息，构成了实质性违约。

此外，海德股份在2018年以前从未进行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永泰集团在2018年通过定向增发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后，就开始了一系列的现金股利和送股计划，在其总股本4.42亿股的基础上，每10股派发0.48元红利，同时每10股转增4.5股，最终，公司股本增加到约6.41亿股。通过本次分红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持股比例为65.8%的永泰集团获得1396.53万元的现金红利，所持股份数量增至近4.22亿股；永泰集团、祥源投资和新海基得到总计1597.74万元的现金红利。永泰集团通过这种方式，获得了巨额利益<sup>[2]</sup>。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得知，本次海德股份股权质押的动机归根结底是其大股东永泰集团在2018年陷入了财务困境，以此来获取大量融资资金。加之其定向增发分红的行为，认为永泰集团此次股权质押行为目的是进行利益输送，此次股权质押为有计划的侵占型股权质押。

#### 四、启示

##### (一)理性看待股权质押

本文通过对海德股份三次股权质押事件的分析，市场参与者对高比例的股权质押公司应该辩证地看待，不能一概而论其利弊<sup>[3]</sup>。股权质押并非洪水猛兽，问题的关键是控股股东怎样运用它。例如本案例中海德股份，其大股东第一次股权质押就是为了解决自身的资金需要，让上市公司能够正常运作，所以金融机构在进行这方面业务时，就没必要过于畏首畏尾了<sup>[4]</sup>。

##### (二)发挥股权质押优势，规避其劣势

海德股份第三次股权质押有恶意侵占之嫌疑，质押比例极高且金额较大，虽然目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但一旦高比例的股权被处置，将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价值以及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对此，本文对于如何防范股权质押侵占型动机所带来的危害提出以下四方面的建议。

1.公司自身应优化股权结构。永泰集团在海德股份中的股权比例高达65.8%，形成一家独大的局面，这样的持股结构是导致股权质押风险发生的一种催化剂，很可能导致管理层作出不理性的决策，甚至出现重大失误，还很有可能导致攫取控制权的私利行为发生<sup>[5]</sup>。因此，上市公司应该限制控股股东的与质押比例相称的部分表决权。通过对海德股份股权结构的优化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例如，公司可通过设立股

权激励方案、回购控股股东股份等方式，使股权结构更为合理。

2. 提升小股东的话语权。对于海德股份大股东来说，股权质押本是其个人行为，但由于其大股东质押比例过高，这种行为会作为一种信号传递给资本市场，引起资本市场对其未来发展战略的质疑，损害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公司应提升中小股东的话语权。比如，根据我国《公司法》，只有少数股东所持股份超过 10%，才能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但由于小股东股权较分散，很难达到 10%，所以该比例可以适当降低<sup>⑥</sup>。同时，中小股东本身也要保持高度警觉，要清楚大股东对资本的强大需要，还要注意控股股东的财务、经营等各个层面的情况，分析其股权质押给企业带来的冲击，以便作出有利于自己的决策。

3. 扩宽融资渠道，重视质押资金管理。控股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不仅会对企业经营业绩产生重大的影响，还会引发企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一方面，企业要拓宽融资途径，尽量采用多元化的融资方式，减少资金的使用成本；另一方面，要根据公司本身的偿债能力以及公司的内部和外部环境等因素，来调节公司的股权质押规模，动态地管理好公司的股权质押资本，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地降低控制股东利用质押资金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sup>⑦</sup>。

4. 完善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首先，在股权质押后，对大股东的控制权进行限制，进而有效减少大股东的两权分离。其次，要加大对大股东股权质押的披露力度，在披露的时机与内容上要有强制性的要求。最后，对股权质押融资后的投资方向要进行详尽的披露。明确规定大股东股权质押所获取的资金用途<sup>⑧</sup>。除非资金用于公司自身发展，否则不允许股权质押，以减少大股东套现动机。这样一来，可有效防止大股东利用股权质押掏空上市公司的行为，同时，股权质押才能真正发挥它的优势。

## 结论

本文构建了海德股份公司股权质押、股权质押的动机、侵占型动机带来的危害、企业应对措施的理论分析框架，通过对海德股份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案例的分析，得出海德股份大股东股份回购动因主要有三方面：首先为资金流向上市公司，缓解其自身发展困境，属于支持型动机；其次是资金未流向上市公司，为盘活自身资金需求，属于中立型动机；最后是进行利益输送，属于恶意侵占型动机。为了有效应对恶意侵占型动机带来的风险，海德股份可采取以下措施：公司需优化自身股权结构、提升小股东话语权、重视质押资金管理并完善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从而使股权质押能真正为公司发

展提供正向帮助。

## 参考文献：

- [1] 鲁银梭,钱芳璐.大股东股权质押如何影响市值管理和公司价值? [J].管理案例研究与评论,2022,15(5):582-594.
- [2] 吕美麒.大股东股权质押与中国资本市场的反应研究 [D].海口:海南大学,2021.
- [3] 王越.上市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风险识别与应对分析 [J].河北企业,2022(4):14-16.
- [4] 赵开琴,王文迪,张陶勇,等.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动机研究——以东方雨虹为例 [J].管理案例研究与评论,2022,15(6):652-672.
- [5] 李胜男.翰宇药业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剖析 [J].合作经济与科技,2024(6):55-57.
- [6] 闫宇航.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防范研究 [D].哈尔滨:东北农业大学,2023.
- [7] 杨海燕,陈琳琳.“神雾系”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支持”抑或“掏空”? [J].科学决策,2023(10):161-180.
- [8] 曾婉莹.基于股权质押的乙公司大股东掏空行为研究 [J].中国农业会计,2024,34(4):118-120.

# 绿色金融对苏北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持作用研究

胡 艺

**摘要:**在全球环境问题日益严重的背景下,绿色金融成为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在此背景下,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步伐不断加快,经济发展模式也在发生深刻变化。苏北地区作为江苏重要经济区域,绿色金融的实践和探索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果,同时也面临着一些挑战与困难,需通过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参与等多途径,实现绿色金融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结合,促进可持续发展。探讨绿色金融发展对苏北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持作用,为政策制定者提供依据和指导,以期找到有效途径和方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绿色金融;江苏经济;苏北地区      **中图分类号:**F127;F832.7      **文献标识码:**A

**基金项目:**本论文为2024年度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新质生产力视域下数字金融赋能江苏产业低碳发展的路径研究”研究成果,项目编号:2024SJYB1367。

**作者单位:**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 引言

绿色金融作为一种创新性金融模式,正逐步成为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引擎。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正致力于通过绿色金融手段,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与此同时,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步伐不断加快,我国经济发展模式正经历着从速度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的深刻转变。苏北地区作为江苏省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经济发展不仅关乎着江苏全省的均衡发展,更对我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苏北地区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的号召,大力发展绿色金融,通过政策引导、财政支持、金融创新等多种手段,推动绿色金融在当地的落地生根,旨在引导资金流向绿色、低碳、环保领域,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实现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 一、绿色金融与经济高质量发展概述

### (一)绿色金融定义

绿色金融又称可持续金融,是指将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理念贯彻融入金融业务发展之中,通过创新政策手段并灵活运用金融工具,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实现友好协同型发展的金融活动。绿色金融在金融体系中扮演着引导社会资本向绿色低碳产业流动的关键角色,对于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具有重要推动作用。伴随着全球对环保重视程度的日益加深,绿色金融已经成为推动经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力量。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等七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从政策层面为绿色金融发展提供了支持与引导,该意见强调了绿色金融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环境保护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关键作用,为绿色金融的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政策导向和实施路径。

### (二)经济高质量发展定义与内涵

2020年,中共中央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这一重要文件对经济如何实现高质量发展进行了详尽阐释,并向各级政府与企业明确了相应的政策、措施以及实施途径;强调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等理念在促进经济高品质增长方面的关键影响;提出了一系列具体行动,包括建立绿色金融框架、促进绿色产业进步、加强环境保护等策略。

与传统经济增长模式相比,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加注重环境保护、社会公平和长期可持续性。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内涵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从过度依赖传统能源和资源的粗放式增长,转向更加注重技术创新和绿色发展的集约式增长;从单一追求经济增长速度,转向更加注重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从封闭和排他的发展模式,转向更加注重开放和包容的发展模式,促进国内外经济的互联互通和合作共赢。

### (三)绿色金融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机制分析

1.资本导向机制引导资金流向绿色领域。绿色金融通过优化资本配置,引导资金流向绿色、低碳、环保领域,推动绿色产业的发展。《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完善绿色信贷政策,加大绿色信贷投放力度,优化信贷结构,支持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这一机制不仅为绿色产业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还促进了产业结构优化和经济绿色转型,有助于解决环境污染问题,提升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sup>[1]</sup>。

2.风险管理机制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稳定和可持续的经济环境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关于构建绿色金

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强调要强化环境与社会风险控制,建立健全的风险评估和预防体系。绿色金融在识别、评估和管理环境风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建立严格的环保标准和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减少了环境问题带来的经济风险,提升企业和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感和环境保护意识。

3.创新驱动机制推动技术创新与产业创新。绿色金融通过资金支持,促进新型环保产业发展。2016年,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指出,要“发挥金融创新对技术创新的助推作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绿色金融通过支持绿色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推动绿色产业发展,提升经济创新能力和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同时,通过支持绿色创新,优化经济结构,为经济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sup>[2]</sup>。

#### (四)绿色金融在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中的角色探讨

1.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转型。绿色金融推动产业结构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绿色金融为绿色产业提供资金支持,同时限制对高污染产业的投资,迫使其进行转型升级或淘汰,从而推动产业结构向更加环保、可持续的方向迈进<sup>[3]</sup>。《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要“鼓励绿色产业发展,限制高污染、高能耗产业,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这一政策导向支持绿色金融在产业结构优化中的作用,进一步彰显了其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地位。

2.推动能源结构转型。绿色金融通过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降低化石能源依赖,推动能源结构绿色转型。绿色金融为可再生能源项目提供资金支持,降低融资成本,促进规模化应用。通过限制化石能源投资,迫使能源行业向清洁、可持续方向发展,加速能源结构转型。2005年通过的《可再生能源法》强调,金融机构应对可再生能源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法律制度的完善进一步提升了绿色金融在能源结构优化中的效力,为经济高质量增长注入了新动力。

3.促进区域经济平衡发展。《关于推进绿色金融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支持欠发达地区绿色产业发展,推动区域间绿色经济合作”。这一政策为绿色金融在区域经济平衡发展中提供指导。绿色金融通过资金注入,促进欠发达地区绿色产业扩张,增强经济竞争力;通过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推动绿色经济合作,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共同繁荣;通过绿色经济联动,缩小区域经济差异,促进和谐共进<sup>[4]</sup>。

### 二、苏北地区绿色金融发展成效分析

在全球环保意识日益增强的背景下,绿色金融的发展已成为政府和金融机构的关注焦点。苏北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具备较大绿色金融发展潜力。近年来,苏北地区凭借其丰富的自然资源、雄厚的经济基础和活跃的金融市场,积极探索

绿色金融发展路径,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绿色金融体系,为绿色产业提供强大资金支持,有力地推动苏北地区的经济高质量发展<sup>[5]</sup>。

#### (一)政策持续加大支持力度,奠定苏北地区绿色金融发展基础

苏北地区在绿色金融发展方面展现出了强烈的政策导向和支持力度,为绿色金融的蓬勃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近年来,该地区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具体且富有成效的政策措施,不仅明确了绿色金融的发展方向,还通过实际行动推动了绿色金融的落地实施。

1.密集出台政策文件,为绿色金融提供明确指引。为推动绿色金融积极向好发展,苏北地区政府近年来连续出台了多项旨在促进绿色金融健康成长的政策文件,明确绿色金融的发展方向和执行方法,为金融机构提供了明确指引。随着金融机构对绿色产业投资力度的显著增强,苏北地区绿色经济发展也获得更为广阔的空间。以盐城市为例,市政府为积极促进绿色金融的蓬勃发展,特制定并发布了《关于盐城市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的实施意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相关标准,包括《银行业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建设自律规范》、《盐城市湿地碳汇权益质押贷款实施指南》以及《盐城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指南》等文件。这一系列标准的出台,为盐城市绿色金融业务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同时也为绿色金融的商业可持续性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sup>[6]</sup>。江苏省人民政府等权威机构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年末,盐城市绿色信贷余额1896.58亿元,同比增长54.01%,高于各项贷款增速33.99个百分点。各类生态系统碳汇贷落地8.9亿元,居全省首位。

2.设立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促进统筹规划。苏北地区政府成立专门领导小组,旨在更有效地推动绿色金融发展。该领导小组是由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和金融机构代表组成的团队,以统筹协调绿色金融发展工作为主要职责,通过定期召开讨论会议、剖析关键议题,使相关政策落到了实处并促进了金融机构协同运作。在绿色金融领导小组的推动下,苏北地区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全省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不断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以满足不同企业的绿色融资需求。例如,碳减排支持工具和“苏碳融”等创新产品相继落地,有效撬动了碳减排贷款的投放。此外,碳汇贷、生态价值贷等新型绿色金融产品也相继推出,并取得了积极的社会反响。这些创新产品的涌现,不仅丰富了绿色金融市场,也为苏北地区的绿色低碳转型提供了有力支持。

#### (二)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激活苏北地区绿色金融市场

在苏北地区绿色金融的快速发展进程中,金融机构的积

极参与无疑为其注入了强大的市场活力。近年来,随着一系列具体政策的出台与实施,金融机构在绿色金融领域的投入力度显著增强,不仅推动了绿色金融市场的繁荣,也为金融机构自身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江苏省人民政府等权威机构发布的数据显示,苏北地区五大城市近年来在绿色金融领域持续发力并获得了长足发展。例如,盐城2021年在省级绿色金融奖补资金总量居苏中苏北第一,并于2023年入选国家首批碳达峰试点单位名单;截至2022年6月末,宿迁全市绿色贷款余额427.4亿元,同比增长41.6%,增速同比上升58个百分点,比年初增加114.5亿元,增量是去年全年增量的1.8倍;累计发放“苏碳融”贷款15.5亿元、受益企业78户<sup>[7]</sup>。

1.在政策激励下金融机构焕发新的活力。近年来,苏北地区政府推行了税收减免、减轻绿色信贷风险以及建立奖励制度等多项激励机制,吸引金融机构投身绿色金融领域,显著提升其参与热情,为绿色产业的成长提供资金助力。

2.持续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并优化服务。在相关政策的引导下,苏北地区金融机构不断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优化服务,以满足绿色产业的多样化融资需求。部分银行设立绿色信贷专营机构,专注于绿色信贷业务的审批和管理。例如徐州农商银行设立绿色信贷专营机构,2023年审批并发放绿色信贷20亿元,支持了当地多个环保企业的项目发展;交通银行徐州分行推出“新能源产业助力贷”,截至2023年8月,已为15家新能源企业提供信贷资金10亿元;部分证券公司发行绿色债券,为绿色项目筹集资金。这些创新举措不仅丰富了绿色金融产品体系,也提升了金融机构的市场竞争力。例如江苏银行盐城分行发行6亿元绿色债券,用于支持当地的光伏发电项目;中国银行盐城分行推出“绿色制造贷”,2023年以来已发放贷款12亿元,支持了8家制造业企业的绿色转型升级。

3.金融机构与绿色产业深度融合发展。随着绿色金融的深入发展,苏北地区的金融机构与绿色产业之间实现了更加紧密的融合。金融机构通过深入了解绿色产业的运营模式与资金需求,为其提供了更加精准、高效的金融服务。同时,绿色产业也借助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实现了快速发展与转型升级,形成了金融机构与绿色产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苏北地区五大城市基于区域发展特色,从多维度探索了金融机构与绿色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模式。其中,徐州农商银行与当地一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合作,为其提供了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帮助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同时,还为企业提供金融咨询服务,优化财务管理。浦发银行徐州分行向一家环保工程公司发放8000万元的项目贷款,用于支持其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连云港东方农商银行与当地一家海洋渔业企业合作,提供3000万元的信贷资金,用于支持其发展深海养殖和海洋资源保护项目。邮储银行连

云港分行给予一家从事海洋新能源开发的企业5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助力其海上风电项目建设。

### 三、苏北地区绿色发展面临的问题与挑战分析

在绿色金融快速发展进程中,苏北地区虽然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面临着诸多问题和挑战。这些问题的存在不仅制约了绿色金融的进一步发展,也影响了其在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的作用。

#### (一)政策与市场机制的完善性不足

在绿色金融的快速发展进程中,苏北地区虽然积极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但仍面临着政策体系不完善、市场机制不健全的问题。具体表现为:绿色价格机制尚在形成阶段;绿色信贷与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尚未展现成本优势;低碳市场在价格形成方面的功能仍旧需要进一步强化。绿色金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未能有效彰显其独特优势,进而对其可持续发展产生了影响。为了保障绿色金融政策得到实质性推进和市场运行机制的连贯性,必须对政策的执行力度和监管体系进行持续改善和提炼。与此同时,绿色金融政策的推广和执行存在明显不足,例如宣传范围不广泛,执行力度不足,这些因素共同作用导致部分绿色金融政策未能有效落地<sup>[8]</sup>。

#### (二)绿色金融基础设施与数据获取难题

绿色金融的发展离不开完善的基础设施和数据支持。然而,苏北地区在绿色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和数据获取方面仍面临诸多挑战。一方面,绿色金融大数据中心、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影响了绿色金融服务的效率和覆盖面。这使得金融机构在提供绿色金融服务时面临诸多不便,也限制了绿色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另一方面,绿色数据获取难度大,企业在强化绿色数据信息披露上面临数据采集难度大、标准不统一以及披露成本高等问题。这导致金融机构在评估绿色项目风险时面临信息不对称的风险,增加了开展绿色金融业务的难度和成本。

#### (三)区域发展不均衡与创新能力不足

苏北地区绿色发展还存在区域发展不均衡和创新能力不足的问题。首先,不同区域之间的绿色金融发展水平差异较大,部分地区的绿色金融发展相对滞后,难以形成有效的区域联动效应。这使得绿色金融在苏北地区的整体发展受到制约,也影响了绿色金融在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的作用。其次,绿色金融产品体系不够丰富,现有产品以绿色信贷为主,绿色直接投融资产品规模较低,绿色金融衍生品市场还处于摸索阶段。这使得金融机构在提供绿色金融服务时面临产品单一的问题,难以满足不同绿色项目的多元化融资需求。最后,金融机构在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方面的能力也有待提升,以更好地适应绿色金融市场的发展需求<sup>[9]</sup>。

## 四、苏北地区绿色金融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实践策略

为了支持苏北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应加强政策引导、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加强宣传教育、建立合作机制等方面的工作。只有通过这些措施的综合运用，才能推动苏北地区的绿色金融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一) 加强政策引导，推动绿色金融发展

政府应采取措施强化绿色金融的推动作用。首先，设立绿色金融发展基金，为绿色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流向环保领域；其次，通过税收减免等激励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参与绿色金融，增强其吸引力；最后，构建绿色金融评级机制，对金融机构进行评估，促使其在环保方面承担更多责任。这些政策将对区域经济的持续增长及环境保护产生正面效应<sup>[10]</sup>。

### (二) 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为推动苏北地区经济实现持续健康发展，需进一步健全绿色金融体系。银行需提供专门的信贷支持，助力绿色企业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为适应投资者日益增长的环保投资需求，苏北地区需要持续推出符合环保标准的金融产品，例如绿色债券和绿色基金等，并利用资产证券化等手段为绿色项目融资，以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和分散风险；为了优化金融行业的服务品质，苏北地区需要重视绿色经济领域的专业人才培养，通过专项培训提升金融从业者的专业能力，使其更好地把握和运用绿色金融概念，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支持。

### (三) 加强绿色金融宣传教育，提高社会认知度

为了进一步拓展绿色金融发展空间，达成从多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苏北地区需着力加强宣传教育，不断拓宽其发展空间。通过培育具备环境保护意识的人才，才能从根本上促进绿色金融领域的成长。首先，需要全方位推进绿色金融知识大众化普及进程，通过策划并实施各类活动，诸如绿色金融讲座和论坛，以增进公众对绿色金融内涵的深刻认识；其次，必须利用网络、电视、广播和报纸等多种媒体渠道，强化绿色金融的推广宣传，以提升其公众认知度；最后，需要利用好社区与学校这两大平台，强化对青少年群体的环境保护教育，进而塑造其环保观念。

### (四) 建立绿色金融合作机制，加强区域间合作

苏北地区亟须构建与其他区域间的绿色金融协同机制，以强化彼此之间的合作。例如，以环保为主题，定期召开金融领域的研讨会，推动苏北以及更广泛地区间的信息交互与协作共荣。此类活动有助于增强团队凝聚力，进而构筑稳固的合作基石。此外，设立跨地区绿色金融基金，为绿色项目提供

资金支持，也是推进区域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苏北地区积极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将有助于实现区域经济协调增长，并促进经济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 结语

如何以绿色金融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是苏北地区现阶段必须回答好的关键命题。苏北地区的实践表明，绿色金融不仅促进了环保产业的发展和传统产业的绿色改造，还为区域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绿色金融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深远意义，不仅有助于解决当前的环境问题，推动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更有助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绿色金融正以其独特的魅力和强大的生命力，成为推动苏北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为苏北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

### 参考文献：

- [1]凌启飞.苏北城市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模式研究与对策建议[J].中国工程咨询,2023(7):68-72.
- [2]刘菲.苏北地区金融集聚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协同效应研究[D].昆明:云南师范大学,2023.
- [3]吕倩,刘青青.数字经济时代苏北文化遗产地旅游高质量发展研究[J].西部旅游,2023(7):40-43.
- [4]陈维凤,陈国华,马广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苏北五市经济发展质量对比研究[J].市场周刊,2021,34(8):63-64+91.
- [5]王立韬.苏北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测度、格局及驱动因素研究[D].徐州:江苏师范大学,2020.
- [6]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人民银行盐城市分行走实绿色金融路径 描绘绿色发展画卷[DB/OL].中国人民银行网,  
<http://nanjing.pbc.gov.cn/nanjing/117514/5256085/index.html>,  
2024-03-01.
- [7]宿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我市绿色贷款保持高速增长[DB/OL].宿迁市人民政府网,  
<https://www.suqian.gov.cn/cnsq/bmdt/202208/98b8b92af220409aa8c745949c2955d.shtml>,  
2022-08-10.
- [8]许道乾,商思争.苏北绿色经济发展评价研究[J].大陆桥视野,2020(5):70-75.
- [9]鲍雨.共同富裕与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J].唯实,2023(10):28-32.
- [10]陈建兰.数字金融与苏北乡村经济融合发展的现状及优势[J].智慧农业导刊,2022,2(16):78-80.

# 未设置会计机构的小规模企事业单位 会计用人问题的思考

许 鹏

**摘要:**由于小规模企事业单位的组织结构简单、经济体量小等特性,会计人员在单位所承担职能得不到管理层的重视,这与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合理流动的工作机制”的要求不符。首先对提高小规模企事业单位会计用人现状进行了剖析,其次针对小规模企事业单位会计岗位职责模糊、会计人员定位不清、会计人员流失率较高,缺乏岗位忠诚度以及会计职业发展渺茫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最后针对这些问题从科学定位会计人员的职责和发挥的作用、营造会计人员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以及拓宽会计人员的成长路径三个方面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以期为现阶段小规模企事业单位会计用人问题提供借鉴。

**关键词:**未设置;会计机构;小规模;企事业单位;会计用人

**作者单位:**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宁波通信中心

中图分类号:F810.6 文献标识码:A

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小规模企事业单位在经济发展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这些企事业单位通常表现为拥有少量员工和有限资源的组织,其在创新、灵活性以及提供高质量产品服务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然而,由于规模和资源的限制,小规模企事业单位在人力资源管理,尤其是在会计人员的管理方面面临着重大挑战<sup>[1]</sup>。会计作为企事业单位财务工作的核心,对于确保单位合规运营、财务健康和战略决策支持至关重要。因此,研究小规模企事业单位的会计用人问题,对于这类单位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一、小规模企事业单位会计用人的现状

按照会计人员所在单位的规模,可以将会计人员分为大型企事业单位会计从业人员和中小型企事业单位会计从业人员。工信部此前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年末,我国共有 4842 万户企业,其中超 99% 为中小企业,由此估算大型企业约为 1%,约 48.42 万家。另据 IDC 公布的 2021 年数据,目前全国中小企业仍以微型企业为主,占比超 79%,计算得出中型和小型企业约为 1003 万户,微型企业约为 3354.8 万家。目前,各类统计数据并没有收集关于小规模事业单位的数量,但据黑龙江省、湖南省等关于事业单位改革的文件中存在“本省的事业单位广泛存在设置过于分散、公益职能弱、规模较小等特性”的表述来看,小规模事业单位也大量存在于我国的各类事业单位中。由此推断我国的会计从业人员绝大多数仍是小规模企事业单位的会计从业人员。小规模企事业单位的会计工作安排一般存在以下三种状况:一是单独设置会计机构。该类单位通常业务较为复杂或对财务信息需求较多,需要单独设置会计机构以确保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通常以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业为代表。二是未设置会计机构。该类企事业单位通常规模较小、业务简单,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的条件。为满足基本的会计核算以及减轻费用

的需要,这类单位往往会在相关机构中配备少量身兼多职的会计人员。涉及的企事业单位通常以服务业为代表。三是不设置会计岗位。随着代理记账行业的不断发展和完善,部分小规模企事业单位选择将财务工作委托给专业的代理记账组织。这种方式对于一些刚成立不久、业务量较小、资金有限的小规模企业来说,是一种比较具有经济效益的选择。本文主要讨论第二种类型的小规模企事业单位。

## 二、研究方法

本文拟采用问卷调查法来收集数据,并通过专家组的讨论来决定问卷如何设计。经讨论,问卷分为五个组成部分,具体如下。

第一部分是关于被调查会计人员基本信息部分,包括六个题项,分别是性别、年龄、学历、收入、企业性质、工作职务。

第二部分是会计人员的工作质量方面,包括现有工作是否发挥了我的技能和才华、是否认为单位赋予我的权利和责任十分合理、我在工作中是否有很大的自由度追求我的目标、我的工作是否受人尊敬、组织提供的津贴是否优越、组织的升职机会是否优越、我是否能获得与我的业绩相称的可观报酬、组织提供的福利是否优越等。

第三部分是会计人员的实际状况,包括会计人员在单位工作了多长时间;是否想寻找其他不同性质的工作;是否想寻找其他相同性质的工作;在目前状况下在其他组织找到合适的工作可能性是多少;如果知道其他组织有适合的工作空缺,获得这份工作的可能性是多少等。

第四部分是会计人员的满意度方面,包括对工资收入是否满意、组织的绩效计算与给付是否合理、组织的晋升制度是否合理、是否感受到重视和关怀、对工作环境是否感到舒适、对工作单位是否有归属感、对本人的发展前景和未来展望是否有信心等。

第五部分是会计岗位职责认知方面,包括对财务或会计

岗位的工作职责是否了解、是否有专门的岗位手册或内控制度对财务岗位职责进行界定、是否具有较强的法律法规意识和合规意识、是否取得了财务相关证书、对财务信息化系统操作是否熟悉等。

正式调查中,以成都市会计学会、重庆市会计学会、宁波市会计学会的个人会员以及宁波会计人QQ群的成员为调研对象,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发放228份问卷,其中线下68份,线上160份。回收有效问卷213份,包括分管财务领导14份,会计人员192份,出纳及其他人员7份。这213份问卷涉及未设置会计机构的小规模企事业单位162家。其中小规模企业148家,小规模事业单位14家。

### 三、小规模企事业单位会计用人存在的问题

#### (一)会计岗位职责模糊、会计人员定位不清

1.会计岗位职责制度文件缺失,会计人员权责不清。从收回的213份问卷来看,小规模企事业单位的会计岗位职责大多在单位的部门职责里提及,而根据部门职责专门制定会计岗位职责的单位仅占28.17%,不足三成。这份问卷同时显示,严格按照内控不相容职责对会计设岗的比例仅占1.41%,属于小概率事件。在问及会计的职能是否能得到正常的发挥时,问卷显示95.31%的人认为会计职能的发挥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4.69%的人认为没有限制。在受限的会计职能中认为仅会计的拓展职能受限的占8.37%,认为仅会计的监督职能受限的占7.38%,认为仅会计的核算职能受限的占0.49%,认为会计的拓展职能和监督职能同时受限的占83.74%,这说明小规模企事业单位会计拓展职能和监督职能受到了极大的限制。在问及是否有专门的内控制度界定会计人员应承担的责任时,94.84%的人回复没有,5.16%的人回复有。由此可见大多数小规模企事业单位会计人员事实上处于权责不清的境地。

2.会计人员身兼多职,角色不明。问卷显示,专职负责单位会计职责的比例为6.57%,不足一成,身兼数职的比例达到了惊人的93.43%,说明在小规模企事业单位里,会计人员身兼多职属于常态。同时对身兼数职的会计人员的调查显示:平时工作是以会计为主的占39.69%,是以其他工作为主的占40.70%,说不清的占19.6%。这组数据说明小规模企事业单位的会计人员很少认为自己是在从事会计工作,即没有职业归属感。

#### (二)会计人员流失率较高,缺乏岗位忠诚度,会计职业发展渺茫

1.会计人员流失率较高。调查结果显示,3年内会计人员离岗率占18.31%(离岗包括会计人员辞职或者转岗不再从事会计及相关岗位),5年内会计人员离岗率占42.25%,10年内会计人员离岗率占85.45%。从这组数据大致可以推断:

小规模企事业单位中,能在会计岗位连续工作10年的会计人员保持率极低,这说明小规模企事业单位的会计岗位不具有吸引力,会计人员保持度差,这为会计工作的质量埋下了隐患。

2.岗位忠诚度低。调查结果显示,在被问及是否愿意调岗时,不同意、同意和没有意见的人员比率分别为46.48%、48.36%和5.16%,不同意调岗的不足50%。由此可知,今后愿意继续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比例不足一半,说明小规模企事业单位会计岗位人员从业意愿处于较低水平,会计人员普遍缺乏职业自豪感,缺乏对会计岗位的忠诚度。

3.会计职业发展前景渺茫。会计人员的晋升途径一般分为管理类和专业技术类。就管理类来看,问卷显示,65.72%的小规模企事业单位按照《会计法》的要求设置了会计主管岗位,但仍有三成多的小规模企事业单位没有设置会计主管岗位。在设置会计主管岗位的小规模企事业单位中,由非会计类专业人员担任会计主管的占82.14%,由会计类专业毕业的会计人员担任会计主管的不足两成,这说明会计类专业毕业人员在小规模企事业单位的管理类会计职业发展中不占任何优势。就专业技术类来看,问卷显示,拥有高级职称的会计人员仅占0.93%,拥有中级职称的占18.31%,中级以下职称的占80.76%,即便拥有中级职称的会计人员被单位聘任为中级职称的也仅占69.23%,剩下三成多拥有中级职称的会计人员得不到聘任,这说明小规模企事业单位中会计人员的专业技术类职业发展也不是特别顺畅。

### 四、影响小规模企事业单位会计用人的因素分析

影响小规模企事业单位会计用人的影响因素众多,本文从外部环境因素和内部管理因素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 (一)外部环境因素

主要包括经济形势、法律法规、市场环境、技术发展和政策影响等<sup>[4]</sup>,这些因素从宏观层面上影响小规模企事业单位的会计用人策略。例如,经济波动可能导致管理者对会计用人要求摇摆不定<sup>[4]</sup>。新《会计法》的实施对会计人员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职业标准<sup>[4]</sup>,人才市场的供需关系决定了会计人员的薪酬水平,信息化技术的发展要求会计人员具备相应信息技术能力,而政府对企业和会计人员的扶持政策则可能减轻企业的会计用人负担并提高会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 (二)内部管理因素

涉及企业文化、组织结构、人力资源政策、会计人员的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风险管理及教育培训等,这些因素从微观层面上决定了会计人才的吸引、留存和发展。企业文化、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政策影响员工的工作满意度和忠诚度<sup>[5]</sup>,会计人员的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直接关系到会计工作的质量,有效的风险管理能够保障财务的稳健,而持续的教育培

训则是提升会计人员素质和适应外部变化的关键<sup>⑩</sup>。

## 五、提高小规模企事业单位会计用人效果的对策

### (一)科学定位会计人员的职责和发挥的作用

小规模企事业单位由于其经济业务和管理结构都较为简单,管理层级低,因此管理者认为自己可以在第一时间获悉单位的全部财务信息,并据此作出管理决策,从而忽视了会计的管理职责和监督职责。但事实上,财政部印发的针对各类小规模企事业单位的法规制度都十分强调会计的管理职责和监督职责,比如《关于贯彻实施<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指导意见》《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规章制度。虽说小规模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层对本单位的财务事务安排具有决定权,但依据财政部下发的各类规章制度来看,企业弱化会计的管理职责和监督职责的行为即便不上升到违法违规的层面,至少也侵占了会计职能的边界。这些不经意的弱化行为对小规模企事业单位的会计人员正确履行自己的会计职责在事实上形成了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为了改变这样的状况,针对会计岗位职责文件缺失的问题,小规模企事业单位可以通过以下几个步骤来科学界定会计人员的职责和发挥的作用。首先,小规模企事业单位应依据《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相关法规对会计人员职责的要求,并结合自己的行业特点对单位的财务管理需求实施全面分析,了解企业的业务范围、发展阶段等等,确定单位对所需会计人员的具体需求和期望。其次,根据确立的对单位会计人员的具体需求和期望明确会计人员的工作职责和工作范围,并通过岗位手册或者其他形式将会计岗位承担的工作职责和工作范围进行详细阐述,比如工作职责、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工作权限及工作条件等内容,确保会计人员对自己的工作岗位有着清晰明确的认识。最后,应针对会计人员的工作任务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估体系,通过绩效评估体系对单位会计人员的工作开展情况实施定期监督和评估,有了监督和评估的结果就可以及时调整会计人员的工作进度和工作目标,以确保会计工作与单位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针对会计人员身兼多职、角色不明的情况,考虑到会计岗位的重要性,如果出现一定要会计人员身兼多职的情形,小规模企事业单位应将会计岗位设为主岗。主岗是相对于辅岗而言,主岗的特点主要有两点:一是主岗的任务与其他岗位的任务发生冲突时应优先解决主岗的任务。二是对承担多岗位职责的人员进行考核时,应着重对主岗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二)营造会计人员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按照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人的需求分为缺失性需求和成长性需求。缺失性需求关心的是人作为一个独立的社会人需要解决本身的衣食住行的问题,将其放在某个单位里从

事某个具体工作的个体来看,这实际上关心的是人的待遇问题。成长性需求主要关心的是人将自己归属为某一个群体然后在这个群体里实现自我价值的问题。将其放在某个单位里从事某个具体工作的个体来看,这实际上关心的是人的成长问题<sup>⑪</sup>,主要包括个人的升职和实现自我抱负两个层面。缺失性需求会导致员工对岗位不忠诚,成长性需求缺失会导致员工发展前景不明朗。

1.优化会计人员的缺失性需求。问卷显示,当被问及会计人员工资是否达到单位的平均工资水平时,回答未达到、达到和超过的分别占比 73.71%、23% 与 3.29%。这说明绝大多数会计人员的工资都没有达到单位的平均工资,可能原因是小规模企事业单位处于初创阶段,更加注重业务人员为组织创造的价值,而非会计人员给单位带来的管理价值。在回答达到和超过平均工资的人群中被问及是否对现有工资水平感到满意时,回答不满意和满意的分别占比 76.53% 和 23.47%。很显然不满意现有工资水平的会计人员占绝大多数,可能的原因是会计人员感觉自己的付出与收入不成正比,或者与同时进入单位的其他人员相比感觉自己的收入和他人有差距。因此要解决小规模企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的缺失性需求首先需要解决的是正视会计人员为单位所作的贡献,并给予其与所作贡献相匹配的工资待遇,该待遇至少不应低于单位的平均工资水平<sup>⑫</sup>。

2.优化会计人员的成长性需求。未设置会计机构的小规模企事业单位通常将财务会计职能合并到综合办公室或其他科室中。问卷显示,办公室主任由会计岗直接升任的比例仅约为 0.47%,说明在绝大多数时候,小规模企事业单位的会计人员在面临升职需求时几乎在升任中层管理者的过程中就近乎夭折,更别提升任高层管理者。职位提不上去,对单位的建议也就很难得到高层的关注。这些情况表明会计人员成长性需求中的实现自我抱负遇到了极大的阻碍。解决的办法主要有:一是改变现有小规模企事业单位不任命会计主管人员或者会计主管人员大多由非会计类专业人员担任的现状,同时将会计主管的地位至少提升至与办公室主任副手相当的角色,并允许其参与单位的重要经济决策,或者至少允许其为单位的重要经济决策提供建议。二是针对会计人员的专业技术成长要求应给予鼓励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常见的做法有,当会计人员获得更高一级的专业技术职称时,单位应相应提高其工资待遇,并在职务提升时予以优先考虑<sup>⑬</sup>。

### (三)拓宽会计人员的成长路径

1.加强会计人员的专业知识学习。财政部在 2021 年印发的《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十四五”期间要通过健全会计人才评价体系,提高会计人员继

续教育质量,抓好会计人才培养重大工程,推动学科发展和学历教育改革,加强会计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等相关措施来培养造就一批具有高水平的会计人才队伍。由此可见,财政部事实上对会计人员的学习成长过程非常关心,也制定了一系列的措施来拓展会计人员在成长过程中的学习渠道。但整体来讲,在落实培养高水平的会计人才队伍的具体措施时,对小规模企事业单位的会计人员并不友好,比如财政部和地方政府在这些年实施会计人才培养重大工程时,往往将招生对象限制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会计人员。要解决此类问题,财政部和小规模企事业单位应站在各自的角度同时发力,为小规模企事业单位的会计人员开辟一条成长的路径并投入一定的资源,支持会计人员在成长的过程中持续得道优秀的教育资源。

2. 加强会计人员的实践,小规模企事业单位的会计人员“用以促学”的机会因小规模企事业单位的经济业务流程较为简单而得不到施展,这实际上是小规模企事业单位会计人员想要在实践中系统掌握专业知识的硬伤。目前可以提供的解决方法有:一是全面贯彻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对重要岗位实施轮岗制度,有条件的小规模企事业单位可以跨单位实施会计人员工作交流。这样做一方面可以防范经济业务活动出现舞弊的现象,另一方面可以促使会计人员全面参与单位的经济业务活动,掌握单位的经济业务活动运行全貌,从而达到通过实践来掌握会计业务理论的目的。二是可以设立学习交流平台,该学习交流平台可以由个人、单位或者社会主动创立,吸引有志会计人员参加,这样至少可以为想要学习、爱学习的会计人员开辟一条新的途径。

### 总结

整体来看,小规模企事业单位在会计用人问题上存在着一系列的矛盾:一是工作范围广泛与专业提升的矛盾。小规模企事业单位的会计人员通常需要承担多种角色和任务,这种广泛的工作范围可以提供全面的职业技能,但在专业深化方面可能限制了会计人员的发展上限。二是资源有限与现代技能要求的矛盾。小规模企事业单位由于资源有限,很难为会计人员提供现代化的工作手段,这使得会计人员的工作重心依然集中在基础的账务处理、税务申报等传统领域,限制了会计人员利用现代化手段进行更高层次财务管理决策支持的能力。三是资源有限与职业发展需求的矛盾。小规模企事业单位通常缺乏足够的师资培训和职业发展机会,而会计人员有强烈的职业发展需求,希望通过不断的学习和职务提升来增强自己的竞争力,但实际可利用的资源机会却非常有限。造成以上这些矛盾的根源可能是小规模企事业单位会计人员所做工作产生的效益并不显著且很难衡量,给予管理层一种不能创造财富的刻板印象。事实上,小规模企事业单

位会计人员所做工作给单位产生的效益是潜移默化的,是不可估量的。有一个优秀的会计人员可能并不能使小规模企事业单位发展壮大,但没有优秀会计人员的小规模企事业单位一定不能发展壮大。因此,小规模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层应高度重视会计人员在单位起的作用,采取相应的措施,给予会计人员足够的成长空间。

### 参考文献:

- [1]方连更,汪洁雅.县域中小学校会计队伍现状与规范对策——以浙江省杭州市为例[J].预算管理与会计,2023(12):67-72.
- [2]杜欣.数智时代财务会计向管理会计转型探析[J].老字号品牌营销,2022(9):63-65.
- [3]财政部会计司.推动变革融合 实现提质增效 合力推动会计事业再上新台阶[N].中国会计报,2021-12-10(06).
- [4]毕井泉.高质量发展必须依靠创新[J].全球化,2023(5):5-9+123.
- [5]刘海玲.锻造高水平会计人才队伍 夯实高质量经济发展基础[N].中国会计报,2022-02-11(07).
- [6]王蓓蕾,陈国华.我国教育督导政策的历史演进与变迁逻辑——基于多源流理论视角[J].教育科学论坛,2023(31):32-37.
- [7]耿江,王萍.山西省公立医院人才队伍建设现状、问题及对策分析——以乙医院为例[J].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3(8):25-27.
- [8]张德勇.体育教学中学生创新能力培养的策略与实践[J].田径,2024(7):13-16.
- [9]许鹏.小规模事业单位会计管理工作问题、原因及对策研究——基于权变理论视角、以乙中心为例[J].山西财政税务专科学校学报,2020(2):40-45.

# 论《破产法》中待履行合同解除权限制

王 丰

**摘要:**《破产法》第18条规定破产申请被受理后,管理人对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享有解除或继续履行的权利。由于《破产法》未对管理人行使解除权进行具体要求,管理人在行使解除权过程中随意性较大。在特定待履行合同中,合同相对人的履行利益较债权人财产利益更为优先,《破产法》规则同样未对管理人的解除权进行限制。管理人应在债务人财产增值保值原则前提下兼顾利益平衡检验原则行使解除权,在债务人责任财产最大化的前提下兼顾合同相对人的利益,不应以牺牲合同相对人极大利益为代价换取债务人极小利益。对预告登记的不动产买卖合同与消费型购房合同、不动产租赁合同、知识产权特许使用合同、融资租赁及保留所有权买卖合同等特殊类型合同,应严格限制管理人解除权。

**关键词:**破产;解除权;财产增值保值;利益平衡检验;特殊类型合同    中图分类号:D912.29    文献标识码:A

**作者单位:**新疆财经大学法学院

在破产申请被人民法院受理后,管理人仍需要处理的合同可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类是债务人负单方履行义务,或债务人仍负履行义务但合同相对方履行完毕的合同。对此类合同,破产管理人应通知债权人,申报破产债权。第二类是合同相对人负单方履行义务,或相对人仍未履行完毕而破产债务人已履行完毕的情形。对此类合同,破产管理人应要求合同相对方继续履行,以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并在对方履行不符合约定或不履行时主张合同相对方的违约责任。第三类合同是债务人与合同相对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对此类合同,管理人可根据《破产法》第18条行使选择权,决定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当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时,合同相对方应当履行合同,但可以要求管理人予以担保,管理人拒绝提供则视为解除合同。

第一类和第二类合同权利义务明确,但对于第三类合同,管理人在行使解除权的过程中,《破产法》对管理人行使解除权的行使规则规定得不够具体,使得管理人的任意性较大,可能出现行使解除权后仅使债务人获得极小收益,而对合同相对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甚至忽略了特定合同中应当保全的更高位阶的利益。本文通过对现有管理人行使解除权规则的研究,提出了笔者认为管理人在行使解除权时应当适用的统一规则标准,并探析几类特殊合同中限制管理人解除权的必要性。

## 一、管理人行使解除权的正当化证成

1.有效打破合同僵局。若没有《破产法》第18条赋予管理人解除合同的权利,将产生“合同僵局”的情形。在《民法典》规则下,若管理人要求合同相对人继续履行,则合同相对人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拒绝履行合同;若双方约定由合同相对人先行履行债务,合同相对人也可行使不安抗辩权以中止履行合同。在破产程序中,债务人通常难以以为合同相对人提供合适担保,因此合同也将陷入僵局<sup>[1]</sup>。

赋予管理人解除权,使得陷入“合同僵局”的双方当事人得以解脱,破除原有的旧秩序并减轻合同双方的负担,给予合同相对人与其他民商事主体重新进行商事活动时更小负担,消除合同相对人因待履行合同的不确定性带来的不安,充分体现了《破产法》对效率的追求。

2.债务人责任财产最大化。债权人利益最大化是《破产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而赋予管理人解除权以达到债务人财产最大化的目标可间接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破产法》赋予管理人解除权,可使管理人在专业的视角判断后,决定履行对债务人有利的合同,解除可能减少债务人财产的不利合同。当决定履行有利合同时,虽会使合同相对人获得优先于其他债权人清偿的地位,但债务人的责任财产会因合同的履行而增值,其他债权人也会因该合同的履行而获益<sup>[2]</sup>。管理人在行使解除权的过程中,会尽可能地追求债务人责任财产的最大化,追求责任财产的维持或增值,使债务人财产总值最大化、全体债权人利益分配比例最大化<sup>[3]</sup>。为此,我国及世界各国都规定了破产程序中管理人对待履行合同享有解除权的规则<sup>[4]</sup>。

## 二、现行破产法规则下管理人行使解除权的现状及问题

为从实践中探析解除行使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笔者在裁判文书网中以“管理人”“待履行合同”为关键词进行搜索,时间跨度为2019—2023年,以搜索到的113件判决书为研究对象,发现其中案由大多集中于不动产租赁纠纷、商品房买卖纠纷、破产债权确认纠纷。其中对同一案由诸如不动产租赁纠纷的案件,法院大多支持管理人行使解除权;也有个别法院以公平原则、相对人投入巨大以及解除后会使相对人与第三人难以履行合同甚至影响社会公共利益为由,否定了管理人解除权的行使。

1.《破产法》未明确管理人在行使解除权的过程中应当遵

循的统一标准,因此,法院在审查管理人行使解除权是否合理时缺乏统一明确的标准与尺度<sup>①</sup>。大多管理人在行使待履行合同解除权以债务人财产增值保值原则为首要目标无可厚非,但合同相对人的利益是否也应予以相应考虑?法院在司法审查过程中,对案情相似的待履行合同,也存在着对解除权行使合理性予以肯定或否定的不同判决。有的法院以债务人财产最大化为出发点支持管理人解除合同,但也有法院认为仅以债务人财产最大化考量进行解除合同可能会造成严重的不公,因此否定了管理人的解除权。如宁波海事法院在审理浙江泰达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朱昌湖等海事海商纠纷案时,以管理人行使解除权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并适当考量权利行使给对方当事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合理平衡双方利益,如破产管理人单方决定解除上述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严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导致利益失衡,对破产管理人行使上述权利应给予必要限制为由,否定了管理人对不动产租赁合同的解除权行使<sup>②</sup>。

2.对特定合同的解除权没有限制。对于部分具有比债权人财产利益更高价值位阶的待履行合同,我国《破产法》中没有对管理人行使解除权的限制。此类合同的解除,可能对合同相对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该类合同在非破产法领域中受到法律的极强保护,甚至该合同的履行利益被非破产法法规认为本就不属于破产债务人,因此该类合同应当严格限制管理人的解除权<sup>③</sup>。其中较为典型的有已预告登记的不动产买卖合同与消费型购房合同、不动产租赁合同、知识产权特许使用合同、融资租赁及保留所有权买卖合同。

### 三、管理人解除权行使原则的探析

债务人财产增值保值原则是《破产法》基石原则,是关系到《破产法》作为集中处理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制度能否在实践中得以应用、得以实现的关键<sup>④</sup>。同时,管理人行使解除权也应当体现多元化的价值。在实践中,有法院通过考察债务人增值保值规则与利益平衡规则检验管理人行使解除权的合理性。天津高院在审理中信富通与隆亨公司、众意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中,从合同义务履行程度的角度、债务人财产是否因合同解除而财产最大化角度、合同相对人利益的角度综合判断,否认了破产管理人行使解除权解除合同的主张<sup>⑤</sup>。管理人行使管理人权应考虑到待履行合同所包含的多元化价值,待履行合同不仅仅关涉债务人、债权人的利益,相对人乃至社会公共利益都应当予以适当的考虑<sup>⑥</sup>。

笔者认为,管理人行使管理权首先应当以债务人财产增值保值为出发点,同时兼顾利益平衡规则,在保证责任财产最大化、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再考虑法律的公平正义

原则,兼顾相对人的利益。对合同相对人利益应进行有限的考虑,管理人仅在债务人获益与相对人受损严重不成比例且履行不至于造成债务人财产减损的情况下,才可选择与合同相对人继续履行合同。在以债务人财产增值保值规则为前提并兼顾利益均衡规则的条件限制下,一些含有更高价值位阶或解除可能产生严重不公的合同,也应当限制管理人的解除权。本文将探究对预登记与消费型房屋买卖合同、不动产租赁合同、知识产权特许使用合同、融资租赁及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等合同中对管理人解除权的限制。

### 四、在特殊类型合同中对管理人解除权的限制

1.预登记与消费型房屋买卖合同。在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物权人对享有物权的特定财产仍有取回权,这是《破产法》对债权不可对抗物权的认可。已预登记的房屋买卖合同虽不具有完全的物权效力,但已具有了公示性和对世性<sup>⑦</sup>。笔者认为,已预登记的房屋买卖合同虽不能与物权具有等同效力,但已具有一定的物权效果,其不应与普通债权作同等对待。在司法实践中,也有法院认可预登记具有一定物权效力的观点。广州市中院在审理广州市志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淑平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中,认为预告登记后的债权具有准物权的效力,具有排他性<sup>⑧</sup>。最后,若继续履行合同,债务人也可因合同的履行获得剩余房款,符合债务人财产的增值保值原则,相对人的利益也可因此受到保障。同时,如果不对管理人在预告登记的房屋买卖合同行使解除权予以限制,合同相对人的期待权也将落空,《民法典》中预登记的实效性将严重削弱。

有学者认为,消费型购房合同是指相对人名下无自己所有的房屋,购房目的为居住,若该购房合同被解除会对相对人的居住权和生存权产生巨大影响的购房合同<sup>⑨</sup>。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在审理淮安顺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薛如秀等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中,否定涉案管理人对该购房合同行使解除权的理由之一,就是买受人名下无其他住宅用房,该合同属于消费型购房合同,消费型购房合同中买受人的利益应当优先保护<sup>⑩</sup>。笔者认为,对于以保障生存权和居住权为目的而订立的房屋买卖合同,该合同的履行给相对人带来的利益应当大于解除合同后给债权人带来的财产利益,因为生存权与居住权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所以管理人的解除权应当受到限制,一般应当以继续履行为原则;如在客观上已存在履行不能,也应当允许合同相对人的债权请求权优先于普通债权受偿,最大程度保障合同相对人存在与第三人另行订立购房合同的可能,以最大程度保障合同相对人居住权与生存权。

2. 不动产租赁合同。有学者认为,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租赁合同不予解除会使不动产价值减损而不利于债务人财产最大化及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同时提出了能够使承租人损失降到最低的措施,如及时告知承租人债务人已进入破产程序的现状,对于租期短的可考虑履行至期限届满,租期长可考虑变更以缩短租期等<sup>⑨</sup>。也有学者认为,应当对不动产租赁合同区分对待,如果合同目的是保障居住权则不应解除,但为商业使用的租赁合同则可以直接解除,因为在债权人及债务人的利益面前,保障公民的居住权有更优先的地位,所以应当予以更强保护<sup>⑩</sup>。也有学者认为,管理人的解除权在租赁合同中应被完全禁止。该学者考察了美国法的规定,美国法中将不动产租赁的解除权完全交由承租人行使;同时我国现行法律规范中买卖不破租赁的规定也给予了不动产租赁合同一定物权效力,所以应当予以承租人更强保护<sup>⑪</sup>。

笔者认为,对以非商业目的而订立的不动产租赁合同,为保障承租人的居住权则管理人的解除权应当受到限制,因为公民居住权所承载的利益应当高于债务人财产权所承载的利益。但对于商用目的不动产租赁合同则要加区分。管理人在以债务人财产增值保值规则为前提,兼顾利益平衡规则的一般性规则指导下,还应当考虑解除后是否会造成承租人陷入严重不利的竞争劣势。该竞争优势应当达到解除合同则会使承租人作为经营主体无法继续经营或转至新的经营场所后有长期亏损造成经营失败的程度。如果无此风险,则管理人可基于一般性规则解除合同,以最大程度保障债务人财产最大化及债务人利益最大化的要求。

3. 知识产权特许使用合同。被许可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通常会以被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为基础,进一步投入成本开发以提升自身创新力和竞争力;若管理人直接解除合同,被许可人投入的大量成本将难以收回,甚至可能造成经营失败的局面<sup>⑫</sup>。同时,我国知识产权法规则中被许可人的权利受到了类似不动产租赁合同中买卖不破租赁规则的特别保护,若专利权被转让,在此前让与人与被许可人之间的特许使用合同不受影响<sup>⑬</sup>。再者,若对该类合同的解除权不加限制,可能促使管理人作出投机行为并使债务人获得原不属于其所有的利益,这部分利益即被许可人在经营过程中以知识产权为基础进行的进一步投入,投入后的成果一经产出,就会使该知识产权大幅增值,管理人若享有不加限制的解除权,则其可解除该合同并在市场上再以高价许可他人使用,使债务人获得属于原被许可人投入而产生增值部分的利益。如此,在市场交易中,被许可方在交易前将提高防卫成本,降低市场交易的效率。甚至相对人在合同订立后,会存在因投入高额

成本而让他人受益的风险而降低研发投入,最终不利于社会的整体发展。

美国《破产法》则是使被许可人在管理人拒绝履行的情况下依然享有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权利,若被许可人要求继续履行,则原合同效力不变,甚至包括合同内的延期条款,但许可人可因拒绝履行而免除积极作为义务的履行<sup>⑭</sup>。

笔者认为,可对美国《破产法》的规定加以参考。该规定不仅保全了被许可人的期待利益,同时也兼顾了债务人的利益,免除其在合同剩余期限内的积极义务,使债务人继续享有收取许可使用费的权利,也不必产生维持合同存续的费用,在财产不减损的前提下最大程度保护合同相对人的期待利益,可为我国立法参考借鉴。

4. 融资租赁及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所有权保留合同及融资租赁合同中,对所有权保留的目的都是担保出卖人或者出租人能够足额获得约定的对价<sup>⑮</sup>。这类合同只要承租人或者买受人能够足额支付约定的对价,管理人就没有必要解除合同,因为合同目的仍然可以达成。有学者认为,限制管理人的解除权,可以保障承租人或者买受人的期待利益,同时可减少解除后对相对人的损害并防止管理人实施投机行为以至于违反风险与收益对等的原则,此外继续履行该合同可以最大程度实现物尽其用的原则<sup>⑯</sup>。也有学者认为,可予合同相对人支付剩余价款以获得合同标的物所有权的权利<sup>⑰</sup>。将融资租赁合同与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类比,也应赋予承租人一次性付清剩余租金以获得该租赁物所有权的权利。有学者将这两类合同作出了进一步区分,以合同订立的不同目的将其分为以使用收益为目的的合同和以融资担保为目的的合同。以使用收益为目的的合同管理人仅在解除可能使企业继续生产经营出现问题时才可限制;以融资担保为目的的合同属于“售后回租”型的合同,而对此类合同管理人的解除权不受限制,因为以融资担保为目的的标的物被收回,不会严重影响合同相对人的生产经营<sup>⑱</sup>。

笔者认为,既然管理人行使解除权的统一规则应以债务人财产增值保值为前提,那么对管理人行使解除权的限制应适当最小化。赋予相对人一次性买断以获得所有权的方法可能违反财产增值保值规则,因为这样使得管理人可能因相对人选择继续履行而丧失与第三人订立买卖合同,以获得更高收益的机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规定,买受人因合同解除归还标的物后,对已支付的价款而造成的损失可作为共益债务受偿<sup>⑲</sup>。相对人的利益已在该司法解释中得到较为充分的保障,因此即便是以使用收益为目的而订立的合同,管理人

的解除权也仅应在解除会造成相对人经营困难或无法经营的情况下才予以限制，此种限制符合债务人财产增值保值规则，并且兼顾到了相对人的利益，不失为可行之举。

### 结语

我国《破产法》对破产程序中管理人行使解除权的限制规定不够具体，对权利行使的限制仅限于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无具体的细则以规范解除权的行使。在管理人行使解除权的过程中，仅以债务人财产最大化为目标可能造成严重不公的结果，因此在以债务人财产增值保值规则为前提下，也应当兼顾合同相对人的利益，在具体情况下考虑利益平衡规则的适用。对于有特殊利益或履行合同可实现更高价值位阶的合同，应当严格限制管理人的解除权。对于履行合同能够实现大于解除合同以保全债权人财产利益的特殊合同，如消费型购房合同、以居住为目的的不动产租赁合同，没有明确限制管理人解除权的规定。对于解除后可能导致相对人经营失败，如同自然人生存权无法保障的特定合同，如知识产权特许使用合同、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的融资租赁及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也未限制管理人的解除权。故应当采用“一般+特殊列举”的更加明确的规则，一般规则即管理人解除待履行合同时，应以债务人财产增值保值原则为前提，兼顾利益平衡检验原则；特殊即对于已预告登记的不动产买卖合同与消费型购房合同、不动产租赁合同、知识产权特许使用合同、融资租赁及保留所有权买卖合同等合同，管理人一般应继续履行。

从以上两条路径以限制管理人的解除权，可以在使管理人在行权时有明确的规则要求而更高效，在实现《破产法》中债务人财产最大化的同时也可以兼顾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实现《破产法》解除权行使的多元价值目标。

### 注释：

①浙江泰达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朱昌湖等海事海商纠纷案，宁波海事法院(2021)浙 72 民初 1056 号民事判决书。

②中信富通融资租赁公司与江苏隆亨纸业有限公司等融资合同纠纷上诉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津高民二终字第 0070 号民事判决书。

③广州市志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淑平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1 民终 10660 号民事判决书。

④淮安顺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薛如秀等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苏 0891 民初 2132 号民事判决书。

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第 24 条。

⑥参见：Administrative Powers Act, U.S.C. §356.

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 36 条。

### 参考文献：

[1] 石一峰.《民法典》下破产管理人待履行合同选择权的双重限制[J].法学家,2023(2):132-145+195.

[2] 武诗敏.破产管理人待履行合同选择权行使的限制[J].法商研究,2023,40(3):158-172.

[3] 韩长印.破产宣告对未履行合同的效力初探[J].法商研究(中南政法学院学报),1997(3):53-59.

[4] 张玉海.民法典时代破产法上待履行合同“涤除”制度再造[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2,25(5):53-66.

[5] 刘颖.论破产法中合同规则体系的完善——以管理人的选择权应受限制的合同为对象[J].中国法律评论,2021,42(6):75-87.

[6] 齐明.论破产法中债务人财产保值增值原则[J].清华法学,2018,12(3):159-169.

[7] 余延满,年亚.破产法上待履行合同的选择规则[J].广东社会科学,2021(6):229-242.

[8] 王刚.房地产企业破产中待履行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解除权研究[J].河北法学,2019,37(2):143-155.

[9] 丁燕,尹栋.论破产管理人待履行合同解除权的限制[J].法律适用,2022(3):73-83.

[10] 范佳慧.论融资租赁交易中的权利冲突与利益实现[J].法学家,2023(5):103-117+194.

[11] 张钦昱.论许可人破产时对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的处理[J].经济纵横,2014(2):90-93.

[12] 云晋升.民商二元视角下“售后回租”之分析[J].社会科学,2020(8):111-120.

[13] 曲天明,谭润泽.论承租人破产时融资租赁合同的解除权[J].学术交流,2022(5):73-83.

# 对赌抽屉协议的法律风险及其规制

许宝怡

**摘要:**近年来对赌协议在商事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九民纪要》在维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下认可其存在并明确了相关效力问题。实践操作中投融资双方为规避监管机构审查,催生因未曾披露而有别于一般对赌协议的抽屉协议,并泛滥于私募基金领域,给资本市场、投融资双方、债权人及股东带来极高法律风险。对此类协议效力认定、债权人权益保护及投融资双方的履约过程进行研究,针对可能导致风险的原因,建议通过立法明确对赌抽屉协议效力认定标准、鼓励公司理性对待对赌抽屉协议并完善商事外观登记制度、构建对赌抽屉协议信息披露制度等方法,遏制对赌抽屉协议的滥用,有助于理解对赌抽屉协议的性质和经济后果,揭示了风险投资影响企业信息披露行为的契约机制,平衡投资人和目标公司、债权人间的利益冲突。

**关键词:**对赌协议;信息披露;法律风险;风险规制      中图分类号:D923.6;D922.287      文献标识码:A

作者单位:安徽大学

## 一、对赌抽屉协议概述

### (一)对赌抽屉协议概念及产生原因

抽屉协议一词在我国学界尚未有明确的定义。因其签订过程的保密性过高,一般仅为签订双方知晓,如同被锁在抽屉中不公开于外人所知,因此常常被称为抽屉协议。目前,根据保密对象可以分为对其他相关方和市场监管部门两大类。

在我国的证券、金融和基金市场,近年来抽屉协议使用频率大幅度增加。虽然表现形式不同,但抽屉协议总体上具备以下特征:第一,抽屉协议的签署具有保密特征,其签署的目的就是在不被外界知晓的情况下约定相关权利义务。第二,抽屉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往往在某些特定条件成立时才生效,而这也是抽屉协议从抽屉里被拿出到抽屉外的时刻。第三,虽然实务中存在抽屉协议被法院认定无效的案例,但当抽屉协议从抽屉中被拿出时,就形式上判断,其满足一个合同成立且生效的条件。若一份协议大体上满足以上条件,尤其是显著具有对外保密性,那么可以被认定为是抽屉协议。

由于抽屉协议频频现于我国的私募基金领域,上交所和证监会分别公布的文件均对公司申报上市过程中的对赌协议作出了明确要求。存在投资机构与发行人约定对赌协议的情形,发行人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sup>[1]</sup>。因此,在IPO阶段,拟上市企业需先行妥善处理好相关对赌条款。

在目标公司预备上市阶段,绝大多数拟上市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证监会要求清除对赌协议;但投资方为了追求更高利益,提高对赌双赢的概率,在实践中存在同目标公司私下签订协议或将已有协议转入暗地,以避免被监管部门发

现的情况。此类抽屉协议的内容,一方面包含了证券监管规章中明确禁止的条款,一方面则违反证券监管规章和交易所负有的披露责任。投融资双方在自知理亏的情况下,不会主动披露甚至隐瞒此类协议。因此,试图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到相应协议着实困难,此便为本文探讨之核心问题,我们称其为对赌抽屉协议。

### (二)对赌抽屉协议性质及法律效力

投融资双方因为抽屉协议纠纷诉诸法院时,如何认定其效力也是争议焦点。根据实践中诉讼和仲裁的总结,大致可以将协议效力认定分为有效和无效两类。

第一类为“附条件恢复效力的对赌协议”,通常被认为有效。此类协议是指双方约定公司一旦上市失败,那么对赌条款自此生效。规定了明确的生效前提是目标公司上市申请已遭证券监管机构否决,实践中通常按照附条件合同判定。在此时间节点下,投资人依据该协议要求对赌方履行对赌义务。由于是非上市企业,那么对赌协议内容已同证券市场监管无关,只是投融资双方私人达成的约定,并不违背证券监管机构审核对赌协议的初衷。既然继续履行协议不会与我国资本市场制度产生冲突,只要不存在法定无效事由,该协议理所应当被认定为合法有效。

第二类抽屉协议实践中大概率被判定为无效,表现为无论公司是否上市成功,对赌协议自始有效,具体包括表面已彻底终止的对赌条款;但投融资双方另行订立抽屉协议,约定该协议对各方当事人附条件(在上市后触发)生效或持续有效。对赌协议的实际履行与我国的资本维持原则相悖,间接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此类抽屉协议与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与内在精神相违背,因此需要设置严格上市审查。若上市公司尚未达到实质标准,或在上市后失去持续经营能力,这不仅不利于监管机构管理金融市场,还会损害不特定

公众甚至是社会的公共利益。此类公司由于成功上市,其抽屉协议的履行直接影响到投资者的盈亏,故该法律效力的判定标准不应只局限于私法自治原则。加之其未披露,抽屉协议的行为构成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违反了《证券法》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即一旦公司完成了上市,那么抽屉协议的存在就从私人纠纷转为涉及公共利益矛盾,因此大概率将被判定无效。

在私募基金领域,一旦达成了抽屉协议,其目的都与监管部门审查上市条件的初衷相违背。实践中,抽屉协议效力难以判定的原因在于,法院和仲裁机构以其合同性质想将其适用于《民法典》153条关于合同无效的认定情形,但是证监会、中基协和交易所出具的部门规章和自治规定法律位阶过低,尚未达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对公序良俗和金融安全范围的认定,目前我国也未有明确的标准,故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和仲裁机构便拥有了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但抽屉协议还是因很大风险被判定为无效。

## 二、对赌抽屉协议的法律风险

对赌协议之所以在我国资本市场得到广泛运用,在于其有效解决投资方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并对融资方形成激励效应,以达成“双赢”。但实践中也存在大量“双输”的对赌案例。例如太子奶集团与英联、高盛、摩根士丹利的对赌,小马奔腾与建银文化的对赌等,最终导致融资方血本无归、甚至家破人亡,令不少企业对其高风险望而却步。因此,如何有效规制对赌协议的高风险,使其适用于我国的投资市场,是学界与实务界讨论多年的问题。

而本文所讨论的对赌抽屉协议虽也归属于对赌协议范畴,但因其具有三个特殊的时间节点,一是订约时的保密性,二是认定效力的不确定性,三是公司上市成功后的爆发性,这些均导致其法律风险要高于普通的对赌协议。加之我国目前的创业投资相关制度尚不完备、投资公司过度追求短期目标、法律法规不健全等问题导致创业者的机会主义行为增多。在此大背景下,对赌抽屉协议作为风险投资的常用手段,其高风险不可忽视。

### (一) 对赌抽屉协议效力认定问题

目前,我国由于缺少判定对赌抽屉协议效力的相关法律,主要使用的是证券规章,参照《九民纪要》或《民法典》第153条中关于合同效力的判定规则。在《九民纪要》出台前,证券监管者对违反规章者进行行政处罚,与相关司法审判相互独立、互不干涉,从而导致司法机关在判定合同效力时,处于无法可依的困境。

在司法实践中,对于证券监管规章影响商事合同效力的认定方面具有可以操作的通道,但涉及公序良俗原则影响合同效力方面,司法实践中尚未明确判定标准。在实践中赋予法官一定的自由裁量权,由法官全权界定公序良俗的范围。换句话说,协议是否有效,不同的法官可能作出不同的认定,出现同案不同判的现象。相应规则的缺位,不仅导致我国司法裁判标准的不统一,也同稳定金融市场与鼓励交易投资的目标相悖。

### (二) 公司债权人权益保护问题

根据《公司法》,公司进行登记时,必须公示其注册资本,并以其公示的资本数额计划公司后续发展,对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债权人能否得到清偿与目标公司息息相关,目标公司妥善经营,维持资本稳定也是实现债权的有力保障。

对赌抽屉协议的不确定性会对目标公司的资本维持产生负面影响,导致目标公司债权人权益受到损害。根据债权人在目标公司确立与对赌抽屉协议签订的时间先后,债权人权益受损害的原因也有所区别,下文将其分为两大类进行讨论。

第一类是债权成立于对赌抽屉协议前。此时,融资方与投资方约定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持续经营来说,存在一定的风险。身为公司债权人,理所当然希望公司可以规避对赌的不确定性,保证公司持续安稳地运作,对签订对赌协议持有反对态度。而公司为了获取更高收益,选择放手一搏,故意对债权人隐瞒签订抽屉协议的行为。由于债权人不会参与到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中,缺少知晓抽屉协议存在的渠道。这对债权人来说就像是一个隐蔽的“定时炸弹”。若是对赌成功,其所能从公司获得的仅限于债权收益;若是对赌失败,抽屉协议一旦生效,融资方根据协议履行股权回购或现金补偿,均导致公司资产大量流出,甚至导致公司破产。

第二类是债权成立于对赌抽屉协议订立后。债权人基于资本信用而与目标公司进行交易,信任的是该公司被“注水”后呈现的资本数额。债权人同意成立债权关系依据的是公司所公示的股权投资数额,其所信任的是掺杂着赌博性质的股权投资,一旦失败,该投资款项就从股权转变为债权性质,投资者可以随时收回,导致目标公司可用来偿债的资产数额减少,无疑侵害了债权人利益。而且,目标公司为顺利借债,不会主动透露抽屉协议为公示资本“注水”的情况。债权人基于对目标公司偿债能力的信任而提供借款,但在目标公司偿债能力发生改变时无法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其权益,成为目标公司未完成协议的直接受害人<sup>[2]</sup>。

综上,对赌抽屉协议的存在不仅限于投融资双方,因其

成立的不确定性直接影响到目标公司的偿债能力,进而影响债权清偿问题。可见,对赌抽屉协议有损害目标公司债权人风险,需要加以规制。

### (三)投融资双方履约过程问题

即使投融资双方成功订立了对赌抽屉协议,规避证监会审查并成功上市,实现了对赌抽屉协议生效的条件,但能否顺利履行这份协议,依旧存在着各方面的风险。

首先,抽屉协议自始无效的风险。如前所述,即使签订的抽屉协议帮助公司顺利上市,但是存在着违背金融安全和公共秩序而被判处无效的风险。其次,对赌主体补償能力不足的风险。当未达到对赌标准,融资方需要补偿时,往往对赌主体无能力进行现金补偿,即使以全部股权补偿也达不到对赌承诺,从而导致投资方损失。再次,涉及目标公司的资本维持,股东会也会利用《公司法》规定的减资程序阻碍其实现股权转让。最后,对赌主体信用风险。很多对赌协议案例结果表明,一旦投资方参与目标企业的经营管理,当未达到对赌标准时,融资方往往会以投资方约束正常经营为理由,拒绝履约或要求调整减轻对赌责任。对赌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时,就会陷入漫长的司法诉讼过程<sup>[3]</sup>。

## 三、完善对赌抽屉协议的风险规制

### (一)立法明确对赌抽屉协议效力认定标准

正如上文分析可知,我国抽屉协议的效力判定标准存在模糊不清的问题,《民法典》的公序良俗原则过于概括,导致司法实践中只能运用公共秩序和金融安全来界定其范围,导致目前出现认定标准不统一的情况。为统一我国司法裁判尺度,促进资本市场交易,保障融投资双方签订合同的可期待性,我国应出台配套司法解释,细化抽屉协议的效力判定问题。

### (二)目标公司理性对待对赌抽屉协议

通常,愿意与投资方签订对赌抽屉协议的目标公司都缺乏足够资金帮助其上市。所以,目标公司对于资金需求的迫切程度使其对投资方所提出的协议内容只能全盘接受,即使约定的权利义务并不符合市场监管的规定。此时,目标公司由于缺少话语权而处于弱势地位。

为奢求投资者的青睐,增加获得融资的概率,目标公司可能会选择有意隐藏本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甚至为了美化本企业而去虚构一些不实的情况。而这些被隐藏且虚构的事实,在之后的经营过程中或早或晚仍然会被发现,这样反而会导致目标企业增加自己承担一些本不该承担的责任的风险<sup>[4]</sup>。比如为了追求过高的KPI,目标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

很可能不考虑自身情况而选择非理性扩张,决议机构为了达成约定目标作出不利于企业长远发展的决定,这些均导致公司不合理消耗其资源,导致公司后续无力或畸形发展。若是完不成对赌目标,公司将会面临巨额的赔偿款项,大概率会导致公司直接破产。

因此,目标公司,尤其是初创公司,应合理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与发展潜力,理性签订抽屉协议,预备对赌失败应对方案。同时,目标公司应与法务就对赌条款的设计到权责划分进行充分讨论,避免盲目签下抽屉协议,破坏公司的正常发展。

### (三)目标公司完善商事外观登记制度

目前,我国资本市场尤其重视对公司债权人利益的保护,要求将债权人利益保护原则贯穿公司从设立到解散结算的全过程。抽屉协议使得该公司资本信用存疑,对债权人借贷造成误导。目标公司在签订对赌协议后,除了在公司章程和登记册上对股东身份予以明确记载外,还应当额外表明其投入资金数额。

赵旭东老师提出,对赌协议作为同时兼具债权和股权的第三种投资,我国公司应设立新制度以适应对赌协议,比如对公司会计表册作相应处理和记载,建立一个专门反映或显示对赌投资的会计记载方式,具体方案可以在公司资产负债表的股本金项下,将对赌协议的投资金额予以单独列示,以此表明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中包含有对赌投资,而此部分投资不受资本维持限制,投资者享有特别权益<sup>[5]</sup>。这一举措将签订了对赌协议的公司与普通公司的资本信用外观有效区别,便于债权人明确判断目标公司的资产实力和偿付能力,评估借贷所带来的风险,从而对于其资金作出合理安排,避免落入两手空空的尴尬局面。

### (四)构建对赌抽屉协议信息披露制度

抽屉协议目前的主要问题在于其高风险、高保密性,因此,如何系统构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实现公司信息的公开透明,使得抽屉协议无处遁形,是融资双方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由于证监会对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监管较为严苛,规定上市公司必须定期报告其财务和经营情况,并向社会公布,因此,本文所提及的构建信息披露制度适用对象,大多为急需资金的未上市公司。现实中对此类企业的信息监管未作系统规定,导致此类协议大概率发生于初创企业中。

实践操作中,构建信息披露制度的主要障碍在于投融资双方签订对赌协议的真实意图。由于签订主体只有投融资方,协议内容均涉及公司商业机密且部分条款可能与现行法律

法规相冲突,因此融资方即目标公司不会主动透露其签订对赌协议及具体内容。对投资方而言,为了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设计协议条款时会努力博取更多利益,即使这些会对融资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构建抽屉协议的信息披露制度,应从披露内容及披露程序两方面对投融资双方进行规制。

关于对赌协议的披露内容方面,应当要求参与对赌的目标公司将对赌协议的如下事项及时告知债权人等相关利益主体,包括投融资双方约定的具体对赌事项、对赌金额、对赌期限、触发对赌条款后的履约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不履行相应义务的违约责任等。建议我国设立专门的对赌协议审查机构,就目标公司所签订的内容进行审查。此类机构应对目标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完整的对赌流程有清晰的认识,运用其专业知识对协议内容进行客观准确的判断。

同时,该机构可以出具目标公司进行虚假披露的处罚条款,对披露不实或披露不全的情形进行系统分类并设定合理的惩罚数额。当纠纷诉诸司法机关时,可由法院依据条款对目标公司进行处罚。对目标公司而言,其应对所披露的内容承担责任,这迫使目标公司不得不将抽屉协议披露于公众所知。对投资方而言,其应对目标公司所披露信息的有关部分进行监督与补充,对披露资金与实际投资不实的情况,应及时予以纠正,否则应与目标公司按照比例原则承担处罚责任。

关于对赌协议的披露程序方面,建议投融资双方在签订对赌协议后,及时就已签订的对赌协议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工商登记,并及时做好备案。为了兼顾保护公司机密与债权人权益,只有公司债权人以及相关利益主体存在正当理由并得到公司许可的前提下,才能向监管部门提交申请以查阅对赌协议具体信息。同时,在查阅信息过程中,债权人及相关利益主体负有保密义务。其应签署保密协议,约束其不得主动向外透露相关信息,不得对纸质版材料进行拍照、复制等留存行为。投融资双方若对申请主体不信任,可由公司知情人员与申请主体同行并对其进行监督。

其次,由于对赌协议存在阶段性任务,若未达成目标,公司应按照约定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回购,必会导致公司资本出现波动。因此,目标公司应当定期向监管部门提交报告,涉及公司目前基金状况及对赌协议履行情况。若是经营状况或履行情况不理想,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对赌目标,那么公司在年中报告或年度总结中应当就对赌协议履行情况对相关利益主体进行说明,提出具体应对策略,并对下一阶段的履行情况作出合理预测<sup>④</sup>,可在监管部门主持下与投资方进

行协商,就对赌协议的内容进行及时调整。

最后,监管部门应明确规定对赌协议的披露时限,避免目标公司怠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比如在对赌抽屉协议签订后的一段时间内及时公开其内容,将其转变为明面上的对赌协议,否则目标公司违反了勤勉义务。对于未能勤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对公司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失的违约责任,应给予公司债权人合理范围内的债权请求权,充分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sup>⑤</sup>。

#### 参考文献:

- [1]陈星辰,孙国月.证券监管规章影响合同效力中的公序良俗通道分析——以“公司上市挂牌中的对赌抽屉协议”效力为例[J].河北法学,2023,41(5):187–200.
- [2]贾兴行,施晓聪.企业对赌协议融资模式的风险识别与对策研究[J].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2023(5):185–187.
- [3]张凯.股权投资中运用对赌协议的风险管理问题研究[J].经济问题,2018(8):53–59.
- [4]陈佩云.对赌协议法律风险防范问题研究[D].北京:中国地质大学,2021.
- [5]赵旭东.第三种投资:对赌协议的立法回应与制度创新[J].东方法学,2022(4):90–103.
- [6]盛星.《九民纪要》背景下对赌协议履行问题研究[D].合肥:安徽大学,2022.
- [7]杨晓航,骆小春.对赌协议中股权回购之履行[J].南京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3(4):31–35.

# 企业合规不起诉的法源探视 及合规评审委员会的构建研究

简钦 陈阳 简锬

**摘要:**企业合规不起诉是法治背景下的一大理论创新,是我国实现法治现代化的重要举措。然而在涉案企业刑事合规不起诉的法理来源、合规必要性和有效性论证方面仍存在着巨大的理论空白。因此,对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进行了理论清源,阐述了合规有效性的审查机制。认为应当建立起以检察机关为主导,针对不同企业类型,由行业代表、债权人代表、行业专家等组成的合规评审委员会,对企业合规的合规报告、合规过程、合规结果进行专业化、全面化的论证。以此为基础,详细分析了合规评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各方职责,并探讨了合规报告的撰写规范,从而助力检察机关科学合理地对涉案企业作出合规不起诉的决定,帮助涉案企业达到实质合规的最终目的。

**关键词:**企业合规不起诉;法理来源;合规评审委员会;实质合规      中图分类号:D925.2      文献标识码:A

**作者单位:**简钦、陈阳,西安财经大学法学院;简锬,贵州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 前言

一般认为,企业合规理论起源于美国的公司治理实践<sup>[1]</sup>,主要表现形式为暂缓起诉协议和不起诉协议。主流观点认为,暂缓起诉协议制度对改革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完善公司合规机制等方面的关注,能对公司犯罪人进行全面改造,并能够有效预防公司犯罪的发生。该理论在美国取得一定成果后被我国诸如北京大学陈瑞华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王志乐副教授等学者借鉴,并在国内形成了一整套较为完整的合规理论,并由此衍生出了刑事合规、行政合规、数据合规等一系列相关概念。此外,在轻罪治理时代背景下,对涉案企业进行一整套的合规评价后作不起诉决定,不仅能够在很大程度上缓解司法资源紧张的难题,同时也能够使得涉案企业免遭更多的诉累,使涉案企业回归正常经营和发展轨道。但是在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的具体适用中,是否存在僭越刑事法定主义的可能性?是否有违现行刑法中有关单位犯罪的相关原理?是否偏离了司法公正的基本价值?这些问题仍然有待商榷<sup>[2]</sup>。此外,在过去的司法实践中,采取的是由涉案企业“依申请”向检察机关提出合规计划书,由检察机关“依职权”提出合规建议,由检察机关对合规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认为涉案企业达到合规条件后对涉案企业适用合规不起诉的框架模式。这种模式在前期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法律效果,但是在后期的具体适用过程中也出现了诸如检察官滥用职权、以合规之便收取他人财物的腐败行为;因错误适用合规不起诉导致涉案企业转移财产、损害第三人利益、错过最佳追诉期;或因“纸面化”合规而导致合规错误,致使检察官被问责的严重后果<sup>[3]</sup>。因此,本文认为,在对涉案企业合规必要性和有效性的考察方面,应当建立起以检察机关牵头,以涉案企业、行业代表、债权人代表、鉴定机构(多体现在食品安全、环境污染案件中)等为主体的合规评审委员会,对涉案企业的合规计划和

合规结果进行评估论证,帮助检察机关合理作出是否同意涉案企业进行企业合规或者对涉案企业依法作出合规不起诉的判断。

## 一、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的理论清源

对涉案企业适用合规不起诉制度在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并没有明确的规定,这就导致企业合规不起诉的适用在我国现阶段法律制度中存在一定的理论缺位问题。但其作为我国不起诉制度的一种新类型已由实践确认<sup>[4]</sup>,并在实践中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sup>[5]</sup>。但是就其本质而言,理论空白问题如果不加以解决,那么合规不起诉制度的继续适用,就会有于法无据之嫌。本文认为,对涉案企业适用合规不起诉存在理论缺位的理由就在于: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在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中并没有能够直接适用的法律依据。虽然在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七十五条第四款分别规定了法定不起诉、酌定不起诉和证据不足不起诉三种,第二百八十二条针对未成年人犯罪规定了附条件不起诉制度<sup>[6]</sup>,但是对涉案企业适用合规不起诉均不符合以上规定。首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涉案企业并不符合其中的情节显著轻微,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已过诉讼时效、经特赦免除处罚的要求。因为涉案企业一般涉及的都是较为严重的犯罪,并且其适用主体也仅仅只是自然人犯罪,并未扩张到单位犯罪,涉案企业涉及的罪名多为公诉案件,并不符合自诉的情形,其中的第五款更是只适用于自然人犯罪。其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涉案企业所涉及的罪名多为污染环境罪、逃税罪、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串通投标罪等重罪类型,因此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所规定的酌定不起诉规定。对于涉案企业适用合规不

起诉过程中参照酌定不起诉，在说理与论证方面就很难自圆其说，同时也会有滥用权力的嫌疑存在。再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对于涉案企业的犯罪行为而言，已经达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基本条件，也不存在证据不足的情形，在法定条件下依法提起公诉是完全合理的。因此，对于涉案企业适用合规不起诉，依据证据不足从而作出不起诉决定的，难免存在法律适用错误、任意适用法律规范之嫌。最后，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二条而言，该条所规定的附条件不提起所适用的主体为未成年人犯罪，因此，对涉案企业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属于适用主体错误。此外，对于涉案企业适用合规不起诉，就目前的刑事背景下，理解为一种刑事政策也存在一定问题。因为刑事政策要有一定的红头文件作为相应支撑，但现阶段相关部门也并未发布相应的文件。而且刑事政策并不能够直接作为不起诉决定的参照依据，仅仅只是提供了一定的价值衡量标准。

单位犯罪是企业合规讨论的重要领域，合规的范围限定在涉嫌刑事案件的企业具体犯罪。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等九部门于2021年6月3日印发的《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明确规定，企业合规第三方机制适用于公司、企业等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经济类、职务类犯罪等案件，既包括单位犯罪案件，也包括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个人犯罪案件。目前有争议的主要有：刑事合规案件是否有轻罪和重罪之分？对于涉案企业适用企业合规，有学者认为在很大程度上违背罪刑法定的基本原则<sup>④</sup>。持这种观点的学者认为，涉案企业的涉罪类型为轻微犯罪时，就没有花费大量司法资源进行打击的必要性。而对于涉罪类型为重罪的企业而言，就应当进行相应的刑事追诉，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如果将合规不起诉的适用范围扩展到重罪类型，将导致刑法体系的混乱，造成涉案企业无论涉及的是轻罪或者是重罪皆可以通过合规程序而免遭刑事追诉。涉案企业一经涉案无论轻罪或者重罪一经发生就适用合规，在很大程度上就失去了刑法打击企业犯罪的必要性了。

综上认为，现阶段的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在全国推广适用的条件仍然不成熟。就《刑事诉讼法》中关于不起诉的几种规定而言，本文认为，将企业合规不起诉的理论建立在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上更为合理。原因就在于，附条件不起诉类似于将企业的合规作为不起诉的考察条件，符合司法节约和刑事目的的实现要求。但是在立法活动中，是将企业合规附条件不起诉单独作为一章进行规定还是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呈现，则是对价值进行综合考量的结果。但本文更倾向于成立

专门的司法解释更为合理。因为根据法律规定，立法与司法解释都具有法律效力，司法解释的实际操作性更强。以司法解释的形式解决该法律缺位，其目的也是维持现阶段法的稳定性。也有学者认为，应当将企业合规程序在刑事诉讼法中单列作为一个特别程序。但是就目前情况而言，条件尚未成熟。原因就在于，现阶段的企业合规在实践当中对很多问题仍然没有形成较为完善的解决路径。此外，修订刑事诉讼法是一个系统性工程，时间较长。因此，适用司法解释更具有现实作用，更具有针对性。

## 二、企业合规有效性审查机制

从国内现行刑法、现行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来看，对于涉案企业合规必要性和有效性并没有相关规定。由国资委发布的《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是目前涉案企业合规有效性的评价参考依据之一。该规定将合规体系的架构分为制度建设、合规运行机制、合规文化、合规信息化建设。制度建设强调专项制度建设，合规运行机制强调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应对、处理、举报机制，合规文化强调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宣传教育，合规信息化建设强调合规流程信息化管理及大数据监测、预警。《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则将合规体系分为合规管理机构设置和职责设定、合规风险识别、合规风险应对和持续改进、合规文化建设。最为关键的是该文件对于上述合规要素的具体评价指标以附录的形式进行了细化，同时其还规定了评价的方法、内容和程序，对于完善我国涉案企业合规有效性审查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此外，北京大学陈瑞华教授将刑事合规计划有效标准分为三个方面，即合规计划的良好设计、合规计划的有效实施、违规行为的有效识别、纠正和报告<sup>⑤</sup>，也即从合规伊始至合规结束，过程是一个完整的闭环式结构，逻辑合理、结论可靠。合规的结果也不能仅仅是参照书面报告这一形式，更侧重于结果的合理性、有效性。在合规过程中，也要能够识别和分析出问题的本质，精准化合规，这种观点在理论和实践中的意见也较为统一，对司法实践进步有着巨大的参考意义。

此外，学界当中也有主张将第三方监管纳入企业合规当中，即由第三方来对涉案企业合规的有效性进行客观评价并出具相应的报告。第三方监管机制设定的功能既有对涉案企业保护的考量，也有改良企业经营模式、消除犯罪标签的考虑<sup>⑥</sup>。目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将第三方专业人员范围概括为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员，并采用个体入库的方式，也就是通过建立专门的“人才库”，对于涉案企业需进行合规时，从库中抽取人员参与合规并对合规过程、合规结果进行专业化分析，给出专业化意见。这种方式能够在很大程度上确保涉案企业合规结果的有效性，也能够给检察机关提出专业化的意

见,从而帮助检察机关科学合理地作出提起公诉或者不予起诉的决定。此外,通过对合规人员的首次把关,能够在源头上保证合规有效性的专业性。通过随机性地抽取合规人员,也能在很大程度上避免地方保护主义、行政干预司法问题的发生。

李玉华教授认为,有效合规计划的审查判断应坚持全面审查,其前提是静态的纸面合规计划,重点是动态的合规计划<sup>[10]</sup>。即从涉案企业的合规判断标准来看,既要达到静态合规,也要达到动态合规,才算得上是达到了合规结果。通过合规过程得到的合规结果,不仅仅是在“纸面上”能够逻辑自洽,也要在实践中能够实际运行,且根据逻辑结构能够得到有效合规的结果。合规是有成本的,不同规模企业的有效合规标准应当有所不同。应当根据比例性原则鼓励企业量力而行,进行不同程度的合规。大型企业的合规最为规范,标准也最高,应当为中小企业起到引领、示范作用。不同领域企业的有效合规标准不同,应当符合各行业的监管要求。2023年1月,最高检发布了第四批指导性案例<sup>[11]</sup>,相关负责人指出,检察机关将继续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持续扩大办案规模,逐步拓展案件范围;充分利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更加重视做好合规“后半篇文章”;注重加强行刑衔接,积极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立法,落实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依法平等保护,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厚植党的执政根基。案例的发布明确表示将广泛适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为涉案企业进行合规起到了巨大的指导性作用。

### 三、评审委员会的成立目的、议事规则及各方职责

1.评审委员会的成立目的。当前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是由检察机关牵头推进,“几乎是检察机关一家唱独角戏”的局面<sup>[12]</sup>,只是由检察机关单方面对涉案企业的合规申请作出是否同意合规的决定、根据合规结果作出不起诉决定书或者依法提起公诉。潜在的危险就是:没有其他主体的参与,检察机关在很大程度上就不可避免地会出现片面合规、任意合规的问题。因此,成立合规评审委员会就显得格外重要,其目的就是要避免检察机关合规决定的片面性和任意性。

2.评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本文认为,合规评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应当采用合意决策规则,即“多方讨论、各自说理、展示观点、检察终决的议事方式。这就与最高检于2021年6月与司法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等部门联合印发的《涉案企业合规建设、评估和审查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相呼应。

3.评审委员会的职责与人员构成。评审委员会的职责就是对涉案企业提出的合规请求、合规计划书、合规的必要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向检察机关提出同意合规或者不同意合规的意见书,供检察机关科学合理地作出同意合规、作不起诉决定或者依法提起公诉的决定。比如对一些已经没有合规必要性、进行破产清算、解散为最佳解决方式的涉案企业而言,如果检察机关草率同意合规并进入合规程序当中,在很大程度上会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此外,评审委员会与听证会的区别就在于,评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多为专业人员,且其产生的费用作为合规的费用支出,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不同主体的合规参与积极性,也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避免听证会中的片面多数决问题的出现。

本文认为,合规审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应当纳入检察机关、涉案企业、行业代表、债权人代表、鉴定机构(涉及鉴定问题,例如在环境污染等方面)、利害关系人等。其目的就在于在最大限度内对合规过程、合规结论进行充分有效的论证,从而尽量避免检察机关合规决定的片面性。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秉持客观的态度,就其专业领域给出专业化的意见,并进行专业化的说理论证,而不能只是附和检察机关,致使检察机关片面化地作出起诉或者不予起诉的决定。而对于利害关系人这一主体而言,检察机关需要考量涉案企业的合规方式是否能够消除对利害关系人的影响,如果涉案企业在施行合规行为后仍然具有很强的危害性,则其合规行为就达不到真正意义上的合规目的,检察机关可以据此驳回涉案企业的合规申请。

合规评审的费用支出应当与评审人员的实际履职情况相挂钩。对于不作为或者乱作为的评审人员,不再将其纳入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范围之内,并综合评价其履职情况少支付或者不支付评审费用。此外,为了提高大众对评审委员会的参与积极性,政府部门应当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可采用申请-考核的办法确定评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对于在合规评审过程中履职良好的成员,政府或行业应给予相应表彰。

4.检察机关的角色定位。在对涉案企业进行合规评审的前期,检察机关的角色定位应当只是一个组织者。也就是在评审中要准确把握合规评审过程、维持正常程序、完整记录各方观点、保证各方充分阐述和说理。检察机关不能先入为主地立即发表结论,从而影响评审活动的进行。检察机关的角色定位就类似于案件审判中记录庭审过程的书记员,以及组织争议各方对争议焦点进行举证质证的法官。经过合规评审委员会的参与,各方完成评议后,由检察机关决定是否同意涉案企业提出的合规请求、评定涉案企业是否已经达到合规要求,最终作出起诉或者不起诉的决定。此外,本文认为,

在最终的起诉决定书或者不予起诉决定书中,检察机关也应当对其作出提起公诉或者不予起诉的决定进行充分说理,并就其决定及时向评审委员会进行披露。这种布局既是对检察机关工作的有效监督,也是对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法定职权的合理化保护。

#### 四、合规报告的撰写

涉案企业或者企业委托的律师事务所对于合规过程的展示,是论证合规必要性以及合规有效性问题的关键。本文认为,合规报告应当采用类似于裁判文书的说理方式,而不能采用新闻报道的行文逻辑。一方面,为了检察机关、评审委员会能够全面了解企业,向企业提出合理有效的合规建议,涉案企业在合规申请中要对企业的背景、就业人数、仍有合规救济必要性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述;另一方面,合规报告要细致分析企业存在的问题,详细说明合规过程中所采取的合规方式、合规过程、合规结论并进行说理论证,最后由企业合规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由检察机关进行终审。比如在环境污染案件中,涉案企业的合规报告要充分、客观地正视企业自身存在的问题,分析企业自身的生产模式是否存在污染、整改计划是否可行、整改措施是否能够减少或者避免污染、是否会存在污染反弹等问题,以上问题都是涉案企业是否能够通过合规程序,从而免遭诉累以及减少司法资源浪费的关键所在。

#### 结语

企业合规理论在我国现阶段的法治国家建设总体布局中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在涉案企业的合规救助、司法资源的节约等方面体现得尤为明显。对涉案企业刑事合规不起诉进行法律清源,能够确保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的推广适用有直接的理论支撑。同时,制定统一的适用规范,能够在很大程度上避免检察机关在面对同一类型的涉案企业时出现选择性合规的问题。制定统一规范也是对检察人员最基本的职权制约及保护。成立涉案企业合规评审委员会,能够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报告、合规过程、合规结果进行专业化、全面化的论证,从而帮助检察机关科学、合理地作出起诉或者不予起诉的决定。合规评审委员会与检察机关相互连接、相互配合,从而帮助企业顺利转型,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服务社会的目的。虽然在实践过程中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但是以结果为导向而言,合规评审委员会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 参考文献:

- [1]李晓明.合规概念的泛化及新范畴的确立:组织合规[J].法治研究,2022(2):136—147.
- [2]张二军,刘威.企业刑事合规正当性的质疑及其消解[J].宜宾学院学报,2024,24(4):23—31.
- [3]秦宗文,张卓妮.论涉案企业合规有效性证明的“纸面化”风险[J].中共青岛市委党校 青岛行政学院学报,2023(5):91—99.
- [4]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023年3月7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J].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2023(2):13—24.
- [5]晨迪.企业合规整改后重获新生[N].成都日报,2024-03-09(04).
- [6]新华网.受权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DB/OL].[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10/27/c\\_1123620821\\_2.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10/27/c_1123620821_2.htm),2018-10-27.
- [7]张明楷.刑法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
- [8]陈瑞华.企业合规基本理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
- [9]刘成安,杨志超.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争议问题与完善路径[J].山东社会科学,2022(10):184—192.
- [10]李玉华.有效刑事合规的基本标准[J].中国刑法杂志,2021(1):114—130.
- [11]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检发布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第四批) 合规案件范围进一步拓展 办案规模持续扩大[DB/OL].<https://www.chinanews.com/gn/2023/01-16/9936310.shtml>,中国新闻网,2023-01-16.
- [12]北京尚权律师事务所.韩旭:警惕“检察中心主义”[DB/OL].<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54694983686417316>,2023-01-11.